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及其附屬機構(「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業績公告列載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報告全文，其內容是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編製。本集團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財務信息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審閱。本行董事會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已審閱此末期業績。本業績公告於本行的網站(www.citic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發布。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報告，並在上述網站可供查詢。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本行的股東名冊將由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如本行年度股息分派議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行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分紅派息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向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年度股息。本行擬定於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向H股股東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如有變化本行將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朱皋鳴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公司簡介

本行成立於1987年，是中國改革開放中最早成立的新興商業銀行之一，是中國最早參與國內外金融市場融資的商業銀行，並以屢創中國現代金融史上多個第一而蜚聲海內外，為中國經濟建設做出了積極貢獻。2007年4月，本行實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本行以建設最佳綜合金融服務企業為發展願景，充分發揮中信集團金融與實業並舉的獨特競爭優勢，堅持「以客為尊」，秉承「平安中信、合規經營、科技立行、服務實體、市場導向、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向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理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出國金融、電子銀行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企業、機構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

截至2017年末，本行在國內142個大中城市設有1,435家營業網點，同時下設5家附屬機構，包括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門、紐約、洛杉磯、新加坡和中國內地設有41家營業網點。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與百度公司發起設立的國內首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直銷銀行。此外，本行與哈薩克斯坦人民銀行等交易方簽署了股權交易協議，成為國內首家在哈收購銀行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2017年是本行成立30週年華誕，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30年來，本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穩健經營，與時俱進。經過30年的發展，本行已成為一家總資產規模超5萬億元、員工人數近6萬名，具有強大綜合實力和品牌競爭力的金融集團。2017年，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22位；本行一級資本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1000家銀行排名」中排名第25位；本行獲評英國《銀行家》雜誌2017年度「中國最佳銀行」，為中國地區唯一獲獎銀行。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董事會會議於2018年3月26日通過了本行2017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應參會的10名董事全部出席會議。本行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香港審計準則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李慶萍、行長孫德順、副行長兼財務總監方合英、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李佩霞，保證本行2017年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利潤分配預案：本報告第九章「重要事項－利潤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擬提交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2017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現金分紅2.61元人民幣(稅前)。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提示：本報告中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重大風險提示：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對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本報告詳細描述了本行在經營管理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本行採取的應對措施，具體請查閱本報告第八章「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中「風險管理」和「前景展望」相關內容。

本報告中本行、本公司、中信銀行均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本銀行集團均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如有歧義，以中文報告為準。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6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9
第三章	財務概要	12
第四章	董事長致辭	16
第五章	行長致辭	20
第六章	榮譽榜.....	24
第七章	公司業務概要.....	26
第八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8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00
第十章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16
第十一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125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129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報告.....	143
第十四章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	163
第十五章	股東參考資料.....	164
第十六章	組織架構圖	167
第十七章	分支機構、子公司及合營公司名錄.....	168

第一章 釋義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對外銀行)
報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間
本集團／本銀行集團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行／本公司／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濱海金融	濱海(天津)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公司章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制銀行	包括中信銀行、招商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興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平安銀行、廣發銀行、浙商銀行、渤海銀行、恆豐銀行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湖中寶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信銀投資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原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銀行／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煙草	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銀監會／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百信銀行	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保誠人壽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2017年11月更名前為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信出版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金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賃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雲網	中信雲網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本釋義條目以漢語拼音排序)

結合財務報告披露口徑，本報告所涉及的本集團、本行的地理區域定義為：

「長江三角洲」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及附屬機構所在的地區：上海、南京、蘇州、杭州和寧波；以及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廣州、深圳、東莞、福州、廈門和海口；

「環渤海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區：北京、天津、大連、青島、石家莊和濟南；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中信百信銀行；

「中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合肥、鄭州、武漢、長沙、太原和南昌；

「西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成都、重慶、西安、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西寧、銀川和拉薩；

「東北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瀋陽、長春和哈爾濱；

「總部」指本行總行機關和信用卡中心；

「境外」包括信銀投資和中信國金及其子公司。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2.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信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縮寫「CNCB」)
法定代表人	李慶萍
授權代表	孫德順、蘆葦
董事會秘書	蘆葦
聯席公司秘書	蘆葦、甘美霞(FCS，FCIS)
證券事務代表	王珺威
註冊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
註冊地址郵政編碼	100010
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
辦公地址郵政編碼	100010
互聯網網址	www.citicbank.com
聯繫電話／傳真	+86-10-85230010/+86-10-85230079
電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信息披露網站	刊登A股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中信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上海市浦東南路528號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境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普華永道中心11樓 (郵編：200021)															
境內簽字註冊會計師	朱宇、胡燕															
境外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境外簽字註冊會計師	陳廣得															
持續督導保薦機構一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23層															
簽字保薦代表人	馬小龍、戴佳明、程越															
持續督導期間	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持續督導保薦機構二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2號凱恆中心B、E座3層															
簽字保薦代表人	張帥、閔明慶															
持續督導期間	2016年5月6日至2017年8月22日															
持續督導保薦機構三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28層															
簽字保薦代表人	高聖亮、石芳															
持續督導期間	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層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股份上市地點、 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table> <tr> <td>A股</td> <td>普通股</td> <td>上海證券交易所</td> <td>中信銀行</td> <td>601998</td> </tr> <tr> <td></td> <td>優先股</td> <td>上海證券交易所</td> <td>中信優1</td> <td>360025</td> </tr> <tr> <td>H股</td> <td></td> <td>香港聯合交易所</td> <td>中信銀行</td> <td>0998</td> </tr> </table>	A股	普通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信銀行	601998		優先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信優1	360025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	中信銀行	0998
A股	普通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信銀行	601998												
	優先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信優1	360025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	中信銀行	0998												

2.2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蘆葦	王珺威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
聯繫電話	+86-10-85230010	+86-10-85230010
傳真	+86-10-85230079	+86-10-85230079
電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第三章 財務概要

3.1 經營業績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幅(%)	2015年
經營收入	157,231	154,159	1.99	145,545
利潤總額	52,276	54,608	(4.27)	54,98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2,566	41,629	2.25	41,15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4,074	218,811	(75.29)	(20,835)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85	(1.18)	0.88
稀釋每股收益(元)	0.84	0.85	(1.18)	0.88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1.11	4.47	(75.17)	(0.43)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經營收入	37,850	38,859	38,809	41,71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1,389	12,622	10,727	7,8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8,595)	71,081	82,973	58,615

3.2 盈利能力指標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	2015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¹⁾	0.74%	0.76%	(0.02)	0.90%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 不含非控制性權益) ⁽²⁾	11.63%	12.58%	(0.95)	14.26%
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 ⁽³⁾	30.05%	27.75%	2.30	27.87%
信貸成本 ⁽⁴⁾	1.64%	1.67%	(0.03)	1.51%
淨利差 ⁽⁵⁾	1.64%	1.89%	(0.25)	2.13%
淨息差 ⁽⁶⁾	1.79%	2.00%	(0.21)	2.31%

註：(1) 年度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總資產餘額的平均數。

(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年度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的平均數。ROAA、ROAE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受撥備增提及優先股派息等因素影響。

(3) 經營費用減稅金除以經營收入。

(4) 當年計提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

(5) 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減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6) 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3.3 規模指標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幅(%)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5,677,691	5,931,050	(4.27)	5,122,29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196,887	2,877,927	11.08	2,528,780
—公司貸款	1,857,847	1,846,274	0.63	1,767,422
—貼現貸款	107,456	75,047	43.18	92,745
—個人貸款	1,231,584	956,606	28.75	668,613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90,903	75,543	20.33	60,497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淨額	916,521	818,053	12.04	580,896
總負債	5,265,258	5,546,554	(5.07)	4,802,606
客戶存款總額	3,407,636	3,639,290	(6.37)	3,182,775
—公司活期存款	1,651,180	1,691,065	(2.36)	1,194,486
—公司定期存款	1,223,018	1,390,212	(12.03)	1,446,939
—個人活期存款	234,961	232,960	0.86	178,917
—個人定期存款	298,477	325,053	(8.18)	362,4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98,007	981,446	(18.69)	1,068,544
同業拆入	77,595	83,723	(7.32)	49,24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399,638	379,224	5.38	317,74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8.17	7.75	5.42	6.49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	7.45	7.04	5.82	6.49

註：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對公客戶活期存款和匯出及應解匯款。

3.4 資產質量指標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幅(%) / 增減	2015年 12月31日
正常貸款 ⁽¹⁾	3,143,239	2,829,347	11.09	2,492,730
不良貸款 ⁽²⁾	53,648	48,580	10.43	36,050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90,903	75,543	20.33	60,497
不良貸款比率 ⁽³⁾	1.68%	1.69%	(0.01)	1.43%
撥備覆蓋率 ⁽⁴⁾	169.44%	155.50%	13.94	167.81%
貸款撥備率 ⁽⁵⁾	2.84%	2.62%	0.22	2.39%

註：(1) 包括正常類和關注類貸款。

(2) 包括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3) 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5)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5 其他主要監管指標

項目 ⁽¹⁾	監管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 百分點	2015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情況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0%	8.49%	8.64%	(0.15)	9.12%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0%	9.34%	9.65%	(0.31)	9.17%
資本充足率	≥10.50%	11.65%	11.98%	(0.33)	11.87%
槓桿情況					
槓桿率	≥4%	6.18%	5.47%	0.71	5.26%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覆蓋率 ⁽²⁾	≥100%	97.98%	91.12%	6.86	87.78%
流動性比例					
其中：人民幣	≥25%	45.29%	40.98%	4.31	42.48%
外幣	≥25%	84.11%	63.37%	20.74	89.27%

註：(1) 以上數據均按中國銀行業監管口徑計算，除流動性比例指標為本行口徑外，其他指標均為集團口徑。

(2)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達到60%、70%、80%、90%。

3.6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2017年末淨資產與報告期淨利潤無差異。

3.7 五年財務概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157,231	154,159	145,545	124,839	104,813
利潤總額	52,276	54,608	54,986	54,574	52,54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2,566	41,629	41,158	40,692	39,17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4,074	218,811	(20,835)	34,150	(136,228)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85	0.88	0.87	0.84
稀釋每股收益(元)	0.84	0.85	0.88	0.87	0.84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1.11	4.47	(0.43)	0.73	(2.91)
規模指標					
總資產	5,677,691	5,931,050	5,122,292	4,138,815	3,641,19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196,887	2,877,927	2,528,780	2,187,908	1,941,175
總負債	5,265,258	5,546,554	4,802,606	3,871,469	3,410,468
客戶存款總額	3,407,636	3,639,290	3,182,775	2,849,574	2,651,678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399,638	379,224	317,740	259,677	225,60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8.17	7.75	6.49	5.55	4.8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7.45	7.04	6.49	5.55	4.82
盈利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0.74%	0.76%	0.90%	1.07%	1.20%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ROAE)	11.63%	12.58%	14.26%	16.77%	18.48%
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	30.05%	27.75%	27.87%	30.41%	31.43%
信貸成本	1.64%	1.67%	1.51%	1.06%	0.62%
淨利差	1.64%	1.89%	2.13%	2.19%	2.40%
淨息差	1.79%	2.00%	2.31%	2.40%	2.60%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比率	1.68%	1.69%	1.43%	1.30%	1.03%
撥備覆蓋率	169.44%	155.50%	167.81%	181.26%	206.62%
貸款撥備率	2.84%	2.62%	2.39%	2.36%	2.13%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49%	8.64%	9.12%	8.93%	8.78%
一級資本充足率	9.34%	9.65%	9.17%	8.99%	8.78%
資本充足率	11.65%	11.98%	11.87%	12.33%	11.24%

第四章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每一次與股東交流，都是在見證我們對股東的承諾。也許大家地域不同，未曾謀面，但我相信，將大家緊密聯繫在一起的，是對價值創造的共同信奉和堅守。這一直激勵著我們不懈奮鬥。

天道酬勤。2017年是不平凡的一年，經濟新常態、金融新常態、監管新常態、科技新常態疊加交織。我們保持戰略定力，推進經營轉型，穩步提升效益，資產質量趨勢向好，風險壓力逐漸緩解，總體發展穩中有進。2017年，本行榮獲英國《銀行家》雜誌「中國最佳銀行」等一系列獎項。我們的努力獲得了肯定。

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2017年本銀行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425.66億元，較上年增長2.25%。董事會建議分派2017年年度股息總額127.72億元，每10股現金分紅2.61元，比上年增長21.40%。2017年，本銀行集團在實現效益提升的同時，繼續加大撥備力度，撥備覆蓋率比上年提升約13.9個百分點，發展基礎更加穩固。

——**2017年，本行著力推進經營轉型獲成效。**我曾談到過，本行正處於轉型關鍵期，因為不加快轉型，如同把自己關進黑屋子，看似躲過了風吹雨打，但也隔絕了陽光和空氣。2017年，本行加快由速度型效益向質量型效益轉變，降增速、提轉速、調結構，成為業內首家主動「縮表」的銀行。有觀點認為，「縮表」通常會導致短期內利潤下降，我們知道投資者對此也很關注。實際經營中，我們預判形勢變化，把握結構調整機會，統籌做好加減法。2017年，本銀行集團在總資產較上年壓降4.27%、撥備計提增加6.69%的情況下，經營收入、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增長1.99%、2.25%；ROAE、ROAA分別為11.63%、0.74%，雖同比下降0.95、0.02個百分點，但這是我們在進一步加大撥備計提的基礎上取得的，而且降幅明顯收窄。

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等國家戰略為經營轉型提供了廣闊空間。一年來，本行加大高端裝備、消費升級等重點領域支持力度，持續壓降產能過剩行業貸款規模，製造業、批發零售業貸款佔比下降3.76、2.43個百分點。本行下屬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聚焦清潔能源等產業，綠色租賃餘額佔比已超60%，僅其持有電站提供的綠色電力，就可滿足244萬戶家庭一年用電，相當於節約495萬噸二氧化碳排放，增加2億顆植被種植。我們進一步提升金融供給的適應性和創新性。本行牽頭為北京榆樹莊村改造項目提供79億元銀團貸款，這是北京首筆商業銀行主導融資的政府購買棚改項目，對於京津冀一體化建設具有示範意義。未來，我們還將加大交通、環境治理、產業轉移升級等領域投入，助力京津冀協同發展。

2017年，本行積極構建普惠金融發展模式，成立普惠金融領導小組，由我本人擔任組長。我們制訂了普惠金融規劃方案，完善全行普惠金融體系架構，以專營支行為抓手，以點帶面，推動重點分行開展小微業務，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做大規模。我們加大小微、三農、扶貧等領域政策傾斜力度，普惠金融重點領域貸款餘額達1,024.9億元，同比增長約20%，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我們設立小企業專營機構，對審查、審批、放款、貸後管理進行集中化運作，並依託大數據加強精細化管理，努力實現「精準滴灌、一池活水」。2017年，本行獲得《財經》雜誌「最佳普惠金融銀行」稱號。

轉型發展和風險防範如鳥之雙翼、車之兩輪。2017年，我們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積極化解存量風險，嚴格防範增量風險。我們大力加強風險文化建設，強化內控合規管理，積極發揮審計監督作用，加強問題資產主動經營。2017年，本銀行集團資產質量企穩，信用風險趨勢向好，不良率小幅降至1.68%；撥備計提保持較大力度，全年計提貸款減值損失501.7億元，同比增長9.75%；撥備覆蓋率169.44%，撥貸比2.84%，分別提升13.94、0.22個百分點，抵禦風險能力顯著提升。去年11月，我們成功上線全面風險管理系統，根本性提升了本行「全業務、全流程、全機構」風險管理能力，為中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這是600多名建設者近900天日夜奮戰的結果，我衷心感謝他們的拚搏和付出。

——**2017年，本行著力實施戰略規劃結碩果。**三年前，本行董事會制定戰略規劃，明確了2015-2017年發展願景和目標。規劃制定之初，我們就明白，前面的道路漫長，攀登的腳步艱辛。國際經濟環境複雜多變，經濟發展速度換擋，結構調整深化，銀行業競爭更趨激烈。三年來，我們努力尋求商業模式、發展理念、體制機制的完善和創新，因為我們深知，如果完全按過去的思維方式行事，我們所尋求的改變將不會發生。三年來，全行上下同心協力，破解前進道路上的難題，努力走出一條與新常態、新形勢相適應的新路子，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建設取得了顯著成效。

截至2017年末，本行總資產、經營收入、撥備前利潤分別達56,776.91億元、1,572.31億元、1,080.63億元，三年復合增速分別為11.11%、7.99%、11.36%；非息收入佔比36.63%，較2014年提高12.52個百分點；不良率1.68%，處於同業較低水平；近三年撥備計提力度持續提升，貸款撥備率達到2.84%，比2014年末提升0.48個百分點。本行一級資本排名全球第25位、品牌價值排名第22位，分別較2014年提升12位和50位。

讓我們再看看數據背後的一些故事。三年來，本行發揮對公業務支撐作用，在業內首推「交易+」品牌，債券承銷、併購融資、銀團貸款規模保持領先，對公存款日均規模、存貸利差率優勢明顯。2017年末，本銀行集團對公活期存款佔比57.4%，比2014年末提升15.9個百分點，對公存款成本率1.62%，比2014年下降0.74個百分點。我們在鞏固提升對公業務優勢的同時，以渠道、產品、隊伍為突破口，實現了零售業務貢獻持續快速提升。2017年，本銀行集團零售業務稅前利潤佔比、經營收入佔比，分別較2014年提高36.4、14.4個百分點，零售業務轉型成效顯著。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特色亦更加明顯，「金融同業+」平台簽約客戶達817戶，覆蓋銀行、證券、基金、信託等各類金融機構，債券做市、結售匯、跨境人民幣業務具備較強競爭力。2017年，本行外匯市場做市交易量達1.68萬億美元，即期綜合做市排名行業第一。可以說，經過三年的不懈努力，本行收入結構更加優化，經營格局更為穩固協調，發展後勁進一步增強，應對形勢變化更加從容。

正如大家所知，本行控股股東中信集團是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涉及數十個行業。這是本行整合金融和實業資源、建設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的獨特優勢。三年來，我們加強集團協同，探索出不少新產品、新模式。本行杭州分行快速響應浙江省「鳳凰行動」計劃，會同集團下屬10餘家機構，組建聯合艦隊，打造金融助推「鳳凰行動」的協同新模式，助力浙江產業轉型升級，贏得了客戶讚譽。可以說，越是重大項目，越能顯現出我們的綜合實力和獨特協同優勢。我們借助中信集團豐富的「走出去」經驗，集成優質產業資源，在「一帶一路」信貸配置、網點佈局、投行及跨境業務等方面，積極貢獻中信銀行方案，三年來共投放「一帶一路」重點項目178個。未來，我們還將不斷探索，努力成為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的主力銀行，拓展更大的業務空間。

這些成果，只是全行上下三年來努力奮鬥的縮影。三年來的進步，同我們的前輩長期奮鬥的成果一起，像涓涓細流匯成江海，推動中信銀行行穩致遠。同時，我們也認識到，與股東和客戶的殷切希望相比，與員工的美好期盼相比，與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要求相比，我們還可以做得更好。未來，我們將保持清醒，繼續價值創造新征程。

——**2017年，本行著力謀劃未來發展迎希望**。2017年，是本行成立三十週年。三十年的砥勵前行，成就了一家具有競爭力和影響力的綜合性金融集團。三十年是里程碑，更是新起點。去年以來，董事會著眼本行長遠發展，與管理層一道，深入開展專題調研，廣泛徵求各方意見，多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修改，在總結本行2015-2017年戰略規劃實施基礎上，結合新形勢，滾動制訂了2018-2020年發展規劃。中國高質量發展的加快推進，金融改革進程的提速，金融科技的蓬勃興起，都為銀行結構調整和轉型發展提供了重要機遇，也是董事會對未來發展進行頂層設計的基本出發點。我們期待這個規劃，能回答好「未來到哪裡去」這一命題，實現本行價值創造新作為。

本行2018-2020年發展規劃，明確了未來三年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發展定位和重點措施，內容涉及很多方面。我在與投資者和客戶的接觸中，感受到大家對本行特色化差異化發展、客戶一體化服務、金融科技融合發展比較關注，這裡我重點交流一下這些方面的情況。

未來三年，我們將堅持回歸本源，深入推進特色化差異化發展。提升價值創造能力，離不開更少的資本消耗、更集約的經營方式和更靈巧的應變能力。我們將繼續推進輕型發展，資源重點向資本消耗少、使用效率高、價值創造多的區域、行業和業務配置，推動「調結構、提轉速」常態化，加強成本管控，以此打造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經營模式，實現更高質量發展。我們將回歸本源，精耕細作，推動對公、零售、金融市場業務從「一體兩翼」向「三駕齊驅」轉變，實現收入結構更加均衡化，以更好應對形勢變化。我們將融入國家區域發展戰略，推進分行特色化差異化發展，使之既與全行發展要求相一致，又與區域發展基礎相統一。我們希望，我們求真務實的篤行，能將本行打造成為一家更具獨特市場競爭力、更受投資者青睞的上市銀行。

未來三年，我們將堅持以客為尊，加快建設一體化服務體系。因客戶而存在，與客戶共成長，我們始終牢記於心。在本行，曾有三任客戶經理「責任接力」，從第一筆流動資金貸款開始，到銀團、併購、短券、中票，幫助一個創業初期僅有3人、僅靠幾台破舊機床艱難起步的山村小廠，躋身中國企業500強龍頭企業，這是本行與一家客戶13年征程合作的真實寫照。我們深深體會到，「走心」，才能在與客戶共同成長的年輪裡，構築堅實的情感互信。未來，我們將努力與更多的客戶建立心與心的連接，成為他們的合作夥伴和財務管理專家，使服務客戶成為一門藝術。我們將按照「同一個中信」的思維，聚焦基礎客群、特色客群，打造一體化客戶服務體系，融合機制和流程、產品和系統，做到整體營銷、綜合服務，使服務客戶成為一門科學。我們還將繼續推動綜合化國際化發展，為客戶提供「中信懂我」的綜合服務方案和最佳體驗。我們希望，我們矢志不渝的執著，能將本行打造成為一家與客戶共享共贏、更有溫度的商業銀行。

未來三年，我們將堅持創新驅動，大力促進金融與科技融合。身處變革時代，我經常思考如何建設「未來銀行」。金融與科技的融合，無疑是一個重要方向。本行正加速構建移動化、智能化、數字化、平台化的金融科技融合發展體系，力爭跑出「加速度」。2017年11月，本行與百度共同設立的國內首家獨立法人制直銷銀行——百信銀行開業，運行幾個月即達到了過去一家分行通常兩到三年才能實現的發展，展現了數字普惠金融先行者的活力。未來，我們將繼續強化金融科技佈局，加大科技資源投入，積極推進前沿技術在智能交易、智能投顧、智能客服、智能風控等領域的應用，加快建設智能中信。我們將高度關注互聯網時代帶來的新經濟、新模式、新趨勢，著力創新自身體制機制和發展模式，形成全要素、多領域、高效益的金融與科技深度融合發展格局。在此過程中，我們也會一如既往做好風險管控。我們希望，我們勇毅智慧的進取，能將本行打造成為一家具有領先科技思維、強勁科技引擎的商業銀行。

奮鬥自有時，未來誠可期。過去三年，我們建設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的努力，已開花結果。未來三年，我們將艱苦奮鬥再創業，按照2018-2020年發展規劃，努力建設最佳綜合金融服務企業，以滿足更加複雜多樣的客戶需求。這將是一段在奮鬥中體悟幸福真諦、為中信銀行增添榮光的新征程。我們也將以抓鐵留痕的韌勁，抓好規劃實施。

前進的路上，我們不會忘記處於貧困、需要幫助的人們。近年來，我們與中國扶貧基金會合作開展「中信銀行·新長城高中自強班」項目，資助850名家庭困難、品學兼優的學生完成高中學業，其中包括231名布依、傣、侗、哈尼、回、滿、蒙古、苗、瑤、彝、壯族等11個少數民族的學生，幫助他們樹立「知識改變命運」的價值觀。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看到他們升入高等學府，成為國家未來的棟樑，我為他們感到驕傲。我們將繼續把這份愛和責任傳遞下去。

各位股東，未來新征程的路上，我們希望繼續與您同行，共同見證價值創造的力量。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慶萍

2018年3月26日

第五章 行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17年，中信銀行集團經營效益穩步提升，全年實現經營收入1,572.31億元，同比增長1.99%；繼續保持較高的撥備計提力度，全年計提貸款減值損失501.70億元，增長9.75%；資產質量趨勢向好，年末不良率1.68%，同比略有下降，撥備覆蓋率169.44%，提高13.94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84%，上升0.22個百分點；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425.66億元，同比增長2.25%。

這份成績單，是本行在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下取得的，是本行在堅持效益導向、全面推進經營轉型中取得的，是本行在堅定「降增速、提轉速、調結構」中取得的。我們經受住了外部環境、客戶需求深刻變化的考驗，實現了預期目標。2017年，本行獲評英國《銀行家》雜誌「中國最佳銀行」，成為年度內唯一獲此獎項的國內銀行。

過去的一年，是本行2015-2017年戰略規劃實施收官之年，也是本行三十而立之年。一年來，管理層認真貫徹董事會決策部署，保持戰略定力，堅持價值導向、輕型發展。我們迎難而上，深化結構調整，強化經營管理，持續改革創新，有效防控風險，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2017年，我們深化結構調整，經營格局進一步優化。**金融市場化提速，銀行業利差收窄，資本約束加大，是每一家商業銀行都必須正視和妥善應對的課題。一年來，我們以資源配置為切入點，以資產負債擺佈為抓手，把握好取捨，有所為有所不為，努力做好結構調整這篇文章。我們順應形勢變化，適度控制業務規模，成為國內首家主動「縮表」的商業銀行。2017年末，本銀行集團總資產5.68萬億元，同比下降4.3%。我們將信貸資源向零售業務傾斜，主動壓降同業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全行大類資產配置更趨合理。我們統籌做好資產的存量調整和增量優化，壯大流量，推動資產業務輕型發展。這些舉措有效應對了2017年國內外市場環境的變化，對本行經營收入、息差表現、資本消耗和價值創造能力等產生了正面效應。這項工作，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做下去。

對公業務是本行的傳統優勢，金融市場業務亦具較強競爭力。2017年，我們繼續鞏固和提升了這些優勢，在客戶分層經營、特色化「大單品」、差異化發展等方面成效明顯，擴大了客戶基礎，提升了交易規模，帶動了收入增長。一年來，我見了不少投資者，大家對本行零售業務高度關注。這裡我重點交流一下這方面情況。我們之所以推動零售業務轉型，加大零售資源投入，是考慮到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為零售業務發展創造了很大空間，同時零售業務轉型也有助於推動本行業務結構、收入結構均衡化，有助於本行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外部環境。近幾年，我們以渠道和團隊建設為突破口，打通財富管理、私人銀行、信用卡、出國金融等產品體系，努力將金融科技融入場景化應用，取得了客戶的認可。2017年，本行最佳服務網點獲評數量繼續位居股份制銀行前列，本銀行集團零售業務經營收入、稅前利潤佔比分別提升至34.6%、38.8%，零售業務價值貢獻度明顯提升。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業務結構，推動公司業務做強特色、鞏固優勢，零售業務做強服務、提升貢獻，金融市場業務做活市場、做強平台，實現從「一體兩翼」向「三駕齊驅」轉變。

我們積極支持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時調整授信業務的行業結構、客戶結構，掌握好進退時機，把握好加減關係。一年來，我們果斷退出高風險、高消耗授信類客戶，逐步退出傳統行業中的低質低效客戶。我們加大對國家戰略導向行業的資金投放，積極支持類行業貸款佔比提高2.5個百分點。2017年，國家著眼於房地產發展長效機制，加快建立租購併舉的住房制度。面對住房租賃市場的春天，本行與知名房企推出300億元長租住宅保障性基金，成為租房金融市場領跑者。本行綜合融資服務能力顯著提升，併購等業務快速發展，樹立起良好市場口碑。整體上看，2017年，本行授信結構調整在重點行業、區域、客戶、產品領域取得突破，反映出我們自身的差異化經營特色，起到了防風險、增收益的效果。未來，我們將繼續強化資本約束，多維度優化資產組合配置，敢於取捨、善於取捨，更好地兼顧風險和收益。

——**2017年，我們強化經營管理，運作效能進一步提升。**本行資產規模已近6萬億元，正處於轉型關鍵期，這對本行的業務發展能力、隊伍專業能力、自我修正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通過管理創造價值，向管理要效益，我們一直在努力。經營轉型是一項系統工程，我們時刻提醒自己，要避免零敲碎打的調整、碎片化的修補。

一年來，我們強化集中管理，各項舉措的整體性和聯動性明顯增強，集約化經營效果明顯。我們強化預算引導，精簡績效指標，細化分行分組差異化考核，提高經濟利潤考核比重，提升全行上下對風險計量的敏感度，有力發揮資本管理「指揮棒」作用。2017年，本銀行集團風險加權資產增量同比下降近30%，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幅同比縮小0.33個百分點。去年，本行全面上收二級分行用信放款審批權，完善授權及流程，積極打造專業化、集中化、標準化的一級分行用信放款中心模式，切實防範用信審核環節的操作風險。

一年來，我們強化集中營銷，打造了一批存款、融資雙百億的標桿客戶，落地了一批百億級的重大項目，戰略客戶新增日均存款超千億元，機構客戶存款破萬億元。本行公募基金託管規模躍升行業首位，市場地位顯著提升。我們將客戶滿意度作為內部管理的重要考核標準，與客戶共成長。國內有一家高端裝備製造企業，本行初識之時還是一家小公司，但我們看好其行業發展、認同其經營理念，始終真誠以待，陪伴並支持它走過成長期、Pre-IPO、IPO等各個階段，最終助力其發展成為行業龍頭。未來，我們期待伴隨更多的企業成長，打造更多領域的「龍頭」和「獨角獸」。

一年來，我們強化集中運營，從體系、制度、流程、系統等方面，加強頂層設計和整體規劃。國際業務運營中心完成13家分行的單證業務上收，財務共享中心建設有序推進，「大運營」格局構建成效顯著，運營管理支撐作用進一步提升。票據業務管理一體化格局初步形成，經營網點全部接入票交所，在減少操作風險的同時，有效降低了運營成本。未來，我們將持續推動本行運營能力「升級換代」。

——**2017年，我們加強改革創新，發展動能進一步壯大。**近年來，商業銀行作為傳統金融業的代表，將被顛覆取代的言論不絕於耳。雖然這種觀點值得商榷，但身處變革時代，我們時刻以此為警醒。我們相信，只要保持創新精神，不故步自封，不躑躅不前，就一定能不斷迸發出新的活力，就一定能競爭中擁有一席之地。

我們深知，產品的創新是「水」，體制和機制的創新是「源」，只有搭建起好的創新體系，才能「為有源頭活水來」。近年來，本行成立創新管理委員會，設立金融產品IT創新實驗室，選擇一批分行建立創新基地，集全行之力，進行新技術研究和原型產品開發，並建立了可行性評估制、項目經理制、產品後評價制等創新業務機制。我們堅持回歸本源，堅持在合規前提下開展創新，提升客戶體驗，提高經營效能。

這些努力正結出碩果。我們打造發展了「交易+」、中信財富管理、「薪金煲」等一批「大單品」，在市場上立得住、叫得響、效益好。我們突破落地了一批具有標桿意義的投行項目，成功助力一批具有廣泛市場影響力的大型併購和股權融資項目，併購融資金額排名全市場首位。我們創新打造了「中信同業+」金融服務平台，累計交易金額突破1.2萬億元，躋身同業銀銀平台主流行列。我們深化與中信集團的協同創新，形成了合作共贏的生態圈。這些努力，集成出了一個「不止於金融」、「不止於境內」的綜合服務體系，助力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建設取得顯著成效。

我們視金融科技融合為引領銀行未來發展的新動力。我們和百度共同設立的百信銀行，作為國內首家獨立法人制直銷銀行，已於2017年11月開業，正努力成為數字普惠金融先行者。我們基於AI技術搭建機器學習平台，利用大數據開展零售精準營銷，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貿易融資和信用卡獲客領域，效果已經顯現。在金融和科技融合中，我們注意腳踏實地，加快推動科技在對公數據融資、普惠金融、零售獲客、風險管理、精細管理等方面的應用，努力實現科技搭台、業務唱戲，以科技驅動業務發展。但我們不會止步於此。未來，我們將全力打造集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等於一體的「中信大腦」，建設「金融+非金融」生態圈、重點行業生態圈、金融同業生態圈等一系列生態圈。更重要的是，我們將努力把握信息化發展機遇，破除傳統銀行體制下阻礙金融與科技融合的壁壘，持續提升運行效能和內在價值。我們希望，通過科技手段，把人力從簡單勞動中解放出來，充實客戶經理、產品經理、風險經理隊伍，做好線下服務。在推進金融科技融合過程中，我們將始終繃緊風險防範這根弦。

——**2017年，我們有效防控風險，經營基礎進一步穩固。**一家銀行是否安全可靠穩健，是客戶選擇這家銀行與否的重要考量因素。我們始終認為，風險管理不只是一項重要工作，而是確保一家銀行在其他方面成功的基礎和前提。沒有這個基礎，再好的業績也會黯然失色；沒有這個前提，已經取得的成果也會得而復失。過去的一年，本行加快潛在風險化解與不良處置進度，從「止血」和「清淤」兩端發力，風險管控的前瞻性、主動性和系統性進一步增強。

我們著眼於以授信政策為核心，強化績效考核、資源配置、營銷指引、審批授權、政策重檢等配套措施，增強對不同行業不同週期階段的把握能力。2017年，本行問題資產主動經營邁上新台階，這也是我們多措並舉，出台貸款責任人清收制度，實施不良資產終身追究制，擴大問題資產追索半徑的成效。我們強化了前台貸前貸後管理責任，全面完善內控合規制度體系，大力強化主動風險管控。2017年，本行正常貸款向不良遷徙的比率為1.45%，同比下降0.13個百分點；2017年末關注貸款與不良貸款比率為124.9%，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本行資產質量呈現向好趨勢。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2017年，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系統正式上線，成為營銷智能化、風控智能化、運營智能化的重要保障。該系統項目群涉及5個新建系統，5個在建系統配合實施，以及53個現有系統配套改造，技術標準高、創新功能多。我們的目標是將先進的管理理念、方法和技術通過信息化手段落地應用，通過系統管控來強化風險管控。這也是我們著眼於經濟金融新形勢、本行綜合化國際化發展而採取的重點舉措，關乎本行長遠發展。

緣木思本，飲水思源。2017年的成績來之不易，管理層感謝董事會的信任，感謝全球數十萬股東的支持，感謝數千萬客戶的厚愛！我們也從未忘記全行五萬餘名員工的拚搏與奉獻，正是他們的付出，成就了今天的中信銀行。

2017年，見證了本行2015-2017年戰略規劃實施圓滿收官。三年來，管理層積極貫徹落實董事會決策部署，在大勢中發展，在穩健中發展，在轉型中發展，在創新中發展，實現了既定目標。2017年，也是本行成立三十週年。經過三十年發展，本行已成為一家資產規模超過5萬億元、員工近6萬名，具有綜合實力和品牌競爭力的金融集團。三十年是里程碑，更是新起點。董事會新近制定的本行2018-2020年發展規劃，為我們開啟新征程明確了新目標。我們將以艱苦奮鬥再創業的激情和智慧，抓好規劃落地執行。

我們深知，我們比歷史上任何時期都更需要保持戰略定力，比任何時期都更需要把握大勢的格局和能力。在規劃實施中，我們將更加注重系統性、整體性和協同性，努力實現未來三年發展目標，同時為本行基業長青創造更多有利條件。我們相信，有風雨同舟的股東和客戶，有揮灑汗水的忠誠員工，我們將實現我們的目標。

各位股東，「既然選擇了遠方，便只顧風雨兼程」。我們將努力成為最佳綜合金融服務企業，成為價值銀行的典範。前進的路上，希望繼續有您的陪伴和支持。

執行董事、行長
孫德順

2018年3月26日

第六章 榮譽榜

2017年1月

在《金融理財》主辦的「第七屆金融理財金貔貅獎」評選中，本行被評為「年度金牌零售銀行」，出國金融服務被評為「年度金牌市場影響力金融產品」。

2017年2月

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本行排名第22位。

在《亞洲貨幣》主辦的「最佳私人銀行」評選中，本行被評為「2017最佳精品私人銀行」。

本行獲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2016年度存管銀行優質服務獎」。

2017年3月

本行獲得中國外匯交易中心2016年度「最佳交易獎」、「綜合最佳做市機構」、「最佳外幣對手交易獎」、「最佳遠掉期交易獎」、「最佳即期獎」、「最佳丹麥克朗直接交易做市機構獎」、「最佳瑞典克朗直接交易做市機構獎」。

本行獲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度優秀自營機構獎」。

本行獲得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APLMA)「亞太區最佳槓桿收購融資項目獎」、「亞太區最佳銀團項目獎」。

在《亞洲銀行家》主辦的2017年度「卓越零售銀行金融服務」評選中，本行獲得「中國及亞太地區最佳進步零售銀行獎」。

本行獲得中國扶貧基金會「2016年度扶貧明星獎」。

2017年4月

本行被中國供應鏈金融年會組委會評為「最佳供應鏈金融領軍企業」。

2017年5月

在《福布斯》公佈的「全球企業2000強」排名中，本行排名第78位。

在《金融時報》主辦的「2016中國卓越金融品牌榜」評選中，本行獲「年度卓越金融品牌傳播獎」。

2017年6月

本行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最佳國際結算銀行」、「銀團貸款最佳業績獎」、「養老金業務行業貢獻獎」、「中國最佳私人銀行獎」、「中國最佳家族財富管理獎」、「中國最佳非金融增值服務獎」、「中國最佳客戶體驗獎」。

2017年7月

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世界1000家銀行排名」中，本行一級資本排名第25位。

本行獲得環球資本、《亞洲貨幣》頒發的「2016中國最佳銀團貸款項目獎」。

2017年9月

在《亞洲貨幣》主辦的2017年銀行國別獎評選中，本行獲得「最佳公司和投資銀行獎」。

在《亞洲貨幣》主辦的2017年度中國卓越交易銀行大獎評選中，本行被評為「最佳電子交易銀行」。

在《財富管理》雜誌社主辦的「金臻獎」評選中，本行獲得「最佳中國私人銀行－最佳資產管理獎」。

2017年11月

本行獲評英國《銀行家》雜誌2017年度「中國最佳銀行」。

在《每日經濟新聞》舉辦的「金鼎獎」評選中，本行被評為「卓越手機銀行」。

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中國汽車金引擎獎」評選中，本行被評為「2017最佳汽車金融服務銀行」、「2017最佳個貸汽車金融創新銀行」。

本行被《中國經營報》評為「2017卓越競爭力出國金融服務銀行」。

2017年12月

本行獲得澳大利亞聯邦銀行「2016年度澳元清算優秀直通率獎」。

本行獲得德意志銀行「2016年度美元和歐元清算優秀直通率獎」。

在《21世紀經濟報道》舉辦的「21世紀亞洲金融競爭力評選」中，本行被評為「2017年度亞洲卓越商業銀行」、「2017年度卓越大客戶融資服務銀行」。

在《金融時報》舉辦的「2017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中，本行被評為「年度最具品牌價值銀行」、「年度最佳大客戶服務創新銀行」。

在新華網和中國社科院企業社會責任研究中心等聯合主辦的2017中國社會責任公益評選中，本行獲得「2017中國社會責任扶貧獎」。

本行獲得《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私人財富服務質量獎」。

本行被《經濟觀察報》評為2017年「年度卓越私人銀行」、「年度卓越出國金融服務銀行」。

第七章 公司業務概要

7.1 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本行以建設最佳綜合金融服務企業為發展願景，充分發揮中信集團金融與實業並舉的獨特競爭優勢，全力打造綜合化服務平台，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及「平安中信、合規經營、科技立行、服務實體、市場導向、創造價值」的經營管理理念，向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理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出國金融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企業、機構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具體信息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章「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7.2 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本集團主要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截至報告期末，上述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為96.4%，比上年末下降0.6個百分點。本集團主要資產的變化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章「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財務報表分析」。

7.3 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行堅持效益、質量、規模協調發展，不斷打造和提升核心競爭能力，努力建設成為業務特色鮮明、盈利能力突出、資產質量較好的最佳綜合金融服務企業。

治理經營科學高效。本行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市場化運行，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體制機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專業的組織架構體系。參照現代銀行發展理論與實踐，搭建「三會一層」公司治理架構，按照前台、中台、後台相分離的原則，建立起涵蓋總行部門條線和分支行板塊的矩陣式管理模式。本行積極適應外部形勢和監管要求，搭建以戰略規劃為導向、資本管理為核心、價值回報為目標的精細化管理平台，通過資本的規劃、配置、監測和考核，優化業務結構，合理配置資源，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一體兩翼」均衡發展。本行秉承傳統優勢和基因，形成以公司銀行為主體、零售銀行和金融市場為兩翼的業務結構。以公司銀行為轉型支撐點，依託傳統業務優勢，重點構建「大資管+大交易」雙輪驅動的產品服務體系，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以零售銀行為轉型突破口，搭建大零售綜合營銷體系，持續夯實業務產品、隊伍和流程，提升個人客戶綜合服務能力；以金融市場為新興增長點，搭建覆蓋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國際金融市場的產品和服務體系，加強產品創新，傳統特色業務和新興業務保持較快發展速度。

綜合協同優勢明顯。本行依託中信集團金融與實業並舉的獨特競爭優勢，加快綜合化平台建設，為客戶提供一攬子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發揮中信金融全牌照優勢，加強與中信集團旗下公司的客戶資源和渠道資源共享，深化在產品創新、綜合營銷領域的合作，以專業化管理推進協同，以制度流程固化協同。搭建綜合化業務平台，充分利用中信銀行（國際）的境內外經營網絡、信銀投資的香港投行牌照、中信金融租賃的服務，以及中信百信銀行的創新金融科技等，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金融科技促進創新。本行高度重視信息科技創新應用，以「科技興行」為引領，在互聯網金融、數字化轉型方面積極探索、不斷創新。本行積極應用金融科技開拓普惠金融，利用基於大數據分析的金融產品，提高客戶金融服務的可獲得性和便利性，提升客戶服務精準度。對接實體企業互聯網平台，通過系統優化和流程改造，為企業及其上下遊客戶提供體驗更佳的銀行服務，更好服務實體經濟。積極應用新技術，採用大數據處理、分佈式計算等技術，逐步構建軟件基礎平台。本行聯合百度發起設立的中信百信銀行，作為國內首家以獨立法人形式開展業務的直銷銀行，秉持戰略共生、生態共融、協作共贏的原則，充分融合兩方股東的金融與科技基因，通過科技和數據雙輪驅動，打造智能普惠的金融服務平台。

風險防控科學有效。本行積極培育科學的風險文化，深化「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和合規經營理念，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作為保障業務健康發展和提升競爭力的重要手段。結合銀行業經營管理特點，建立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搭建完成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架構，實現對風險的全覆蓋和全流程管理。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評估和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積極推進新資本協議實施，推動計量工具和內部評級結果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領域的應用，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持續提升。

品牌影響持續提升。經過三十年的發展，本行已搭建起覆蓋中國境內主要大中城市的分支機構網絡，並在香港、澳門、紐約、洛杉磯、新加坡等地設有分支機構，通過全面的金融產品和優質的客戶服務，在境內外市場享有較高的美譽度和品牌影響力。在2017年2月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本行品牌價值名列第22位，在2017年5月《福布斯》公佈的「全球企業2000強排名」中，本行位居第78名。2017年11月，本行獲評英國《銀行家》雜誌2017年度「中國最佳銀行」，為中國地區唯一獲獎銀行。

第八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8.1 外部宏觀環境和經營業績概況

8.1.1 經濟、金融和監管環境

2017年，世界經濟延續復甦態勢，經濟持續擴張。美國經濟復甦態勢強勁，歐元區經濟繼續改善，英國經濟總體穩定，日本經濟溫和復甦。主要發達國家退出量化寬鬆，美國加快加息進程，通過稅改法案，增大了全球經濟金融不確定性。新興市場經濟體總體增長較快，但部分經濟體仍面臨調整與轉型壓力。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提質增效態勢良好。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7.3%，增速均比上年有所加快；居民消費價格上漲1.6%，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上漲6.3%，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利潤增長21%，資產負債率下降0.6個百分點，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達到58.8%。但是，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問題尚未解決，發展質量和效益還不高，創新能力還不夠強，實體經濟整體水平還有待提高。

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明確了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金融工作任務，成立了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中國監管部門圍繞十九大、全國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要求，創新和完善金融調控，強化金融監管，提升銀行業服務實體經濟水平。中國人民銀行繼續實施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維護銀行體系流動性基本穩定；進一步完善宏觀審慎政策，將同業存單納入同業負債範圍；聯合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和外管局對資管新規徵求意見；實施普惠金融定向降準。銀監會強力整治銀行業「三違反」「三套利」「四不當」和市場亂象，修訂了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銀信合作業務，加大對商業銀行違規行為的處罰力度。

截至2017年末，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資產合計252萬億元，同比增長8.7%，其中各項貸款129萬億元，同比增長12.4%；總負債233萬億元，同比增長8.4%，其中各項存款157萬億元，同比增長7.8%；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13.65%，一級資本充足率11.3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0.75%；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1.71萬億元，不良貸款率1.74%，關注類貸款餘額3.41萬億元，關注類貸款率3.49%；商業銀行撥備覆蓋率181.42%，較上年末上升5.02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3.16%，較上年末上升0.09個百分點。

8.1.2 本行經營業績概況

報告期內，面對國內外經濟形勢的深刻複雜變化，本行保持戰略定力，認真落實監管要求，按照「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導向，堅定推進轉型發展，經營指標總體表現良好，管理效能得到進一步提升。

經營實力穩步提高。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效率穩步提升，收入結構持續優化。全年實現歸屬本行股東的淨利潤425.66億元，比上年增長2.25%；實現經營收入1,572.31億元，比上年增長1.99%；其中非利息淨收入575.86億元，比上年增長19.92%。資產質量趨勢向好，撥備基礎持續夯實，報告期末不良貸款餘額536.4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43%；不良貸款率1.68%，比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69.44%，比上年末上升13.94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84%，比上年末上升0.22個百分點。本集團預判宏觀環境和市場趨勢，在保持對實體經濟有力支持的同時，主動調控規模增速，資產結構得到優化。報告期末資產總額56,776.91億元，比上年末下降4.27%；客戶貸款總額31,968.8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08%；客戶存款總額34,076.36億元，比上年末下降6.37%。

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本集團信貸資源繼續向零售業務傾斜，報告期末個人貸款佔比達到38.5%，提升5.3個百分點。根據形勢變化及時調整資產結構，同業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合計減少7,002億元，降幅達44.3%。充分發揮公司銀行業務優勢，持續優化對公負債結構，人民幣對公存款成本率1.67%，下降0.11個百分點，降幅居同業領先。零售盈利貢獻顯著提升，非息收入多元增長，報告期內實現零售業務經營收入543.53億元，增長26.98%，佔比達34.57%，提高6.8個百分點；非利息淨收入佔比達36.63%，提高5.48個百分點。

管理效能深化加強。本行持續加大業務集中化管理，不斷優化統籌管理模式，提升資產周轉速度。本行創新戰略客戶營銷模式，集中營銷取得較好效果，成功打造一批存款、融資雙百億的標桿客戶，推動完成若干百億級的重大項目成功落地。本行加快集中運營體系建設，國際業務運營中心、財務共享中心等集中運營項目順利推進，票據業務一體化格局初步形成。

業務創新多點突破。本行加大管理創新力度，多維度推動產品創新、模式創新和科技創新。報告期內，本行成功發行首單地方國企「債券通」、首單綠色熊貓債和首單綠色短期融資券。響應國家「租購併舉」政策，與國內知名房企合作推出長租基金。合作搭建互聯網不良資產處置渠道，處置溢價有效提升。有效發揮IT創新實驗室孵化作用，推出國內首個基於區塊鏈技術的信用證應用聯盟，發佈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能投顧產品(1期)，產品創新體系和機制逐步完善。

風險內控全面強化。本行積極推進風險建設，強化前台業務部門貸前、貸後管理責任及問題資產主動經營。報告期內，本行集中全行資源重點打造的全面風險管理系統成功上線，成為助推本行實現營銷智能化、風控智能化、運營智能化的重要系統保障。本行注重加強風險文化建設，通過組織風險合規文化培訓，開展知識競賽等多種形式，促進合規文化普及，提升員工風險意識。

發展基礎有效夯實。本行依託全面的產品和業務體系構建成熟的客戶經營模式，持續打牢客戶基礎。上線新一代對公客戶管理系統，完成生產中心核心網絡跨代升級，實現全部關鍵系統的災備覆蓋，IT基礎進一步增強。本行聯合中信集團金融、實業板塊子公司，共同為企業提供綜合融資6,095.41億元，與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證券聯席承銷債券740.6億元，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得到進一步鞏固。

8.2 財務報表分析

8.2.1 利潤表項目分析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額	增幅(%)
利息淨收入	99,645	106,138	(6,493)	(6.12)
非利息淨收入	57,586	48,021	9,565	19.92
經營收入	157,231	154,159	3,072	1.99
經營費用	(48,913)	(47,272)	(1,641)	3.47
資產減值損失	(55,787)	(52,288)	(3,499)	6.69
利潤總額	52,276	54,608	(2,332)	(4.27)
所得稅	(9,398)	(12,822)	3,424	(26.70)
淨利潤	42,878	41,786	1,092	2.61
其中：歸屬本行股東淨利潤	42,566	41,629	937	2.25

8.2.1.1 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1,572.31億元，比上年增長1.99%。其中，利息淨收入佔比63.4%，比上年下降5.4個百分點；非利息淨收入佔比36.6%，比上年提升5.4個百分點。

項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淨收入	63.4	68.8	71.8
非利息淨收入	36.6	31.2	28.2
合計	100.0	100.0	100.0

8.2.1.2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996.45億元，比上年減少64.93億元，下降6.12%。利息淨收入下降主要源於付息負債成本率上升及生息資產收益率下降。

下表列示出本集團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情況。其中，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64,369	141,336	4.61	2,741,863	132,218	4.82
應收款項類投資	835,780	35,540	4.25	1,142,552	45,820	4.01
投資 ⁽¹⁾	790,157	25,922	3.28	631,763	21,567	3.4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0,041	7,633	1.56	496,305	7,566	1.52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339,891	9,263	2.73	268,567	5,446	2.03
買入返售款項	36,910	1,068	2.89	37,212	857	2.30
小計	5,557,148	220,762	3.97	5,318,262	213,474	4.01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3,346,853	53,190	1.59	3,303,483	55,630	1.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1,089,966	39,902	3.66	1,233,287	34,099	2.76
應付債券	317,756	12,346	3.89	108,242	5,586	5.16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6,804	6,151	3.13	89,099	2,686	3.01
同業存單及存款證	141,981	6,825	4.81	287,244	8,466	2.95
賣出回購款項	92,397	2,691	2.91	35,619	861	2.42
其他	490	12	2.45	299	8	2.68
小計	5,186,247	121,117	2.33	5,057,273	107,336	2.12
利息淨收入		99,645			106,138	
淨利差 ⁽²⁾			1.64			1.89
淨息差 ⁽³⁾			1.79			2.00

註：(1) 包括債券(不含交易性債券)、存款證、同業存單、投資基金及理財產品等投資。

(2) 等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之差。

(3)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受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變動而引起的變化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對比2016年		合計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545	(6,427)	9,118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302)	2,002	(10,280)
投資	5,401	(1,046)	4,35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5)	162	67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1,448	2,369	3,817
買入返售款項	(7)	218	211
利息收入變動	9,990	(2,702)	7,288
負債			
客戶存款	729	(3,169)	(2,4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3,956)	9,759	5,803
應付債券	10,811	(4,051)	6,760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42	223	3,465
同業存單及存款證	(4,285)	2,644	(1,641)
賣出回購款項	1,374	456	1,830
其他	5	(1)	4
利息支出變動	7,920	5,861	13,781
利息淨收入變動	2,070	(8,563)	(6,493)

淨息差和淨利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為1.79%，比上年下降0.21個百分點；淨利差為1.64%，比上年下降0.25個百分點。受利率市場化、「營改增」價稅分離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生息資產收益率為3.97%，比上年下降0.04個百分點，付息負債成本率為2.33%，比上年上升0.21個百分點。

8.2.1.3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207.62億元，比上年增加72.88億元，增長3.41%，主要是生息資產日均規模增長。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1,413.36億元，比上年增加91.18億元，增長6.90%，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增加3,225.06億元所致。

按期限結構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短期貸款	1,138,694	47,935	4.21	1,245,091	55,807	4.48
中長期貸款	1,925,675	93,401	4.85	1,496,772	76,411	5.11
合計	<u>3,064,369</u>	<u>141,336</u>	<u>4.61</u>	<u>2,741,863</u>	<u>132,218</u>	<u>4.82</u>

按業務類別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	1,852,573	89,053	4.81	1,860,308	92,655	4.98
貼現貸款	91,921	4,004	4.36	87,753	2,705	3.08
個人貸款	1,119,875	48,279	4.31	793,802	36,858	4.64
合計	<u>3,064,369</u>	<u>141,336</u>	<u>4.61</u>	<u>2,741,863</u>	<u>132,218</u>	<u>4.82</u>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為355.40億元，比上年減少102.80億元，下降22.44%，主要由於本集團壓縮應收款項類投資規模，平均餘額減少3,067.72億元所致。

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利息收入259.22億元，比上年增加43.55億元，增長20.19%，主要由於投資平均餘額增加1,583.94億元，增長25.0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76.33億元，比上年增加0.67億元，增長0.89%，主要是超額準備金佔比有所下降。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92.63億元，比上年增加38.17億元，增長70.09%，主要由於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平均收益率上升0.70個百分點及平均餘額增加713.24億元所致。

買入返售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買入返售款項利息收入為10.68億元，比上年增加2.11億元，增長24.62%，主要由於買入返售款項平均收益率上升0.59個百分點所致。

8.2.1.4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1,211.17億元，比上年增加137.81億元，增長12.84%，主要受利率市場化影響，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上升0.21個百分點。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531.90億元，比上年減少24.40億元，下降4.39%，主要受降息以及低成本活期存款佔比提升影響，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0.09個百分點所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303,396	32,833	2.52	1,483,786	38,033	2.56
活期	1,507,450	12,571	0.83	1,281,695	9,029	0.70
小計	<u>2,810,846</u>	<u>45,404</u>	<u>1.62</u>	<u>2,765,481</u>	<u>47,062</u>	<u>1.70</u>
個人存款						
定期	311,517	7,169	2.30	343,475	8,028	2.34
活期	224,490	617	0.27	194,527	540	0.28
小計	<u>536,007</u>	<u>7,786</u>	<u>1.45</u>	<u>538,002</u>	<u>8,568</u>	<u>1.59</u>
合計	<u><u>3,346,853</u></u>	<u><u>53,190</u></u>	<u><u>1.59</u></u>	<u><u>3,303,483</u></u>	<u><u>55,630</u></u>	<u><u>1.68</u></u>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為399.02億元，比上年增加58.03億元，增長17.02%，主要由於市場資金價格高企，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平均成本率上升0.90個百分點所致。

同業存單及存款證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同業存單及存款證利息支出68.25億元，比上年減少16.41億元，下降19.38%，主要由於同業存單及存款證平均餘額比去年減少1,452.63億元所致。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付債券利息支出123.46億元，比上年增加67.60億元，增長121.02%，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平均餘額增加2,095.14億元所致。

向中央銀行借款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支出61.51億元，比上年增加34.65億元，增長129.00%，主要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餘額增加1,077.05億元所致。

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為26.91億元，比上年增加18.30億元，增長212.54%，主要由於賣出回購款項平均餘額增加567.78億元所致。

8.2.1.5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575.86億元，比上年增加95.65億元，增長19.92%。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額	增幅(%)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6,858	42,280	4,578	10.83
交易淨收益	6,583	3,547	3,036	85.59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3,757	1,682	2,075	123.37
套期淨收益	1	—	1	—
其他經營淨收益	387	512	(125)	(24.41)
非利息淨收入合計	<u>57,586</u>	<u>48,021</u>	<u>9,565</u>	<u>19.92</u>

8.2.1.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468.58億元，比上年增加45.78億元，增長10.83%。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516.87億元，比上年增長13.95%，主要由於銀行卡手續費項目增長較快所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額	增幅(%)
銀行卡手續費	30,453	19,324	11,129	57.59
理財產品手續費	5,536	7,114	(1,578)	(22.18)
代理業務手續費	4,534	6,128	(1,594)	(26.01)
顧問和諮詢費	4,261	5,777	(1,516)	(26.24)
託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	3,201	2,566	635	24.75
擔保手續費	2,097	2,384	(287)	(12.0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215	1,396	(181)	(12.97)
其他手續費	390	671	(281)	(41.88)
小計	51,687	45,360	6,327	13.9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829)	(3,080)	(1,749)	56.7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6,858	42,280	4,578	10.83

銀行卡手續費比上年增加111.29億元，增長57.59%，主要由於信用卡手續費及收單業務收入增長所致。

8.2.1.7 交易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交易淨收益為65.83億元，比上年增加30.36億元，主要由於債券和同業存單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增加。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債券和同業存單	2,187	894	1,293	144.63
衍生金融工具	2,131	77	2,054	2,667.53
外匯	1,664	2,311	(647)	(28.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601	265	336	126.79
交易淨收益	6,583	3,547	3,036	85.59

8.2.1.8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489.13億元，比上年增加16.41億元，增長3.47%，其中物業及設備支出及攤銷費較同期下降1.31%。

本集團繼續強化輕成本發展，優化資源配置，突出效益導向，加大對重點業務領域的戰略投入，持續加強精細化管理，成本收入比有效控制在合理水平。報告期內，本集團成本收入比(扣除稅金及附加)為30.05%，比上年上升2.30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額	增幅(%)
員工成本	27,416	24,418	2,998	12.28
物業及設備支出及攤銷費	9,104	9,225	(121)	(1.31)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0,733	9,142	1,591	17.40
小計	47,253	42,785	4,468	10.44
稅金及附加	1,660	4,487	(2,827)	(63.00)
經營費用合計	48,913	47,272	1,641	3.47
成本收入比	31.11%	30.66%	上升0.45個百分點	
成本收入比 (扣除稅金及附加)	30.05%	27.75%	上升2.30個百分點	

8.2.1.9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557.87億元，比上年增加34.99億元，增長6.69%，主要是本集團進一步增提風險補充撥備所致。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501.70億元，比上年增加44.55億元，增長9.75%。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額	增幅(%)
客戶貸款及墊款	50,170	45,715	4,455	9.75
應收利息	4,212	5,033	(821)	(16.31)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18	871	147	16.88
其他 ^(註)	387	669	(282)	(42.15)
資產減值損失總額	55,787	52,288	3,499	6.69

註：包括存放同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到期投資、抵債資產、其他資產和表外項目的減值損失。

8.2.1.10 所得稅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93.98億元，比上年減少34.24億元，下降26.70%。本集團有效稅率為17.98%，比上年下降5.50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國債、地方債等永久性差異納稅調減項目增加所致。

8.2.2 資產負債項目分析

8.2.2.1 資產

圍繞戰略規劃和年初制定的經營策略，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按照「降增速、提轉速、調結構」策略推進，資產增速和結構擺佈符合年初規劃。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56,776.91億元，比上年末下降4.27%。受市場環境等影響，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收縮明顯。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196,887	56.3	2,877,927	48.5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90,903)	(1.6)	(75,543)	(1.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105,984	54.7	2,802,384	47.2
應收款項類投資	531,118	9.4	1,035,728	17.5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 ⁽¹⁾	916,521	16.1	818,053	13.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8,300	10.0	553,328	9.3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296,419	5.2	375,849	6.3
買入返售款項	54,626	1.0	170,804	2.9
其他 ⁽²⁾	204,723	3.6	174,904	3.0
資產合計	5,677,691	100.0	5,931,050	100.0

註：(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2) 包括貴金屬、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等。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31,968.8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08%。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總資產比例為54.7%，比上年末上升7.5個百分點。本集團公司類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達18,578.4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15.73億元，增長0.63%；個人貸款餘額為12,315.8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749.78億元，增長28.75%。本集團個人貸款餘額佔比達到38.5%，比上年末提升5.3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	1,857,847	58.1	1,846,274	64.2
貼現貸款	107,456	3.4	75,047	2.6
個人貸款	1,231,584	38.5	956,606	33.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3,196,887</u>	<u>100.0</u>	<u>2,877,927</u>	<u>100.0</u>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90,903)		(75,54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105,984		2,802,384	

有關貸款業務風險分析參見本章「風險管理」部分。

應收款項類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5,340.61億元，比上年末減少5,034.23億元，下降48.52%，其中，同業及他行理財類資產減少3,271.20億元，下降68.06%；銀行票據類資產減少1,693.28億元，下降68.69%。

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按基礎資產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同業及他行理財類資產	153,510	28.7	480,630	46.3
信貸類資產	303,386	56.8	310,361	29.9
票據類資產	77,165	14.5	246,493	23.8
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	<u>534,061</u>	<u>100.0</u>	<u>1,037,484</u>	<u>100.0</u>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2,943)		(1,756)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531,118		1,035,728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總額9,165.99億元，比上年增加983.82億元，增長12.02%，本集團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按項目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價值	佔比(%)	價值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904	7.2	64,911	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631,768	68.9	534,695	65.3
持有至到期投資總額	216,586	23.6	217,500	26.6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2,341	0.3	1,111	0.1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總額	<u>916,599</u>	<u>100.0</u>	<u>818,217</u>	<u>100.0</u>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減值準備	(78)		(164)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淨額	916,521		818,053	

本集團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按產品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價值	佔比(%)	價值	佔比(%)
債券投資	730,982	79.7	628,389	76.8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60,347	6.6	166,749	20.4
投資基金	121,547	13.3	20,767	2.5
權益工具投資	3,697	0.4	2,290	0.3
理財產品投資	26	-	22	-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 投資總額	916,599	100.0	818,217	100.0

債券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債券投資7,309.8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25.93億元，增長16.33%，主要是本集團根據市場變化，綜合考慮流動性管理需要及同業發展情況等因素，優化資產配置結構所致。

債券投資發行機構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價值	佔比(%)	價值	佔比(%)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46,627	20.1	132,073	21.0
政府	314,813	43.1	230,511	36.7
政策性銀行	130,509	17.9	164,608	26.2
公共實體	1,154	0.2	3	-
其他 ^(註)	137,879	18.7	101,194	16.1
債券合計	<u>730,982</u>	<u>100.0</u>	<u>628,389</u>	<u>100.0</u>

註： 主要為企業債券。

債券投資境內外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價值	佔比(%)	價值	佔比(%)
中國境內	684,612	93.7	593,257	94.4
中國境外	46,370	6.3	35,132	5.6
債券合計	730,982	100.0	628,389	100.0

持有外幣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外幣債券總額84.45億美元(折合人民幣549.49億元)，其中本行持有22.10億美元(折合人民幣143.82億元)，佔比26.17%。本集團外幣債券投資減值準備金額為0.04億美元(折合人民幣0.24億元)，均為本行持有債券計提的減值準備。

重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

下表為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重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債券名稱	賬面價值	到期日 (日/月/年)	年利率(%)	計提減值準備
債券1	4,907	18/02/2021	2.96%	—
債券2	4,000	18/08/2029	5.98%	—
債券3	3,875	04/03/2019	2.72%	—
債券4	3,497	28/04/2020	4.20%	—
債券5	3,226	27/02/2023	3.24%	—
債券6	2,998	08/03/2021	3.25%	—
債券7	2,757	07/01/2019	2.77%	—
債券8	2,643	27/07/2021	2.96%	—
債券9	2,514	25/08/2026	3.05%	—
債券10	2,498	22/11/2021	3.25%	—
債券合計	32,915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對合營企業投資	1,196	—
對聯營企業投資	1,145	1,111
減值準備	—	—
對合營和聯營企業投資淨額	2,341	1,111

對子公司及合營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對子公司及合營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情況如下表列示：

單位：千元人民幣

序號	企業名稱	佔該公司 股權比例(%)	期末賬面值	報告期損益	期初賬面值	報告期所有者 權益變動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1	中信國金	100	16,569,226	—	16,569,226	—	對子公司投資	現金購買
2	信銀投資	100	1,578,732	—	1,578,732	—	對子公司投資	現金購買
3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51	102,000	5,100	102,000	—	對子公司投資	發起設立
4	中信金融租賃	100	4,000,000	—	4,000,000	—	對子公司投資	發起設立
子公司小計			22,249,958	5,100	22,249,958	—		
5	中信百信銀行	70	1,196,367	(203,633)	—	—	對合營企業投資	發起設立
合營公司小計			1,196,367	(203,633)	—	—		
6	中信國際資產	46	1,013,538	(81,389)	1,010,424	—	對聯營企業投資	投資入股
7	濱海金融	20	97,313	(2,778)	100,000	—	對聯營企業投資	投資入股
8	其他企業 ^(註)	—	33,954	3,016	234	—	對聯營企業投資	投資入股
聯營公司小計			1,144,805	(81,151)	1,110,658	—		
合計			24,591,130	(279,684)	23,360,616			

註：主要為本行子公司信銀投資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股權。

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64	201
本年計提 ⁽¹⁾	(71)	45
(轉出)／轉入 ⁽²⁾	(15)	(82)
期末餘額	<u>78</u>	<u>164</u>

註：(1) 等於本集團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支出淨額。

(2) (轉出)／轉入包括將逾期債券投資減值準備轉出至壞賬準備、出售已減值投資轉回減值準備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1,641,988	2,553	2,312	856,455	3,365	2,813
貨幣衍生工具	3,347,855	62,030	62,368	2,612,557	42,232	40,045
其他衍生工具	51,586	868	257	77,385	1,769	2,201
合計	<u>5,041,429</u>	<u>65,451</u>	<u>64,937</u>	<u>3,546,397</u>	<u>47,366</u>	<u>45,059</u>

表內應收利息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7年 12月31日
應收貸款利息	14,482	141,336	(142,275)	13,543
應收債券利息	9,608	25,922	(24,392)	11,138
應收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	10,951	35,438	(36,881)	9,508
應收其他利息	1,787	18,066	(17,453)	2,400
合計	<u>36,828</u>	<u>220,762</u>	<u>(221,001)</u>	<u>36,589</u>
應收利息減值準備	(3,906)	(4,212)	4,172	(3,946)
應收利息淨額	<u>32,922</u>	<u>216,550</u>	<u>(216,829)</u>	<u>32,643</u>

抵債資產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原值		
—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931	1,836
— 其他	518	196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80)	(145)
— 其他	(320)	(73)
抵債資產賬面價值合計	<u>2,049</u>	<u>1,814</u>

8.2.2.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52,652.58億元，比上年末下降5.07%，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下降所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客戶存款	3,407,636	64.7	3,639,290	6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及拆入資金	875,602	16.6	1,065,169	19.2
賣出回購款項	134,500	2.6	120,342	2.2
已發行債務憑證	441,244	8.4	386,946	7.0
其他 ^(註)	406,276	7.7	334,807	6.0
負債合計	<u>5,265,258</u>	<u>100.0</u>	<u>5,546,554</u>	<u>100.0</u>

註：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預計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其他負債等。

客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總額34,076.36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316.54億元，下降6.37%；客戶存款佔總負債的比例為64.7%，比上年末降低0.9個百分點。本集團公司存款餘額為28,741.98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070.79億元，下降6.72%；個人存款餘額為5,334.38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45.75億元，下降4.40%。本集團活期存款餘額佔比達到55.4%，比上年末提升2.5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651,180	48.5	1,691,065	46.5
定期	1,223,018	35.8	1,390,212	38.2
其中：協議存款	28,092	0.8	69,012	1.9
小計	2,874,198	84.3	3,081,277	84.7
個人存款				
活期	234,961	6.9	232,960	6.4
定期	298,477	8.8	325,053	8.9
小計	533,438	15.7	558,013	15.3
客戶存款合計	3,407,636	100.0	3,639,290	100.0

客戶存款幣種結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人民幣	3,053,751	89.6	3,304,504	90.8
外幣	353,885	10.4	334,786	9.2
合計	3,407,636	100.0	3,639,290	100.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總部	12,361	0.4	26,999	0.7
環渤海地區	806,528	23.7	889,591	24.4
長江三角洲	823,925	24.2	828,014	22.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619,598	18.2	653,838	18.0
中部地區	478,097	14.0	528,599	14.5
西部地區	378,958	11.1	434,248	11.9
東北地區	62,311	1.8	68,361	1.9
境外	225,858	6.6	209,640	5.8
客戶存款合計	3,407,636	100.0	3,639,290	100.0

按剩餘期限統計的存款分佈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	即期償還		3個月到期		3-12個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後到期		合計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1,721,712	50.5	522,430	15.3	436,529	12.8	193,520	5.7	7	-	2,874,198	84.3
個人存款	260,506	7.7	148,003	4.4	76,510	2.2	48,419	1.4	-	-	533,438	15.7
合計	1,982,218	58.2	670,433	19.7	513,039	15.0	241,939	7.1	7	-	3,407,636	100.0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	即期償還		3個月到期		3-12個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後到期		合計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1,878,541	51.6	461,667	12.7	474,021	13.0	265,410	7.3	1,638	0.1	3,081,276	84.7
個人存款	323,690	8.8	122,909	3.4	65,184	1.8	45,989	1.3	241	-	558,014	15.3
合計	2,202,231	60.4	584,576	16.1	539,205	14.8	311,399	8.6	1,879	0.1	3,639,290	100.0

8.2.3 股東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股東權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2017年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其他綜合 收益	盈餘公積 及一般 風險準備			
2017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101,174	136,666	5,272	384,496
(一)淨利潤	-	-	-	-	-	42,566	312	42,878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10,642)	-	-	-	(10,642)
(三)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註)	-	-	341	-	-	-	7,506	7,847
(四)利潤分配	-	-	-	-	4,260	(16,111)	(295)	(12,146)
2017年12月31日	<u>48,935</u>	<u>34,955</u>	<u>58,977</u>	<u>(11,784)</u>	<u>105,434</u>	<u>163,121</u>	<u>12,795</u>	<u>412,433</u>

註：本行子公司中信國金100%持股的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增發3,027,780,392股新股，新增股本由5名投資者認購，5名投資者合計投資金額約為港幣90.53億元。本次增資前，中信銀行(國際)系本行二級全資子公司，本次增資後中信國金持有中信銀行(國際)75%股權。

8.2.4 主要表外項目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表外項目及餘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 銀行承兌匯票	427,561	535,313
— 開出保函	195,746	163,157
— 開出信用證	88,772	86,499
—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72,360	74,936
— 信用卡承擔	310,315	215,845
小計	<u>1,094,754</u>	<u>1,075,750</u>
經營性租賃承諾	13,614	13,348
資本承擔	7,385	7,297
用作質押資產	460,646	353,567
合計	<u>1,576,399</u>	<u>1,449,962</u>

8.2.5 現金流量表分析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540.74億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少導致的現金流入，抵銷吸收存款減少和發放貸款及墊款、同業業務增加導致的現金流出，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1,336.95億元，比上年減少427.56億元，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淨流出同比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394.45億元，主要由於發行同業存單及債券收到的現金，抵銷償還到期同業存單及債券支付的現金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比上年 增幅(%)	主要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54,074	(75.29)	
其中：應收款項類投資增加現金流入	503,423	565.74	證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減少
吸收存款現金流出	(215,583)	-	公司存款減少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現金流出	(365,544)	(0.97)	各項貸款增加
同業業務 ^(註) 增加現金淨流出	(56,411)	(29.36)	買入返售款項減少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33,695)	(24.23)	
其中：收回投資現金流入	1,007,237	84.59	出售及兌付債券規模增加
支付投資現金流出	(1,131,592)	58.38	債券投資規模增加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39,445	(64.18)	
其中：發行債務憑證現金流入	862,890	42.77	發行同業存單及債券
償還債務憑證現金流出	(801,447)	57.81	償還到期同業存單及債券

註：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2.6 主要會計估計與假設

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確定相關資產、負債及報告期損益，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表時，會作出若干會計估計與假設。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等因素進行的，並且對這些估計設計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和假設，均已適當地在變更當期以及任何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受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包括：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所得稅、退休福利負債、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等。

8.2.7 公允價值計量項目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公允 價值變動 損益	本年計入 權益的 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904	64,911	396	—
衍生金融資產 ^(註)	65,451	47,366	1,0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1,078	534,122	—	(10,728)
投資性房地產	295	305	30	—
公允價值計量資產項目合計	762,728	646,704	1,434	(10,728)
衍生金融負債	64,937	45,059	—	—
公允價值計量負債項目合計	64,937	45,059	—	—

註：本年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金額為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本年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合計。

8.2.8 會計報表中變動幅度超過30%以上主要項目的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4,350	(40.40)	境內存放同業款項減少
衍生金融資產	65,451	38.18	貨幣類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626	(68.02)	境內同業買入返售債券減少
應收款項類投資	531,118	(48.72)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投資及證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減少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2,341	110.71	新增對中信百信銀行投資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25	71.89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增加
衍生金融負債	64,937	44.12	貨幣類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增加
應交稅費	8,858	39.19	應交增值稅及所得稅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11,784)	(931.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非控制性權益	12,795	142.70	中信銀行(國際)增發新股，引入新的投資者
交易淨收益	6,583	85.59	債券和同業存單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增加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3,757	123.37	信貸資產證券化轉讓收益增加

8.2.9 分部報告

8.2.9.1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業務分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部 經營收入	佔比(%)	分部 稅前利潤	佔比(%)	分部 經營收入	佔比(%)	分部 稅前利潤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87,080	55.4	20,743	39.7	91,166	59.1	24,033	44.0
零售銀行業務	54,353	34.6	20,283	38.8	42,805	27.8	13,988	25.6
金融市場業務	11,080	7.0	8,764	16.8	17,252	11.2	15,103	27.7
其他業務	4,718	3.0	2,486	4.7	2,936	1.9	1,484	2.7
合計	<u>157,231</u>	<u>100.0</u>	<u>52,276</u>	<u>100.0</u>	<u>154,159</u>	<u>100.0</u>	<u>54,608</u>	<u>100.0</u>

8.2.9.2 地區分部

下表列示了報告期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狀況。報告期內，本行總部稅前利潤佔本行稅前利潤的比例較上年增長15.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總部(含信用卡中心)信用卡業務收入保持快速增長。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地區分部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總資產 ⁽¹⁾		總負債 ⁽²⁾		稅前利潤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部	2,300,101	40.7	2,466,613	46.8	27,022	51.7
長江三角洲	1,288,981	22.8	1,135,639	21.6	3,323	6.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916,081	16.2	820,311	15.6	4,402	8.4
環渤海地區	1,228,113	21.7	1,079,757	20.5	8,884	17.0
中部地區	626,587	11.1	565,919	10.7	3,456	6.6
西部地區	574,942	10.2	483,560	9.2	1,396	2.7
東北地區	94,618	1.7	86,047	1.6	47	0.1
境外	307,796	5.4	266,293	5.1	3,746	7.1
抵銷	<u>(1,681,353)</u>	<u>(29.8)</u>	<u>(1,638,889)</u>	<u>(31.1)</u>	<u>-</u>	<u>-</u>
合計	<u>5,655,866</u>	<u>100.0</u>	<u>5,265,250</u>	<u>100.0</u>	<u>52,276</u>	<u>100.0</u>

註：(1)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地區分部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總資產 ⁽¹⁾		總負債 ⁽²⁾		稅前利潤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部	2,118,608	35.8	2,837,756	51.2	19,801	36.3
長江三角洲	1,396,595	23.6	1,134,943	20.5	9,710	17.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133,438	19.2	883,235	15.9	6,698	12.3
環渤海地區	1,489,553	25.2	1,258,132	22.7	9,181	16.8
中部地區	802,949	13.6	656,226	11.8	2,143	3.9
西部地區	723,310	12.2	568,835	10.3	4,222	7.7
東北地區	116,586	2.0	85,161	1.5	80	0.1
境外	285,453	4.8	236,894	4.3	2,773	5.1
抵銷	(2,148,139)	(36.4)	(2,114,639)	(38.2)	-	-
合計	<u>5,918,353</u>	<u>100.0</u>	<u>5,546,543</u>	<u>100.0</u>	<u>54,608</u>	<u>100.0</u>

註：(1)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8.3 業務綜述

本節內容和數據均從本行角度進行分析。

8.3.1 公司銀行業務

2017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持續深化轉型發展，全面建設最佳綜合金融服務銀行。本行圍繞「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發展導向，立足規模、質量、效益協調發展，「三大一高」¹客戶與普惠金融服務並舉，加大結構調整力度，積極優化業務模式，強基固本，輕型發展，推動從規模增長型向效益增長型發展模式轉變，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加強，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加強市場形勢研判，緊跟市場大勢，緊扣監管要求，明確了「降增速、提轉速、調結構」的對公資產負債經營策略，由「存量經營」向「流量經營」轉變，主動調整資產擴張速度，成為首家主動「縮表」的銀行。本行積極優化資產的行業結構，大力推動低成本結算存款增長，資產負債發展更趨協調。本行注重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大力發展交易銀行業務，積極推動投資業務創新發展，深化客戶分類、分層經營，努力擴大對公有效客戶基礎，夯實發展根基。本行公司業務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積極推動綠色金融，加快發展普惠金融，積極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雄安新區建設」等國家戰略，在踐行本行戰略、順國家大勢而為中實現自身更好的發展。

¹ 指大行業、大客戶、大項目和高端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實現營業淨收入819.55億元，同比減少5.37%，佔全行經營收入的55.45%。其中，公司銀行非利息淨收入128.48億元，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23.89%。

8.3.1.1 對公客戶經營

本行在持續深化「三大一高」客戶經營的同時，更加注重客戶結構的協調發展，抓大不放小。本行深耕大客戶「鏈式」營銷，形成「以大促小、以大帶小」的良好客戶經營發展局面。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完善客戶精細管理和精準服務機制，積極推進CRM系統升級建設，著力完善客戶管理全景視圖，加快實現客戶管理線上化、智能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客戶總數59.5萬戶，比上年末增加3.57萬戶，增長6.4%；報告期內新增上市公司開戶136戶，進一步加深了本行與上市公司的合作，加大了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

戰略客戶經營

在「三大一高」客戶戰略定位下，本行對211家總行級戰略客戶和2,441家分行級戰略客戶，按照「一戶一策、一戶一團隊」的原則，提供差異化的優質金融服務。本行結合客戶服務需求，創新提出「總對總整體談判、總對總項目獲取、總對總平行作業、總對總資源配置、總對總風險管控」經營模式，由戰略客戶部門牽頭客戶營銷，產品部門跟進客戶服務支持，前中後台平行作業，總分支行三級聯動，為戰略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與一批戰略客戶的全面合作得到有效深化。

本行積極落實十九大報告提出的「租購並舉」舉措，進軍房地產租賃市場，開展長租住宅領域保障性基金業務，獲得市場良好反響。本行繼續加大與戰略客戶的全面合作，報告期內與26家戰略客戶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戰略互信關係進一步深化。報告期內，本行戰略客戶存款日均餘額8,657.18億元，比上年增長17.66%；戰略客戶經營實現經營收入283.59億元，比上年增長3.84%；通過銀行貸款、承銷債券等工具，累計為戰略客戶提供綜合融資10,514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戰略客戶不良貸款率0.01%。

機構客戶經營

本行充分發揮機構客戶業務特色優勢，深化專業化、智慧型機構客戶經營模式，加快構築「資金安排、資源整合、資本運作、資產管理」的新型銀政合作關係。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深化銀政合作，與國家旅遊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與交通運輸部聯合印發推動「十三五」交通運輸發展戰略合作的通知，並與內蒙古自治區等多個地方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本行通過加強產品服務模式創新，有效促進機構客戶結算資金增長，在全國多地依託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帶動土地拍賣保證金業務，相關資金規模近6,000億元。本行繼續推進機構客戶「慧繳付」合作模式落地，為機構客戶及其服務的社會公眾提供繳費管理和在線貸款服務，增強了客戶合作黏性。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各類機構客戶3.40萬戶，貸款餘額3,571.1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23%，貸款主要投向市政建設、國土住建、交通、教科文衛等領域。機構客戶不良貸款率僅為0.084%，資產質量保持良好。報告期內，機構客戶日均存款11,066.19億元，比上年增長10.69%，佔全行對公存款日均餘額的41.03%，比上年提升3.82個百分點；活期存款日均餘額5,159.53億元，比上年增加682.68億元，佔比較上年提升1.78個百分點。

小企業客戶經營

本行繼續穩健發展小企業金融業務，重點拓展「三大一高」供應鏈上下游優質小企業客戶群，以大公司業務促進小企業業務，努力構建全產業鏈的中小企業客戶經營模式。本行積極響應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國家政策，深化「專營機構、專有流程、專業隊伍、專屬產品、專門系統、專項資源」的小企業服務體系建設，積極支持符合本行產業和行業政策的小微企業，嚴格限制進入高污染、高耗能、產能過剩行業，主動退出存在風險隱患的客戶，堅守風險底線。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微企業貸款²餘額5,254.6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73%；小微企業貸款戶數6.68萬戶，比上年末增加0.76萬戶；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86.36%，比上年末提高3.41個百分點；小微企業不良貸款餘額141.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4億元；不良貸款率2.69%，比上年末下降0.21個百分點。

8.3.1.2 對公存款業務

本行立足存款內生增長，依託現金管理、貿易融資、汽車金融等交易產品提升客戶綜合服務水平，對公存款業務發展態勢良好。報告期內，本行對公存款日均餘額26,87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3%，繼續保持股份制銀行領先地位。本行加大低成本穩定結算存款營銷力度，適度調整壓縮成本較高存款，存款結構得到持續優化，總體成本持續下降。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結算存款日均餘額14,701億元，佔對公存款的54.7%，比上年末提升7.4個百分點；對公存款成本率1.64%，在上年末基礎上繼續下降0.09個百分點。

本行繼續完善對公理財產品開發和服務體系，對公理財業務得到較快發展。報告期內，本行對公非擔險理財日均餘額854億元，比上年增長256%；對公渠道理財銷售收入3.55億元，比上年增長200%；購買非擔險理財產品客戶數11,835戶，比上年末增長178.6%。

8.3.1.3 對公貸款業務

本行積極推動對公資產轉型經營，按照「調結構、提轉速」的策略，著力優化存量業務結構，管控好增量投向。本行積極服務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壓退「殭屍企業」，著力「減虛向實」，有效對接實體經濟金融需求，實現了資產業務穩健、有質量的發展。本行積極優化對公資產業務的區域和行業結構，加大「三大、三高、三新」行業擴展力度，提升對「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等國家戰略的支持力度。

² 指符合銀監會監管口徑的小微企業貸款，即小型企業貸款、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和小微企業主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貸款餘額17,65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96%。其中，人民幣一般對公貸款餘額16,01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0%；醫藥製造、商務服務業、鐵路及道路運輸業等信貸支持類行業的對公貸款餘額5,47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2%；產能過剩行業的對公貸款餘額802億元，比上年末下降8.8%；主動退出高風險、高能耗公司授信客戶2,587戶，退出金額870億元；國家戰略重點區域對公貸款餘額13,16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91億元，佔全行對公貸款增量的126.6%。

8.3.1.4 重點業務情況

交易銀行業務

本行依託公司銀行業務發展優勢，不斷強化交易銀行業務綜合化服務能力，交易銀行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報告期內，本行繼續推進交易銀行2.0建設，並優化公司網銀版本，強化客戶交易的高效便捷性，提升客戶體驗。本行通過構建交易銀行金融服務平台，將客戶、產品、渠道有機整合，為提供一站式綜合化交易銀行服務奠定基礎，陸續推出多級現金池、銀聯快付等現金管理產品，以及出口賣斷型預支價金、電票保證、自貿區兩方模式等貿易融資類產品，交易銀行產品體系進一步健全。本行圍繞「三大」客戶，發揮結算與融資相結合的產品優勢，批量服務其產業鏈上優質中小企業，「交易+」品牌進一步叫響做實。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交易銀行簽約客戶37.21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0.32%。報告期內，交易銀行實現交易筆數7,547.54萬筆，比上年增長44.52%；交易金額69.60萬億元，比上年增長5.26%；實現業務收入6.7億元。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將投資銀行業務作為踐行最佳綜合金融服務戰略的重要支點，大力發展股權融資、併購融資、債券承銷、結構化融資等業務和產品，保持穩健較快的發展速度。

報告期內，本行基於對形勢的科學判斷分析，積極助力中國宏橋有效應對境外做空危機，實現與企業合作的雙贏。本行持續推進債券承銷產品創新，落地多單市場標桿資產支持票據項目，發行全國首單PPP-ABN和物業費ABN項目³。報告期內，本行共承銷債務融資工具359只，位列全市場第四，承銷規模2,658億元，位列全市場第五⁴。報告期內，本行併購融資業務繼續保持快速發展，成功助力一批支持實體經濟發展、踐行「一帶一路」、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併購項目。

本行按照「降增速、提轉速、調結構」的發展思路，積極提高信貸資產周轉速度。報告期內，本行成功完成272.62億元公募信貸資產證券化項目，資產結構得到有效優化。

³ 指以PPP合同項下的政府付費和物業服務合同項下的應收物業管理費為基礎資產，發行資產支持票據。

⁴ 根據WIND發佈的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排名。

國際業務

本行按照「調結構、抓機遇、控風險、增效益」的理念，積極推動國際業務發展，初步形成以「傳統基礎業務、跨境投融資、對公外幣資負」拉動的經營發展格局。報告期內，本行立足「活而強」，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市場，緊抓市場機會，繼續緊跟國家「一帶一路」倡議，順應中國企業「走出去」發展趨勢，圍繞服務實體企業金融需求，推動出口信貸及中資企業海外發債業務。本行差異化推動區域特色發展，支持並有序推進自貿區業務，自貿區各項業務實現收入比上年增長31%。本行堅持創新驅動，積極佈局金融科技，國際業務上線外貿綜合服務平台系統，推動跨境電子商務業務快速增長，相關業務收入比上年增長150%以上；上線區塊鏈國內信用證系統，首次將區塊鏈技術用於信用證結算領域，有效提高業務處理效率和安全性。按照加快集中運營建設和實現「專業運營」的要求，為提高效率、防範風險和降低成本，本行在國際業務部下增設國際業務運營中心，上線新一代國際業務系統，完成13家分行的單證業務上收工作。本行把風險管理放在首位，通過從「止血」和「清淤」兩端發力，國際業務條線資產質量進一步提升，不良資產餘額比上年末下降69%，不良率0.98%。

國際業務積極踐行本行在新時代的發展願景，進一步強化和提升外匯市場服務品牌。報告期內，本行累計實現結售匯量1,304億美元，市場份額3.84%⁵；排名升至股份制銀行首位，位列所有國內銀行第5位；即期結售匯收入比上年增長47%；國際收支收付匯量2,055億美元，市場份額3.37%，繼續保持股份制銀行首位。

資產託管業務

本行將資產託管業務列為戰略性業務之一，堅持並不斷深化「商行+投行+託管」業務發展模式，完善營銷、營運和機構體系，推動「重點地區重點突破、重點項目重點突破」，以「操作簡便化、流程智能化、配置一體化和監控實時化」為目標，持續推進系統優化升級，創新上線實時監控系統，打造特色化發展路徑。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託管資產規模80,558.2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2.62%；新增託管資產規模14,860.79億元；報告期內，實現資產託管輕資本收入33.02億元，比上年增長7.38億元，增幅為28.78%。

報告期內，本行緊抓重點業務品種，成功打造多個發展引擎。公募基金託管規模達2.10萬億元，當年新增9,993億元，躍升至全行業首位，成為全市場最大的公募基金託管銀行⁶。本行公募基金、券商資管、銀行理財、第三方監管和信託五類產品託管規模均超萬億，形成多元化業務發展格局。本行順應養老改革方向，推進企業年金與職業年金託管業務佈局，截至報告期末，企業年金託管規模達620億元，當年新增107億元，繼續排名股份制銀行前列。

⁵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國際統計月報2017年12月末數據。

⁶ 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公佈數據。

普惠金融

本行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及監管機構關於發展普惠金融的精神和要求，強化普惠金融頂層設計，積極推進普惠金融體制機制改革。本行成立了普惠金融領導小組，設立了普惠金融中心，制定了普惠金融發展規劃方案，明確了普惠金融發展思路和舉措，全面推進小微企業、「三農」、扶貧等普惠金融重點領域業務的發展。

本行結合自身特點，明確以小微金融業務作為普惠金融工作重心，通過「搭體系、定制度、善流程、專產品、建系統、強保障」，構建和完善普惠金融五項專門機制，著力打造「矩陣式組織架構體系、嵌入式風險管理體系、綜合化產品服務體系、全流程系統支持體系、全方位配套保障體系」五位一體的普惠金融服務體系，推進總行制度、流程、產品、系統、風險、品牌「六統一」和分行審查、審批、放款、貸後管理「四集中」的普惠金融運營模式，不斷提高普惠金融業務的覆蓋率、可得性和滿意度。

報告期內，本行在南京、廣州分行進行了普惠金融試點，並將在全行範圍內逐步推廣。本行圍繞「鏈、房、政、創」推出了一系列小微金融產品，以「線上化、智能化」為方向啟動了小微企業全流程線上化授信產品開發，並加強與中信百信銀行的協作互通，共同提高普惠金融服務水平。

汽車金融服務

本行明確汽車金融作為公司金融「大單品」的戰略地位，確立了中高端品牌、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上下游三大聚焦領域，積極打造汽車全產業鏈融資服務優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汽車金融業務有效合作經銷商4,015戶，融資餘額1,166.29億元，全年累計融資3,536.00億元。汽車金融風險控制保持較好水平，汽車金融業務逾期墊款率僅為0.19%。

8.3.2 零售銀行業務

2017年，本行圍繞「一體兩翼」的發展戰略，進一步加快零售銀行業務發展，堅決執行「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發展要求，積極打造價值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面對去存款化進程加深、財富管理競爭參與者增多、同業價格競爭加劇等內外部經濟金融形勢，以建設「客戶最佳體驗銀行」為目標，積極推進零售戰略二次轉型。重點推動資產業務、管理資產、支付結算三大業務，強化客戶經營，加強隊伍建設，提升網點產能，重點發力薪金煲、智能投顧、出國金融、家族信託、手機銀行、信用卡等特色產品。創新移動渠道和獲客模式，借助大數據和精準營銷技術，在不斷提升客戶經營和服務體驗的同時，實現了零售銀行業績的較快增長。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實現經營淨收入522.71億元，比上年增長28.39%，佔本行經營淨收入的35.36%；零售銀行非利息淨收入335.56億元，比上年增長41.00%，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62.39%，提升9.93個百分點。其中，信用卡非利息淨收入286.0億元，佔零售銀行非利息淨收入的85.2%，零售委託代理業務收入28.9億元，佔比8.6%，業務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

8.3.2.1 個人客戶經營

本行通過精準營銷強化分層分群經營過程管理，開展大眾客戶平台化經營，打造特色權益品牌「中信紅權益」，保持較快的個人客戶數量增速。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客戶總數8,004.93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8.64%；零售貴賓客戶58.67萬戶⁷，比上年末增長21.45%。

本行以「菁英跑、廣場舞、嗨美麗」活動為主，打造青年、中老年、女性客戶(合稱「三卡客群」)品牌，通過活動場景進行品牌的口碑傳播，並且在中信紅權益體系中，為「三卡」客戶群體分別設置了專屬權益。截至報告期末，「三卡」對應客戶合計1,593萬人，比上年末增長14.57%。

本行持續強化對公、零售業務聯動機制，實現優質對公、零售客戶資源的相互轉化。報告期內，新開發零售高端客戶5,095戶，代發客戶信用卡新增7.97萬張。本行積極拓展公司戰略客戶代發工資業務，截至報告期末，代發工資客戶數557.84萬戶，代發工資客戶零售管理資產2,030.30億元。

8.3.2.2 個人存款業務

面對去存款化的大趨勢，本行加大個人存款創新力度，面向不同客群，推出樂享金、月月息、存款小目標、存錢罐等適應性負債產品，滿足客戶個性化存款需求，取得了良好的客戶反響。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餘額4,362.55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負債業務結構持續改善，個人存款成本顯著下降。截至報告期末，個人活期存款佔個人存款餘額的48.06%，比上年末提升3.04個百分點，個人存款平均成本率為1.54%，比上年末下降0.15個百分點。

8.3.2.3 個人貸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響應國家大力發展普惠金融的政策要求，加快個貸產品研發，強化個貸運行體系建設，主動調整個貸產品結構，規模較快增長的同時，貸款定價穩步提升、資產質量持續優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餘額8,767.2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5.63%。報告期內，新發放個人貸款加權平均利率6.02%，比上年提升0.76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開展個人貸款產品創新，重點發展不動產抵押貸款、信用貸款、金融資產質押貸款和個人供應鏈金融產品等四大類產品，積極推動信貸工廠建設，已實現信貸工廠全產品、全流程的電子化及一級分行集中運營。本行遵照各級政府房地產調控要求，穩健發展住房按揭貸款業務。截至報告期末，住房按揭貸款餘額4,927.6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7.15%，增速比上年下降46個百分點。

⁷ 指在本行日均管理資產在50萬(含)至600萬(不含)的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引入金融科技，積極推動互聯網環境下的個人貸款產品創新，在接入多維度數據基礎上，持續優化客戶欺詐風險及信用風險模型，同時組合創新多渠道輔助的網絡信用貸款、基於客戶資產的網絡信用貸款等多種業務模式。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成功接入外部徵信類數據渠道80餘家，開發評級模型16個；網絡信用消費貸款餘額248.5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8.99%，平均定價為基準利率上浮44%，不良率0.82%；報告期內貸款日均申請筆數6,000筆，日均授信客戶1,300戶，日均發放貸款1.5億元。

8.3.2.4 重點業務情況

財富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緊貼客戶需求、強化創新，開展了系列產品升級以及結構轉型工作，財富管理業務保持較快發展。銀行理財方面，本行自主研發上線「理財轉讓平台」，為持有本行銀行理財產品客戶提供了低成本、高效率的理財在線轉讓平台，創新性解決了客戶購買固定期限理財後流動性不足的痛點。代銷基金方面，依託薪金煲大單品，客戶獲取能力有效提升，截至報告期末，簽約客戶達477.72萬戶，其中新客戶佔比76.96%；積極研發和籌備智能投顧項目，上線「信智投」⁸，為客戶智能推薦「一鍵購買、一鍵調倉」的基金組合方案，並已於2018年一季度向市場推出。代銷保險方面，本行積極響應監管政策，應對市場環境變化，強化價值型保險業務發展，全面提升隊伍期繳保險配置能力，期繳保險銷量同比增長56.3%。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客戶管理資產15,471.43億元，比上年增長18.48%；管理資產日均餘額14,510.22億元，比上年增長20.72%；貴賓客戶管理資產餘額7,195.8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1.44%。

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圍繞「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貫徹「利潤中心、管營合一、上管下營」的發展定位，制定了私人銀行業務三年發展規劃，依託集團資源優勢，立足精細化管理、專業化經營，完善私人銀行體制機制。

⁸ 「信智投」是本行融合數據分析、量化模型的定量分析和專家團隊定性研究成果的一鍵式個人財富解決方案。在全市場的公募基金中優選基金構建投資組合，通過智能分析用戶的客戶畫像，精準推薦基金組合方案，實時跟蹤市場動態，為用戶的投資組合提供診斷分析及動態再平衡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成立了13家分行私人銀行中心，豐富了私人銀行客戶服務網絡。依託中信集團平台優勢，聯合發佈「中信財富指數」，為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全球市場資訊和大類資產配置建議。推出保險金信託、債權轉讓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及全權委託管理業務和「鑽石管家」服務，私人銀行客戶綜合經營服務能力持續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私人銀行客戶管理資產餘額4,02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5%。實現輕資本業務收入16.11億元，比上年增長69%，佔零售銀行輕資本業務收入的26%，比上年提升10個百分點。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中國最佳私人銀行獎」等20餘個獎項，贏得了廣泛的市場美譽。

信用卡業務

本行信用卡業務秉承「智慧發展」經營理念，以客戶為中心，不斷深化客戶經營，持續優化客戶體驗，實現整體經營業績穩健發展。

本行統一信用卡品牌價值傳播，推出中信狂享曲、919信運日、夏日發現之旅等系列品牌整合營銷活動，有效增強了本行信用卡「每一天，新可能」的品牌影響力；推進全行大零售積分經營，實現借記卡、信用卡積分賬戶合併統一，啟動全行積分商城禮品統一倉儲配送，助力客戶忠誠度的提升。創新服務轉營銷模式，以客戶為中心，深入挖掘並快速響應其潛在需求，以貼心服務撬動價值增長。在2017年第七屆中國客戶忠誠度計劃高峰論壇上，本行信用卡榮獲「2017年中國最佳客戶忠誠度計劃」大獎。

本行加快信用卡跨界融合創新，深挖與互聯網公司合作，推出京東小白TWO卡、淘氣卡、貓眼卡、網易雲音樂卡、OFO小黃車卡、易鑫卡、得到卡等多款產品，構建覆蓋電商、娛樂、出行、互聯網金融、互聯網資訊等多消費場景的無界金融生態圈，助力價值客戶獲取與經營；推出面向年輕群體、自主品牌產品「顏系列」信用卡，為用戶提供更個性、更優質的信用卡服務。本行著力拓展支付產品佈局，通過與銀聯、支付寶、微信、京東、各種主流手機Pay等的合作，擴大移動支付應用場景，提升客戶體驗；以金融科技賦能智慧風控，運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推出風險智能決策2.0系統，實現信貸審批即時化；推出自主研發支付工具「中信e付」，實現基於中信卡、銀聯卡的現金、積分、權益的混合支付；積極響應監管要求，接入央行主導的網聯平台、銀聯主導的無卡支付平台；在業界首批實現自有APP支持銀聯二維碼支付功能，支持超百家銀行綁卡支付。

本行深入挖掘分期業務價值貢獻，在堅持穩健合規經營的基礎上，通過完善產品體系和融合多元化銷售渠道，持續構築消費金融業務核心競爭力和獨特的市場價值，全方位滿足客戶的消費金融服務需求。本行積極推動資產證券化業務創新。報告期內，成功完成13單信用卡分期債權ABS產品發行，發行規模602億元，有效加快了資產流轉。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4,957.09萬張，比上年末增長32.61%；報告期內，新增發卡1,219.04萬張，比上年增長74.02%。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貸款餘額為3,332.9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0.45%；報告期內，本行信用卡交易量為14,922.89億元，比上年增長38.93%。報告期內，本行實現信用卡業務收入390.6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3.17%，其中，利息收入85.0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36%，非利息收入305.6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9.76%；信用卡分期業務保持快速增長，實現分期業務收入201.31億元，比上年增長63.26%。

出國金融服務

出國金融是本行零售業務的特色大單品。作為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巴西、以色列、新加坡、南非、意大利、新西蘭等9國使館簽證代繳費、代傳遞或開立留學匯款專用賬戶國內唯一合作金融機構，本行進一步優選第三方合作機構，推出「中信銀行全球簽」，為客戶提供覆蓋70個國家的簽證辦理服務。目前，本行出國金融業務已形成外匯投資結算、簽證、資信證明、出國貸款、全球資產配置五大類產品體系，同時優選出國相關領域的權威機構，打造線上+線下、金融+非金融出國金融生態圈，全面滿足旅遊、留學、商務等出國客戶在出國前、出國中、出國後的金融需求。

2017年，本行繼續在出國金融業務領域銳意創新，擴大行業領先優勢。推出國內首個外幣現金儲蓄產品—外幣薪金煲，填補了市場空白；通過定制化外幣存款、結售匯委託等創新產品，帶動外幣存款、外匯投資交易額取得快速增長。推出超級全球簽產品，將簽證服務和財富管理相結合，有效帶動客戶在本行管理資產的提升；基於與美國使館獨家合作19年的基礎和良好口碑，本行與中國駐美使館聯合推出旅美生活服務平台，為中國公民的赴美之旅保駕護航；發佈《2018出國留學藍皮書》，為留學家庭瞭解留學市場、選擇留學中介提供價值參考，吸引近千萬留學家庭的關注；舉辦第三屆國際規劃師的培訓和選拔，全行全能型國際規劃師達300人，隨時隨地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出國服務。報告期內，本行出國金融業務服務出境客戶超過300萬人次，帶動新增零售客戶42萬戶。

8.3.2.5 消費者權益保護與服務品質管理

本行在董事會下設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立一級管理部門消費者權益保護辦公室，積極推動健全總分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體系。在全行固化「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安全、素養」6S管理理念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動「事的流程化、人的規範化」管理，在營業網點全面推行「十個一」廳堂服務，通過「一聲問候、一個微笑、一次詢問、一次引導、一點提醒、一次指導、一次關懷、一份飲品、一次分流、一聲道別」等標準化服務流程，提高網點服務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消費者服務體驗。報告期內，本行通過暗訪、明查、錄像監控檢查及分行間互查等形式，對營業網點服務品質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開展監督，並首次啟動客戶經營體驗項目，以客戶導向和價值導向切實提高網點服務營銷水平。本行始終秉承打造「最佳客戶體驗銀行」的理念，持續組織員工服務消保培訓，加強社會公眾金融知識宣傳教育，組織開展了「3.15國際消費者權益日」、「金融知識萬里行」、「金融知識進萬家」等宣傳活動，有效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進一步提升消費者滿意度，取得了積極效果。

報告期內，在2017年中國銀行業協會舉辦的評選中，本行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2017年度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工作突出貢獻獎」、「2017年度中國銀行業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活動最佳成效獎」，4家支行網點獲評「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百佳示範單位」稱號，55家支行網點獲評「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五星級網點」稱號。

8.3.3 金融市場業務

2017年，在「去槓桿」和「強監管」的背景下，本行圍繞「一體兩翼」的發展戰略，積極推動金融市場業務轉型，目標由規模擴張向質量提升轉變，由持有盈利向交易盈利轉變，由產品營銷向客戶經營轉變。本行通過調結構、提收益、促流轉和輕轉型等發展舉措，持續完善「資產投資、牌照經營、產品創新和境內外聯動」的業務佈局，構建融通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國際金融市場的「全資產投資」體系。重點打造「中信同業+」金融服務平台，並整合中信銀行金融市場和資產管理業務優勢產品，打造線上化「全能型」交易平台，盈利能力顯著提升。

報告期內，面對嚴峻的市場利率環境和不斷加壓的監管形勢，本行提早佈局資產結構優化，主動壓降收益較低的同業類資產，加快金融資產流轉速度，金融市場板塊實現經營收入94.91億元，比上年下降43.76%，佔本行經營收入的6.42%，其中金融市場非利息淨收入65.67億元，比上年下降0.33%，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12.21%。

8.3.3.1 金融同業業務

2017年，國內貨幣市場利率持續處於高位，金融同業業務利差面臨較大下行壓力。監管部門出台的一系列監管政策，對金融同業業務發展作出了進一步規範，引導同業業務回歸本源。本行金融同業業務順應外部形勢變化，主動壓縮同業資產和負債規模，有效調整優化同業資產結構，提升資產質量。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同業資產(包括存放同業和拆放同業款項)餘額為2,516.51億元，比上年末下降28.07%；金融同業負債(包括同業存放和同業拆入款項)餘額為8,333.47億元，比上年末下降19.20%。

本行繼續拓展金融同業「負債+資產+交易+代理」四大主業。以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產活性為資產業務發展方向，以拓展多元負債渠道、提升活期負債規模為負債業務發展重點，以提升流轉規模、把握操作節奏為交易業務發展導向，以擴大代理銷售量、拓展代理產品為代理業務發展重心，努力實現「做活資產、做優負債、做強交易、做大代理」。

報告期內，本行完成全部分支機構的票交所繫統上線工作，順利實現紙票業務的線上化過渡，成為首批實現與票交所繫統直連的會員單位，並通過票交所平台完成了中國票據市場的首筆買斷式回購業務。本行積極發揮票據在服務實體經濟中的作用，努力通過票據產品幫助中小企業解決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全力保障企業客戶貼現需要。受票據市場大勢影響，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票據資產餘額1,849.42億元，比上年末下降42.04%；電子票據業務佔比98.52%，比上年末提升15.52個百分點，高於國內銀行業平均水平。報告期內，票據直貼業務發生額3,744.52億元。

本行重點打造的同業金融服務平台「金融同業+」上線產品逐步豐富，平台服務範圍實現全國覆蓋，交易量達到12,883億元，簽約客戶涵蓋銀行、證券、基金、信託、保險、期貨、金融租賃及財務公司等主流金融機構。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同業客戶1,934戶，比上年末增長5.57%；「金融同業+」平台簽約客戶817戶，客戶主要以地方性商業銀行為主，佔比84.94%。

8.3.3.2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積極開展人民幣同業拆借、債券回購等貨幣市場交易業務，以及貨幣基金投資業務，切實履行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職責，充分發揮同業存單等融資工具作用，在確保本行流動性滿足業務需要的同時，提升短期資金運營效益。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貨幣市場總交易量14.85萬億元。

面對報告期內匯率市場雙向大幅波動、客戶匯率風險管理需求持續增長等外部形勢，本行圍繞企業融資保值、跨境併購、收付匯避險、本外幣資產負債管理等需求，通過外匯買賣、即遠期結售匯、掉期、期權及相關匯率類創新組合產品，為客戶提供具有針對性、多層次的匯率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做好外匯資產保值增值。報告期內，本行外匯做市交易量1.68萬億美元，同比增長28%，在600餘家銀行間市場會員中，即期綜合做市排名第一⁹，進一步鞏固了本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的核心做市商地位。

本行進一步夯實銀行間債券市場核心做市商地位，靈活運用多種交易策略，努力挖掘相對價值、提升交易回報率。本行跟進人民幣國際化進程，首批入圍「債券通」做市商，並達成全市場首批交易。本行進一步優化和完善信用債投資授信流程、合理開展資產配置，實現了債券資產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合理平衡。

8.3.3.3 資產管理業務

面對市場資金利率快速上升等外部環境，本行資產管理業務發展保持總體平穩，業務規模逆勢增長，在業內首推「中信銀行資管經理人景氣指數」，資管品牌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提升。本行加快理財產品創新步伐，成功推出首款支持7×24可贖回的「天天煲」產品，業內首推指數增強型創新產品，搭建完成包括結構性理財、外幣理財、FT（自貿區）理財、QDII理財和全球配置淨值型產品系列在內的業內最全跨境理財產品體系，以滿足客戶多樣化投資需求。本行順應監管導向，推出每週開放的淨值型理財產品，加大開放式產品、淨值型產品發行力度，持續調整和優化產品結構。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發行的銀行理財產品存續規模11,916.5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55%；其中非擔險理財產品存續規模9,528.1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6.29%；開放式產品規模佔比提升至58.54%，淨值型產品規模佔比提升至4.15%，產品整體風格穩健。

本行加快理財產品投向資產端優化調整，大幅壓縮低收益貨幣市場類資產，加大高收益信用債和權益類資產的配置力度。本行積極尋找跨境投資機會，報告期內完成中港互認基金類資產、境外REITS投資、境外優先股類資產、港股QDII量化專戶投資等多種境外資產投放，通過華安易富黃金ETF聯接基金，配置黃金類資產，形成了債券為主、股票為輔、兼顧另類資產的跨境資產結構。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跨境投資規模達57.46億元，比上年末上升882.09%。通過發行交易所公募ABS等方式加快資產流轉，壓縮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規模1,170.44億元，實現存量資產流轉801.20億元。通過理財產品投資結構優化調整，資產端收益水平得到改善，報告期末資產端平均收益率比上年末提升約0.77個百分點。

⁹ 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數據。

受宏觀經濟及市場等因素影響，銀行理財產品客戶收益率快速上升，受限於資金投向端結構及投資節奏等因素影響，資管業務整體收益率有所下降。報告期內，本行實現理財業務收入55.36億元，比上年下降21.27%；為客戶創造收益456.56億元，比上年增長19.92%。

8.3.4 綜合金融服務

本行依靠強大的集團優勢，始終堅持在協同中發展、在創新中發展，推進出國金融、交易銀行、投行跨境併購、國際業務等大單品建設，創新性服務客戶、滿足客戶需求，深得市場和客戶廣泛認可。「不止於金融」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正成為本行獨特的競爭優勢。

本行充分發揮中信集團金融與實業並舉的獨特優勢，積極加強與中信集團子公司的集團協同合作，同時加強與本行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中信百信銀行的母子協同，以及與在港下屬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和信銀投資的跨境協同。

集團協同方面，本行順應金融業混業經營和客戶需求多元化趨勢，聯合中信集團金融、實業板塊子公司，通過表內貸款、債券承銷、股權投資、融資租賃等方式，共同為企業提供綜合融資6,095.41億元；聯合集團子公司共同打造與國家級經濟園區的合作新模式，重慶兩江新區、上海漕河涇開發區等項目聯合營銷取得明顯進展；與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證券聯席承銷債券740.6億元，比上年增長111.6%；託管集團子公司產品規模11,318.3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07%；集團子公司存款餘額869.79億元，比上年增長18.81%。

母子協同方面，本行整合中信金融租賃和中信百信銀行相關資源，加強在新行業、新技術、新服務等領域的業務協作，為客戶提供綜合融資和綜合服務。報告期內，本行與中信金融租賃合作落地了34個銀租項目，合計投放資金106億元；與中信百信銀行開展汽車金融領域創新協同，累計為8家經銷商提供3,100萬元融資支持。

跨境協同方面，本行順應國際化趨勢，將跨境協同作為對公客戶服務的特色和亮點，加強系統建設和產品創新，聯合中信銀行(國際)和信銀投資，共同為境內客戶「走出去」提供一體化跨境綜合服務，成功落地中信建設倫敦阿爾伯特港口建設、中國化工收購先正達等一批具有市場影響力的跨境協同項目。報告期內，本行與中信銀行(國際)、信銀投資協同合作跨境項目達116個，合作規模3,103.84億元，比上年增長186.34%。

資源共享方面，本行累計代理銷售中信集團金融子公司產品規模3,152.8億元，比上年增長11.2%；聯合中信保誠人壽發起「優才創富計劃」，全年實現發行信用卡超過10萬張；與中信出版共同打造「雲端閱讀」服務體系，雲舒館、搶鮮讀、中信選書三個子項目覆蓋近30萬名高端客群。

此外，本行各分行作為中信集團地區聯席會議主席單位，積極組織區域內集團子公司整合資源，積極探索綜合化協同經營模式，深化銀、政、企合作關係，為地方政府和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綜合服務，結合國家戰略和區域經濟特點，從授信政策、綠色通道、審批效率、規模與定價、區域聯動機制等方面開展合作創新，打造差異化的區域協同模式，取得了顯著成效。

8.3.5 金融科技

本行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將金融科技最新成果與金融服務相結合，不斷加快電子渠道建設、做大互聯網支付、強化互聯網跨界合作，線上服務能力得到快速提升。

本行堅持以移動金融為核心，迭代升級產品功能、創新服務模式。報告期內，本行發佈手機銀行4.0，大幅升級客戶體驗，推出智能賬單、智能推薦、智能投顧、出國金融等個性化的智能金融與非金融服務，增加指紋識別、藍牙KEY、轉賬白名單等安全措施；完善電子銀行實時風控系統對電子渠道客戶交易風險的實時監控和事中精準處置，兼顧了體驗與安全的良好平衡；創新線上獲客模式，推動構建開放、智能的線上獲客經營平台。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移動金融客戶達3,056.70萬戶。

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行首批接入人行網聯平台和銀聯無卡快捷平台，業務發展進一步規範化。創新推出「電商管家」智能清算產品，面向B2C電商平台提供集「收、管、付」為一體的全流程資金結算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合規運營，成為本行打造互聯網支付生態體系的重要一環。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鞏固全付通聚合支付、跨境寶、信e付三大單品市場領先優勢，全付通聚合支付全年實現交易金額1.22萬億元，比上年增長130.65%；跨境寶在同業中率先實現對B端和C端客群、跨境支付前中後台全覆蓋，實現交易金額346.15億元，比上年增長23.57%；信e付新增對公B2B跨行收款等功能，滿足了C2B、B2B等各種場景支付需求，實現交易金額207.71億元，比上年增長184.93%。互聯網支付業務實現業務收入10.01億元，比上年增長99.30%。

互聯網跨界合作方面，本行推進構建渠道共建、成果共享、互聯互通、合作共贏的「互聯網金融生態圈」，深化同互聯網公司全方位合作，與騰訊公司簽署了金融科技深化業務合作協議，在互聯網業務上雲、金融大數據平台搭建、欺詐風險分析及解決、安全保障體系構建、線上引流獲客等方面強化合作，將互聯網最新科技成果與金融服務相結合，為客戶提供更加精準、安全、便捷、智能、個性化的服務，探索互聯網和銀行的共贏合作新模式。

8.3.6 信息技術

本行深刻洞察金融科技浪潮帶來的挑戰和機遇，提前佈局，整體規劃，統籌推進。2017年，在已有成果基礎上，重點加大金融級分佈式數據庫、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等新技術的研發與應用。

報告期內，本行適用於銀行業務特徵的分佈式數據庫研發實現突破，並已在金融同業平台、客戶積分平台等項目上充分驗證，為本行信息科技完成向開放、分佈式架構轉型以及支持業務應對未來海量交易和超大數據挑戰，奠定了技術基礎。基於互聯網經驗自主研發的統一開發平台已完成全面風險管理系統、新一代對公CRM系統、員工渠道等40多個新建系統的投產，推動本行底層核心技術自主掌控能力大幅提升，進一步降低了應用系統開發難度，業務需求的響應、研發和投產效率大幅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完成了基於開源框架的大數據平台、機器學習平台搭建，有力支持了智能化建模和精準數據分析、基於統一用戶畫像的精準營銷、以及基於大數據的實時風險管控。發佈了基於人工智能+量化技術的智能投顧產品，洞察客戶風險偏好，融合大數據分析、量化金融模型和專家智慧，為客戶提供一鍵式個人財富解決方案，推動本行零售業務向財富管理服務轉型。推出了國內首個基於區塊鏈技術的信用證試點應用，改變了銀行傳統信用證業務模式，大幅提高了信用證業務處理效率，並提高了信用證業務的安全性。初步完成IT基礎架構由傳統架構向雲架構轉型，建成了基於X86架構的IaaS平台並向全行提供雲服務，積極推進以容器技術為突破口的PaaS平台建設。雲架構轉型將有效提升基礎資源利用率，大幅降低硬件成本，為本行業務系統快速上線和彈性擴展提供基礎性支撐。

本行高度重視客戶敏感信息保護和信息安全防護，重點組織開展了13項安全基礎設施規劃和加固工作，梳理發佈全行完整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手冊，建立了涵蓋信息安全、信息系統開發與測試等8大領域508項風險控制數據庫，全行信息安全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能力顯著提高。

本行高度重視基礎設施建設，完成了符合最佳實踐標準的生產中心核心網絡跨代升級，網絡可靠性、可擴展性、穩定性及性能容量全面提升；構建了多層次、立體化、全覆蓋的運維自動化監、管、控平台，對於異常行為和可疑攻擊監測、發現到處置實現分鐘級全自動化處理，全行運維自動化水平大幅提升。

8.3.7 境內分銷渠道

8.3.7.1 線下網點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國境內142個大中城市設立營業網點1,435家，其中一級(直屬)分行營業部38家，二級分行營業部112家，支行1,285家(含社區/小微支行85家)，設有自助銀行2,656家，自助設備9,295台，智慧櫃檯4,024個，形成了由智慧(旗艦)網點、綜合網點、精品網點、社區/小微網點、離行式自助網點組成的多樣化網點業態。

本行境內分支機構的設立，在注重擴大服務覆蓋面的同時，重點向優化佈局和提升效能轉變，網點建設資源適當向北、上、廣、深等地區傾斜。同時，積極響應國家「十三五」規劃，支持自貿區、特區、新區等重點地區經濟發展。目前，分支機構已覆蓋了中國境內大中城市。

境外機構方面，本行下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門、紐約、洛杉磯、新加坡和中國內地設有41家營業網點，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內設立了3家子公司。按照《中信銀行2017-2020年海外發展規劃》，本行積極推進國際化發展，有序推進倫敦、悉尼和香港分行的籌建工作，推進收購哈薩克斯坦阿爾金銀行股權項目。此外，本行借力中信集團海外經營優勢，發揮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際化經營平台、海外投行平台作用，加強境內外聯動，大力拓展跨境人民幣業務，以實現本外幣一體化發展。

8.3.7.2 線上渠道

本行持續優化手機銀行、網上銀行、電話熱線等線上服務渠道，加強渠道一體化建設，線上金融服務能力快速增強。

本行手機銀行保持較快發展速度。截至報告期末，手機銀行客戶2,732.63萬戶，比上年末增長39.53%，其中活躍客戶674.19萬戶，增長26.39%；手機銀行交易筆數1.28億筆，增長36.07%；交易金額42,323.68億元，增長55.52%。

個人網銀保持平穩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個人網銀用戶2,750.95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9.18%；個人網銀交易筆數8,693.40萬筆，比上年末增長10.19%，交易金額115,863.7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94%。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電子銀行交易筆數替代率達98.96%，已成為本行零售客戶交易主渠道。

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熱線電話總進線量9,916.82萬通，其中轉自助語音服務4,745.20萬通，轉人工服務5,171.62萬通，20秒內人工服務電話接通率84.90%，客戶滿意度98.43%，投訴處理滿意度96.89%。客戶服務中心通過主動外呼提供客戶關懷、電話通知等服務，共聯繫客戶26.36萬人次。

本行儲蓄卡客戶服務中心熱線電話總進線量6,073.93萬通，其中轉自助語音服務5,528.12萬通，轉人工服務545.80萬通，20秒內人工服務電話接通率85.96%，客戶滿意度98.64%，客戶投訴處理滿意度98.83%；客戶服務中心通過主動外呼提供客戶關懷、電話通知等服務，共聯繫客戶284.08萬人次。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加強信用卡互聯網平台建設，擴展平台場景佈局，優化平台功能及用戶價值轉化。微信小程序行業首發，訪問量不斷攀升，榮獲微信官方頒發的2017年「年度優秀微信小程序」獎項；支付寶生活號成功升級，有效擴充了本行信用卡網絡進件渠道，申請量同比大幅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互聯網平台已覆蓋約90%以上的信用卡客戶服務，互聯網平台累計關注用戶數位居行業第一梯隊。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信用卡中心移動端自有平台—動卡空間V4.0，完成了以全網支付、消息推送、電子賬戶、智能搜索、精彩365為特色的新功能建設，實現友魚商城、在線還款、積分商城、身邊優惠等重要功能的升級完善，打造本行信用卡全網用戶經營強力平台，動卡空間的用戶活躍率顯著提高。

8.3.8 子公司及合營公司

8.3.8.1 中信國金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192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團收購，2002年收購當時的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後重組成為投資控股公司。現為本行全資子公司。中信國金業務範圍包括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業務。商業銀行業務主要通過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開展，非銀行金融業務主要通過持有46%股權的中信國際資產開展。報告期內，中信國金已發行股本為75.03億港元，實現淨利潤27.63億港元，比上年增長9.9%；報告期末總資產3,454.3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14.3%。

- 中信銀行(國際)為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持牌銀行，在香港設有34家分行，在澳門、紐約、洛杉磯和新加坡各擁有1家分行，其全資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和深圳擁有分支機構。2017年12月15日，中信銀行(國際)引入5名財務投資者，分別為天元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冠盛投資有限公司、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至選有限公司及雅選有限公司，合計持股佔比25%，中信國金持有其餘75%的股份，保持對中信銀行(國際)的絕對控股。

中信銀行(國際)始終堅持公司及跨境業務部為主體、個人及商務銀行部和財資及環球市場部為兩翼的「一體兩翼」業務定位，背靠本行，立足香港，大力拓展跨境業務與非息收入業務。報告期內，中信銀行(國際)實現經營收入78.7億港元，比上年增長22.8%；實現淨利潤28.08億港元，比上年增長10.2%。

公司及跨境業務方面，中信銀行(國際)保持良好的業務發展與收入增長趨勢，積極滿足客戶需求，嚴守風險控制標準，主動抓住上市公司私有化市場的業務機遇，有效提高貸款收益，同時積極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貸款抵押比例，降低高風險貸款佔比。通過與本行及中信集團的合作，聯手為客戶量身打造一站式綜合服務方案，2017年客戶轉介及聯動收入¹⁰佔公司及跨境業務收入的比重達到42.0%，比上年上升9.4個百分點。報告期內，公司及跨境業務實現經營收入46.7億港元，比上年增長17.5%；其中利息收入37.9億港元，比上年增長23.1%。

個人及商務銀行業務方面，中信銀行(國際)積極拓展零售存貸款業務，取得良好成效。截至報告期末，零售客戶存款1,308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14.8%，零售貸款459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7.4%。報告期內，中信銀行(國際)持續加大金融科技投入，通過創新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完成股票交易系統升級，支持客戶通過平台同時進行四個股票市場買賣操作；相繼推出Apple Pay及Android Pay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快捷和便利的移動支付平台。報告期內，受非利息收入下降影響，個人及商務銀行業務實現經營收入23.7億港元，比上年微跌0.5%；實現利息收入16.5億港元，比上年增長3.8%。

¹⁰ 主要包括中信集團及本行介紹的客戶及相關業務為中信銀行(國際)帶來的客戶轉介收入，以及與本行之間的同業業務產生的聯動收入。

財資及環球市場業務方面，中信銀行(國際)在2017年初成立金融機構營銷團隊，用於拓展債券銷售渠道並開展財資產品分銷業務。債務資本市場業務發展勢頭強勁，報告期內，完成債券承銷交易74筆，承銷規模399億美元，實現業務收入2.7億港元。2017年5月，中信銀行(國際)首次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3年期30億元人民幣熊貓債券，為當年首家發行熊貓債券的香港銀行機構。報告期內，財資及環球市場業務的經營收入由前一年的4,100萬港元躍升至5.3億港元。

- 中信國際資產作為一家以私募股權投資為主的資產管理公司，業務主要包括股權及債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商業顧問、碳資產管理、不良資產處置和其他類金融業務等。報告期內，中信國際資產繼續以「股東的延伸」為發展主線條，積極發揮自身結構性優勢，深入挖掘與股東之間的協同業務。配合業務發展繼續優化股東架構，中信國金於2017年受讓伊籐忠持有的中信國際資產中的6%股權，受讓後持有中信國際資產股份增至46%。

8.3.8.2 信銀投資

信銀投資於198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設立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18.89億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9.05%，中信銀行(國際)持股0.95%。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基金投資、股票投資和長期股權投資等)，並通過旗下子公司開展境外投行類牌照業務及境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等。

信銀投資定位為本行海外投行平台，以打造「最佳海外精品投行」為發展願景，充分發揮股債結合的特點和優勢，以本行為後盾，以本行境內分支機構為依託，在香港積極推進證券承銷、證券諮詢、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等投行類牌照業務以及跨境投融資業務，在境內大力開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報告期內，信銀投資實現了投行類牌照業務和跨境投融資重點業務的快速發展，同時積極探索推動主動資產管理業務，並加大存量資產盤活力度，提升業務收益水平，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強化風險合規管控能力，提升內部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信銀投資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折合人民幣8.48億元，比上年增長298.56%。截至報告期末，總資產折合人民幣202.1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9.49%；合併資產管理規模折合人民幣1,182.8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76%。

8.3.8.3 中信金融租賃

中信金融租賃於2015年4月成立，註冊資本40億元，由本行獨資設立。中信金融租賃作為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戰略佈局，按照「專業化、市場化、國際化」的發展戰略，深耕「新能源、新材料、新環境」三大主營租賃業務。報告期內，中信金融租賃業務規模穩健發展，盈利能力持續提高，行業結構進一步優化。清潔能源領域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成功建立新能源電站資產價值評估體系，已擁有電站逾百家，發展成為業內最大的光伏電站持有租賃公司。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賃清潔能源、節能環保、高端裝備、民生事業四大領域佔比分別為47.64%、10.37%、16.16%、25.83%，綠色租賃品牌影響力不斷增強。

報告期內，中信金融租賃聯合國銀租賃、興業金融租賃、恆鑫金融租賃發起成立國內首個綠色租賃發展共同體，與同業、金融機構通過獲客共享、資產交易等方式，構建互惠互利、共同生長的「共生模式」，積極打造凝聚共識、互聯互通的平台。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賃總資產517.65億元，其中租賃資產餘額466.55億元，總負債468.57億元，淨資產49.08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4.15億元，比上年增長12%；報告期內累計業務投放規模278.10億元，比上年增長0.75%。

8.3.8.4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2012年1月9日正式對外營業。註冊資本2億元，其中本行持股佔比51%，其他13家企業持股佔比49%，主要經營一般性商業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臨安中信村鎮銀行堅持「支農支小」市場定位，下沉農戶市場和個人小額貸款，著力推進普惠金融，大力開展進村入企宣傳活動，探索「信用示範村」建設。截至報告期末，農村金融服務覆蓋臨安區5個街道、13個鄉鎮、80多個行政村，累計建立農戶信用檔案3,416戶，累計發放建檔農戶貸款12.79億元，涉農佔比達93.46%。著力解決企業擔保難的問題，全年累計辦理應收賬款質押500萬元，排污權抵押500萬元，採礦權質押3,000萬元，林權抵押1,000萬元。著力扶持技改與綠色金融，支持製造業和高端裝備製造業發展，全年給予企業技改項目授信2,500萬元，支持符合授信條件的舊鎮改造、舊村改革、五水共治、涉農基礎設施等新農村建設項目，報告期內給予此類授信超4,000萬元。

報告期內，臨安中信村鎮銀行實現淨利潤0.2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95%。截至報告期末，總資產13.3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7.47%；客戶存款餘額9.4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0.83%；資本充足率29.02%，撥備覆蓋率303.90%，撥貸比4.80%。

8.3.8.5 中信百信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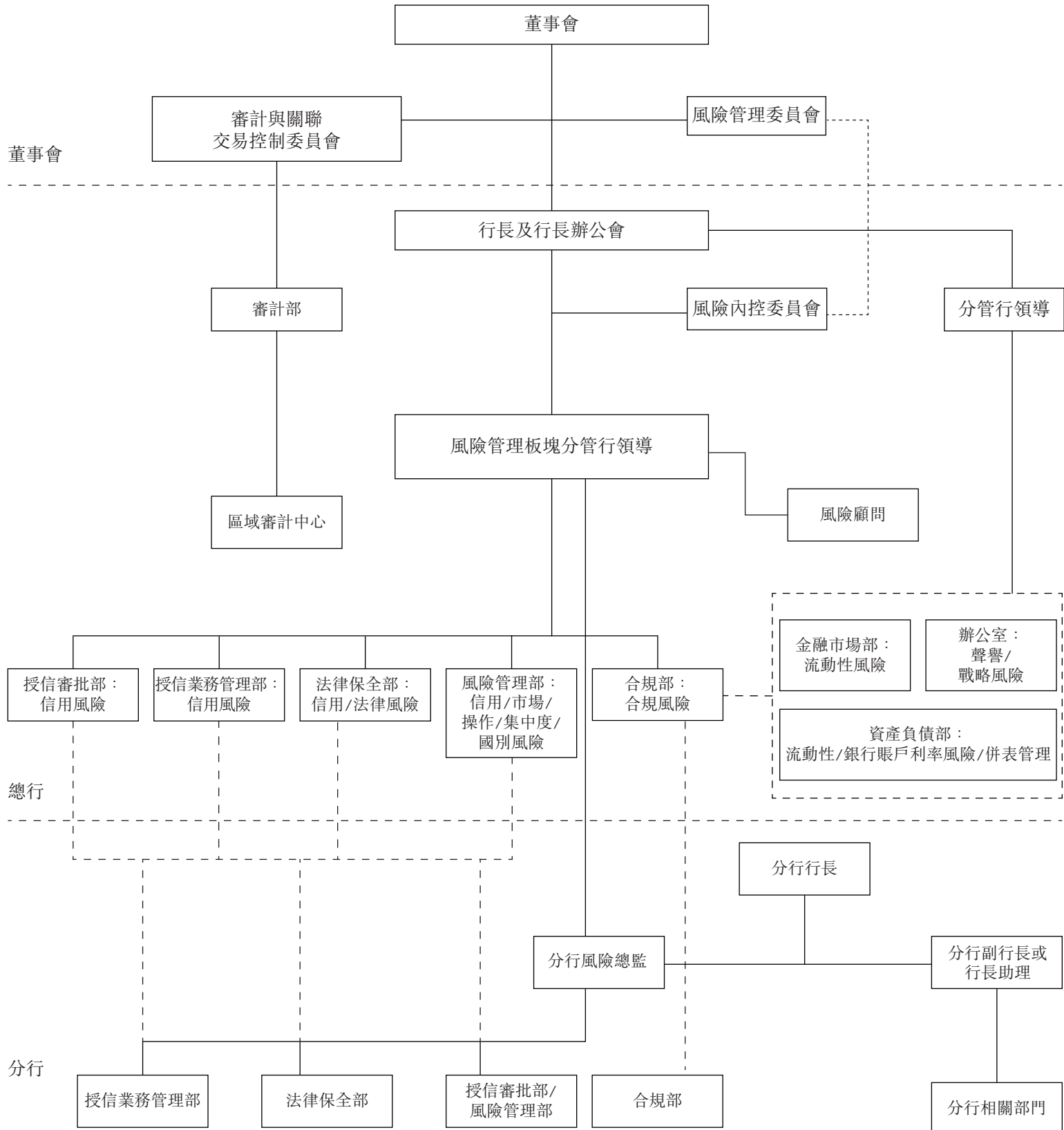
中信百信銀行於2017年11月18日正式開業，註冊資本20億元，是本行和百度共同發起設立的國內首家獨立法人直銷銀行，本行與福建百度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分別認購中信百信銀行14億股、6億股普通股股份，入股比例分別為70%和30%。中信百信銀行是本行互聯網金融發展的重要平台，是中國銀行業響應國家戰略、改革創新的試驗田，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義。中信百信銀行的成立入選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17年中國銀行業十件大事」。

中信百信銀行結合國家發展普惠金融的戰略佈局和金融科技發展實際，明確了「為百姓理財，為大眾融資，依託智能科技，發展普惠金融」的戰略定位，秉承「市場化、差異化、智能化」的經營方針，堅持以金融為本、創新為魂、科技為器，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普惠金融服務平台。中信百信銀行業務覆蓋全國，主要目標客戶群體為城市年輕白領、新興中產、小微企業等，聚焦服務實體經濟、普通百姓與「三農」領域，通過提供精準化、差異化、智能化服務提升金融服務質效，以高標準、嚴合規的經營管理踐行數字普惠金融。

中信百信銀行以科技為金融賦能，正在打造一批差異化、場景化、智能化的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堅持科技和數據雙輪驅動，以智能賬戶作支撐，滿足用戶投資和融資兩方面需求，除儲蓄存款、支付結算、同業等金融業務外，重點發力消費金融、小微企業融資和財富管理三大業務，並堅持特色化、差異化經營。

8.4 風險管理

8.4.1 風險管理架構



8.4.2 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管理技術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大力推進風險合規文化建設，全面貫徹落實「全面、全程、全員」的風險文化體系，努力建設「平安中信」。本行進一步優化風險管理體制，加強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建設，持續完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管理層風險內控委員會運行機制，發揮其對重大風險和內控事項的決策統領作用，同時不斷改進分行風險管理綜合評價考評體系。本行進一步優化資管業務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規範資管業務決策授權體系，同時持續加強併表風險管理，將併表子公司納入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及全面風險壓力測試範圍，風險管理深度和廣度持續提升。

本行著力提升風險管理技術研發能力，深化風險量化成果應用。報告期內持續開展對公和零售評級模型的自主優化和獨立驗證，有效控制模型風險；信用風險評級模型有效嵌入授信業務全流程中；實現對公信貸和零售信貸內評法經濟資本考核的全覆蓋。報告期內，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系統成功上線，進一步促進了風險計量工具與授信業務管理有機結合。

2018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新會計準則加強了銀行風險管理與業務、財務的聯繫，推動銀行進一步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新準則下採用預期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計算，本行預期損失模型採用內部評級結果，通過前瞻性調整係數引入管理層對未來宏觀經濟的預判，實現對信貸、非信貸和表外等金融資產的逐筆、逐日減值計算。實施新會計準則計量的減值準備結果更精確，風險區分度更強，有助於本行更有針對性地進行資產結構調整，優化配置資源。

8.4.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按照約定履行義務，從而使銀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各類授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承兌、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授信業務，銀行帳戶債券投資、衍生產品交易等業務，以及結構化融資、融資性理財等包含信用風險的其他業務。

2017年以來，我國主要經濟指標有所好轉，實體企業經營逐步改善，但銀行業信用風險防控壓力仍然嚴峻。與此同時，我國經濟已從高速增長階段逐步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關鍵時期，「三大、三高、三新」¹¹行業受益，養老、健康、高端製造前景廣闊，也給銀行業發展帶來機遇。本行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強力推進授信政策落地執行，加大對「三大、三高、三新」領域的支持力度，優化資產組合配置，推動資產業務輕型發展，增強主動風險管控能力，強化問題資產主動經營，確保本行平安、穩健、持續發展。

¹¹ 「三大、三高、三新」是指「大文化、大健康和大環保」、「高科技、高端製造業和高品質的服務和消費業」及「新材料、新能源、新商業模式」。

8.4.3.1 公司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大行業、大客戶、大項目和高端客戶」的客戶定位，引導資金投向「高科技、高端製造業和高品質的服務和消費業」、「大文化、大健康和環境保護」和「新材料、新能源、新商業模式」等經濟發展新動能的領域，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本行嚴格執行全行授信政策和各項規章制度，堅持行業、區域、客戶、產品定位，優選行業和客戶，嚴把授信准入關，強化授信後管理，嚴控新增授信業務風險。

政府平台融資方面，本行遵循「有序發展、結構優化、分類管理」原則開展相關業務，嚴格控制政府平台融資總量，重點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重大工程項目建設，積極滿足還款來源有效落實的政府購買服務類項目和PPP項目融資需求。本行積極落實中國政府和監管部門有關要求，嚴格區分政府債務及非政府債務，對於地方債、PPP和政府投資基金項目，在審慎評估項目風險及相應財政承受能力的基礎上，根據項目收入來源綜合考量地方政府和項目主體的信用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1,258.11億元，比上年下降9.53%；政府融資平台不良貸款為零。

房地產融資方面，本行繼續堅持房地產融資總量控制、優化投向、強化管理的授信原則。區域佈局上，結合不同區域市場風險趨勢變化特點實施差別化政策，在有效控制風險前提下積極落實國家的去庫存政策。客戶選擇上，嚴格執行房地產開發貸名單制管理，從嚴控制客戶准入，優選集團實力強、開發經驗豐富、具備品牌優勢、財務指標穩健的龍頭企業合作。項目分佈上，積極支持剛需和改善型商品住宅項目，積極支持股東實力雄厚、流程規範的長租項目和共有產權等保障性住宅項目，擇優支持股東實力雄厚、流程規範、位置優越的棚改及城中村改造項目。嚴格控制商辦項目開發融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公房地產貸款餘額3,330.55億元，比上年增長13.50%；對公房地產不良貸款8.55億元，不良貸款率0.26%。

產能嚴重過剩行業融資方面，本行按照「嚴控總量、區別對待、優化存量、防控風險」的總體原則，支持煤炭、有色等行業化解過剩產能，支持符合產業發展方向，有技術、有市場但暫遇困難的優質企業，通過多種金融服務支持其脫困發展和轉型升級。本行停止對殭屍企業和落後產能的金融支持，加快淘汰和退出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環保、安全不達標的落後產能企業，對鋼鐵、水泥、船舶、平板玻璃、電解鋁等產能嚴重過剩行業，按照名單制實施差異化授權管理。

小微企業信貸業務方面，本行以國家產業政策、全行戰略規劃及對公業務整體發展方向為導向，以「三大一高」客戶為依託，圍繞大客戶產業鏈，選擇具有良好償還意願和償還能力、經營穩健、成長性好、現金流穩定、商業模式可持續的優質小微企業客戶，實行「批量化開發」和「專業化運營」。本行積極運用大數據和行業分析等手段，加強對小微企業授信客戶的風險評價與監測，實現小微企業信貸業務發展和風險防控的平衡。

8.4.3.2 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根據宏觀經濟形勢和監管要求變化，嚴格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確保個貸業務合規經營、風險可控。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將風險管理前置，在個人貸款產品創設與流程設計環節，充分嵌入風險防控要素，通過產品的標準化、規則化以及流程的集中化、自動化嚴控業務風險。本行運用評分卡等零售信貸風險計量模型，結合邏輯化的業務規則，有效識別及管理信用風險。本行加強個人信貸數據的深度挖掘，通過可靠的內外部數據提升個貸業務風險管控能力。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嚴格了個人不良貸款的確認標準，將個人住房貸款轉入不良的逾期天數標準從181天縮短至91天。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不良餘額72.57億元，不良率0.83%，比上年末下降0.18個百分點。

8.4.3.3 信用卡風險管理

本行按照「調結構、控風險、增效益」的原則開展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以打造「平安中信」為契機，夯實全面風險管理基礎，築牢風險底線；以深化客戶與資本經營為主攻方向，深化改革、調整結構，強化風險預警與防控力度，嚴控不良生成；以客戶大數據為驅動，加強風險策略部署，穩健提升獲客能力與經營能力；以科技創新為手段，完善全流程風險計量與全生命週期風險監控機制，確保資產質量控制在目標範圍內。信用卡業務總體保持良好發展態勢，資產質量穩健可控。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貸款41.22億元，不良率為1.24%，比上年末下降0.24個百分點，不良率指標表現在主要國內銀行同業中排名前列。根據中國銀聯統計數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延滯率B¹²為0.40%，低於同業平均水平。

8.4.3.4 金融市場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以中國國內各行業內的優質企業為本幣債券重點信用類投資對象，同時以中國優質發行人海外發行的債券為外幣債券重點信用類投資對象，審慎開展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報告期內，本行債券資產總體信用資質優良，所持信用債發行人以信用評級較高、經營狀況良好的大型企業和機構為主。報告期內，本行持有的債券未出現兌付問題，債券資產未發生違約。

8.4.3.5 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管理

本行根據資產管理業務外部形勢變化，全面推動理財業務風險管理體制改革，並取得階段性成果。本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以建設全方位管控機制，以及「事前審核、事中監控、事後檢查」的全流程管理模式為目標，調整組織架構，建立專業審批機制，梳理覆蓋債券、債權以及權益等各項業務流程，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體制建設。

報告期內，本行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管理保持整體平穩，理財產品未出現到期未兌付或不足額兌付的情況。

12 信用卡延滯率B是指不能按照期限完成還款的比率，計算公式為延滯賬戶的透支餘額(即M4至M6的應收賬款餘額)／M0至M6賬戶透支餘額(應收賬款餘額)*100%。

8.4.4 貸款監測及貸後管理

當前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一帶一路」戰略深入推進、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加速，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戰略新興產業、智能製造產業加快發展。在宏觀經濟企穩和金融「去槓桿」背景下，本行努力適應市場和政策的轉變，一手抓信貸資產質量指標完成，確保本行資產質量平穩運行，一手抓體系建設，建體系、建系統、建平台，推進風險管理體制改革方案的落地實施。報告期內，本行重點強化了以下工作：

制定授信後新制度、新流程。本行推行公司條線前台嵌入的貸後管理新制度、新流程，在貸後風險控制上實現了「三道防線」風險管理體制改革的落地實施。通過「信管APP」線上貸後創新模式在本行公司客戶經理中的推廣使用，進一步提升了貸後檢查的工作質量和效率。

重構用信審核體系。本行將異地分支行用信放款終審權限上收至一級分行，並在一級分行建立用信放款專職審批人機制，完善授權及流程，着力打造集中化的一級分行用信放款中心模式；啟動行內抵質押品內評師隊伍建設工作，推進本行押品內評師隊伍集中化、專業化建設，有效提升了押品價值監測能力。

優化信貸結構，加強主動退出管理，支持授信政策落實執行。本行制定了《中信銀行2017年公司授信客戶主動退出指導意見》，將業務經營機構與業務管理部門作為「一道防線」嵌入風險管理全流程，進一步加強主動退出工作機制，推動本行風險管理體制改革落地實施。

強化風險預警和化解機制。推動一道防線嵌入授信後管理流程的有效落地和貫徹執行；推動分行建立完善風險預警雙線匯報機制，強化一道防線在風險預警識別、處置中的職責，強化預警信息在一、二道防線和總分行之間的及時傳遞和有效共享；成立金融風險大數據實驗室，完成風險大數據查詢中心、預警中心等大數據應用項目，通過利用外部數據，提高預警及時性和有效性。

2017年11月，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系統成功上線，搭建了完整、全面、可拓展的信息化業務支撐和風險管控系統平台，將先進管理理念、方法和技術通過信息化手落地應用，實現了對客戶、業務、流程、機構的全面覆蓋。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是本行重大信息工程，對本行戰略實施和業務發展有著重大意義。

完成大數據分析模型項目。本行開發了信貸擔保圈識別等模型，創新了基於大數據挖掘的人工智能化客戶風險識別和風險預警手段。

完成影像系統上線。推進存量授信業務檔案數字化掃描工作，基本完成本行存量授信業務10萬餘筆、約12萬盒電子檔案建檔工作，實現了本行異地分支行用信放款審核線上化與授信方案影像化。

完成新徵信系統上線。通過徵信集中查詢管理系統的上線，實現了徵信集中查詢、授權資料集中審核、異動及預警管理、信息安全管控，徵信工作管理能力得到顯著增強。

8.4.4.1 貸款分佈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餘額31,968.8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189.60億元，增長11.08%。本集團環渤海、長三角和珠三角地區貸款餘額居前三位，分別為9,678.64億元、6,911.83億元和4,931.18億元，佔比分別為30.29%、21.62%和15.42%。從增速看，環渤海、中部地區、長三角貸款增長最快，分別達到25.47%、12.68%和8.86%。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環渤海地區 ⁽¹⁾	967,864	30.29	771,415	26.79
長江三角洲	691,183	21.62	634,919	22.0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493,118	15.42	477,683	16.60
西部地區	389,152	12.17	379,192	13.18
中部地區	421,810	13.19	374,358	13.01
東北地區	67,609	2.11	70,967	2.47
中國境外	166,151	5.20	169,393	5.89
貸款合計	3,196,887	100.00	2,877,927	100.00

註：(1) 包括總部。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環渤海地區 ⁽¹⁾	918,255	30.86	734,300	27.54
長江三角洲	687,731	23.11	632,071	23.7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491,367	16.52	475,680	17.84
西部地區	389,152	13.08	379,192	14.22
中部地區	421,160	14.16	374,358	14.04
東北地區	67,609	2.27	70,967	2.66
貸款合計	2,975,274	100.00	2,666,568	100.00

註：(1) 包括總部。

按產品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類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18,578.4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15.73億元，增長0.63%；個人貸款餘額12,315.8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749.78億元，增長28.75%。個人貸款增長速度快於公司貸款，餘額佔比進一步提高至38.52%。票據貼現餘額比上年末有所增加，增加324.09億元。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	1,857,847	58.12	1,846,274	64.15
個人貸款	1,231,584	38.52	956,606	33.24
票據貼現	107,456	3.36	75,047	2.61
貸款合計	<u>3,196,887</u>	<u>100.00</u>	<u>2,877,927</u>	<u>100.00</u>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	1,659,698	55.78	1,659,817	62.25
個人貸款	1,210,026	40.67	935,198	35.07
票據貼現	105,550	3.55	71,553	2.68
貸款合計	<u>2,975,274</u>	<u>100.00</u>	<u>2,666,568</u>	<u>100.00</u>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中，製造業和房地產業居前兩位，貸款餘額分別為3,240.29億元和3,330.55億元，合計佔公司貸款的35.37%，比上年末下降1.42%。從增速看，租賃和商業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增長速度相對較快，分別比上年末增長23.13%、20.86%、17.45%，均遠高於公司貸款平均增長率。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324,029	17.44	385,822	20.90
房地產業	333,055	17.93	293,429	15.89
批發和零售業	193,818	10.43	238,545	12.9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52,851	8.23	161,976	8.7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79,441	9.66	148,476	8.04
建築業	77,878	4.19	90,666	4.91
租賃和商業服務	221,786	11.94	180,124	9.7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0,523	3.80	60,046	3.25
公共及社會機構	18,566	1.00	19,846	1.07
其他客戶	285,900	15.38	267,344	14.49
公司貸款合計	1,857,847	100.00	1,846,274	100.00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303,218	18.27	372,152	22.42
房地產業	292,055	17.60	251,564	15.16
批發和零售業	177,526	10.70	223,118	13.4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6,574	8.83	157,666	9.5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70,235	10.26	137,365	8.28
建築業	76,282	4.60	88,556	5.34
租賃和商業服務	218,412	13.16	177,807	10.71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5,772	2.76	44,743	2.70
公共及社會機構	18,173	1.09	19,412	1.17
其他客戶	211,451	12.73	187,434	11.28
公司貸款合計	1,659,698	100.00	1,659,817	100.00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擔保結構基本保持穩定，抵質押貸款餘額18,674.4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92.23億元，佔比為58.42%，比上年末下降2.32個百分點；信用及保證貸款餘額12,219.8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673.28億元，佔比38.22%，比上年末上升1.57個百分點。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擔保方式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708,164	22.15	548,123	19.05
保證貸款	513,823	16.07	506,536	17.60
抵押貸款	1,510,366	47.25	1,417,736	49.26
質押貸款	357,078	11.17	330,485	11.48
小計	<u>3,089,431</u>	<u>96.64</u>	<u>2,802,880</u>	<u>97.39</u>
票據貼現	<u>107,456</u>	<u>3.36</u>	<u>75,047</u>	<u>2.61</u>
貸款合計	<u><u>3,196,887</u></u>	<u><u>100.00</u></u>	<u><u>2,877,927</u></u>	<u><u>100.00</u></u>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擔保方式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664,288	22.33	515,020	19.31
保證貸款	449,347	15.10	432,700	16.23
抵押貸款	1,464,038	49.20	1,337,396	50.15
質押貸款	292,051	9.82	309,899	11.62
小計	<u>2,869,724</u>	<u>96.45</u>	<u>2,595,015</u>	<u>97.32</u>
票據貼現	<u>105,550</u>	<u>3.55</u>	<u>71,553</u>	<u>2.68</u>
貸款合計	<u><u>2,975,274</u></u>	<u><u>100.00</u></u>	<u><u>2,666,568</u></u>	<u><u>100.00</u></u>

公司類貸款客戶集中度

本集團重點關注對公司類貸款客戶的集中風險控制。報告期內，本集團符合有關借款人集中度的監管要求。本集團將單一借款人定義為明確的法律實體，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關聯方。

本集團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¹⁾	≤10	2.25	2.71	2.48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²⁾	≤50	16.88	16.40	14.60

註：(1)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單一最大客戶貸款餘額/資本淨額。

(2)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合計餘額/資本淨額。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行業	2017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1,297	0.35	2.25
借款人B 房地產業	11,228	0.35	2.23
借款人C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0,000	0.31	1.99
借款人D 農、林、牧、漁業	9,763	0.31	1.94
借款人E 住宿和餐飲業	9,128	0.29	1.81
借款人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520	0.24	1.50
借款人G 房地產業	6,800	0.21	1.35
借款人H 其他	6,603	0.21	1.31
借款人I 製造業	6,383	0.20	1.27
借款人J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176	0.19	1.23
貸款合計	84,898	2.66	16.88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十家公司類貸款客戶的貸款餘額合計848.98億元，佔貸款總額的2.66%，佔資本淨額的16.88%。

8.4.4.2 貸款質量分析

貸款五級分類情況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貸款分類集中化管理，不斷完善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體制，在堅持「貸款回收的安全性」這一核心標準基礎上，充分考慮影響信貸資產質量的各項因素，針對不同級別的貸款採取不同的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實行的貸款風險分類認定流程依次為業務部門執行貸後檢查，分行授信主辦部門提出初步意見、分行信貸管理部門初步認定、分行風險總監審定和總行最終認定。本行對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的貸款實施動態分類調整。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類	3,074,855	96.18	2,753,128	95.66
關注類	68,384	2.14	76,219	2.65
次級類	21,931	0.68	20,267	0.70
可疑類	25,157	0.79	18,021	0.63
損失類	6,560	0.21	10,292	0.36
貸款合計	3,196,887	100.00	2,877,927	100.00
正常貸款	3,143,239	98.32	2,829,347	98.31
不良貸款	53,648	1.68	48,580	1.69

註：正常貸款包括正常類貸款和關注類貸款，不良貸款包括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類	2,859,262	96.10	2,545,184	95.45
關注類	64,430	2.17	74,399	2.79
次級類	20,807	0.71	19,979	0.75
可疑類	24,230	0.81	16,735	0.63
損失類	6,545	0.21	10,271	0.38
貸款合計	2,975,274	100.00	2,666,568	100.00
正常貸款	2,923,692	98.27	2,619,583	98.24
不良貸款	51,582	1.73	46,985	1.76

註：正常貸款包括正常類貸款和關注類貸款，不良貸款包括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增加3,217.27億元，佔比96.18%，比上年末提高0.52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餘額比上年末減少78.35億元，佔比2.14%，比上年末下降0.51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餘額下降，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風險化解力度，採取清收、重組、轉讓等綜合措施取得成效。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監管風險分類標準確認的不良貸款餘額為536.4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0.68億元，增速低於2016年；不良貸款率1.68%，比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不良率呈「一升一降」。主要影響因素包括：一是部分企業去產能的壓力仍存，部分企業槓桿率居高不下，融資成本上升，負擔加大，對銀行信用風險暴露仍有影響；二是2017年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和運輸成本急升，對下游行業形成壓力，部分地區經濟結構調整產生的企業信用風險暴露仍持續增加；三是一些地區和行業的風險已逐步釋放，不良貸款經過積極處置和逐步化解，餘額增速放緩，不良率略有下降。

本集團於2017年初對貸款質量的變化趨勢做了充分的預期和應對準備，採取了針對性的風險防範和化解措施，不良貸款的變動情況處於本集團預計和控制的範圍內。

報告期內，本集團努力改善貸款質量，進一步加大了不良貸款處置力度，通過清收和核銷等手段，消化不良貸款本金644.85億元。

貸款遷徙情況

下表列示了報告期內本行貸款五級分類遷徙情況。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正常類遷徙率(%)	1.96	2.09	2.67
關注類遷徙率(%)	35.16	28.94	31.77
次級類遷徙率(%)	46.05	55.37	59.66
可疑類遷徙率(%)	32.05	43.67	41.39
正常貸款遷徙至不良貸款遷徙率(%)	<u>1.45</u>	<u>1.58</u>	<u>1.48</u>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正常貸款向不良遷徙的比率為1.45%，較上年末下降0.1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由於資產質量出現轉好跡象，從正常類遷徙到不良類的貸款減少。次級類和可疑類貸款的遷徙率同比也有下降，也是由於同一原因所致。

逾期貸款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貸款	3,105,363	97.14	2,784,174	96.74
貸款逾期 ⁽¹⁾				
1-90天	32,842	1.03	36,042	1.25
91-180天	13,207	0.41	10,806	0.38
181天及以上	45,475	1.42	46,905	1.63
小計	<u>91,524</u>	<u>2.86</u>	<u>93,753</u>	<u>3.26</u>
客戶貸款合計	<u>3,196,887</u>	<u>100.00</u>	<u>2,877,927</u>	<u>100.00</u>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貸款	58,682	1.84	57,711	2.01
重組貸款 ⁽²⁾	23,245	0.73	17,234	0.60

註：(1)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2) 重組貸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級但對金額、期限等條件重新組織安排的貸款。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貸款	2,886,823	97.03	2,577,425	96.66
貸款逾期 ⁽¹⁾				
1-90天	31,372	1.05	32,661	1.22
91-180天	12,518	0.42	10,628	0.40
181天及以上	44,561	1.50	45,854	1.72
小計	88,451	2.97	89,143	3.34
貸款合計	2,975,274	100.00	2,666,568	100.00
逾期91天或以上的貸款	57,079	1.92	56,482	2.12
重組貸款 ⁽²⁾	22,797	0.77	17,231	0.65

註：(1)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2) 重組貸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級但對金額、期限等條件重新組織安排的貸款。

報告期內，受外部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逾期貸款有所減少。截至報告期末，逾期貸款915.24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2.29億元，佔比較上年末下降0.40個百分點。其中3個月以內短期性、臨時性的逾期貸款佔到35.88%。逾期貸款減少主要由於一些地區和行業的風險逐步釋放，存量逾期貸款經過積極處置逐步得到化解。

本集團對貸款重組實施嚴格審慎的管控。截至報告期末，重組貸款232.4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0.11億元，佔比較上年末上升0.13個百分點。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公司貸款	42,213	78.68	2.27	37,926	78.07	2.05
個人貸款	11,419	21.29	0.93	10,621	21.86	1.11
票據貼現	16	0.03	0.01	33	0.07	0.04
合計	<u>53,648</u>	<u>100.00</u>	<u>1.68</u>	<u>48,580</u>	<u>100.00</u>	<u>1.69</u>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公司貸款	40,187	77.91	2.42	36,380	77.43	2.19
個人貸款	11,379	22.06	0.94	10,572	22.50	1.13
票據貼現	16	0.03	0.02	33	0.07	0.05
合計	<u>51,582</u>	<u>100.00</u>	<u>1.73</u>	<u>46,985</u>	<u>100.00</u>	<u>1.76</u>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不含貼現)餘額比上年末增加42.87億元，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22個百分點；個人不良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增加7.98億元，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下降0.18個百分點。公司不良貸款增加較多，主要原因：一是由於部分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企業受產能過剩、市場需求不足等多重因素影響，行業內競爭加劇、盈利下降，出現信用風險；二是房地產市場出現分化，房地產開發貸款、建築業貸款風險有所上升。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環渤海地區 ⁽¹⁾	15,225	28.38	1.57	13,321	27.42	1.73
長江三角洲	9,672	18.03	1.40	8,002	16.47	1.26
珠江三角洲及 海峽西岸	6,029	11.24	1.22	6,564	13.51	1.37
西部地區	7,809	14.56	2.01	7,121	14.66	1.88
中部地區	10,705	19.95	2.54	10,312	21.23	2.75
東北地區	2,271	4.23	3.36	1,953	4.02	2.75
中國境外	1,937	3.61	1.17	1,307	2.69	0.77
合計	53,648	100.00	1.68	48,580	100.00	1.69

註：(1) 包括總部。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環渤海地區 ⁽¹⁾	15,225	29.52	1.66	13,315	28.34	1.81
長江三角洲	9,652	18.71	1.40	7,990	17.01	1.26
珠江三角洲及 海峽西岸	5,920	11.48	1.20	6,294	13.40	1.32
西部地區	7,809	15.14	2.01	7,121	15.16	1.88
中部地區	10,705	20.75	2.54	10,312	21.95	2.75
東北地區	2,271	4.40	3.36	1,953	4.14	2.75
合計	51,582	100.00	1.73	46,985	100.00	1.76

註：(1) 包括總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環渤海、中部地區和長三角地區，不良貸款餘額共計356.02億元，佔比66.36%。從不良貸款增量看，環渤海地區增加最多，為19.04億元，但不良貸款率下降0.15個百分點；其次是長三角地區增加16.70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0.14個百分點；兩地區不良貸款增量佔全部不良貸款增量的70.52%。

不良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和運輸成本急升，對環渤海地區、長三角等地區的實體經濟形成一定壓力；二是沿海及經濟發達地區的不良貸款經過積極處置，存量不良逐步化解，但產能過剩行業結構調整壓力仍存，部分地區債務風險集中爆發；三是中西部等內陸地區不良暴露仍持續增加。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製造業	16,843	39.90	5.20	14,506	38.25	3.76
房地產業	855	2.03	0.26	147	0.39	0.05
批發和零售業	10,680	25.30	5.51	12,425	32.76	5.21
交通運輸、倉儲 和郵政業	771	1.83	0.50	809	2.13	0.50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432	1.02	0.24	195	0.51	0.13
建築業	2,063	4.89	2.65	1,610	4.25	1.78
租賃和商業服務	1,421	3.37	0.64	226	0.60	0.13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683	1.62	0.97	621	1.64	1.03
公共及社會機構	0	0.00	0.00	0	0.00	0.00
其他客戶	8,465	20.04	2.96	7,387	19.47	2.76
公司不良貸款合計	42,213	100.00	2.27	37,926	100.00	2.05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製造業	16,095	40.05	5.31	14,323	39.37	3.85
房地產業	826	2.06	0.28	29	0.08	0.01
批發和零售業	10,630	26.45	5.99	12,322	33.87	5.52
交通運輸、倉儲 和郵政業	771	1.92	0.53	809	2.22	0.51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432	1.07	0.25	195	0.54	0.14
建築業	2,061	5.13	2.70	1,610	4.43	1.82
租賃和商業服務	1,421	3.54	0.65	226	0.62	0.13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683	1.70	1.49	621	1.71	1.39
公共及社會機構	0	0.00	0.00	0	0.00	0.00
其他客戶	7,268	18.08	3.44	6,245	17.16	3.33
公司不良貸款合計	40,187	100.00	2.42	36,380	100.00	2.19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兩個行業，不良貸款餘額佔比達到65.20%。兩行業不良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分別增加23.37億元和減少17.45億元，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分別上升1.44個百分點和0.30個百分點。

製造業不良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以來，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使實體經濟和與其相關的上下游企業的生產經營成本提升，信用風險加劇，不良貸款有所增多，但不良增速有所放緩，不良貸款率有所上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和商業服務業、房地產業、建築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不良貸款餘額分別比上年末增加11.95億元、7.08億元、4.53億元和2.37億元，不良貸款率分別上升0.51、0.21、0.87和0.11個百分點。

8.4.4.3 貸款損失準備分析

本集團按照審慎、真實的原則，及時、足額地計提貸款損失準備。貸款損失準備包括兩部分，即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和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75,543	60,497
本期計提 ⁽¹⁾	50,170	45,715
折現回撥 ⁽²⁾	(555)	(564)
轉出 ⁽³⁾	(421)	275
核銷	(35,301)	(30,95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1,467	572
期末餘額	90,903	75,543

註：(1) 等於在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淨額。

(2) 等於已減值貸款現值經過一段時間後的增加金額，本集團確認為利息收入。

(3) 包括貸款轉為抵債資產而釋放的貸款損失準備。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74,016	59,682
本期計提 ⁽¹⁾	48,622	44,965
折現回撥 ⁽²⁾	(523)	(539)
轉出 ⁽³⁾	(343)	227
核銷	(34,629)	(30,853)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1,446	534
期末餘額	88,589	74,016

註：(1) 等於在本行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本行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淨額。

(2) 等於已減值貸款現值經過一段時間後的增加金額，本行確認為利息收入。

(3) 包括貸款轉為抵債資產而釋放的貸款損失準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損失準備金餘額909.0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3.60億元。貸款損失準備餘額對不良貸款餘額的比率(即撥備覆蓋率)、貸款損失準備餘額對貸款總額的比率(即貸款撥備率)分別為169.44%和2.84%，撥備覆蓋率比上年末上升13.94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較上年末上升0.22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貸款損失準備金501.70億元，同比增加44.55億元。撥備計提增加的原因：一是本集團主動應對信用風險，著力增強風險對沖能力；二是本集團加大不良貸款核銷處置力度，盡可能多地補充損失準備，以做好核銷前準備。

8.4.5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等各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產品准入審批和風險限額管理等方式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8.4.5.1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風險。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確利率率變化對本行收益和價值的不利影響可控。

報告期內，全球經濟復甦狀況很不均衡，境內外市場環境變化不斷。美聯儲自2015年底進入加息通道後，於2017年9月公佈「縮表」策略，「加息」與「縮表」並行將成為主要政策方向，歐元區、日本、英國等其他主要經濟體政策態勢仍不明朗，國際市場利率波動趨勢日趨複雜化。國內方面，在利率市場化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的大趨勢下，2017年人民幣市場利率波動加劇。國內監管機構於2017年底發佈了《商業銀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修訂徵求意見稿)》，從風險管理架構、數據、模型、系統、計量、監管檢查等方面，整體提高了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管理和監管要求，金融機構利率風險管理面臨更大挑戰。

本行積極應對外部形勢變化，在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架構體系、優化風險監測指標的同時，主動進行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升級改造，著重提升系統的動態模擬和數據採集自動化水平。本行綜合運用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計量各類風險，開展定期分析和淨利息收入預測，主動運用價格調控等管理手段，持續提升市場化、自主化、差異化定價能力，深入推進貸款基礎利率(LPR)報價應用，合理擺佈資產負債組合產品與期限結構，將利率風險控制在本行風險容忍度範圍內。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利率缺口有關情況，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8」。

8.4.5.2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本行外匯敞口主要來自外匯交易業務所形成的外匯頭寸，以及外幣資本金和外幣利潤等。本行通過合理匹配本外幣資產負債並適當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對於結售匯、外匯買賣等可能承擔匯率風險的業務，本行設置相應的外匯敞口限額，將銀行承擔的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2017年人民幣貶值預期消退，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呈現出震盪升值、寬幅雙向波動態勢，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收盤價全年累計升值6.72%，創下九年來最大年度漲幅。本行積極應對外匯市場波動，嚴格控制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敞口，修訂完善交易業務制度流程，加強日常風險監控、預警和報告，將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外匯敞口有關情況，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8」。

8.4.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和相關管理部門職責明確，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本行保持穩健的流動性風險水平，通過實施審慎、協調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本銀行集團搭建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總行負責制定銀行集團、法人機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機構層面集中管理流動性風險；境內外附屬機構在集團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內，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予以實施。

報告期內，央行繼續實施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通過公開市場、中期借貸便利等貨幣政策手段削峰填谷，保持流動性基本穩定，央行三次調整公開市場、中期借貸便利等貨幣政策工具利率，監管檢查要求趨嚴，金融體系去槓桿過程持續推進。在此背景下，短端貨幣市場利率中樞有所上行，中長端貨幣市場利率持續處於較高水平。

面對外部市場形勢，本行積極推動和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保持總體適中的流動性水平，主要措施包括：按期評估流動性風險政策，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加強流動性風險的計量和監測，繼續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和應急演練，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應急計劃的有效性；做好資產負債統籌管理，加強對流動性覆蓋率等流動性監管指標的監測和管理，適當增持優質流動性資產，合理擺佈資產負債結構，發行金融債，補充中長期資金來源；加強主動負債管理，多元化主動負債來源，確保央行借款、貨幣市場、同業存單、同業存款、大額存單等融資渠道暢通，支持資產業務開展；做好日常流動性管理，加強市場分析和預判，動態調整流動性組合管理策略，著力提升流動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幅／增減	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97.98%	91.12%	上升6.86個百分點	87.78%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507,004	398,555	27.21%	464,437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517,472	437,403	18.31%	529,112

註：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銀監發[2015]52號）的規定披露流動性覆蓋率相關信息。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性缺口狀況有關情況，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8」。

8.4.7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操作風險管控，強化操作風險的日常管理。本行對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體系進行重檢，建立分層分級的指標監控體系，提升操作風險事中監控能力。持續加強重要業務領域的操作風險管控，對重點業務流程進行全面梳理。此外，強化風險事件的分級及報告機制，對部分操作風險易發的業務進行了重點排查，做到風險事件早發現、早報告、早整改。進一步建立健全外包風險管理體系，實現外包管理信息的系統化管理和監控，有效規範外包行為和防範外包風險。本行持續提升應急處置能力，全面重檢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並組織開展應急演練。進一步加強信息科技風險防控，開展信息科技風險全面評估和持續監控。報告期內，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平穩，操作風險整體可控。

8.4.8 反洗錢

本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風險為本」的反洗錢監管要求，嚴格開展反洗錢風險與內控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充分發揮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作用，建立年度報告、重大事項報告渠道及制度，健全完善反洗錢風險管理與內控管理制度，印發反洗錢保密、協查、檢查、考核、名單監控等5項內控制度，修訂大額可疑交易報告、客戶身份識別相關內控制度，強化對反洗錢工作的統一管理。本行不斷強化反洗錢風險管理手段和管控力，制定反洗錢名單監控業務管理架構，按照本行客戶身份識別信息採集與數據質量工作要求，完成18類新業務、新產品及8項涉敏業務反洗錢合規審核、存量客戶年度洗錢風險評估，以及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本行全面推廣分行反洗錢集中作業模式，38家分行和信用卡中心完成集中作業模式推廣，在分行合規部下設立反洗錢監測中心，成立反洗錢專業團隊，上收轄內基層網點反洗錢工作職責，實現了「專家做、集中做、系統做」的目標。

8.5 資本管理

2017年，結合內外部形勢變化，本集團堅持「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發展，制定了「降增速、提轉速、調結構」的策略，積極提高資本管理效率。本集團實施全面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規劃、資本配置及資本考核管理等，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持續滿足資本監管法規和政策要求，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優化業務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與回報水平。本集團以銀監會2012年6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為依據，計算、管理和披露本行與集團資本充足率。在內部資本管理方面，本集團積極搭建完善的資產流轉體系，主動用市場化資金最大化滿足客戶融資需求，有效節約資本耗用。

本集團不斷強化內部資本積累、適度增加外部資本補充，同時主動優化業務結構、踐行輕資本發展戰略，確保了本行和集團各級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在年內未進行外部資本補充的情況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1.65%，比上年末下降0.33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9.34%，比上年末下降0.31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49%，比上年末下降0.15個百分點，降幅比上年縮窄0.33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資本約束與配置機制，持續推進輕資本發展戰略。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以「經濟利潤」和「資本回報率」為核心的資本配置與考評體系，穩步推動內部評級法在資本考核中應用；強化資本約束與限額管控，引導經營機構在資本約束下合理擺佈資產結構；持續加大資產流轉力度，為資本節約提供空間，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本集團繼續保持低資本佔用的個人貸款業務投入力度，報告期內個人貸款新增2,749.78億元，佔本集團新增貸款的86.21%；本集團主動控制同業業務資產規模和資本佔用，報告期內同業資產餘額減少1,956.08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比上年末增加3,530.54億元，增長8.91%，增速減少5.40個百分點。

資本充足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幅(%) / 增減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66,567	342,563	7.01	316,159
一級資本淨額	403,378	382,670	5.41	317,987
資本淨額	502,821	475,008	5.86	411,740
加權風險資產	4,317,502	3,964,448	8.91	3,468,13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49%	8.64%	下降0.15個百分點	9.12%
一級資本充足率	9.34%	9.65%	下降0.31個百分點	9.17%
資本充足率	11.65%	11.98%	下降0.33個百分點	11.87%

槓桿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幅(%) / 增減	2015年 12月31日
槓桿率水平	6.18%	5.47%	上升0.71個百分點	5.26%
一級資本淨額	403,378	382,670	5.41	317,987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6,527,276	6,994,025	(6.67)	6,044,069

註：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銀監會令2015年第1號)的規定計算和披露槓桿率。有關槓桿率的詳細信息，請查閱本行網站投資者關係專欄相關網頁<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8.6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及資產重組事項

報告期內，除已披露者及本行經營涉及的信貸資產轉讓等日常業務外，本行不存在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或資產重組事項。

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8.7 結構化主體情況

未納入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有關情況，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62」。

8.8 前景展望

8.8.1 行業發展趨勢、風險及挑戰

當前，商業銀行發展面臨新的機遇。中國經濟全面開放步伐加快，將加快形成陸海內外聯動、東西雙向互濟的全面開放新格局，「引進來」力度將加大，金融等服務業准入將進一步放寬，國內企業「走出去」進程將提速，以「一帶一路」建設為重點，深度參與國際產能合作。中國將加快推進高質量發展，推動「中國製造」向「中國創造」轉變，「中國速度」向「中國質量」轉變，「製造大國」向「製造強國」轉變，為商業銀行結構調整和轉型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在區域戰略引領下，國內區域發展將更加協調，諸多以中心城市為核心的城市群將加快形成，未來城市群經濟對經濟增長的帶動作用將日益顯著。金融市場化改革加快，利率和匯率改革將進一步深化，多層次資本市場將更加完善，股權融資發展進入新階段，商業銀行投行、託管等業務發展前景廣闊。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等金融科技革命在全球範圍內蓬勃興起，將逐步滲透和應用在銀行經營管理的各個方面，提升營銷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成為銀行創新的重要動力源泉。

另一方面，銀行業發展面臨著嚴峻挑戰。雖然國內主要經濟指標表現有所好轉，但經濟內生增長動能依然偏弱，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將加強對整個金融體系監管的專業性、統一性和穿透性，「防風險、強合規」將成為2018年金融業經營管理的重點。商業銀行主動防範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責任重大，既要防「黑天鵝」，更要防「灰犀牛」。金融回歸本源趨勢明顯，銀行業要同經濟社會發展相協調，主動承擔社會責任，更加專注主業、做精專業，追求有質量、有效益的發展，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質量和效率，做實體經濟的忠實服務者。

8.8.2 2015-2017發展戰略執行回顧

2015年3月，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信銀行2015-2017年戰略規劃》並正式實施。規劃期內，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價值創造和輕型發展為導向，堅持公司大客戶、零售中高端、同業廣覆蓋的客戶定位，堅持以公司銀行為主體、零售銀行和金融市場為兩翼的「一體兩翼」業務定位，堅持聚焦京津冀、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以及北上廣深的區域定位，堅持新經濟、服務業和戰略新興產業的行業定位，堅持物理網點多元化、電子渠道移動化、第三方渠道平台化的渠道定位，努力將本行建設成為業務特色鮮明、盈利能力突出、資產質量較好的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三年以來，戰略執行情況整體良好¹³。

經營發展更具實力，業務格局更趨協調。業務規模平穩增長，資產質量總體可控，不良貸款率和撥備覆蓋率表現均保持同業中上水平。輕型發展成效突出，對公業務市場地位鞏固提升，形成了一批合作模式引領市場、存款融資均超百億的戰略客戶。零售業務「二次轉型」紮實推進，金融市場業務競爭力持續提升，即期外匯交易、國際收支收付匯等業務均排名同業前列。

市場形象更加鮮明，創新發展更具活力。集團協同邁上新台階，打造了中信聯合艦隊。綜合化經營開啟新篇章，成立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收購中信國金股權，增資信銀投資，成立中信百信銀行，設立資產管理業務中心，子公司淨利潤佔比從5.90%提升至7.96%。國際化發展開創新格局，成立倫敦和悉尼代表處並籌備升格分行，啟動香港分行籌建工作，基本完成哈薩克斯坦阿爾金銀行多數股權收購工作。成立了全行創新管理委員會，成立金融IT產品創新實驗室，打造了一批分行創新基地，創新形成了戰略客戶營銷服務模式，牽頭成立「商業銀行網絡金融聯盟」。

風險防線更加穩固，內控合規更加紮實。風險文化建設全面推進，風險管理體系全面強化，問題資產經營全面加強，風險管控問責全面從嚴，風控系統建設全面提升。新增或修訂1,027項內部管理制度，修訂了《員工違規行為處理辦法》，制度執行和責任追究得到全面強化。建立了問責體系，認真開展「兩加強、兩遏制」回頭看和「三三四十」專項治理工作，有效落實了監管要求。搭建「一部八中心」的審計架構，剝離了分行端審計職能，審計獨立性有效提升。

13 相關比較數據均為2017年(末)與2014年(末)對比。

綜合保障更加有力，社會責任更好履行。進一步優化了財會資負管理模式，推動全行向「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模式轉型。全業務、全機構一次性成功上線新核心系統，順利上線全面風險管理系統。開展遠程集中授權，實施櫃面印章電子化、存單質押無紙化、押品管理自動化。加大幹部管理與交流力度，打通員工多元化成長路徑，建立了價值導向的薪酬績效體系，累計培訓174萬人次。聯合集團旗下多家子公司，投放「一帶一路」重點項目178個和「京津冀」重點項目34個。制定了普惠金融發展規劃並在分行開展試點。大力開展綠色信貸，中信金融租賃綠色租賃品牌市場影響力增大。在甘肅、西藏、四川等地區開展了定點扶貧項目。

黨建工作更加深入，企業文化更顯力量。制定了《中信銀行黨委工作規則》、《中信銀行「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實現基層黨組織全覆蓋，建立了黨員教育體系。強力推動「兩個責任」落實，加大監督執紀力度，制定下發20餘項貫徹落實八項規定要求的制度，全面落實巡視整改工作。構建了企業文化體系，發佈了企業文化手冊，通過專項培訓、企業文化誦讀、文化故事宣講等多種形式，推動企業文化價值理念紮實落地。引進和推廣員工幫助計劃，開辦專題講座和線上線下心理諮詢和輔導，關心員工身心健康，幫助困難職工渡過難關。

8.8.3 2018-2020發展規劃

過去三年，本行認真貫徹落實各項國家政策，紮實推進《中信銀行2015-2017年戰略規劃》實施，取得了積極成效。在此基礎上，董事會深入分析新時代經濟金融形勢，以傳承性、適應性和前瞻性為原則，滾動編製了《中信銀行2018-2020年發展規劃》並正式實施。本行將牢記使命，回歸本源，深化改革，穩健發展，努力建設成為最佳綜合金融服務企業。

根據2018-2020年發展規劃，本行業務定位將由「一體兩翼」逐步向「三駕齊驅」轉變，公司業務爭取實現「輕而強」，即做優結構、做強特色、做實基礎，鞏固優勢；零售業務爭取實現「大而強」，即做大規模、做強服務、做佳體驗，顯著提升零售業務管理資產規模和盈利貢獻；金融市場業務爭取實現「活而強」，即審時度勢，抓趨勢、抓機會，做活市場、做深客戶、做強平台。

本行區域定位將立足差異化、梯次化發展，將38家一級分行劃分為三類，在資源配置和回報要求等方面做出差異化安排。本行客戶定位將堅持高價值客戶回報與普惠服務並舉，公司銀行將深化「三大一高」客戶定位，以大客戶服務樹品牌，憑新客戶拓展擴影響，與中小客戶共成長，夯實對公客戶基礎。零售銀行將持續做大基礎客戶，聚焦中高端客戶，做深中老年、女性、青年、出國金融等特色客群。金融同業業務將以金融行業龍頭為核心，重點發展大中型全國性商業銀行、地方商行和主流非銀機構。

2018-2020年發展規劃是本行未來三年各項工作的行動綱領。本行將圍繞發展規劃定位和目標，科學制定配套方案，合理進行資源分配，優化完善考核體系，同時加強宣導、培訓與執行評估，確保規劃得到有效落地執行。

8.8.4 經營計劃

2018年，本行將保持穩健發展的目標定位，堅持價值創造、輕型發展，深化推進經營轉型，走「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的發展道路。力爭客戶存款規模達到3.71萬億元，增速約9%；客戶貸款規模達到3.46萬億元，增速約8%。本行將持續調整優化業務結構，努力實現營業淨收入平穩增長，非息佔比進一步提升，投入產出更為高效，不斷提升盈利能力，提高發展質量。

上述預測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8.9 社會責任管理

有關報告期內本行社會責任和公益活動的信息，請查詢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9.1 主要業務

本行從事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9.2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前5名對公客戶對本行經營收入的貢獻為514.2億元，佔本行營業收入的比例為1.44%，本行前5名客戶均非本行關聯方。

9.3 普通股利潤及股息分配

為給予投資者合理的投資回報，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對本行利潤的分配基礎、分配原則、期限間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條件、網絡投票方式等股利政策進行了明確，規定了一般情況下本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同時為股東參與分配方案表決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本行上市以來未曾採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如下表所列：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額 (元、含稅)	現金分紅金額 (含稅)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行 股東的淨利潤	分配比例 ^(註)
2014年度	—	—	40,692	—
2015年度	2.120	10,374	41,158	25.21%
2016年度	2.150	10,521	41,629	25.27%

註：分配比例為當期現金分紅金額與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比值。

本行2017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境內、境外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均為人民幣391.96億元。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本期末應計提人民幣39.20億元。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維護本行可持續發展以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本行擬分派2017年年度股息總額人民幣127.7億元，佔合併後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30.01%。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10股現金分紅2.61元(稅前)，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剩餘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繼續用於補充資本，支持本行發展戰略實施，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2017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1.67%，預計2018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平。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簡稱「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紅標準和分配比例明確、清晰。方案經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充分討論醞釀後，提交2018年3月26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並獲得通過，將提交本行擬於2018年5月25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預期將於股東大會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向本行股東支付2017年度股息。其中，擬於2018年7月23日向H股股東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如有變化本行將另行公告；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基準日及具體派發方式等相關事項將另行公告。

本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方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實際情況，兼顧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該項議案，並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本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方案提交本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時，將按照有關監管要求，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同時按照參與表決的A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決結果。分段區間為持股1%以下、1%-5%、5%以上3個區間；對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東，還將按照單一股東持股市值50萬元以上和以下兩類情形，進一步披露相關A股股東表決結果。本方案的制定及實施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9.4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和仲裁。這些訴訟和仲裁大部分是由於本集團為收回貸款而提起的，此外還包括因客戶糾紛等原因而產生的訴訟和仲裁。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的作為被告／被申請人的未決訴訟和仲裁案件(無論標的金額大小)共計122宗，涉及金額為7.48億元。

本行認為，上述訴訟或仲裁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9.5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針對2017年本行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詳情請參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9.6 重大關聯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具體數據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61」，其中按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的事項，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9.6.1 資產出售、收購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資產出售、收購類重大關聯交易。

9.6.2 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2014年，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就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簽訂了框架協議，並於2015年初獲批了2015-2017年度交易上限。2016年，經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本行向上交所申請將原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420億元」修改為「不超過上一季度已披露資本淨額的14%」，確保本行授信類關聯交易合規開展。經本行2016年8月25日和2017年1月18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本行向上交所分別申請了與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2016-2017年度、與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2017年度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每年均為158億元。本行與上述關聯方之間開展的授信業務均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本行高度重視對授信類關聯交易的日常監測與管理，通過採取加強流程化管理、嚴把風險審批關、強化關聯授信貸後管理等措施，確保關聯授信業務的合法合規。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及子公司對全部關聯公司的授信餘額為356.90億元。其中，對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334.40億元，對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22.50億元，對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零。本行對關聯公司的授信業務質量優良，均為正常貸款，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行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行嚴格按照上交所、銀監會等監管機構要求，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違反《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2017修訂）》（證監會公告[2017]1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規定的資金往來、資金佔用情形。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發生的關聯貸款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未產生負面影響。

9.6.3 非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2014年，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就七大類非授信持續關聯交易簽訂了框架協議，並於2015年初獲批了2015-2017年度交易上限。2016年，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本行向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申請調增了綜合服務類持續關聯交易上限，以確保綜合服務類各項業務均在年度上限內有序開展。

報告期內，本行與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未申請非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發生的交易未達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披露標準，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監管要求。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十章的相關規定，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持續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如下：

9.6.3.1 第三方存管服務

根據本行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開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務，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支付本行的服務費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定價並定期覆核。2017年，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0.6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金額為0.13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2 資產託管服務

根據本行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開展的資產託管、賬戶管理和第三方監管服務，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雙方支付的服務費用，取決於相關市場價格以及託管的資產或資金種類等，且定期覆核。2017年，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10.0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金額為4.42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3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本行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開展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可根據提供服務的規模、費率及服務期限進行計算，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費率進行。2017年，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8.0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金額為4.27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4 資金交易

根據本行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金交易。該等交易定價原則為：雙方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適用的費率。具體而言，對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等業務，雙方根據公開的市場價格確定雙方交易採用的價格；對於債券代理結算業務，雙方根據行業通行的規定確定費率；對於金融衍生品業務，雙方根據所交易產品的市場活躍程度、可取得的市場公開報價及本行對於各項風險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確定交易價格。2017年，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損益的年度上限為34.00億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入資產的年度上限為29.00億元，計入負債的年度上限為44.0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交易產生的損益為0.96億元，計入資產公允價值為1.08億元，計入負債公允價值為0.18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5 綜合服務

根據本行2016年3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向本行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及企業年金、商品服務採購、外包服務、增值服務、廣告服務、技術服務及物業租賃等。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適用的費率，通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2017年，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30.0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金額為12.84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6 資產轉讓

根據本行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並經本行2015年1月股東大會批准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資產轉讓交易，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受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原則確定：(1)對於普通類型資產轉讓，根據監管要求，信貸資產轉讓應符合整體性原則，轉讓方向受讓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除了考慮市場供求外，重點考慮轉讓後本行承擔的義務等因素；(2)對於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本行向關聯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同時參考中國債券信息網、中國貨幣網披露的中國銀行間市場同類產品收益率，結合與投資者詢價情況，確定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轉讓利率，具體條款(如價格、數額、總價以及價款支付等)將於單筆交易具體協議簽署時確定；(3)目前沒有轉讓價格的，若未來有國家法定價格，則參照國家規定的價格進行定價。2017年，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920.0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金額為478.19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7 理財與投資服務

根據本行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並經本行2015年1月股東大會批准的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在日常業務中適用一般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提供理財與投資服務，包括非保本理財和代理服務、保本理財以及自有資金投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向本行提供理財中介服務，如信託服務和管理服務等。雙方交易通過公平談判的方式，根據理財服務種類及服務範圍的不同，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並根據市場價格變化情況實時調整。2017年，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48.00億元，保本理財服務的客戶理財本金時點餘額的年度上限為400.00億元，客戶理財收益的年度上限為14.00億元，投資資金時點餘額的年度上限為680.00億元，本行投資收益及向中介機構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86.0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費為7.95億元；保本理財的客戶理財本金時點餘額為9.24億元，客戶理財收益為0.52億元，投資資金時點餘額為175.84億元，本行投資收益及向中介機構支付的服務費為2.45億元，均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4 共同對外投資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方之間未發生共同對外投資類重大關聯交易。

9.6.5 債權債務及擔保關聯交易

本行與關聯方存在的債權債務及擔保事項，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61」。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報告期內各項持續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並確認：

- (1) 這些交易為本行的日常業務；
- (2) 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3) 這些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獲取了本行管理層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並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除歷史財務信息審計、審閱業務以外的其他鑒證業務」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事務操作第740號文件「審計師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執行相關工作後，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1) 持續關連交易存在未通過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2) 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關連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定價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情況；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執行不符合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情況；
- (4)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本行於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23日、2015年1月28日、2016年3月23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

9.6.6 關聯自然人交易餘額及風險敞口

本行與關聯自然人的交易餘額及風險敞口事項，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61」。

9.7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9.7.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報告期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的事項，亦不存在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重大資產事項。

9.7.2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於本行常規的表外項目之一。報告期內，本行除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我們作為中信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中信銀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說明及意見如下：

經核查，本集團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保函是經批准的日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之一。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開出的保函的擔保餘額折合人民幣1,957.46億元。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對保函業務的風險管理，根據保函業務的風險特徵，制定了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擔保業務的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報告期內，本集團保函業務運作正常，沒有出現違規擔保的情形。我們認為，本集團對擔保業務風險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慶、王聯章、何操、陳麗華、錢軍

9.7.3 委託理財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委託理財事項。

9.7.4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未簽署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9.8 公司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2012年4月16日，中信有限作出承諾：中信有限自收購中信銀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之內，將不會轉讓本次收購的中信銀行股份(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批准向中信股份關聯方轉讓中信銀行股份，或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程序進行的國有資產無償劃轉的情形除外)；中信有限如到期後轉讓股份將就轉讓行為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提前取得監管部門的同意。2013年2月25日，中信有限收購本行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中信有限以上承諾自2013年2月25日起生效。2018年3月16日，本行接到中信股份通知，中信有限以上承諾的股份限售期已屆滿。

2015年7月8日，中信集團作出承諾：近期境內股票市場出現異常波動，為了促進資本市場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上市公司各類股東合法權益，在股市異常波動期間，中信集團承諾不會減持所持有本行股票，並將擇機增持本行股票。

基於上述承諾，中信集團控股的中信股份於2016年1月22日通知本行，中信股份(含下屬子公司)計劃於2017年1月21日前擇機增持本行H股股份，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行已發行總股份的5%(含已增持股份)。截至2017年1月21日，中信股份通過其下屬子公司累計增持本行H股股份877,235,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1.79%。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集團上述承諾已履行完畢。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有違反上述承諾的行為。除上述承諾外，本行未發現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履行完畢的或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的其他承諾。

9.9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根據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本行繼續聘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7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7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自2015年度審計開始，本行聘用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審計師。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已經連續三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2017年度為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朱宇和胡燕，其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分別為1年和3年；為本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陳廣得，其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為1年。

本集團2017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報告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計審計費用(包括子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計)約為1,881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報告審計費用為100萬元。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告之責任聲明分別列載於A股、H股年報的審計報告內。

除上述提及的審計服務外，本年度本集團向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為債券發行、資產證券化等提供的專業服務)費用約1,218萬元。

9.10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

2017年3月，本行結合實際，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行長助理、緊急突發事件處置權等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涉及章程修訂的相關議案已經2017年5月26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此次修訂的章程於2017年9月18日取得中國銀監會核准並正式生效。

2017年8月，本行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結合本行實際，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國企黨建有關內容，同時對一般準備金餘額、內部審計制度等條款進行了修訂。涉及章程修訂的相關議案已經2017年11月30日召開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此次修訂的章程將在中國銀監會核准後正式生效。

上述章程修訂的相關情況參見本行於2017年5月27日、9月27日和12月1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投資者可於上述網站查詢本行當前生效的公司章程全文。

9.11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9.12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

本行募集的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配股說明書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和抗風險能力。

9.13 公司及相關主體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監、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發生，亦無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或要求限期整改的情況發生。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未發現其履職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9.14 公司及相關主體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9.15 儲備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儲備變動詳情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7-50」。

9.16 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本行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詳細情況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17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積極回報社會。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捐贈人民幣合計2,768.49萬元、港元合計246.21萬元，合併折算後共計人民幣2,974.30萬元，比上年末增長30.15%。主要用於扶貧、救災以及對社會弱勢群體的資助。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組織員工志願者活動164次，參與員工3,100人次。

9.18 固定資產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9」。

9.19 退休與福利

本行根據國家相關法規政策，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繳費金額，按員工的工資收入及各地區規定的繳納比例確定。此外，本行還為員工建立了企業年金，繳費金額為員工工資收入的5%。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詳情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9」。

9.20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本行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情況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5」。根據已公開資料，本行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9.21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任何股份。

9.22 優先認股安排

中國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部門規章並未對上市公司的股份優先購買權作出強制性規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相關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9.23 發行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股份的相關情況參見本報告第十章「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9.24 債權證發行

報告期內，本行債權證發行情況參見本報告第十章「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9.25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第十一章「優先股相關情況」章節披露外，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9.26 主要股東權益

參見本報告第十章「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普通股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9.27 稅項事務

A 股股東

對於個人投資者股東，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和《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證券投資基金股東，其股息紅利所得按照前述《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等規定執行。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現金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按照國家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履行納稅義務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按稅收協定的規定執行；若涉及退稅，可在取得股息紅利後及時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H股股東

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本行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9.28 與環境相關的表現和政策

本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在《中信銀行2015-2017年戰略規劃》中明確了本行的行業定位，即堅持以新經濟、服務業和以節能環保、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高端裝備製造為代表的戰略新興產業為重點支持領域。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中信銀行2017年授信政策》，確定了綠色信貸的授信政策，按照《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意見》和《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總體方案》的精神，堅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本行嚴格落實相關監管要求，構建綠色金融管理體系，加大對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的支持，防範環境和社會風險，提升自身環境和社會表現，並以此優化信貸結構，提高服務水平，促進發展方式轉變。《中信銀行2017年授信政策》明確了綠色信貸重點支持的領域，並對綠色金融管理體系建設提出了要求。

報告期內，本行加大了對「兩高一剩」行業的壓縮退出力度，對「兩高一剩」行業中的不同企業分類施策，對於技術優、效率高、有潛力、有市場的優質龍頭企業，繼續給予支持；對於其他企業，逐步壓縮退出，對短期內難以壓縮退出的企業，在保全權益的前提下採取維持授信、擇機壓退。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了《中信銀行環境和社會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根據環境和社會風險的高低，將公司授信客戶或項目分為A、B、C類。對分類為A類或B類的客戶和項目，在授信申請、審查審批、授後管理環節對環境和社會風險的進展情況進行動態評估，評估內容包括客戶環境和社會風險的管理情況、變現情況及對外溝通交流情況，評估結果作為客戶准入、管理、退出的重要依據，並將客戶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融入授前調查、審查審批、合同管理、用信審核、授後管理等業務流程。

9.29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任何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9.30 主要風險

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參見本報告第八章「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9.31 會計政策、會計評估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況

財政部於2017年頒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和《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7]30號），本集團已採用上述準則和通知編製2017年度財務報表，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列示如下：

本集團無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組成部分，《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影響。

本集團已根據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自2017年1月1日起，按照未來適用法將遞延收益中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值稅返還收入及其他與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總計人民幣2.00億元直接計入其他收益項目。2016年度的比較財務報表未重列。

本集團已根據修訂後的《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將2017年度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處置時確認的處置損失0.09億元計入資產處置損益項目；將2016年度比較財務報表新增資產處置損益項目0.63億元，將營業外收入由3.87億元重列為3.10億元，營業外支出由4.08億元重列為3.94億元。

9.32 履行扶貧社會責任情況

9.32.1 金融精準扶貧工作舉措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深入貫徹落實政府有關號召精神，以及央行、銀監會等監管機構的工作部署，把金融精準扶貧作為本行重要的政治責任、社會責任和歷史使命，創新產品和服務模式，持續提升全行金融精準扶貧的精準度和有效性，金融精準扶貧基礎持續夯實，金融精準扶貧成效逐步顯現。

金融精準扶貧基礎持續夯實。本行持續完善金融扶貧工作機制，明確金融扶貧授信政策，細化金融扶貧工作方案，制定並下發了《中信銀行2017年金融精準扶貧工作計劃》，圍繞平台搭建、產品創新、業務協同、夯實基礎等方面細化全行金融扶貧工作要求；修訂下發了《中信銀行金融精準扶貧貸款專項統計制度(2.0版，2017年)》，建立了金融精準扶貧統計數據報送機制，要求各分行按照當地人民銀行分支機構要求和總行數據統計制度等相關規定，加強數據質量管理，完善數據採集流程，確保扶貧數據準確、及時、完整報送；強化金融扶貧激勵引導，將金融扶貧成效納入2017年分行考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精準扶貧貸款餘額42.25億元，比上年增加了14.20億元，增長50.62%。從承貸主體來看，個人精準扶貧貸款27.80億元，比上年增長了24.67%；單位精準扶貧貸款14.44億元，比上年增長了151.34%。

9.32.2 其他精準扶貧舉措

本行通過長年駐村定點幫扶、支持貧困地區基礎設施建設、協助農產品銷售、改善教育醫療環境等方式開展幫扶工作，助力貧困地區脫貧致富，並通過派出幹部、掛職等形式駐村扶貧。2017年，本行捐贈扶貧資金1,517.77萬元，重點集中在農業扶貧、基建扶貧、教育扶貧、慈善扶貧四個方向，受益貧困群眾約10萬人。

報告期內，本行在西藏自治區日喀則市謝通門縣的定點扶貧工作繼續以「中信銀行渠」工程為核心開展，共投資300.7萬元，在達那答鄉嘎如沖村、達那答鄉許貴村、卡嘎鎮卡嘎村、榮瑪鄉龍夏村修建水渠，配套建設農用橋7座、分水口10座及引水渡槽1座。「中信銀行渠」的建設使上述4個村的農田單產從原有平均420斤／畝提升到470斤／畝，平均每年增產糧食30.8萬斤，年人均增收425元。此外，本行在甘肅宕昌縣的定點扶貧工作完成了修建坡裡村院牆，為坡裡村、扎峪河村和茄樹村坪套社修建健身文化廣場，打通坡裡村至關界村的通村公路等工作，切實解決農用機械設備無法進出貧困村等實際困難。

報告期內，本行繼2013-2017學年共資助850名貧困高中生完成高中學業後，再次與中國扶貧基金會合作，在全國開辦20個「中信銀行·新長城高中自強班」，每年向1,000名貧困高中生提供每人1,800元生活費資助；此外，本行兩年來還出資200萬元在西藏謝通門縣設立了「中信銀行教育發展基金」用於教育助學，累計資助了包含2015年以來的大學本/專科生、中專生和考入內地西藏班學生共計580人次。

9.32.3 金融精準扶貧工作計劃

2018年，本行將持續完善金融扶貧工作機制，形成「總分結合、點面結合」的金融扶貧工作局面。圍繞產品創新、平台搭建、業務協同，持續提升全行金融扶貧的精準度、有效性和貧困地區的金融服務水平。

加大金融扶貧支持力度。本行將精準對接扶貧重點項目和重點地區的金融需求，支持貧困地區交通、水利、電力、能源、生態環境建設等基礎設施和文化、醫療、衛生等基本公共服務項目建設；精準對接特色產業的金融需求，立足貧困地區資源稟賦、產業特色，支持能吸收建檔立卡貧困戶就業、帶動貧困人口增收的特色產業發展；精準對接貧困人口就業就學的金融需求，支持建檔立卡貧困戶生產、創業、助學等貸款需求和支付服務需求。積極推動個人信貸產品和服務創新，拓寬貧困地區融資渠道；加強同業渠道合作，主動尋求提升與貧困地區金融機構的合作範圍與力度。

夯實金融扶貧管理基礎。本行將強化授信政策引導和信貸支持，開闢綠色通道，優先審批重點涉農扶貧貸款或項目，並根據業務情況研究給予利率定價支持；完善評估和考核體系，根據分行金融精準扶貧相關制度建設、組織推動、業務開展、風險控制等情況，在綜合績效考核中予以適當加減分；做好數據統計與報送，加強數據質量管理，完善數據採集流程，確保扶貧數據準確、及時、完整報送。

開展金融教育活動。本行將利用物理網點、電子渠道等開展持續性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宣傳，積極組織分支行人員進入社區、企業、商圈等宣傳普及金融知識，加強典型案例宣導，努力提升貧困地區民眾的金融知識水平和金融風險防範意識；持續跟進金融精準扶貧工作的最新動態，充分發動分行積極性，深入挖掘基層開展金融精準扶貧工作的典型案例、先進模式和事跡，挑選優秀案例在主流媒體開展系列宣傳。

加強扶貧救助。本行將建立扶貧救助的長效機制，鼓勵分行結合當地實際，通過幫助貧困地區基礎設施建設，提供教育、醫療、衛生等公共基礎服務，選派得力幹部赴貧困地區駐村駐點等方式，精準參與當地扶貧救助工作。

9.33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2017年度的業務狀況、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2018年度展望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章「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度與環境相關的表現和政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以及本集團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請分別參見本報告第八章「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第九章「董事會報告」和第十二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9.3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情況

有關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和淡倉，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權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請參考本報告第十二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9.35 其他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發生的屬於《證券法》第六十七條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十條所列的重大事件，已作為臨時報告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進行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第十章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0.1 普通股股份變動

10.1.1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16年12月31日		發行新股	變動增減(+,-)			小計	2017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4.39	
1. 國家持股									
2. 國有法人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4.39	
3. 其他內資持股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境內自然人持股									
4. 外資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無限售條件股份	46,787,327,034	95.61					46,787,327,034	95.61	
1. 人民幣普通股	31,905,164,057	65.20					31,905,164,057	65.20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4,882,162,977	30.41					14,882,162,977	30.41	
4. 其他									
股份總數	48,934,796,573	100.00					48,934,796,573	100.00	

10.1.2 有限售條件股份情況

2016年1月20日，本行向中國煙草非公開發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的登記託管手續辦理完畢，本行股份總數增至48,934,796,573股，其中有限售條件股份2,147,469,539股，約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39%。

根據限售期安排，中國煙草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預計將於2019年1月20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10.2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10.2.1 股權融資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新的股票。

10.2.2 債券發行情況

經中國銀監會和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7年4月1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簿記發行總額為500億元人民幣的金融債券，債券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20%，募集資金已全額劃入本行賬戶，用於補充本行營運資金。

報告期內，經中國銀監會和人民銀行批准，本行在香港聯交所成功發行總額為18億美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用於補充本行營運資金。本次債券已於2017年12月14日順利完成交割，並已於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完成上市登記。本次債券分為四個品種，採用簿記建檔方式發行，7億美元3年期浮動利息債券票息為3個月Libor + 90bps，發行價格為100%；3億美元3年期固定利息債券票息為2.875%，發行價格為99.658%；5.5億美元5年期浮動利息債券票息為3個月Libor + 100bps，發行價格為100%；2.5億美元5年期固定利息債券票息為3.125%，發行價格為99.537%。本行主體信用評級為Baa2（穆迪）、BBB+（標普）及BBB（惠譽），本次債券信用評級為Baa2（穆迪）和BBB+（標普）。

有關情況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10.2.3 可轉債發行情況

本行擬公開發行不超過40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債發行方案及各項相關議案已經2016年8月25日、2016年12月19日以及2017年1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17年2月7日經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通過。

中國銀監會已於2017年7月出具了《中國銀監會關於中信銀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批覆》（銀監覆[2017]193號）。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報文件後，本行於2017年9月28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對本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事項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71748號）。本行於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文件反饋意見回覆的公告》（編號：臨2017-48），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了反饋意見回覆材料。本行於2017年12月21日召開董事會，並於2018年2月6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授權期限的議案》。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尚待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發行。

本次可轉債發行方案等相關文件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10.2.4 內部職工股

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10.3 普通股股東情況

10.3.1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193,141戶，其中A股股東161,644戶，H股登記股東31,497戶，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18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176,586戶，其中A股股東146,059戶，H股登記股東30,527戶，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10.3.2 前十名股東情況(截至報告期末)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總數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報告期內股份 增減變動情況	股份質押 或凍結數
1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H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119,354,162	24.77%	0	6,145,940	未知
3	中國煙草總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0	0
4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1,032,669,817	2.11%	0	139,773,257	0
5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272,838,300	0.56%	0	0	0
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未知
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46,210,260	0.09%	0	16,642,960	0
8	澳門金融管理局—自有資金	境外法人	A股	36,971,203	0.08%	0	36,971,203	0
9	茂天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31,034,400	0
10	珠海橫琴量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A股	31,000,000	0.06%	0	31,000,000	0

註：(1) 除中信有限外，本表中A股和H股股東持股情況分別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本行股東名冊統計。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總數是該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計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是以名義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並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機構，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的滬股通股票。

(3) 中信有限為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中信有限確認，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屬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4)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其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為新湖中寶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寶還通過全資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0.314%。

(5)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合計持有中國建設銀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10.3.3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情況(截至報告期末)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1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31,988,728,773	人民幣普通股	28,938,928,294
			境外上市外資股	3,049,800,479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119,354,162	境外上市外資股	12,119,354,162
3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2,669,817	人民幣普通股	1,032,669,817
4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72,838,300	人民幣普通股	272,838,300
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境外上市外資股	168,599,268
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6,210,260	人民幣普通股	46,210,260
7	澳門金融管理局－自有資金	36,971,203	人民幣普通股	36,971,203
8	茂天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31,034,400	人民幣普通股	31,034,400
9	珠海橫琴量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31,000,000
10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	27,216,400	人民幣普通股	27,216,400

10.4 主要普通股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本行的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該類別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股份類別
BBVA	24,329,608,919 ^(L)	71.45 ^(L)	A股
中信集團	3,276,373,479 ^(L)	22.02 ^(L)	H股
中信有限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7,018,100,475 ^(L)	47.16 ^(L)	H股
	710 ^(S)	0.00 ^(S)	H股
中信股份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3,276,373,479 ^(L)	22.02 ^(L)	H股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7,018,099,055 ^(L)	47.16 ^(L)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Summit Idea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李萍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浙江恆興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黃偉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寧波嘉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註：(L) — 好倉，(S) — 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報告期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所載內容，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10.5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有限為本行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為中信有限單一直接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中信集團為本行實際控制人。

中信集團是1979年在鄧小平先生的倡導和支持下、由榮毅仁先生創辦的。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充分發揮了經濟改革試點和對外開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諸多領域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與創新，在國內外樹立了良好信譽與形象。目前，中信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信息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具有較強的綜合優勢和良好發展勢頭。

2011年12月，經國務院批准，中信集團以絕大部分現有經營性淨資產出資，聯合下屬全資子公司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中信有限(設立時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團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團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為完成上述出資行為，中信集團將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轉讓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間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轉讓獲得國務院、中國財政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經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審核同意，正式完成相關過戶手續。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讓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約佔本行股份總數的5.10%。增持完成後，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佔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團將主要業務資產整體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後，中信有限共計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約佔本行總股本的67.13%。

2016年1月，本行完成向中國煙草總公司非公開發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相應地，本行股份總數增至48,934,796,573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佔比降至6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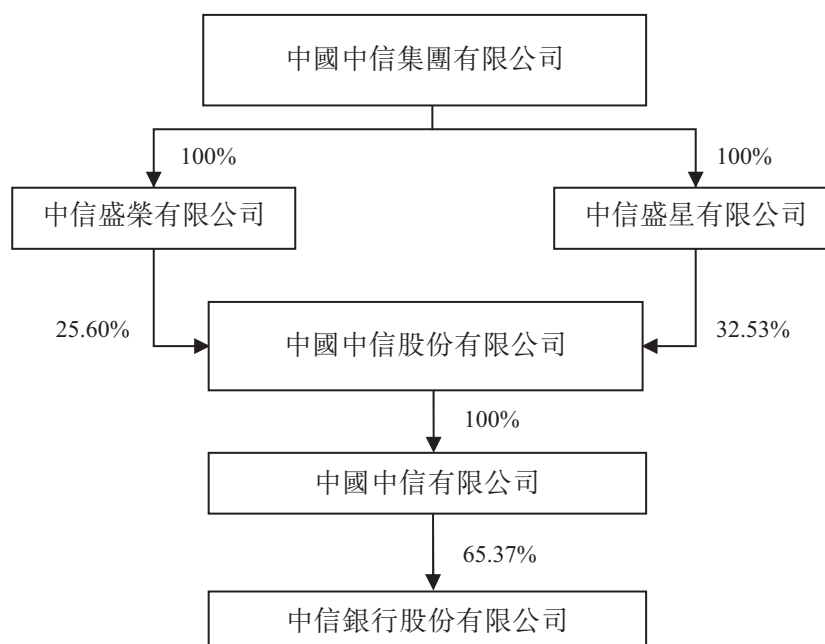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計劃於2017年1月21日前擇機增持本行股份，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5%。截至2017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計劃已實施完成。增持完成後，中信股份及其下屬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9股，合計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97%。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集團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經營範圍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含電子公告服務；有效期至2019年01月09日；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投資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能源、交通基礎設施、礦產、林木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機械製造、房地產開發、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行業的投資業務；工程招標、勘測、設計、施工、監理、承包及分包、諮詢服務行業；資產管理；資本運營；進出口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有限註冊資本為1,390億元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經營範圍為：1.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投資和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等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2.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礎設施；(2)礦產、林木等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3)機械製造；(4)房地產開發；(5)信息產業：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6)商貿服務及其他產業：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諮詢服務；3.向境內外子公司發放股東貸款；資本運營；資產管理；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和勞務輸出，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該企業於2014年7月22日由內資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屬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關係如下圖所示¹⁴：



14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65.37%，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控股、參股其他主要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表(截至報告期末)

股東方名稱	上市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票代碼	持股比例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16.5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600030.SH 6030.HK	16.5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60.49%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4.52% 中信汽車有限責任公司2.26%	中信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7.27%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38.63%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63%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9.55%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0.38%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205.HK	59.50%
Bowenvale Ltd 74.43%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135.HK	74.43%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34.39%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9.07%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91.HK	43.46%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80%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5.03%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7.25%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4.00%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883.HK	60.08%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下屬多家子公司共計持有56.35%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828.HK	56.35%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28.18%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29.95%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08.SZ	58.13%
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 62.91%	CITIC Envirotech Ltd	新加坡	U19.SG	62.91%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8.71%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6.72% 深圳市信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3.36%	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998.SZ	18.79%
滿貴投資有限公司10%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688.HK	10%

註：(1) 本表中僅列示了中信有限及中信股份控股、參股的主要上市子公司。

(2) 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為直接持股單位的持股比例。

中信集團控股、參股其他主要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表(截至報告期末)

被投資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持股比例	持股單位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0267.HK	58.1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32.5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25.60%

註：(1) 本表中列示了中信集團控股、參股的主要上市子公司。

(2) 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為直接持股單位的持股比例。

10.6 其他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規定，除中信有限外，本行主要股東還包括冠意有限公司和中國煙草。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報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為新湖中寶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寶還通過全資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0.314%。新湖中寶(SH.600208)於1999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為地產和金融，截至2017年9月底，公司註冊資本85.99億元，總資產1,269億元，淨資產319億元。公司地產業務的規模、實力和品質居行業前列，目前在全國30餘個城市開發40餘個地產項目，總開發面積達3,000多萬平方米；金融業務已形成覆蓋證券、銀行、保險、期貨等的金融投資格局，同時對51信用卡和萬得信息等擁有領先市場份額的互聯網金融公司進行了前瞻性投資和佈局，致力於打造一體化金融服務生態圈。

中國煙草是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特大型國有企業，註冊資本570億元，為全民所有制企業，中國煙草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煙草專賣品生產、經營、進出口貿易，以及國有資產管理與經營等。截至報告期末，中國煙草持有本行A股股份2,147,469,539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39%。

10.7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除中信有限外，本行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東。

第十一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11.1 近三年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經中國銀監會2015年9月1日《中國銀監會關於中信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復》(銀監復[2015]540號)批復，並經中國證監會2016年10月14日《關於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6]1971號)核准，本行於2016年10月21日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3.5億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按票面值平價發行，初始票面股息率為3.80%，無到期期限。本行3.5億股優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證券簡稱「中信優1」，證券代碼360025。

上述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35,000,000,000元人民幣，扣除發行費用並將費用稅金進項抵扣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34,954,688,113元人民幣，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無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

有關情況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11.2 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和本報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18年2月28日），本行優先股股東總數均為31戶。報告期末前十名優先股股東情況如下：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全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	期末 持股數量	持股 比例(%)	所持股份 類別	持有有限 售條件的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1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¹⁵	國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內優先股	-	-	-
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05L-FH002滬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內優先股	-	-	-
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內優先股	-	-	-
4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個險萬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內優先股	-	-	-
5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險分紅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內優先股	-	-	-
6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金盛添利1號單一資金信託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內優先股	-	-	-
7	浦銀安盛基金公司-浦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內優先股	-	-	-
8	興全睿眾資產-平安銀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內優先股	-	-	-
9	創金合信基金-招商銀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內優先股	-	-	-
10	交銀施羅德基金-民生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內優先股	-	-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投資1號單一資金信託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內優先股	-	-	-

註：(1) 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上述優先股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根據公開信息，本行初步判斷，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05L-FH002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存在關聯關係，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個險萬能、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險分紅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15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已將公司名稱變更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1.3 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11.3.1 優先股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五年為一個計息週期，每個計息週期內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個計息週期的票面股息率通過詢價方式確定為3.80%。

本行優先股每年派發一次現金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優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積，即當年度未足額派發優先股股息的差額部分，不會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行優先股股東除按照發行方案約定獲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11.3.2 報告期內優先股股息發放情況

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優先股2017年度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17年10月26日派發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計息期間的優先股股息。本行於2017年10月26日向截至2017年10月25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中信優1（優先股代碼360025）股東派發優先股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3.80%計算，每股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3.80元人民幣（含稅），3.5億股優先股本次派息總額13.30億元人民幣（含稅）。

11.3.3 近三年優先股分配金額與分配比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分配金額	1,330	—	—
分配比例	100%	—	—

註：（1） 分配比例以已派發股息金額佔約定的當年度應支付股息金額的比例。

（2） 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

11.4 優先股回購或轉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回購或轉換。

11.5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11.6 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出台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等會計準則相關要求以及本次優先股的主要發行條款，本次優先股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次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12.1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12.1.1 董事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應付報酬 (萬元人民幣)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獲取報酬
李慶萍	董事長、執行董事	女	1962.10	2014.03-2018.05	0	0	-	是
朱皋鳴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01	2017.08-2018.05	0	0	-	是
孫德順	執行董事、行長	男	1958.11	2014.03-2018.05	0	0	259.68	否
黃芳	非執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18.05	0	0	-	是
萬里明	非執行董事	男	1966.05	2016.06-2018.05	0	0	-	是
吳小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53.10	2012.10-2018.05	0	0	30.00	否
王聯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7.08	2012.11-2018.05	0	0	30.00	否
何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5.09	2016.06-2018.05	0	0	30.00	否
陳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62.09	2016.06-2018.05	0	0	30.00	否
錢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0.07	2016.12-2018.05	0	0	30.00	否

註：(1) 連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開始時間為首次聘任時間，下同。

(2) 在本行領取薪酬的執行董事的2017年度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12.1.2 監事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監事任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應付報酬 (萬元人民幣)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獲取報酬
王秀紅	外部監事	女	1946.10	2014.01-2018.05	0	0	30.00	否
賈祥森	外部監事	男	1955.04	2015.05-2018.05	0	0	30.00	否
鄭偉	外部監事	男	1974.03	2015.05-2018.05	0	0	30.00	否
程普升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8.02	2015.05-2018.05	0	0	322.05	否
陳潘武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4.01	2017.09-2018.05	0	0	311.34	否
曾玉芳	職工代表監事	女	1970.12	2017.09-2018.05	0	0	309.84	否

註：本行中、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獎金實行延期支付，本表中職工代表監事涉及的2017年度延期支付薪酬共計236.41萬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暫未發放到個人。

12.1.3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高管任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報告期內從本行獲得的稅前應付報酬(萬元人民幣)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孫德順	執行董事、行長	男	1958.11	2011.12起	0	0	259.68	否
方合英	副行長兼財務總監	男	1966.06	2014.11起	0	0	167.23	否
郭黨懷	副行長	男	1964.05	2014.11起	0	0	167.23	否
楊 毓	副行長	男	1962.12	2015.12起	0	0	163.15	否
莫 越	紀委書記	男	1959.10	2017.05起	0	0	76.94	否
胡 罡	副行長兼上海分行行長	男	1967.03	2017.05起	0	0	283.65	否
姚 明	風險總監	男	1960.09	2017.05起	0	0	323.52	否
蘆 葦	董事會秘書	男	1971.10	2017.01起	0	0	306.80	否

- 註：(1) 在本行領取薪酬的高級管理人員(除風險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的2017年度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 (2) 本行中、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獎金實行延期支付，風險總監和董事會秘書2017年度延期支付薪酬共計158.76萬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暫未發放到個人。

12.1.4 離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離任前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離任時間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報告期內從本行獲得的稅前應付報酬(萬元人民幣)	本行任職期間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王 康	董事會秘書	男	1972.06	2017.01	16,800	16,800	-	否
喬 維	紀委書記	男	1966.09	2017.03	0	0	52.58	否
朱小黃	非執行董事	男	1956.07	2017.03	0	0	-	是
溫淑萍	職工代表監事	女	1957.04	2017.09	0	0	102.22	否
馬海清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70.12	2017.09	0	0	76.27	否
朱加麟	副行長	男	1964.10	2017.09	0	0	125.68	否
常振明	非執行董事	男	1956.10	2018.01	0	0	-	是
張 強	副行長	男	1963.04	2018.01	0	0	173.68	否
舒 揚	監事	男	1964.05	2018.02	0	0	-	是
曹國強	監事會主席	男	1964.12	2018.03	0	0	187.36	否

- 註：(1) 本表中離任的監事會主席及副行長的2017年度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 (2) 本行中、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獎金實行延期支付，本表中離任的職工代表監事涉及的2017年度延期支付薪酬共計62.93萬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暫未發放到個人。

12.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2.2.1 董事

李慶萍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李女士現同時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執委會委員，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原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李女士於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2014年5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3年9月起任中信集團黨委委員、中信有限副總經理，2014年9月起任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執委會委員，2015年12月起任中信集團執行董事、中信有限執行董事、中信股份執行董事，2017年12月起任中信集團副總經理；2015年9月起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3月起任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零售業務總監兼個人金融部總經理，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零售業務總監兼個人業務部總經理、個人信貸業務部總經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廣西分行黨委書記、行長，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業務部幹部、副處長、處長、副總經理、總經理。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擁有三十多年的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

朱皋鳴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行董事會。朱先生現同時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委會委員。朱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信用審批部總經理；2004年2月至2009年12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江蘇省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江蘇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1990年8月至2004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國際業務部辦公室幹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外匯營業部總經理。朱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和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碩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豐富的銀行從業經驗。

孫德順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孫先生於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行長。孫先生現同時擔任中信銀行(國際)董事長。此前，孫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常務副行長；2014年3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副行長，2011年10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銀行北京管理部副總裁兼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海淀區辦事處、海淀區支行、北京分行、數據中心(北京)等單位工作，期間，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中國工商銀行數據中心(北京)總經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孫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擁有三十多年的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

黃芳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6年11月加入本行董事會。黃女士於2015年11月至今任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此前，黃女士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1992年8月至2010年9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黃女士具有豐富的金融從業經驗，出色的領導能力和組織協調能力。黃女士畢業於浙江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黃芳女士擁有中級經濟師職稱、金融理財管理師執業資格、國際金融理財師執業資格、認證私人銀行家執業資格。

萬里明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會，2011年11月起至今擔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司長；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副司長；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總會計師；1996年8月至2007年2月，歷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財務管理及審計處處長，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管理處處長；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期間，曾任雲南省煙草旅遊公司幹部；1988年7月至1996年5月期間，擔任雲南財貿學院講師、教研室副主任。萬先生從事經濟工作29年，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從業經驗。萬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基本建設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

吳小慶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12年10月加入本行董事會。吳女士於2008年10月退休，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及中鋼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1999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及中鋼資產管理公司董事；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先後任中國中鋼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任。此前，吳女士先後在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財務司、中國鋼鐵爐料總公司財務部工作。吳女士長期從事財務和會計管理領域工作，具有豐富的大型央企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工作經驗，熟悉會計準則和企業稅收相關法律法規。吳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高級會計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

王聯章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行董事會。王先生同時擔任加拿大阿特斯陽光電子集團獨立董事、瑞士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區業務副代表、華南地區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長。王先生曾在瑞士聯合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中國業務主管及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銀行集團商人銀行－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職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主管及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10年獲評上交所全國優秀獨立董事，於201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香港特區政府榮譽勳章。

何操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會。何先生曾擔任中國金茂集團(原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茂投資與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先生於1979年加入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曾擔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和投資企業的多個高級職位，2002年獲委任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總裁助理，2013年起享受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副總裁待遇。何先生於2002年起先後出任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副董事長、董事長。期間，成功組織運營上海金茂大廈，主持投資、收購、籌建多處一線城市和高檔旅遊度假區的豪華五星級酒店及物業，將金茂集團發展成為中國知名的高端商業不動產開發商和運營商。何先生於2009年1月出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CEO。在何先生的主持和推動下，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與金茂集團在2009年至2010年間完成戰略重組，並於2014年完成對金茂大廈物業及方興地產旗下八間高端酒店的分拆，成功以金茂投資及金茂控股信託架構在香港聯交所獨立掛牌上市。何先生曾擔任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中國酒店業主聯盟」聯席主席、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此外，何先生還曾受聘擔任上海市各地在滬企業聯合會執行會長、中國城市科學研究會住房政策和市場調控研究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城市科學研究會綠色建築與節能專業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曾任上海市第十二屆、第十三屆人大代表，2007年獲評上海市勞動模範，2012年獲評上海浦東開發開放20年經濟人物。何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吉林財貿學校，獲得中專學歷；於198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大專學歷；於1987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生班，並於2004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陳麗華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16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會。陳女士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信息系統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流通經濟與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聯泰供應鏈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北京大學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戰略研究院副院長，北京大學二十一世紀創業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中國信息經濟學會行業專委會副主任，中國國家旅遊局專家委員會委員，科技部國家高新區專家等。陳女士自1999年到2001年任北京君士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設備開發、生產及銷售等）總經理。陳女士於2005年至2006年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團獨立董事。陳女士於1983年在吉林工業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在吉林工業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管理科學專業博士學位，1999年至2000年在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從事博士後研究。陳女士主要從事管理科學、供應鏈金融、物流金融、供應鏈與物流管理、物流園區管理、流通經濟與管理、服務運作管理、高新技術園區與產業管理、科技創新與管理、創業投資與創業管理等領域的研究和教學工作。在所研究的領域，陳女士與國際相關機構進行了廣泛的合作與交流，其中包括Stanford University、George Mason University、Roma University及香港各大學。陳女士作為負責人或研究骨幹主持參加了多項國際合作項目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省部委重點研發項目，並擔任多家國內外學術期刊的評審。她在國際著名刊物，如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Proceeding of Workshop on Internet and Network Economics等，發表《Supply chain coordination based on the trade credit and option contract under capital constraint》等多篇論文。陳女士主持完成的主要研究報告有《論中醫行業供應鏈金融模式研究》、《農業產業供應鏈金融模式研究》。

錢軍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錢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復旦大學泛海國際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執行院長。錢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中國金融研究院副院長，同時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EMBA/DBA/EE項目聯席主任。錢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國際學術雜誌Review of Finance（金融學評論）副主編。錢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擔任EMBA項目聯席主任。錢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金融學特聘教授。錢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13年6月在美國波士頓學院卡羅爾管理學院金融系任教，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擔任金融學助理教授，2006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金融學終身教授，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擔任Haub（豪布）家族研究員。錢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國際學術雜誌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中國經濟學前沿）副主編，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特聘教授，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金融學訪問副教授。錢先生自2002年9月起擔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機構中心研究員。錢先生於1988年至1991年就讀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本科，1993年5月獲美國愛荷華大學學士學位，2000年5月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博士學位。錢先生的研究涉及理論和實證公司金融和金融體系，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共同及對沖基金、信用評級機構、收購和兼併、金融相關法律體系研究、新興市場的金融體系比較、中國經濟轉型過程中金融體制和金融體系的發展、金融風險防範等領域。錢先生在國際著名刊物如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等發表多篇論文。此外，錢先生還先後參與了《談中國巨大的經濟變遷》、《新興的世界經濟巨頭：中國和印度》、《作為新興的金融市場：中國面臨的機遇與挑戰》、《對法治法規的全球性展望》等多部專著中有關金融體系發展章節的編寫。

12.2.2 監事

王秀紅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外部監事。王女士現任中國女法官協會名譽會長。王女士於2003年12月至2015年1月歷任中國女法官協會會長和中國法官協會副會長。王女士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副部級專職委員；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長、審委會委員；1997年2月至2003年4月任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1994年2月至1997年1月任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黨組副書記、中國女法官協會副會長。此前，王女士先後任職於吉林省四平地區木材公司、四平地區中級人民法院、遼源市中級人民法院、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王女士長期在法院系統工作，具有豐富的法律事務經驗。王女士畢業於北京政法學院(現中國政法大學)。

賈祥森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外部監事。賈先生自2016年3月起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賈先生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審計總監兼審計局局長；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審計局局長；1983年12月至2008年4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市豐台區支行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豐台區支行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處長(主持工作)，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東城區支行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黨委副書記，中國農業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此前，賈先生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市分行朝陽區辦事處、豐台區辦事處。賈先生畢業於社科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

鄭偉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外部監事。鄭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教授。1998年7月至今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教授兼博士生導師，1999年3月至今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系主任。鄭先生2016年3月起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6月起擔任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7年5月起擔任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鄭先生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在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商學院做訪問學者。鄭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程普升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自2015年5月起經中國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此前，程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集中採購中心總經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預算管理部副總經理；1995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本行計劃財務管理部職員、副科長、科長、副總經理。此前，程先生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為陝西財經學院研究生部研究生，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為中國人民銀行山西省萬榮支行職員。

陳潘武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職工代表監事。陳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本行工會常務副主席，2015年4月兼任本行群工保衛部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兼任本行黨委組織部部長；1994年5月至2005年6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歷任計劃信貸部副科長、鳳起辦事處主任、人事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畢業於蘇州大學，獲金融學博士學位。

曾玉芳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職工代表監事。曾女士自2011年5月起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長；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長助理；2003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本行深圳分行會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1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深圳原高飛實業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深圳市均一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7月任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財會處處長助理；1996年3月至1998年11月就職於中國投資銀行深圳分行，歷任福田支行會計科副科長、財會部總經理助理。曾女士畢業於美國東西方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12.2.3 高級管理人員

孫德順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孫先生簡歷參見本章「董事」部分。

方合英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副行長兼財務總監。方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14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7年1月起兼任本行財務總監。方先生現同時擔任信銀投資董事、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國金董事。此前，方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總監，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兼任本行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蘇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歷任本行杭州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1996年12月至2003年9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歷任信貸部科長、副總經理，富陽支行行長、黨組書記，國際結算部副總經理，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城東辦事處副主任；1992年12月至1996年7月在浙江銀行學校實驗城市信用社信貸部工作，歷任信貸員、經理、總經理助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浙江銀行學校任教師。方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二十餘年的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

郭黨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副行長。郭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14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此前，郭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本行總審計師；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天津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任本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1年8月至2005年1月任本行行長助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8月受中信集團委派，負責中信國安收購汕頭市商業銀行項目並擔任董事長；1999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本行瀋陽分行行長、黨組書記；1986年8月至1999年9月在本行工作，歷任業務員、副科長、科長，京城大廈營業部科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郭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三十餘年的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

楊毓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副行長。楊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長，現同時擔任中信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此前，楊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江蘇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1982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工作，歷任計財處副處長，信陽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計財處處長，鄭州市鐵道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河南省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擁有三十餘年的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

莫越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紀委書記。莫先生自2017年5月起任本行紀委書記、黨委委員。此前，莫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監察部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5年10月歷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黨委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巡視專員(部門副職級)、副主任；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在中信渤海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歷任黨委委員、總會計師、副總經理；2000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中信公司稽核審計部副處長、處長；1997年5月至2000年11月任中信公司稽核審計部主審；1984年8月至1997年5月在北京市通縣審計局工作。莫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胡罡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副行長。胡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2017年11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胡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本行上海分行黨委書記，2015年5月起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此前，胡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本行批發業務總監；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2005年5月至2013年5月歷任本行重慶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黨委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歷任本行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長沙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擔任湖南長沙湘財城市信用社董事長；1993年8月至1997年10月在湖南眾立實業集團公司工作，歷任下屬北海湘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下屬鴻都企業公司副董事長；1993年3月至1993年8月擔任湖南省委辦公廳人事處副主任科員；1989年6月至1993年3月就職於湖南省檢察院政治部。胡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十餘年的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

姚明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風險總監。姚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2017年5月起擔任本行風險總監。此前，姚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行溫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4年4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長助理、風險主管、黨委委員、副行長；1999年4月至2004年4月擔任本行南京分行信用審查部襄理、副總經理、總經理；1996年10月至1999年4月擔任本行南京分行信貸業務部職員、副科級、正科級幹部。1995年2月至1996年9月擔任南京伯樂集團公司國內合作部副部長；1993年3月至1995年2月擔任國營九二四廠財務處副處長；1991年4月至1993年3月擔任深圳華聯發公司財務部經理；1984年8月至1991年4月擔任國營第九二四廠會計。姚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學士學位，擁有二十餘年的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

蘆葦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蘆先生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自2017年8月起任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行資產負債部總經理，2016年9月起任本行香港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此前，蘆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現財務會計部)總經理，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1997年1月至2013年3月在本行總行營業部工作，歷任公司業務部副科長、副處長(期間，2001年3月至2002年1月公派英國滙豐銀行澤西支行工作)，西單支行負責人、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京城大廈支行行長，金融同業部總經理，總行營業部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就職於北京青年實業集團公司。蘆先生擁有二十餘年的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有中國、中國香港、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資格，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會計學碩士學位。

1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新聘或解聘情況

12.3.1 董事

2017年3月，朱小黃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朱小黃先生的辭職自2017年3月3日起生效。

2017年5月，本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決議，選舉朱皋鳴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17年8月18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朱皋鳴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常振明先生因工作需要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常振明先生的辭職自2018年1月5日起生效。

12.3.2 監事

2017年9月，溫淑萍女士因年齡原因辭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溫淑萍女士的辭職自2017年9月12日起生效。

2017年9月，馬海清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馬海清先生的辭職自2017年9月12日起生效。

2017年9月，經本行職工代表大會全體職工代表選舉，推選陳潘武先生、曾玉芳女士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依照監管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陳潘武先生、曾玉芳女士自2017年9月12日起就任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2月，舒揚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舒揚先生的辭職自2018年2月27日起生效。

2018年3月，監事會審議通過議案，任命賈祥森監事為第四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增補陳潘武監事為第四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增補曾玉芳監事為第四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

2018年3月，曹國強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監事會主席和監事職務。曹國強先生的辭職自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

12.3.3 高級管理人員

2016年10月，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議案，同意聘任蘆葦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相關職務，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行的「授權代表」，履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6條規定的職責；本行的「電子呈交系統授權代表」，有權代表本行處理有關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相關事務。根據工作安排，王康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以上相關職務。蘆葦先生的委任和王康先生的離任將自蘆葦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後正式生效。2017年1月24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蘆葦先生正式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以上相關職務，王康先生的離任正式生效。

2017年3月，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議案，聘任姚明先生擔任本行風險總監。2017年5月9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姚明先生正式擔任本行風險總監。

2017年3月，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議案，聘任胡罡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2017年5月15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胡罡先生正式擔任本行副行長。

2017年3月，喬維先生辭任本行紀委書記。

2017年5月，莫越先生擔任本行紀委書記。

2017年9月，朱加麟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朱加麟先生的辭職自2017年9月28日起生效。

2018年1月，張強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張強先生的辭職自2018年1月19日起生效。

1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行董事津貼政策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董事津貼政策報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監事津貼政策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擬訂，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其職位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實行津貼制度。本行其他董事、監事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工資或津貼(董事袍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本行為所有員工(包括同時是本行員工的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加入了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報告期內，在本行領薪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行實際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3,649.22萬元。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激勵股權。

12.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王康先生於2015年5月21日就職本行董事會秘書時持有本行A股股票16,800股，截至報告期末沒有發生持股變動。除本行原任董事會秘書王康先生外，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

12.6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行業務訂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12.7 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12.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關係。

12.9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行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12.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2017年，本行已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2017年，本行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行的董事。

12.11 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員工總數(含子公司) 56,724人。其中，合同制員工52,235人，派遣及聘用協議員工4,489人；管理人員10,706人，業務人員42,003人，支持人員4,015人；研究生及以上學歷員工11,164人(佔比19.68%)，本科學歷員工39,555人(佔比69.73%)，專科及以下學歷員工6,005人(佔比10.59%)。此外，需本行承擔費用的離退休人員退休人員1,151人。

本行員工、分支機構相關情況見下表。

分支機構	員工人數(人)	資產規模 (百萬元人民幣)	分支機構	員工人數(人)	資產規模 (百萬元人民幣)
總行	1,542	2,311,809	總行營業部	3,052	753,875
天津分行	995	79,331	石家莊分行	1,811	73,376
濟南分行	1,568	101,191	青島分行	1,738	108,176
上海分行	1,660	357,426	南京分行	3,093	317,613
蘇州分行	1,055	130,369	杭州分行	3,294	393,378
寧波分行	873	91,065	福州分行	1,523	88,501
廈門分行	513	37,790	廣州分行	2,506	296,702
深圳分行	1,435	414,863	東莞分行	911	56,937
海口分行	333	22,507	合肥分行	1,100	95,972
鄭州分行	2,351	178,607	武漢分行	1,382	162,110
長沙分行	1,241	71,420	南昌分行	656	60,096
太原分行	922	60,774	重慶分行	1,049	118,670
南寧分行	556	36,337	貴陽分行	428	31,137
呼和浩特分行	946	76,341	銀川分行	262	13,760
西寧分行	228	12,754	西安分行	1,106	66,190
成都分行	1,218	118,685	烏魯木齊分行	348	27,257
昆明分行	836	53,349	蘭州分行	347	12,886
拉薩分行	120	9,431	哈爾濱分行	532	26,610
長春分行	475	29,075	瀋陽分行	1,205	39,351
大連分行	1,163	62,376	倫敦代表處	6	-
悉尼代表處	4	-			

- 註：(1) 本表中員工人數和機構數量不包括子公司及合營公司；除本表所列數據外，本行員工還包括直屬機構數據中心、軟件開發中心460人，信用卡中心6,503人。
- (2) 本表中總、分行資產規模為未經審計內部數據，未抵銷內部資金往來；本行倫敦代表處、悉尼代表處資產已併入總行資產規模。
- (3) 本行境內外分支機構營業網點、地址及聯繫方式參見本報告第十七章「分支機構、子公司及合營公司名錄」。

12.11.1 人力資源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有效激勵與嚴格約束相結合原則，不斷改革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加強人力資源體系建設和流程梳理，健全崗位體系和職位序列，進一步明確崗位職責，制定、修訂規章制度，促進人力資源管理基礎更加牢固；加強各級領導班子建設，推進崗位交流，培養後備人才，補充調整分行和總行部門管理人員，促進核心人才隊伍結構更趨合理、整體素質不斷提升；合理確定人員編製，建立科學化、市場化的人員配置模式，及時有效引進各類人才，增強人力配置效率；完善以崗位價值為核心的薪酬體系，推進差異化薪酬建設，改善薪酬結構，規範薪酬福利分配和保險繳納，強化考核監督與激勵作用，保障員工權益；加強信息化管理，優化新一代人力資源管理信息系統，為經營管理提供快捷、準確的人力資源信息，促進業務發展。

12.11.2 人力資源培訓與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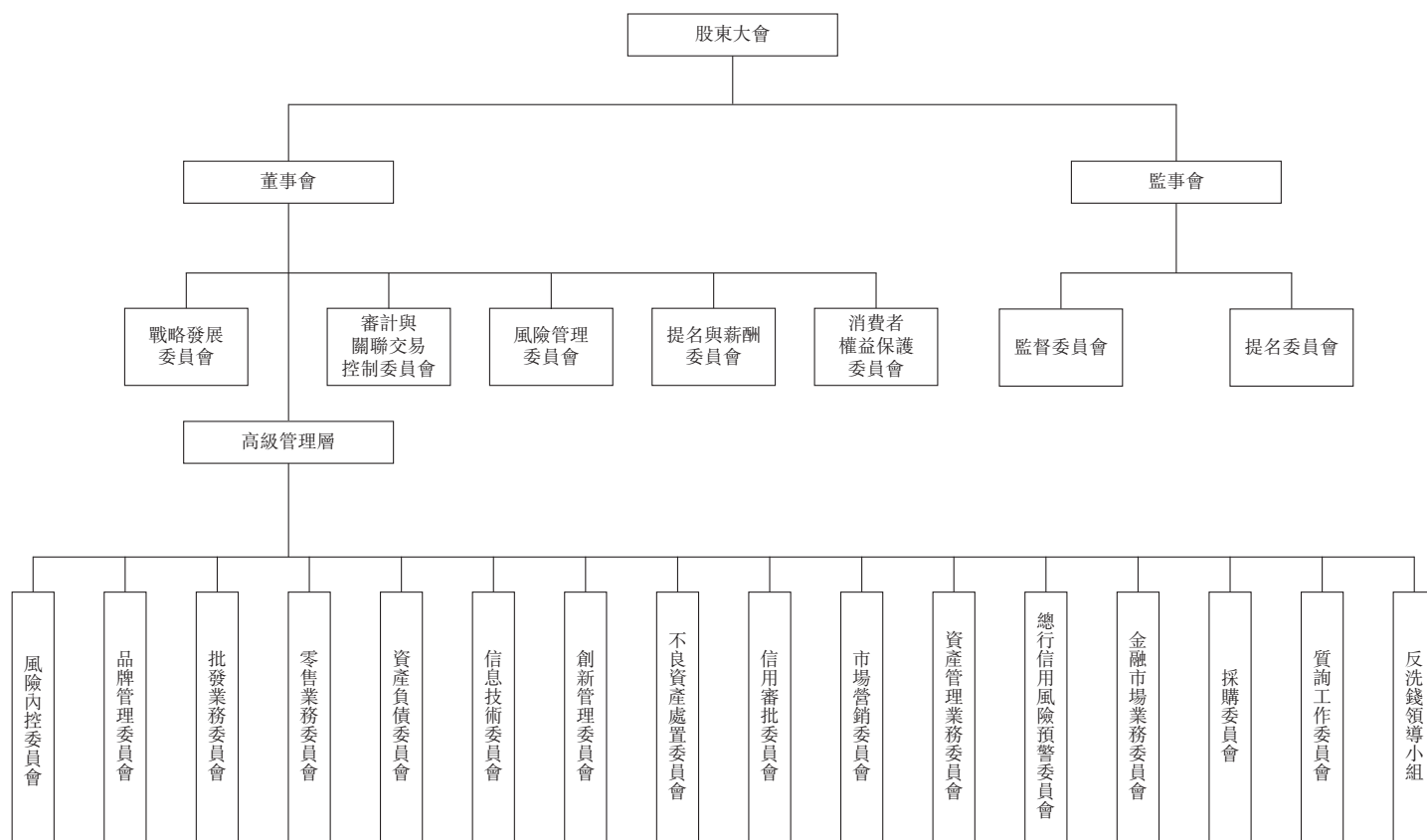
本行全面深化分層分類的員工培養體系，報告期初下發了8個專業培訓指引，強化全行培訓工作的統一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辦各類面授培訓5,800期，參訓60萬人次。重點完成高管正職輪訓，啟動高管副職「遠航計劃」，開展國際化人才境內和境外跟崗培養，深化了內訓師培訓，強化「中信大講堂」並創建姊妹品牌「業務加油站」。

報告期內，本行建成了具有本行特色、擁有知識產權的全員崗位資格培訓體系，針對專業員工，以崗位應知應會為主要內容，開發了「培訓+考試+認證+晉陞」培養模式，已完成公司、零售、風險條線資格認證的體系規劃、資源開發、在線學習、考試認證工作，覆蓋員工3萬多名。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報告

13.1 公司治理架構



13.2 公司治理整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治理運行機制持續完善，黨的領導有機融入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主體之間協調運轉，董事會、監事會履職支持保障持續強化。董事會、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有效履職，規範運作；董事、監事履職渠道進一步拓寬，履職能力進一步強化。

董事會加強戰略引領作用，持續強化戰略執行評估督導，深入推進編製2018-2020年發展規劃，積極踐行國家戰略，加快推進經營轉型；認真落實國家防控金融風險政策導向，大力推動構建「平安中信」，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控長效機制，全面提升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水平。

監事會認真履行職責，強化財務監督，進一步提高本行財務管理水平和資本管理效率；加強內控監督，進一步提高本行內控體系有效性，促進內控機制進一步優化；強化風險監督，進一步提高本行風險管理水平；完善制度和體制建設，促進監督成果運用，有效提升監事會監督效能。

報告期內，本行組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參加上交所、北京證監局、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機構組織的培訓13人次，開展分支機構、子公司調研65人次，調研質效進一步提高。

本行公司治理機構設置和運行情況與《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不存在監管機構要求解決而未解決的重大公司治理問題。

13.3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1次年度股東大會、2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A股類別股東會、1次H股類別股東會、10次董事會會議(其中9次為現場會議，1次為通訊表決會議)、9次監事會會議(其中8次為現場會議，1次為通訊表決會議)、32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召開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13.4 股東大會

13.4.1 股東大會和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行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負責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選舉和更換董事以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決議；修訂本行章程；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的確定方式；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審議本行在一年內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事項；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問題。本行聘請的境內外審計師也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有關外部審計情況、審計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審計師獨立性等相關問題。

除非另有規定或安排，本行股東可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規則，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詳細程序在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該等投票程序。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計算)通過提出書面請求而召開。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股東大會提案。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

經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在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需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通過發電子郵件至ir@citicbank.com或通過本行網站上的其他聯繫方式向董事會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聞稿及有用公司資料已刊登於本行網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13.4.2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2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A股類別股東會、1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27項議案。本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均已在本行境內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網站以及本行網站進行了披露。

2017年2月7日，本行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孫德順先生主持會議。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錢軍先生出席了會議。

2017年5月26日，本行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孫德順先生主持會議。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出席了會議。

2017年11月30日，本行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慶萍女士主持會議。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陳麗華女士出席了會議。

13.5 董事會

13.5.1 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本行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李慶萍女士擔任董事長。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2名，即李慶萍女士、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3名，即朱皋鳴先生、黃芳女士、萬里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以及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項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決定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全部相關事宜；制訂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制訂本行章程的修訂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審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框架；負責本行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審定本行的規範準則，該規範準則應對本行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作出規定，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問責條款，並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決定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審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審定本行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其報告本行的經營事項；提請股東大會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審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審議批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議事規則；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董事會已對本行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詳情參見本章「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13.5.2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其中9次為現場會議，1次為通訊表決會議)，審議通過了《中信銀行2016年年度報告》、《中信銀行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信銀行2017年度機構發展規劃》等69項議案，聽取了本行2016年經營情況、2017年經營計劃、2016年度風險管理、2016年戰略執行評估情況等33項匯報。在確保合規的基礎上，重大事項均提交董事會現場會議審議。根據需要且按照公司治理規則允許通訊表決的事項，則通過董事會通訊表決會議審議。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李慶萍	7/10	3/10
朱皋鳴	4/5	1/5
孫德順	8/10	2/10
黃芳	10/10	0/10
萬里明	7/10	3/10
吳小慶	9/10	1/10
王聯章	10/10	0/10
何操	10/10	0/10
陳麗華	10/10	0/10
錢軍	7/10	3/10
已離任董事		
常振明	4/10	6/10
朱小黃	1/1	0/1

13.5.3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的責任申明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審計報告內的審核意見一併閱讀。該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行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13.5.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等方式，有效履行職責；通過實地調研、座談等方式加強對分支機構業務發展的瞭解。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重視不斷強化自身履職能力。每次董事會前，均與管理層進行預溝通，瞭解相關匯報和議案情況；通過參加監管機構舉辦的各類培訓，瞭解監管要求和動向，加深對監管政策的學習理解，強化自身履職能力。

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上述三個委員會的委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開展與審計師的溝通，充分發揮了獨立監督作用。報告期內未出現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案提出異議的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利潤分配、高管薪酬、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等事項提出了相關意見和建議，本行高度重視並結合實際情況組織落實。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參見本章「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13.5.5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行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67條和第19A.07B條，以規範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事項。本行已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及監事，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該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13.5.6 董事會對社會責任報告的審議情況

董事會以單獨議案的形式對《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進行了審議，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13.6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13.6.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席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慶萍女士擔任，委員包括孫德順先生、錢軍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究本行的經營管理目標、長期發展戰略、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重大合作、投資、融資、兼併收購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董事會授權下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等。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2017年經營計劃、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17年機構發展規劃、2017-2020年海外發展規劃等17項議案，聽取了關於本行2016年戰略執行評估情況等1項匯報。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李慶萍	6/8	2/8
孫德順	8/8	0/8
錢軍	8/8	0/8
已離任委員		
常振明	6/8	2/8
朱小黃	1/1	0/1

13.6.2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慶女士擔任，委員包括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錢軍先生。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和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查本行的財務監控、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關聯交易制度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等。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定期報告、給予關聯方授信額度、聘用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修訂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等26項議案，聽取了本行2017年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經營情況，以及南京等三家分行審計發現問題整改情況等4項匯報。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吳小慶	8/9	1/9
王聯章	7/9	2/9
何操	9/9	0/9
錢軍	7/9	2/9

在本行2017年年度報告編製與審計過程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通過聽取匯報、安排座談等方式審閱了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時間和進度安排等事項，督促並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以及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兩次審閱了本行財務會計報表，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多次充分溝通。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18年3月20日召開會議，認為本行財務會計報表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體情況。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了外部審計師從事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全面客觀地評價了其完成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同意續聘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行2018年度境內審計師和境外審計師，並決定將以上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13.6.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執行董事孫德順先生擔任，委員包括李慶萍女士、吳小慶女士、錢軍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流動性、市場、操作、合規和聲譽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偏好、授信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合規風險管理政策、聲譽風險管理政策、業務運營合法合規、風險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等情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等。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2016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2016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2017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等12項議案，聽取了本行2017年一季度、上半年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加強本行外包管理工作方案等6項匯報。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孫德順	3/4	1/4
李慶萍	4/4	0/4
吳小慶	4/4	0/4
錢 軍	3/4	1/4
已離任委員		
朱小黃	0/0	0/0

13.6.4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吳小慶女士、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向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等。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本行副行長及風險總監、本行2016年職工薪酬決算方案、高管人員2015年薪酬分配方案等10項議案。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王聯章	5/5	0/5
吳小慶	4/5	1/5
陳麗華	5/5	0/5
錢 軍	4/5	1/5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研究審查了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同時監督薪酬方案的實施。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2017年本行高級管理層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在董事會領導和授權下，在監事會的監督下，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進一步提升了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認為，本行所披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符合有關薪酬政策和方案規定，符合本行應遵守的境內和境外上市公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披露標準。委員會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包括：對被提名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方面的資質審查；並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發展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13.6.5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華女士擔任，委員包括吳小慶女士、何操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等。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2017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聽取了本行2016年度服務品質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的匯報。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陳麗華	1/1	0/1
吳小慶	1/1	0/1
何操	1/1	0/1

13.7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本行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包括外部監事3名，即王秀紅女士、賈祥森先生、鄭偉先生；職工代表監事3名，即程普升先生、陳潘武先生、曾玉芳女士。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議案21項，對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會計政策變更等進行了研究和審議；聽取匯報11項，主要聽取了經營情況匯報、戰略執行評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內控合規報告、銀監會監管通報問題整改匯報等。通過審議議案和聽取匯報，監事會切實監督關鍵議案和重點內容，有效地履行了會議議事及監督職責。同時，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所有8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及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同步審閱議案125項、聽取匯報44項，及時發表意見，確保對全行重大事項決策過程的充分監督。此外，監事會通過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審閱各類文件等方式，對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了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監事會圍繞經營管理、戰略執行、風險內控、問題資產處置等全行重點工作，並結合監事會關注的重點問題，不斷豐富調研手段，提升調研質效。全年組織監事會集體調研3次，涉及分行及子公司共6家。通過調研，監事會提出一系列針對性強、可操作性高的建議，並根據實際情況，通過調研報告等方式有效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條線、各分行傳遞，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責。監事會在做好常規監督工作的同時進一步完善體制建設，健全監事會決議和監督意見跟蹤機制，強化監事會議定事項執行落實，促進監督成果運用，有效提升監事會監督效能。

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王秀紅	6/9	3/9
賈祥森	9/9	0/9
鄭偉	9/9	0/9
程普升	9/9	0/9
陳潘武	3/3	0/3
曾玉芳	3/3	0/3
已離任監事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曹國強	9/9	0/9
舒揚	7/9	2/9
溫淑萍	3/6	3/6
馬海清	3/6	3/6

13.8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13.8.1 監督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賈祥森先生擔任，委員為鄭偉先生、曾玉芳女士。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等7項議案。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賈祥森	4/4	0/4
鄭偉	4/4	0/4
曾玉芳	0/0	0/0

已離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舒揚	4/4	0/4
馬海清	2/3	1/3

13.8.2 提名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王秀紅女士擔任，委員為程普升先生、陳潘武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以及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報告等6項議案。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王秀紅	1/1	0/1
程普升	1/1	0/1
陳潘武	0/0	0/0

已離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舒揚	1/1	0/1
溫淑萍	0/1	1/1

13.9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3.9.1 本行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13.9.2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13.9.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實際用途與招股說明書、配股說明書及優先股募集說明書承諾用途一致。

13.9.4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以及內幕交易的行為。

13.9.5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關聯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13.9.6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13.9.7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13.9.8 社會責任報告

監事會審議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13.9.9 利潤分配方案

監事會審議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促進本行的長遠發展。

13.9.10 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報告期內，本行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優先股發行條款的相關規定。

13.9.11 會計政策變更

報告期內，本行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證監會和上交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13.10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嚴格劃分職責權限，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如實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情況。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8名成員組成，詳見本報告第十二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13.11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激勵機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

本行建立了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考評機制。年度考核內容包括經營指標完成情況和履職行為能力評價。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核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任免、調整、交流、培訓的重要依據。

13.12 董事長與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分設。李慶萍女士為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履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等職責；孫德順先生為本行行長、執行董事，履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等職責。本行董事長、行長各自職責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13.13 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外聘甘美霞女士(FCS，FCIS)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在本行內部的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蘆葦先生。蘆葦先生的聯繫電話：+86-10-85230010；傳真：+86-10-85230079。

13.14 關聯交易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銀監會、證監會、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要求，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關聯交易管理基礎進一步夯實，管理的整體水平和精細化程度進一步提升，有效促進了本行協同效應的發揮和股東價值的提升，切實保護了股東和投資者利益。

本行堅持董事會決策、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執行、各部門分工負責的管理體制，各級機構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議和披露義務，對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逐筆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對外披露，並及時向銀監會和監事會報備。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代表中小股東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預審，並發表獨立意見，確保關聯交易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本行嚴格執行關聯交易限額管理，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完成與主要股東關聯方交易所規則下2018-2020年關聯交易上限申請，涉及八大類、百餘項業務品種，較全面覆蓋本行關聯交易業務，確保關聯交易合規開展。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關聯交易數據統計、監控和分析，定期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備；分類管理並動態維護關聯方信息，確保關聯交易得到有效識別，切實防範關聯交易違規風險。

本行持續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並於2017年3月末上線，實現了關聯方名單統計與更新、關聯交易數據報備、關聯交易上限統計等功能，並通過與本行對公CRM、全面風險管理系統的對接，實現關聯方名單自動推送與信息共享，借助電子化平台進一步加強了關聯方和關聯交易數據的統計和監測，持續提升管理效率和精細化水平，切實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確保關聯交易合規開展。

13.15 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說明

本行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完全分開，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

業務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獨立從事經核定的經營範圍中的業務，未受到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而使本行經營自主權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良影響。

人員方面，本行有獨立的勞動人事和工資管理制度。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擔任職務；本行財務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資產方面，本行擁有與業務經營有關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標、域名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使用權。

財務方面，本行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並獨立進行財務決策，依法獨立設立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賬戶；本行控股股東依法在本行開設賬戶的程序、要求均與其他在本行開設賬戶的第三方完全相同，與本行資金及賬戶完全獨立。

機構方面，本行已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並根據自身經營管理的需要設置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本行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

13.16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信集團和中信國金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團持有的中信國金70.32%的股份已轉予本行，中信國金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義務解除。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中信集團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作出確認，認為報告期內中信集團遵守了不競爭承諾。中信集團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與本行達成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向本行作出了聲明。

13.17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重視對企業管治相關內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實際情況，結合有關監管規定，對《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辦法》、《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等進行了修訂，進一步完善了本行公司治理制度，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科學運作、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等奠定了基礎。

13.18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堅持敦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相關業務培訓，促進專業發展，促進董事提高綜合素質和履職能力。報告期內，董事會按照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定，組織有關董事參加了相關董事培訓，起到了較好的效果。

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接受外部機構培訓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培訓機關	培訓方式	培訓時間 (天)
李慶萍	董事長、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朱皋鳴	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孫德順	執行董事、行長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吳小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華中國董事學院	集中授課、研討會	2
王聯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證券交易所	集中授課	2
陳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華中國董事學院	集中授課、研討會	2
王秀紅	外部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鄭偉	外部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馬海清	職工代表監事(已離任)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程普升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陳潘武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曾玉芳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蘆葦	董事會秘書	普華中國董事學院	集中授課、研討會	2

此外，本行全部董事、監事學習了香港聯交所視頻短片「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角色」。

根據監管要求，本行定期及不定期編製《董監事參閱件》和《董監事通訊》，以滿足董事、監事全面瞭解本行業務動態、戰略執行、風險控制、內控合規等情況的需求。本行董事對提供給其關於本行業務和行業最新發展以及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報告和其他書面材料進行了審閱。以下具名總結了本行現任董事於報告期內的持續職業發展情況：

姓名	有關業務、董事責任、 公司治理的培訓	關於本行業務和行業 最新發展以及相關法律 和監管要求的月報和 其他書面材料
李慶萍(董事長、執行董事)	✓	✓
朱皋鳴(非執行董事)	✓	✓
孫德順(執行董事、行長)	✓	✓
黃芳(非執行董事)	✓	✓
萬里明(非執行董事)	✓	✓
吳小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王聯章(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何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陳麗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錢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行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蘆葦先生於報告期內參加了監管機構等舉辦的相關專業培訓，培訓時間超過15個學時，符合香港聯交所有關監管要求。

13.19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在董事會指導下，本行紮實開展銀監會有關銀行業市場亂象整治等專項治理，持續提升本行內控管理水平；不斷健全內控監督體系，強化內控制度及長效機制建設，加強授權管理，健全案件防控體系；全面加強反洗錢工作，強化管理手段和管控力度，優化管理系統和數據治理，積極推進境外機構內控建設，確保監管合規。董事會定期審議內控合規報告，指導統籌推進合規風險文化建設，進一步提升全員合規價值認同。

13.20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的情況

為規範本行員工的行為操守，提高員工的各項素質，在董事會指導下，本行制定了《中信銀行員工行為守則》，對本行員工的職業道德、職業紀律、職業形象、辦公環境、工作氛圍進行規範；印發《中信銀行內控合規應知手冊》，落實《中信銀行員工個人案防指引》，強化員工異常行為管控，及時履行監管機構要求，引導員工遵守職業操守。

報告期內，本行重檢、修訂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結合最新監管要求，進一步明確了獨立董事履職要求，促進獨立董事更好地發揮專業作用。本行根據董事、監事履職規定，加強董事、監事履職工作管理。

13.21 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現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本行章程第176條規定，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天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本行在董事會會議通知方面的上述做法的原因是，按中國法律，會議十天前通知董事已視為足夠。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詳情參見本報告第十三章「公司治理報告－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行本屆董事會成員涵蓋不同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之董事，董事相關信息參見本報告第十二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本行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的要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對於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構成的要求。

隨著外部經營環境、監管要求以及銀行經營範圍、規模的變化，銀行內部控制將是一個持續改進和完善的過程。本行將遵循外部監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的工作需要，按照國際先進銀行的標準，不斷完善內控管理。

13.22 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行建立了多層次投資者溝通服務體系，通過業績發佈會、路演、投資者來訪會見、投資者論壇、股東大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問答、上證e互動網絡平台等渠道和方式，與投資者保持全面、深入的互動交流。本行積極響應監管號召，通過官方微信和投資者見面會等平台，加強投資者保護宣傳，履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加強與資本市場溝通，積極宣傳本行加快經營轉型、強化風險防控、夯實發展基礎等方面經營策略，努力促進投資者對本行的瞭解，同時將市場的有益觀點向本行內部進行傳遞，實現與資本市場的持續有效互動。本行在北京和香港召開年度業績發佈會，在北京召開半年度業績發佈會，在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開展了業績路演，高級管理層與境內外300多位重要機構投資者進行了溝通交流，引導市場合理預期本行的發展前景，深入認識本行的投資價值。此外，本行通過投資者來訪會見等線下及線上投資者互動方式，累計接待資本市場參與者1,800餘人次，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質量和層級得到不斷提升。

13.23 信息披露和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和內幕信息管理，嚴格遵守上市地信息披露法律法規要求，依法對外發佈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報告期內，在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合計披露定期報告、臨時公告文件逾400份，為投資者提供及時充分有效的信息。

報告期內，為充分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信息披露的針對性、有效性，本行不斷加強信息披露制度建設，結合監管新規和本行實踐，重檢修訂了6項信息披露相關制度，涉及信息披露相關操作規程、專項管理制度等，為信息披露的制度化、體系化、規範化提供制度保障。同時，本行持續加強信息披露的精細化管理，強化流程管理和質量控制，提升披露信息編製水平；積極優化定期報告框架和內容，將資本市場關注熱點融入定期報告，進一步提高定期報告的市場貼合度，切實保護股東和投資者知情權。

本行嚴格按照上市地監管要求及本行規定開展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規範信息傳遞流程、加強內幕信息管理，積極防範內幕信息洩露和內幕交易風險。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定期報告披露前買賣本行證券的情況，本行不存在因內幕交易受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及行政處罰情況。

13.24 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本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相關要求，結合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本行董事會授權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並出具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簡稱「《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內部控制在2017年12月31日(基準日)有效。本行在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本行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包括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請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13.25 內部控制建設情況及採取的主要措施

報告期內，本行內部控制建設方面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以「平安中信」為主題統籌推進合規風險文化建設。按照風險文化建設三年規劃，制定2017年度風險合規文化建設方案，積極進行風險合規文化宣導，提升合規價值認同。組織「法律·合規·風險」專題知識競賽，參與率達99.8%，競賽活動達到預期目標。組織本行年度合規條線暨風險合規文化建設啟動會、監管政策解讀與落實專題會，宣傳貫徹並牢固樹立「平安中信」的理念。通過制定《員工內控合規應知手冊》，採取網絡學院考試、人手一冊學習等多種措施宣導，參考率達99.8%。本行持續加強案防教育，組織開展「一把手講案例」、分行合規部負責人微信學習等專題活動，提升全員風險意識。

加強內控機制建設，提升內控合規水平。有序推進內控管理制度建設，制定多項內控規章制度，強化內控管理制度保障。進一步加強制度梳理，根據監管最新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總行各部門重檢修訂制度197件，新增制度222件，構建了效力分明、協調統一的制度體系。完善溝通匯報渠道，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控合規工作，協助「兩會一層」切實履行內控管理職責。堅持問題導向，啟動內控合規重檢工作，督促總行部門針對問題開展源頭性、系統性整改。加強重要崗位管理並梳理負面責任清單，明確主要業務監管紅線和員工行為底線。紮實開展「三違反」、「三套利」、「四不當」、「市場亂象整治」專項治理。通過考核與評優引領，加大分行內控合規考核力度。

加強授權管理與超授權督導，持續強化一級法人意識。一是開展年度授權工作，提高授權的權威性、嚴肅性，由董事長代表董事會向行長授權，行長向總行分管行領導和總行部門橫向授權，向分行縱向授權的方式，進一步強化本行一級法人意識。二是強化授權動態調整，支持業務發展，共計完成2位高管、13個部門、3家分行授權動態調整、特別授權33份，合理確保業務和管理在權限內運行，積極支持業務發展。三是加強各級機構授權管理，規範分行轉授權，完成180餘份分行和總行部門轉授權的審核備案工作。四是組織年度超授權問題現場問責，維護授權的權威性。

完善案防工作制度，持續健全案件防控體系。修訂印發本行《案件處置工作規程》，修訂本行《員工行為排查管理辦法》、《案件(風險)信息報送及登記操作規程》、《案件問責管理辦法》。落實《員工個人案防指引》，完成案防自評估，強化員工異常行為監控，多措並舉做好案防日常工作。加強對分行的指導以及與監管機構的溝通，及時履行監管機構的報告要求。

提升合規審核能力，提高合規風險管控水平。緊扣本行業務發展，提供高效專業審核支持，全年合計完成合規審核1,500餘件，同比增幅97%，提出合規審核意見近3,600條，同比增幅近85%，為業務依法合規開展提供支持。優化審核作業模式，推進外規內化工作。健全完善合規指引，強化合規審核的工具和標準建設，為合規審核提供工具支撐。提升合規審核隊伍專業化水平，強化分行審核職責，報告期內，共分享案例110個，歸納風險點299個，有效促進審核隊伍專業水平提升。

13.26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按照「風險警示、監督評價、管理增值」的工作目標定位，以《審計工作發展五年規劃(2016-2020年)》為指引，認真履行審計監督職責、拓展審計覆蓋領域、強化審計監督力度、推動審計成果轉化、夯實審計基礎管理，審計工作獨立性、有效性進一步提升，獲得了「全國內部審計先進集體」稱號。

報告期內，本行內部審計進一步加強了對重點機構、重點風險領域、重點經營管理環節、重點崗位人員的審計監督力度，對風險管理、授信業務、財務管理、會計運營、反洗錢及信息科技等領域進行了專項審計，並結合經濟責任審計要求，對部分分行開展了全面審計。同時，充分利用非現場審計手段挖掘問題線索，加強日常監控。通過上線新一代審計管理信息系統、彙編完成審計制度手冊、實行全流程質量控制等舉措夯實了審計基礎管理。通過內控評價揭示問題成因，促進源頭性整改，並加強「三道防線」的信息共享，推動了審計成果的高效轉化。

13.27 內部控制外部審計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聘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審計了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審計結果，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行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報告具體內容請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根據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關於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意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13.28 會計師及其酬金

有關報告期內，本行聘請的會計師及其酬金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章「董事會報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聘請的境外審計師，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章節。

13.29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管理的責任申明

董事會對本行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考慮到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上述系統及內部監控可防範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有關本行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章「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第十四章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

1. 審計報告。
2.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3.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報表補充資料。

以上內容見附件。

第十五章 股東參考資料

15.1 股份資料

15.1.1 上市

本行於2007年4月27日在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同步上市。

15.1.2 普通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總股數48,934,796,573股，其中A股34,052,633,596股，H股14,882,162,977股。

15.1.3 優先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於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3.5億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按票面值平價發行，初始票面股息率為3.80%，無到期期限。

優先股發行情況參見本報告第十一章「優先股相關情況」。

15.1.4 普通股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現金分紅2.61元人民幣(稅前)。

分紅具體信息參見本報告第九章「董事會報告」。

15.1.5 股份代號及股票簡稱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998 中信銀行
路透社	601998.SS
彭博	601998 CH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998 中信銀行
路透社	998.HK
彭博	998 HK

優先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360025 中信優1
---------	-------------

15.2 股東查詢

股東若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更改地址、損失股票等事項，請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層
電話：+86-21-6887 0587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優先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層
電話：+86-21-6887 0587

15.2.1 信用評級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評級為：

標普：(1)主體信用長期評級：BBB+；
(2)短期評級：A-2；
(3)長期評級展望：穩定。

穆迪：(1)存款評級：Baa2/P-2；
(2)基礎信用評級：ba2；
(3)展望：穩定。

惠譽：(1)違約評級：BBB；
(2)支持力評級：2；
(3)支持力底線評級：BBB；
(4)生存力評級：b+；
(5)展望：穩定。

15.2.2 主要指數成份股

上證A股指數
上證180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
上證公司治理指數
新上證綜指
滬深300指數
中證100指數
中證800指數
恆生H股金融業

15.2.3 投資者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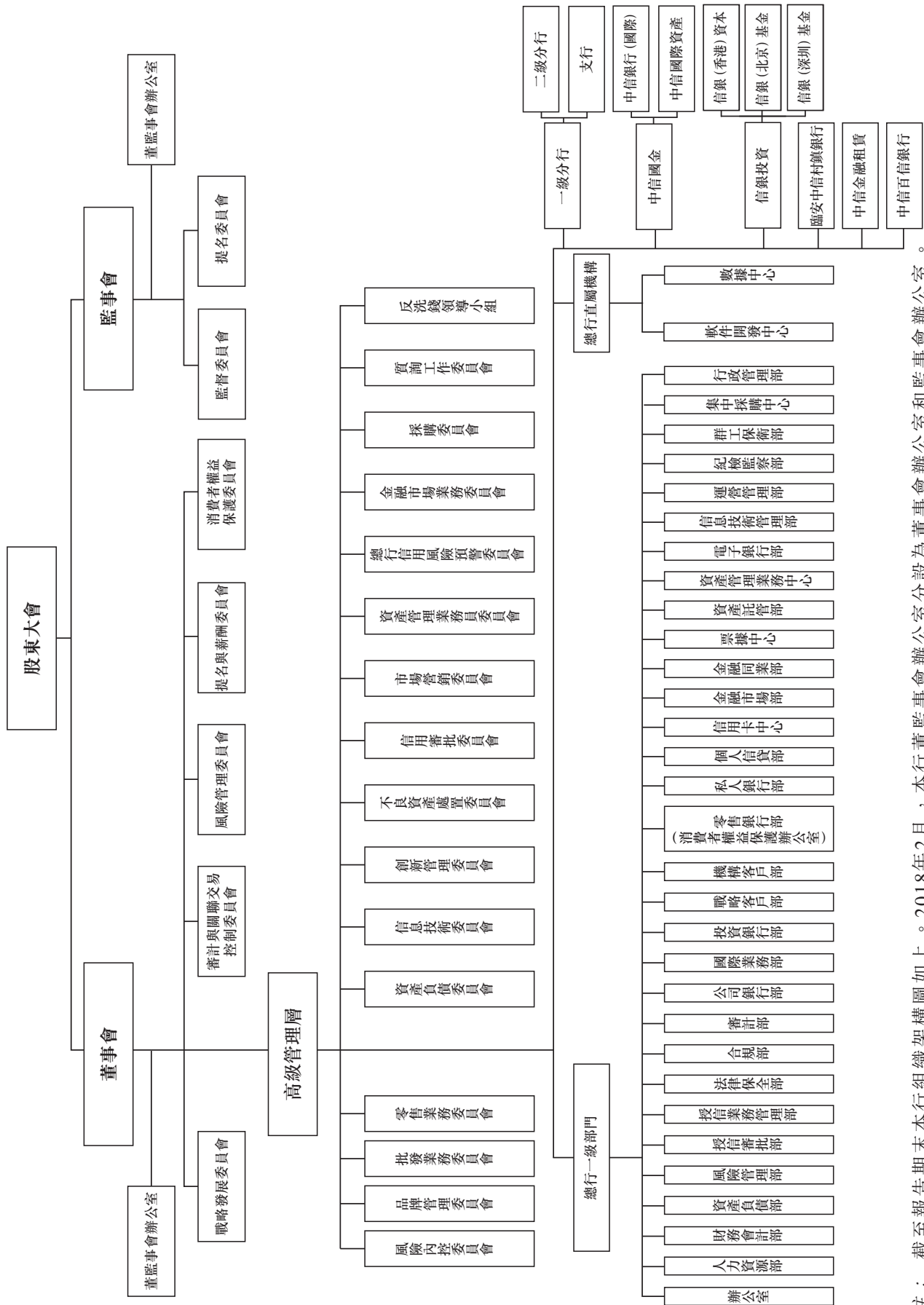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
電話：+86-10-8523 0010
傳真：+86-10-8523 0079
電郵：ir@citicbank.com

15.3 其他資料

本行A股年度報告備有中文版本，H股年度報告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H股年度報告，或本行總行(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索取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A股年度報告。閣下亦可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閱覽本年度報告中文及英文版本。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度報告或如何在本行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行投資者熱線+86-10-8523 0010。

第十六章 組織架構圖



註：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組織架構圖如上。2018年2月，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分設為董事會辦公室和監事會辦公室。

第十七章 分支機構、子公司及合營公司名錄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國境內142個大中城市設立營業網點1,435家，其中一級(直屬)分行營業部38家，二級分行營業部112家，支行1,285家(含社區/小微支行85家)，本行下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在香港、澳門、紐約、洛杉磯、新加坡和中國內地設有41家營業網點。

總行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文化大廈 郵編：100010 網址：www.citicbank.com				電話：4006800000 傳真：010-85230002/3 客服熱線：95558		
區域	省/市/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環渤海	北京	總行營業部	86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27號投資廣場A座100033	010-66293503 010-66211812	-		
	天津	天津分行	36	天津市和平區大沽北路2號天津環球金融中心3-8層300020	022-23028888 022-23028800	天津濱海新區分行	天津市中心商務區于家堡金融區融和路681號寶策大廈20-21層300000	022-66615066 022-66615067
						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	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區西三道158號金融中心2號樓102-202300308	022-24895003 022-84908313
	河北	石家莊分行	64	河北省石家莊市自強路10號中信大廈050000	0311-87884438 0311-87884436	唐山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衛國北路460號063000	0315-3738508 0315-3738522
						保定分行	河北省保定市天鵝中路178號071000	0312-2081583 0312-2081500
						邯鄲分行	河北省邯鄲市叢台區人民路408號錦林大廈056002	0310-7059688 0310-2076050
						滄州分行	河北省滄州市運河區解放西路與永安大道交口處頤和大廈061001	0317-5588001 0317-5588085
						承德分行	河北省承德市雙橋區新華路富華新天地107鋪067000	0314-2268838 0314-2268839
						廊坊分行	河北省廊坊市廣陽道101號都市名園小區3號樓065000	0316-5218911 0316-5218915

區域	省/市/ 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 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山東	濟南分行	50	山東省濟南市濼源大街 150號中信廣場 250011	0531-85180916 0531-86916444	濰博分行	山東省濰博市張店區 柳泉路230號中信大廈 255000	0533-2210138 0533-2210138	
					濟寧分行	山東省濟寧市供銷路28號 272000	0537-2338888 0537-2338888	
					東營分行	山東省東營市東城府前 大街128號 257091	0546-7922255 0546-8198666	
					臨沂分行	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天津 路與孝河路交匯處西南角 276000	0539-8722769 0539-8722765	
					濱州分行	山東省濱州市濱城區 黃河五路352號中喜國際 金融中心 256600	0543-3095558 0543-3189679	
	青島分行	55	山東省青島市香港 中路22號 266071	0532-85022889 0532-85022888	威海分行	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2號 264200	0631-5336802 0631-5314076	
					煙台分行	山東省煙台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長江路77號 264006	0535-6611030 0535-6611032	
					濰坊分行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 勝利東街246號 261041	0536-8056002 0536-8056002	
					日照分行	山東省日照市北京路 218號13-1號 276800	0633-7895558 0633-8519177	
					上海分行	51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 99號震旦國際大樓 200120	021-58771111 021-58776606
長三角	上海	上海分行	51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 99號震旦國際大樓 200120	021-58771111 021-58776606	上海自貿試 驗區分行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基隆 路1號(C區001地塊) 裙樓3層E部位 200131	021-58691975 021-58695921

區域	省/市/ 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 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江蘇	南京分行	84	江蘇省南京市 中山路348號 210008	025-83799181 025-83799000	無錫分行	江蘇省無錫市 中山路187號 214001	0510-82707177 0510-82709166	
					常州分行	江蘇省常州市博愛路72號 博愛大廈 213003	0519-88108833 0519-88107020	
					揚州分行	江蘇省揚州市維揚路 171號 225009	0514-87890717 0514-87890563	
					泰州分行	江蘇省泰州市鼓樓 南路516號 225300	0523-86399218 0523-86243344	
					南通分行	江蘇省南通市人民中路 20號南通大廈 226001	0513-81120901 0513-81120900	
					鎮江分行	江蘇省鎮江市檀山路8號 申華國際冠城66幢 212004	0511-89886271 0511-89886200	
					鹽城分行	江蘇省鹽城市 迎賓南路188號 224000	0515-89089958 0515-89089900	
					徐州分行	江蘇省徐州市解放北路 6號興隆大廈1至3層 221000	0516-81009900 0516-81009920	
					南京江北 新區分行	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 江浦街道新浦路127號 211800	025-69977186 025-69977190	
					蘇州分行	29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 蘇州大道東266號金融 港商務中心西樓 215006	0512-65190307 0512-65198570

區域	省/市/ 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 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浙江	杭州分行	89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四季 青街道解放東路9號 310002	0571-87032888 0571-87089180	嘉興分行	浙江省嘉興市 中山東路639號 314000	0573-82097693 0573-82093454
					紹興分行	浙江省紹興市 人民西路289號 312000	0575-85227222 0575-85110428
					溫州分行	浙江省溫州市市府 路大自然城市家園二期 北區二號樓 325000	0577-88858466 0577-88858575
					義烏分行	浙江省義烏市篁園路 100號 322000	0579-85378838 0579-85378817
					湖州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 環城西路318號 313000	0572-2226078 0572-2226001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府中路 188號開投商務大廈 318000	0576-81889777 0576-88819916
					麗水分行	浙江省麗水市紫金路1號 323000	0578-2082977 0578-2082985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 臨城合興路31號中昌國 際大廈裙樓東側1-5層 316021	0580-8258288 0580-8258583
					衢州分行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區上街 2號中百商廈1-3層 324000	0570-8895868 0570-8895817
		寧波分行	28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鎮明 路36號中信銀行大廈 315010	0574-87733226 0574-87733060	-	

區域	省/市/ 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 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珠三角 及海西	福建	福州分行	54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觀風 亭街6號恆力金融中心 350001	0591-87613100 0591-87537066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36 號凱祥大廈1-3層 362000	0595-22148756 0595-22148222
						漳州分行	福建省漳州市勝利東路 怡群大廈1-4層 363000	0596-2995568 0596-2995207
						龍巖分行	福建省龍巖市新羅區登高 西路153號富山國際 中心大廈東面1-3層 364000	0597-2956510 0597-2956500
						莆田分行	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荔城 大道81號鳳凰大廈1-2層 351100	0594-2853280 0594-2853260
						寧德分行	福建省寧德市 蕉城南路70號 352100	0593-8991980 0593-8991901
						三明分行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新市 北路滬明新村12幢 365000	0598-8569777 0598-8569731
						福建自貿試 驗區福州 片區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君竹 路87號海世紀1號樓1-2層 350015	0591-88621213 0591-88621200
		廈門分行	17	福建省廈門市湖濱西路81 號慧景城中信銀行大廈 361001	0592-2385088 0592-2389000	福建自貿試 驗區廈門 片區分行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 區廈門片區(保稅區) 象嶼路91號廈門國際 航運中心B棟6層01單元 361001	0592-6035062 0592-2389000

區域	省/市/ 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 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廣東	廣州分行	71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號中信廣場 510613	020-87521188 020-87520668	佛山分行	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汾江 南路37號財富大廈A座 528000	0757-83994912 0757-83998273
					中山分行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四路 82號迪興大廈之二 528400	0760-88668311 0760-88668383
					江門分行	廣東省江門市迎賓大道 131號中信銀行大廈 529000	0750-3939098 0750-3939029
					惠州分行	廣東省惠州市江北文華一 路2號大陸大廈(二期) 首層、五層 516000	0752-2898862 0752-2898851
					珠海分行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吉大 景山路1號觀海名居 首二層 519015	0756-3292968 0756-3292956
					肇慶分行	廣東省肇慶市星湖大道9 號恆裕海灣自用綜合樓 首層06、07、08號 商舖，三層2號商場及 C1、C2、C3棟第三層 商舖 526040	0758-2312888 0758-2109113
					汕頭分行	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時代 廣場龍光世紀大廈102號 515000	0754-89997888 0754-89997829
					廣東自貿試 驗區橫琴 分行	廣東省珠海市橫琴鎮天河 街11號1樓及橫琴新區 德政街12號10棟202房 519000	0756-2993206 0756-2993201
					廣東自貿試 驗區南沙 分行	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品 彙街20、22、24、26、 28、30、32號及 成匯街2號206房 511458	020-34680666 020-34683290
					湛江分行	廣東省湛江市赤坎區海濱 大道北128號民大廣場 B幢一樓及二樓201 524033	0759-3601727 0759-3286313

區域	省/市/ 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 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深圳分行	44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 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 二期一層(15A、15-19、 34-36、41-43)及 五層至十層 518048	0755-25941266 0755-25942028	深圳前海 分行	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 作區前灣一路63號前海 企業公館11A棟1、2、 3層，11B棟1、2、3層 518067	0755-26869310 0755-26862900
		東莞分行	32	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鴻福 路106號南峰中心 523070	0769-22667888 0769-22667999		-	
	海南	海口分行	14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金貿 中路1號半山花園1-3層 570125	0898-68578310 0898-68578360	三亞分行	海南省三亞市吉陽區鳳凰 路180號聚鑫園G棟 1-4層 572000	0898-88861756 0898-88861733
中部	安徽	合肥分行	4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徽州 大道396號 230001	0551-62898001 0551-62898002	蕪湖分行	安徽省蕪湖市鏡湖區北京 中路7號偉星時代金融 中心 241000	0553-3888685 0553-3888712
						安慶分行	安徽省安慶市中興大街 1號 246005	0556-5280606 0556-5280605
						蚌埠分行	安徽省蚌埠市塗山東路 1859號財富大廈 233000	0552-2087000 0552-2087001
						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 琅琊西路79號 239000	0550-3529558 0550-3529595
						馬鞍山分行	安徽省馬鞍山市 湖西中路1177號 243000	0555-2773228 0555-2773225
						六安分行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 高速財富廣場1-4層 237000	0564-3836207 0564-3836205

區域	省/市/ 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 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河南	河南	鄭州分行	83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中信 銀行大廈 450018	0371-55588888 0371-55588555	洛陽分行	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中州 中路405號 471000	0379-69900958 0379-69900961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 塔南路1736號 454000	0391-8789903 0391-8789900	
						南陽分行	河南省南陽市 梅溪路和中州路交叉口 473000	0377-61623786 0377-61628299	
						安陽分行	河南省安陽市文峰區文峰 大道與興泰路交叉口東 南角昊瀾迎賓館9號樓 455000	0372-5998026 0372-2595558	
						平頂山分行	河南省平頂山市 礦工路中段平安怡園 二期底商一、二層 467000	0375-2195568 0375-2195596	
						新鄉分行	河南省新鄉市新中大道 與人民東路交叉口星海 如意大廈一二層 453000	0373-5891022 0373-5891055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 128號華馳粵海酒店樓下 476000	0370-3070095 0370-3070099	
						信陽分行	河南省信陽市羊山新區新 五大道與新六大街交 叉口 464000	0376-8093000 0376-8093035	

區域	省/市/ 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 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湖北	武漢分行	46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 建設大道747號 430015	027-85355111 027-85355222	黃石分行	湖北省黃石市團城山杭州 西路71號一至三層 435000	0714-6226555 0714-6226555
					襄陽分行	湖北省襄陽市樊城區炮舖 街特1號一層 441000	0710-3454199 0710-3454166
					鄂州支行	湖北省鄂州市鄂州區古城 路91號宏宸大廈一層 436000	0711-3835799 0711-3835776
					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區西陵 一路2號美岸長堤寫字 樓一、二層 443000	0717-6495558 0717-6433689
					十堰分行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區 北京中路3號華府名邸 項目一、二層 442000	0719-8108699 0719-8106606
					荊州分行	湖北省荊州市沙市區北京 中路241號一、二層 434000	0716-8811167 0716-8811185
湖南	長沙分行	43	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湘江 北路1500號北辰時代 廣場 410000	0731-84582008 0731-84582008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區 濱江北路111號 412000	0731-22822824 0731-22822829
					湘潭分行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區 湘潭大道19號湖湘林 語錦繡新城大廈1-2層 411100	0731-52350999 0731-55571058
					衡陽分行	湖南省衡陽市華新開發區 解放大道38號 421001	0734-8669859 0734-8669899
					岳陽分行	湖南省岳陽市岳陽樓區 建湘路366號 414000	0730-8923077 0730-8923078
					邵陽分行	湖南省邵陽市北塔區 西湖北路235號 422000	0739-2272880 0739-2272788

區域	省/市/ 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 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江西	南昌分行	20	江西省南昌市廣場南路 333號恆茂國際華城 16號樓A座 330003	0791-6660107 0791-6660107	萍鄉分行	江西省萍鄉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建設東路16號 雲苑大廈 337000	0799-6890078 0799-6890005	
					九江分行	江西省九江市廬山區長 虹大道276號 金軒益君大酒店B座 332000	0792-8193526 0792-8193551	
					贛州分行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 興國路16號財智廣場B棟 341000	0797-2136885 0797-2136863	
					上饒分行	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 上饒大道99號 334000	0793-8323380 0793-8323380	
	山西	太原分行	29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號 王府商務大廈 030002	0351-7737055 0351-7737000	呂梁支行	山西省呂梁市離石區 麗景街1號 033000	0358-8212615 0358-8212630
						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西路 御華帝景19-21號 樓裙樓一至三層 037008	0352-2513779 0352-2513800
						長治分行	山西省長治市城東路 288號濱河城上城2號 寫字樓1-5層 046000	0355-8590000 0355-8590956
臨汾分行						山西省臨汾市堯都區向陽 西路錦鴻國際大廈1-3層 041000	0357-6095558 0357-7188009	

區域	省/市/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西部	重慶	重慶分行	28	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西大街5號 400020	023-63107573 023-63107257	-		
	廣西	南寧分行	18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雙擁路36-1號 530021	0771-6115804 0771-5569889	柳州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段7號 545006	0772-2083609 0772-2083622
						欽州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市永福西大街10號 535000	0777-2366139 0777-3253388
						桂林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七星區瀾江路28號 中軟·現代城1、3、4層 541004	0773-3679878 0773-3679880
	貴州	貴陽分行	15	貴州省貴陽市新華路126號富中國際大廈 550002	0851-85587009 0851-85587096	遵義分行	貴州省遵義市匯川區廈門路天安酒店 563000	0851-28627318 0851-28322930
	內蒙古	呼和浩特分行	36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如意和大街金泰中心中信大廈 010020	0471-6664933 0471-6664933	包頭分行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稀土高新區友誼大街64號 014010	0472-5338930 0472-5338909
						鄂爾多斯分行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鄂托克西街安達大廈 017000	0477-8188031 0477-8187015
						赤峰分行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紅山區哈達西街128號 024000	0476-8867021 0476-8867022
	寧夏	銀川分行	10	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北京中路160號馬斯特商務寫字樓四層、五層 750002	0951-7868556 0951-7653000	-		
青海	西寧分行	11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勝利路交通巷1號 810008	0971-8812658 0971-8812616	-			

區域	省/市/ 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 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陝西	西安分行	38	陝西省西安市 朱雀路中段1號 710061	029-89320050 029-89320054	咸陽分行	陝西省咸陽市 秦皇中路108號綠苑大廈 712000	029-33192679 029-33192691	
					寶雞分行	陝西省寶雞市高新大道50 號財富大廈B座 721013	0917-3158980 0917-3158809	
					渭南分行	陝西省渭南市朝陽大街信 達廣場世紀明珠商廈 714000	0913-2089622 0913-2089606	
					榆林分行	陝西省榆林市高新區 長興路248號 719000	0912-6662063 0912-6662052	
	四川	成都分行	4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 拉.德方斯大廈 610041	028-65338800 028-85258898	宜賓分行	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南岸 廣場西路4號 644001	0831-2106999 0831-2106950
						達州分行	四川省達州市通川區 金龍大道中段通錦國際 新城8號樓1-5號 635002	0818-3395558 0818-3395559
						德陽分行	四川省德陽市長江西路 一段308號新時代廣場 一樓、四樓 618000	0838-2207888 0838-2300760
	新疆	烏魯木齊分 行	9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新華北路 165號中信銀行大廈 830002	0991-2365936 0991-2365888	-		
	雲南	昆明分行	35	雲南省昆明市寶善街81號 福林廣場 650021	0871-63648666 0871-63648667	曲靖分行	雲南省曲靖市麒麟區 南寧西路310號 金穗花園三期B棟一、 二層 655000	0874-3119086 0874-3115696
						大理分行	雲南省大理市萬花路2號 中信銀行 671000	0872-3035227 0872-3035228
						玉溪分行	雲南省玉溪市紅塔區 龍馬路13號 653100	0877-8868990 0877-8868989

區域	省/市/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甘肅	蘭州分行	14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 東崗西路638號 730000	0931-8890699 0931-8890699	-		
	西藏	拉薩分行	2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城關區 江蘇路22號 850000	0891-6599108 0891-6599126	-		
東北	黑龍江	哈爾濱分行	18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 紅旗大街236號 150090	0451-55558247 0451-53995558	牡丹江分行	黑龍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區 西三條路80號 157099	0453-6313011 0453-6313016
						大慶分行	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 建行街1號 163000	0459-6995022 0459-6995050
	吉林	長春分行	19	吉林省長春市 長春大街1177號 130041	0431-81910011 0431-81910123	吉林分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區 解放東路818號 132000	0432-65150000 0432-65156100
	遼寧	瀋陽分行	51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大西路336號 110014	024-31510456 024-31510234	撫順分行	遼寧省撫順市順城區 新華大街10號 113006	024-53886701 024-53886711
						葫蘆島分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連山區 新華大街50號 125001	0429-2808185 0429-2800885
		大連分行	25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 人民路29號 116001	0411-82821868 0411-82815834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	遼寧省大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馬路223號 116600	0411-87625961 0411-87615093
						鞍山分行	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 五一路35號 114000	0412-2230815 0412-2230815
						營口分行	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 營港路8號 115007	0417-8208939 0417-8208989

子公司及境外代表處

國家 (地區)		名稱	下屬機 構數量	地址	電話／傳真	下屬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中國	香港	中信國金	2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7樓2701-9室	+852-36073000 +852-25253303	中信銀行(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	+852-36036633 +852-36034000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3樓	+852-28430290 +852-25253688
		信銀投資	3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2座21樓2106&28樓 2801室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信銀(香港)資本 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8樓 2801室&21樓2106室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信銀振華(北京) 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C座18層	010-65558028 010-65550809
						信銀(深圳)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一路121號 中信銀行大廈20樓	0755-82774986 0755-83204967
中國	浙江	臨安中信村 鎮銀行	2	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錦城 街道石鏡街777號 311300	0571-61109006 0571-61106889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高虹支行	浙江省臨安市高虹鎮 工業功能區學溪苑2-3幢 311300	0571-61130886 0571-61130886
中國	天津	中信金融 租賃有限 公司	-	天津市濱海新區中心商務 區曠世國際大廈2-310 300450	010-53939600 010-53778081	-	-	
中國	北京	中信百信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 院3號樓8層	010-86496888 010-86496555	-	-	
歐洲	英國	倫敦代表處	1	Second Floor, 34 Threadneedle Street, London, EC2R 8AY	+44-28-3824 9269	-	-	
大洋洲	澳大利亞	悉尼代表處	1	Level49,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82986288 +61-2-82986200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至18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年度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準則》(“IFRS 9”)實施影響的評估和披露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發放貸款及墊款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4(c)、附注 5 以及附注 2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行發放貸款及墊款餘額人民幣 31,968.87 億元，減值準備金人民幣 909.03 億元。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在資產負債表日對貸款已發生損失的最佳估計。減值準備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單項和組合方式進行計算。

管理層對企業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經發生減值的企業貸款，管理層定期對其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評估企業貸款帳面價值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以計提的減值準備。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我們對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評估和減值計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和測試，包括對貸款的信貸審閱、抵質押物定期重估、已減值貸款未來現金流測算，以及組合減值測算結果(包括對模型的選擇、變更、在計算中應用的數據輸入、關鍵假設及其變更)的覆核和審批。

根據借款人、擔保人和抵質押物的風險情況，以及其他外部證據和因素，我們選取了樣本，進行了獨立的信貸審閱，評估了管理層針對減值貸款判斷是否恰當。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續)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企業貸款和全部個人貸款，管理層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組合中，通過組合評估方式再進行減值測試。組合評估方式按照特定的模型、基於信用風險的相似度並考慮下列關鍵假設計量減值金額：歷史損失經驗、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損失識別期間、宏觀經濟環境因素、對高風險產品和地區的特殊考慮因素等。管理層定期對這些關鍵假設進行評估，並且在適當情況下做出調整。

對通過單項評估計提減值準備的減值貸款，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檢查現金流貼現模型中的資料登錄，並檢查管理層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現金流量情況、抵質押物估值結果、抵質押物適用的折扣率和變現計畫等信息預測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的現值。

對於以組合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我們對管理層使用的減值模型設計和邏輯的合理性進行了獨立的測試。我們分別測試了企業貸款的遷移模型和個人貸款的滾動模型，包括測試數據來源完整性，分析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以及運算的準確性。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審視了其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並在必要時與可獲得的外部證據進行對比。我們也針對關鍵假設執行了敏感性分析。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續)

應收款項類投資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4(c)、附注 5 以及附注 2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行應收款項類投資(“投資”)餘額人民幣 5,340.61 億元，減值準備金餘額人民幣 29.43 億元。

管理層重點關注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投資，並單獨對其進行測試，判斷其是否發生減值。管理層將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投資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金融資產組合中，考慮不同行業和不同基礎資產類型的風險因素，進行組合減值測試。

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損失識別和評估涉及複雜且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的減值準備作為關鍵審計事項進行關注。

應收款項類投資

管理層對同一債務人的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納入貴集團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

我們重點關注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資產投資，對該等投資的減值識別和評估相關內部控制測試已經在發放貸款及墊款部分覆蓋。

對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投資，我們對相關債務人在貴集團有貸款餘額的，按照貸款的選擇方式抽樣，並與貸款一同執行了信貸審閱。對相關債務人在貴集團無貸款餘額的投資，我們單獨抽取了樣本，額外執行了測試程序，以判斷投資的基礎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上述單獨測試中未發現減值的信貸類投資，我們根據投資的基礎資產信用風險特徵，參考貴集團企業貸款組合評估中，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貸款的減值準備計提水準，評估了管理層計提的投資減值準備的合理性。

根據我們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考慮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損失評估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在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評估中所採取的方法、模型和使用的關鍵假設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4(a)、附注 5 以及附注 6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涉及結構化主體，管理層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管理層通過評估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可變回報，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涉及重大的判斷。在審計中，我們對管理層對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評估和判斷進行了重點關注。

我們評估和測試了管理層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應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這些內部控制主要包括對合同條款的審閱和批准、對可變回報計算結果的審批，以及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結果的審閱。

我們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抽取了樣本，並執行了以下測試：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貴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貴集團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援等；
- 判斷貴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分析了貴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判斷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4(c)、附注 5 以及附注 63。

2017 年度，貴集團進行了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包括資產證券化和貸款轉讓。

管理層分析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中約定的合同權利和義務，按照模型評估金融資產轉讓中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的程度，判斷是否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分析判斷是否已失去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可以被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涉及管理層做出重大的判斷。基於上述原因，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是我們審計關注的重點。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針對金融資產轉讓實施的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交易架構的設計和合同條款的覆核和審批，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的模型、關鍵參數和所採用假設的審批，及其會計處理評估結果的覆核和審批。

我們抽取了交易樣本，閱讀交易合同，評估貴集團的權利和義務；判斷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轉移了收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利或滿足“過手”的要求，將合同現金流轉移至獨立第三方的最終收款人。

我們檢查了管理層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中使用的模型、參數、假設、折現率、可變因素波動性，以及測試了數據運算的準確性。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金融資產，我們分析貴集團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判斷其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判斷是可接受的。

IFRS 9 實施影響的評估和披露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3(b)。

IFRS 9 涉及到三大部分的變化：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減值、套期會計。

此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的規定，對於已發佈但未生效的企業會計報告準則，企業應當披露有關首次採用新準則對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信息。因此，在 2017 年度財務報表附注中，貴集團披露了首次採用 IFRS 9 對財務報表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可能影響。

貴集團首次採用 IFRS 9 對其股東權益影響的估計是一個高度複雜的流程，涉及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因此我們對此重點關注。

我們獲取了管理層執行 IFRS 9 的分類判斷邏輯和結果，檢查分類方法與 IFRS 9 相關規定的一致性並評估分類結果的準確性；

我們獲取了管理層對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產品的估值方法、參數的選用結果，並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了估值方法、參數選用的合理性；

針對管理層在 IFRS 9 下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通過覆核文檔以及與管理層和信貸模型專家討論，我們了解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方法論、開發流程和相關控制。在我們信用損失和模型專家的參與下，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在使用模型、選擇參數時做出的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
- 對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關鍵數據錄入，我們抽樣檢查數據錄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

我們也了解了管理層與信息披露相關的關鍵流程，檢查管理層根據會計政策變更準則作出的信息披露的審批文檔。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廣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220,762	213,474
利息支出		(121,117)	(107,336)
淨利息收入	6	99,645	106,13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1,687	45,36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829)	(3,080)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46,858	42,280
交易淨收益	8	6,583	3,547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9	3,757	1,682
套期淨收益	10	1	-
其他經營淨收益		387	512
經營收入		157,231	154,159
經營費用	11	(48,913)	(47,272)
減值前淨經營利潤		108,318	106,887
資產減值損失			
- 發放貸款及墊款		(50,170)	(45,715)
- 其他		(5,617)	(6,573)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12	(55,787)	(52,28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0	8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收益		(285)	1
稅前利潤		52,276	54,608
所得稅費用	13	(9,398)	(12,822)
年度利潤		42,878	41,786
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42,566	41,629
非控制性權益		312	15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i>附註</i>	<u>2017 年</u>	<u>2016 年</u>
年度利潤		42,878	41,786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一)以後會計期間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的淨額列示)			
– 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8,042)	(6,627)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583)	1,897
– 其他		(9)	-
(二)以後會計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的淨額列示)			
–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淨額		(8)	5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4	<u>(10,642)</u>	<u>(4,725)</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32,236</u>	<u>37,061</u>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31,924	36,903
非控制性權益		<u>312</u>	<u>158</u>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u>0.84</u>	<u>0.8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	568,300	553,32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124,350	208,641
貴金屬		3,348	3,372
拆出資金	18	172,069	167,2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	65,904	64,911
衍生金融資產	20	65,451	47,3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54,626	170,804
應收利息	22	32,643	32,922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	3,105,984	2,802,3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631,690	534,53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216,586	217,498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	531,118	1,035,728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7	2,341	1,111
物業和設備	29	21,330	17,834
無形資產		1,139	840
投資性房地產	30	295	305
商譽	31	849	9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21,825	12,697
其他資產	33	57,843	58,654
資產合計		5,677,691	5,931,05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600	184,0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5	798,007	981,446
拆入資金	36	77,595	83,723
衍生金融負債	20	64,937	45,0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	134,500	120,342
吸收存款	38	3,407,636	3,639,290
應付職工薪酬	39	8,838	8,819
應交稅費	40	8,858	6,364
應付利息	41	39,323	37,155
預計負債	42	394	244
已發行債務憑證	43	441,244	386,9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8	11
其他負債	44	46,318	53,105
負債合計		5,265,258	5,546,554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45	48,935	48,935
優先股	46	34,955	34,955
資本公積	47	58,977	58,636
其他綜合收益	48	(11,784)	(1,142)
盈餘公積	49	31,183	27,263
一般風險準備	50	74,251	73,911
未分配利潤	51	163,121	136,666
		399,638	379,224
歸屬於本行股東應占權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52	12,795	5,272
		412,433	384,496
股東權益合計			
		5,677,691	5,931,050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李慶萍
 董事長

 孫德順
 行長

 方合英
 副行長兼財務總監

 李佩霞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公司蓋章)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優先股	資本公積	其他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子公司普通股股東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合計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2017 年 1 月 1 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27,263	73,911	136,666	123	5,149	384,496	
(一)年度利潤	-	-	-	-	-	-	42,566	22	290	42,878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10,642)	-	-	-	-	-	(10,642)	
綜合收益合計	-	-	-	(10,642)	-	-	42,566	22	290	32,236	
(三)所有者投入資本	-	-	341	-	-	-	-	7,506	-	7,847	
(四)利潤分配	-	-	-	-	3,920	-	(3,920)	-	-	-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340	-	(340)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	-	-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	-	-	-	-	-	-	(10,521)	-	-	(10,521)	
4. 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利潤分配	-	-	-	-	-	-	(1,330)	-	-	(1,330)	
5. 對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5)	-	(5)	
6.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潤分配	-	-	-	-	-	-	-	-	(290)	(2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935	34,955	58,977	(11,784)	31,183	74,251	163,121	7,646	5,149	412,43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優先股	資本公積	綜合收益	其他	未分配利潤	子公司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2016 年 1 月 1 日	48,935	-	58,636	3,584	23,362	64,555	121	1,825	319,686
(一)年度利潤	-	-	-	-	-	-	11	146	41,786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4,726)	-	-	1	-	(4,725)
綜合收益合計	-	-	-	(4,726)	-	-	12	146	37,061
(三)發行優先股	-	34,955	-	-	-	-	-	-	34,955
(四)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3,324	3,324
(五)利潤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餘公積	49	-	-	-	3,901	-	-	-	(3,901)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50	-	-	-	-	9,356	-	-	(9,356)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	-	-	-	-	-	-	-	-	(10,374)
4. 對子公司少數股東的利潤分配	-	-	-	-	-	-	(10)	-	(10)
5.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潤分配	52	-	-	-	-	-	-	(146)	(14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27,263	73,911	123	5,149	384,4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7 年	2016 年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2,276	54,608
調整項目：			
- 投資、衍生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 重估(收益)/損失		(1,434)	1,068
- 投資淨收益		(1,006)	(812)
- 出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 資產的淨損失/(收益)		9	(62)
- 未實現匯兌(收益)/損失		(415)	850
- 減值損失		55,787	52,288
- 折舊及攤銷		2,811	2,703
- 已發行債務憑證利息支出		19,171	14,052
- 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178)	(70)
- 支付所得稅		(14,521)	(14,155)
小計		112,500	110,470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增加)		14,730	(46,83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		(9,442)	5,967
拆出資金減少/(增加)		10,896	(49,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712	(37,8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178	(32,196)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365,544)	(369,112)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少		503,423	75,619
同業存放款項減少		(183,284)	(87,181)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		53,550	146,550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		(4,921)	33,7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		14,162	49,172
吸收存款(減少)/增加		(215,583)	443,232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495	(30,769)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7,798)	7,364
小計		(58,426)	108,34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4,074	218,81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7 年	2016 年
投資活動			
出售及承兌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1,007,237	545,658
出售物業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和 其他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52	109
取得投資性證券投資收益所收到的現金		178	80
購入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1,131,592)	(714,490)
購入物業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和 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7,980)	(7,708)
取得聯營及合營企業支付的現金淨額	27	(1,590)	(10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3,695)	(176,451)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7,847	-
發行優先股收到的現金	46	-	34,955
發行債務憑證收到的現金	43	862,890	604,406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52	-	3,324
償還債務憑證支付現金		(801,447)	(507,840)
償還債務憑證利息支付的現金		(17,699)	(14,192)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12,146)	(10,53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9,445	110,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176)	152,483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356	226,3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265)	6,509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	337,915	385,35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取利息		226,761	213,544
支付利息		(101,237)	(94,3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銀行簡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9 號，總部位於北京。本行於 2007 年 4 月 27 日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掛牌上市。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持有 B0006H111000001 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社會統一信用代碼 91110000101690725E 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金融租賃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服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在中國內地 31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設立了分支機構。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海外其他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臺灣，海外和境外指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財務報表已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礎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

(a) 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年度自公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記賬本位幣和報表列示貨幣

本集團中國內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按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按附註 4(b) (ii)所述原則折算為人民幣。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除特別注明外，均以百萬元列示。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以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5。

(a) 集團已採用的於 2017 年新生效的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新訂和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本年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 2014 - 2016 年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進行了修訂，該修訂與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其澄清了如何核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問題。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修訂，該修訂引入了一項補充披露，使得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該修訂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將繼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續)

(a) 集團已採用的於 2017 年新生效的準則的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 2014 - 2016 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 - 2016 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2 號的披露要求適用於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5 號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者終止經營的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但不包括披露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訊的要求。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採用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綜合收益或者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準則。

		於此日期起/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2 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 40 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 28 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 改進 2014 - 2016 年週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征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 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 第 22 號	外幣交易預付/預收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 第 23 號	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6 年 6 月 20 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版，該修訂版對三項分類與計量的事項提供了指引。本次修訂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包含由於代扣繳個人所得稅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提供的會計處理提供了額外指引。

修訂版澄清了現金結算獎勵的計量基礎以及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同時，修訂版增加了一項例外規定，要求將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完全按照權益結算處理。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投資性房地產

2016 年 12 月 8 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 40 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該修訂明確了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用途發生改變時才能進行准入或轉出。同時，該修訂澄清了在準則中列舉的一系列示例並非詳盡。這些示例不僅包括已完工的房地產的轉換，還增加了在建和開發中的房地產轉換。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 2014 - 2016 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 - 2016 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對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進行計量的選擇，應當分別針對每項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作出。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的最終版本，並以之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新金融工具準則對以下內容進行了規範：(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2) 金融資產的減值；及(3)一般套期會計。

境外上市企業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根據銜接規定，對於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的影響，企業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數，但應當對使用期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追溯調整。新金融工具準則給予報告主體會計政策的選擇權，可以繼續沿用原金融工具準則中的套期要求，因此，本集團選擇繼續執行原金融工具準則下的套期會計要求。

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損失，不再按原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根據已發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新的減值模型適用於新金融工具準則中分類為按攤余成本進行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下規範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以及財務擔保合同。金融資產應當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準備(或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準備金)。對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評估和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應當反映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考慮了在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應當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因此，減值準備的確認與計量比原金融工具準則更具有前瞻性，計提金額也具波動性。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預計導致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 61 億元，其中，因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計提減值準備導致淨資產減少，該減少被金融資產分類和估值的變化部分抵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征

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的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征的修訂。該修訂確認了2017年負補償征求意见稿中的內容。具有提前償付特征的金融資產可能會因合同提前終止而具有合理的負補償，根據修訂，此類金融資產可以按攤余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預付/預收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 22 號外幣交易預付/預收對價，以澄清為確定用於相關項目初始確認的匯率，交易日應為主體初始確認預付/預收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本集團預期這些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建立了向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關於出租人和承租人租賃活動有用資訊的原則。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者租賃期較短。承租人需要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 123.16 億元(附註 54(d))。本集團尚無法確定此類承諾中未來需要確認的使用資產及負債的權利以及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其對本集團損益和現金流分類的影響。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不被確認為租賃。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關規定。即，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性租賃或融資性租賃，並以兩種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財務資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 23 號：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 23 號對國際會計準則 12 號中的的確認及計量如何應用於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進行澄清。本集團預期這些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併財務報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的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為企業合併而發行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附註 4(m))；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投資收益。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和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可變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被投資方。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合併財務報表(續)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權益、損益和綜合收益分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和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行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對於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本行因購買少數股權新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對於處置後的剩餘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投資收益。

如果以本集團為會計主體與以本行或子公司為會計主體對同一交易的認定不同時，從本集團的角度對該交易予以調整。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折算

(i) 外幣交易的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如該非貨幣性項目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則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外幣計價，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項目，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余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項目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余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ii) 外幣財務報表的折算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以列示。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所有者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及合同條款，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i)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彙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i)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ii)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有活躍市場報價，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ii)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本集團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內出售，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ii)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及發放貸款及墊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i)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彙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i)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ii)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務憑證。

(ii)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團持有或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和代客衍生交易，對於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附註 4 (e)所述套期會計進行處理，對於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則比照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負債進行相應會計處理，即：初始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會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將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i)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與主合同並不存在緊密關係；(ii)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及(iii)混合(組合)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也不計入當期損益。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離，主合同為金融工具的，按附註 4 (c)(i)所述方式進行處理。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ii)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過手”的要求），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

金融資產整體轉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因轉讓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並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照對該轉讓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資產證券化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證券化，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對於整體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讓中獲得的對未合併證券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從協力廠商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若本集團已經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依據金融資產轉讓過程中產生或者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確認相關資產與負債。若本集團未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或(ii)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定，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工具的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後續計量時，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計量；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攤余成本變動形成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外，其他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累積，在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現金股利，在被投資單位宣告發放股利時計入當期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計入當期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對於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但不限於：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資料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權益工具債務人或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本集團對企業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將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以攤余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等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並通過計提減值準備減少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如果金融資產的合約利率為浮動利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余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續)

無論抵押物是否執行，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在進行減值情況的組合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這些信用風險特徵通常與被檢查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測算相關，反映債務人按照這些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減值轉回和核銷

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等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余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式後，仍然不可收回時，本集團將決定核銷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如在期後本集團收回已核銷的金額，則收回金額沖減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如果條件允許，本集團將力求重組貸款而不是取得擔保物的所有權。這可能會涉及達成新的貸款條件，本集團已根據附註 4 (c)(iii) 要求對重組貸款的終止確認進行了分析。管理層繼續對重組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其符合所有條件並且未來付款很可能發生。該貸款繼續以單項或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採用初始實際利率進行計量其減值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重分類並在損益中記賬。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單獨進行檢查，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 50%(含 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則表明其發生減值；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 20%(含 20%)但尚未達到 50%的，本集團會綜合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諸如價格變動率等，判斷該權益工具投資是否發生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按以下原則處理：

- (i)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 (ii)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股東權益；
 - (iii)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合併損益表轉回。
-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列報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如本集團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現時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vii)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vi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權益工具收到的對價扣除交易費用後，計入股東權益。回購本行權益工具支付的對價和交易費用，減少股東權益。

(d) 貴金屬

貴金屬主要包括黃金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和貴金屬租賃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日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e) 套期會計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套期已確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套期開始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套期會計(續)

公允價值套期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允價值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被套期資產或負債中來自被套期風險影響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合併報表損益表記賬。

若套期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值調整，按直至到期期間在損益中攤銷。

(f) 對子公司的投資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附註 4 (o))列賬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投資成本確定

對於企業合併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在合併日按照被合併方所有者權益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價值的份額作為投資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合併成本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投資成本。

對於以企業合併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以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g)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行與其他合營方共同控制且僅對其淨資產享有權利的一項安排。

在取得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時，本集團確認初始投資成本的原則是：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對於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後續計量時，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除非投資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在採用權益法核算時的具體會計處理包括：

- 對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前者作為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對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後者作為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與初始投資成本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取得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後，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確認投資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調整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按照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利潤或現金股利計算應分得的部分，相應減少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對聯營及合營企業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所有者權益的其他變動，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份額計入股東權益，並同時調整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
- 在計算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的份額時，本集團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為基礎，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進行必要調整後確認投資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等。如果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進行交易，則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會按照本集團在相應聯營企業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予以確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 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發生的淨虧損，除本集團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外，以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分擔的虧損進行確認。聯營企業以後實現年度利潤的，本集團在收益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收益分享額。

重大影響指本集團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對子公司和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參見附註 4 (o)。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電子設備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物業和設備。

(i) 成本

物業和設備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列示。外購物業和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物業和設備的成本由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和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初始確認以後，本集團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

如果組成某項物業和設備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這些組成部分將單獨入賬核算。

(ii) 後續開支

當本集團能確定重置某物業和設備很可能帶給本集團未來經濟效益，同時，對該項目所支付的重置費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本集團便會於重置費用發生時在該物業和設備項目的賬面金額中確認該重置費用。所有其他開支在發生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iii) 折舊

折舊是按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的成本或重估值，並計入當期損益。各項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	折舊率
房屋建築物	30 - 35 年	0% - 5%	2.71% - 3.33%
電腦設備及其他	3 - 10 年	0% - 10%	9.00% - 33.33%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對固定資產的剩餘價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和設備(續)

(iv) 減值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 4 (o)進行處理。

(v) 處置及報廢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厘定，並在出售或報廢當日計入當期損益。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攤銷列，並賬列報在“其他資產”。土地使用權按授權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外購的房屋及建築物，將有關價款在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之間進行分配，難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為固定資產處理。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按附註 4 (o)進行處理。

(j)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按附註 4 (o)進行處理。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房地產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性房地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按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

- 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
- 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從而對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作出合理的估計。

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不對投資性房地產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以報告期末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調整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l) 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於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租賃款項的入賬價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發放貸款及墊款」項目下列示，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本集團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按附註 4 (c)(v)進行處理。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續)

(i) 融資租賃(續)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承租人時，將融資租入資產按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在「物業和設備」項目下列示，將最低租賃付款額作為長期應付款在「其他負債」項目下列示，其差額確認為未確認融資費用。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攤未確認融資費用。

本集團融資租賃租入資產的折舊政策按附註 4 (h)進行處理，減值按附註 4 (o)進行處理。對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入資產所有權的，租入資產在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否則，租賃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使用壽命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ii) 經營租賃

對於經營租賃租出資產，則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而在適用的情況下，折舊會根據附註 4 (h)所載的本集團折舊政策計算，除非該資產被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減值準備根據附註 4 (o)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經營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按附註 4 (u)(iv)所述的方式確認。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當期損益。

(m) 商譽

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以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作為初始成本。商譽不可以攤銷。由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從合併中因協同作用而受益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享有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合併成本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商譽(續)

處置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的利得或損失會將購入商譽扣除減值準備(如有)後的淨額考慮在內。

本集團商譽的減值按照附註 4 (o)進行處理。

(n)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確認抵債資產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其他資產」。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

財務狀況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債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並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減值損失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

抵債資產取得後安排處置變現，不得擅自使用抵債資產。確因經營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視同新購固定資產。

處置抵債資產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o)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i) 對不含商譽的資產進行測試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判斷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以及其他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該等資產存在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i) 對不含商譽的資產進行測試(續)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ii) 商譽的減值

為了減值測試的目的，合併中取得的商譽分攤到預計能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

資產組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對已分攤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本集團每年及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可能發生減值時，通過比較包含商譽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經當時市場評估，能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獲分配商譽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特定風險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確定的。

在對已獲分配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可能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組內的資產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的所有減值損失。同樣，可能有跡象表明包含商譽的資產組組合內的資產組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分攤商譽的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組的所有減值損失。

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公允價值的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附註 60)。

(q) 職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職工工資、獎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ii)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中國內地員工參加了由政府機構設立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另外，本行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中信集團管理，本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國際員工在國際設有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在供款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職工薪酬(續)

(iii) 離職後福利 —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計劃是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設立的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數和財務變數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本集團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和設定受益計劃負債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對屬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r)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本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本集團投入的資本。政府撥入的投資補助等專項撥款中，國家相關檔規定作為資本公積處理的，也屬於資本性投入的性質，不屬於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取得的與資產相關之外的其他政府補助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將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攤計入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對同類政府補助採用相同的列報方式。

本集團收到的政策性優惠利率貸款，以實際收到的借款金額作為借款的入帳價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該政策性優惠利率計算相關借款費用。本集團直接收取的財政貼息，沖減相關借款費用。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或有負債是指 (a)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 (b) 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附註 54)。

(t)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託管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委託貸款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的受託業務。本集團與多個客戶簽訂了委託貸款協定，訂明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基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協力廠商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基金的風險及回報，故委託貸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額記錄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作出任何減值估價。

(u)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當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相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按如下描述確認。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續)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金額之間其他差異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或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折現回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或預計後續不會發放貸款時，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礎能反映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租賃年期內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v) 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的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和分期付款合同內含的融資收入會在租賃期內確認為利息收入，使每個會計期間租賃的投資淨額的回報率大致相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

除因企業合併和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包括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外，本集團將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視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w)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高的投資。這些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股利分配

報告期後，宣告及經批准的擬分配發放的普通股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作為報告期後事項在附註中披露。應付股利於批准股利當期確認為負債。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本行優先股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息，在該等股息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y) 關聯方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z)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資訊。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通過審閱分部報告去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本集團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管理層對這些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會在變更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i) 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以反映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組合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其減少可以可靠計量的可觀察資料為客觀依據，判斷和估計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及其程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跡象的判斷涉及單項評估的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組合，具體會計政策在附註 4 (c)(v)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單項評估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及墊款投資組合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斷。減值跡象包括特定債務人(或特定同類借款人)因財務狀況惡化影響還款能力、逾期情況、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近期的抵質押物價值，本集團考慮到融資人的財務困難與債務人達成協議或者依據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讓步、所在產業落後或產能過剩、以及所在國家、地區經濟情況惡化等導致違約增加的情況等。本集團在進行定期貸款及墊款信貸質量評估時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會進行上述判斷。

當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的貸款及墊款存在減值跡象時，對影響未來現金流的負面因素的判斷和估計是至關重要的。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和實際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之間的差異。影響判斷的因素包括特定債務人相關資訊的可獲得性、精細程度，監管機構檢查結果和相關貸款組合分析，以及定性因素間的相關性(如行業情況、區域經濟變化與債務人違約之間的關係等)。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續)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跡象的企業貸款及墊款和全部個人貸款及墊款，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組合中，通過組合評估方式再進行減值測試。考慮到信用風險和適用關鍵假設的相似性，本集團對企業和個人貸款分別採用遷移模型和滾動模型進行組合評估。組合評估減值的估計需要高度依賴判斷，影響估計的關鍵因素包括模型假設(例如違約損失率)，以及定性指標與違約情況間的相關程度。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考慮的因素包括：(i)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iii)高風險的產品和區域，及(iv)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本集團對進行減值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進行評估時，考慮了本集團運營地區的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不確定性，並做出了適當調整。

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集團以反映應收投資款組合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其減少可以可靠計量的可觀察資料為客觀依據，判斷和估計應收投資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及其程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跡象的判斷涉及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投資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投資款組合，具體會計政策在附註 4 (c)(v)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當本集團確定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投資款的基礎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時，對影響未來現金流的負面因素的判斷和估計是至關重要的。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跡象的應收投資款，對於不同的行業特徵以及不同的底層資產分類、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組合減值測試。組合評估減值需要高度依賴判斷。

(ii)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該權益投資的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企業所屬行業表現和其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報告期末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當可觀察市場資料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資訊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iv)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貸款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在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主體將金融資產進行轉讓，需要分析本集團與該結構化主體的交易實質，以決定該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被合併。合併的判斷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是在合併結構化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轉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是否已轉移；或現金流是否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協力廠商最終收款人；
- 通過運用合理的模型測算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來確定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在確定模型中使用的參數、採用的假設、估計的轉讓前後的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率、可變因素和不同情景權重分配，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本集團對評估自身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援等；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vi)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 淨利息收入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利息收入來自(注釋(i)):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633	7,5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40	1,722
拆出資金	6,223	3,7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68	857
應收款項類投資	35,438	45,820
發放貸款及墊款		
- 公司類貸款及墊款	89,053	92,655
- 個人類貸款及墊款	48,279	36,858
- 貼現貸款	4,004	2,705
債券投資	25,922	21,562
其他	102	5
	<u>220,762</u>	<u>213,474</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6,151)	(2,6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6,896)	(32,629)
拆入資金	(3,006)	(1,4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91)	(861)
吸收存款	(53,190)	(55,630)
已發行債務憑證	(19,171)	(14,052)
其他	(12)	(8)
	<u>(121,117)</u>	<u>(107,336)</u>
淨利息收入	<u>99,645</u>	<u>106,138</u>

注釋：

- (i)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6.43 億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26 億元)。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手續費	30,453	19,324
理財產品手續費	5,536	7,114
代理業務手續費(注釋(i))	4,534	6,128
顧問和諮詢費	4,261	5,777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3,201	2,566
擔保手續費	2,097	2,38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215	1,396
其他	390	67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合計	51,687	45,36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829)	(3,080)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6,858	42,280

注釋：

- (i) 代理業務手續費包括代理債券銷售、代理投資基金銷售、代理保險服務以及委託貸款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8 交易淨收益

	<i>2017 年</i>	<i>2016 年</i>
債券和同業存單	2,187	894
外匯	1,664	2,311
衍生工具	2,131	7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601	265
合計	6,583	3,547

9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i>2017 年</i>	<i>2016 年</i>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1,221	818
票據轉貼現收益	(5)	314
信貸資產證券化轉讓收益	2,622	67
其他	(81)	483
合計	3,757	1,682

10 套期淨收益

	<i>2017 年</i>	<i>2016 年</i>
公允價值套期淨收益	1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1 經營費用

	<i>2017 年</i>	<i>2016 年</i>
員工成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0,280	17,071
– 職工福利費	1,121	1,470
– 社會保險費	1,324	1,189
– 住房公積金	1,291	1,250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78	613
– 住房補貼	497	484
– 其他短期福利	48	106
– 補充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2,377	2,190
– 補充退休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11	6
– 其他長期福利	89	39
	27,416	24,418
小計	27,416	24,418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租金和物業管理費	4,899	4,670
– 折舊費	1,818	1,683
– 攤銷費	993	1,020
– 電子設備營運支出	524	804
– 維護費	498	685
– 其他	372	363
	9,104	9,225
小計	9,104	9,225
稅金及附加	1,660	4,487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注釋(i))	10,733	9,142
合計	48,913	47,272

注釋:

- (i)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包括 2017 年的審計服務酬金人民幣 0.18 億元 (2016 年：人民幣 0.16 億元)以及非審計服務酬金人民幣 0.12 億元 (2016 年：人民幣 0.14 億元)。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1 經營費用(續)

(a)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無董事(2016 年：無)，無監事(2016 年：無)。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總額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21,235	23,403
酌情獎金	19,789	24,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8	1,684
獎勵費	-	-
失去職位的補償：		
-合同款項	-	-
-其他付款	-	-
	<u>42,442</u>	<u>49,266</u>
合計	<u>42,442</u>	<u>49,266</u>

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人民幣 5,000,001 元至人民幣 10,000,000 元	4	2
人民幣 10,000,001 元至人民幣 15,000,000 元	<u>1</u>	<u>3</u>

於 2017 年度，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中無獎勵費及失去職位的補償金額。(2016 年：無)。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2 資產減值損失

	<i>2017 年</i>	<i>2016 年</i>
發放貸款及墊款	50,170	45,7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	34
應收利息	4,212	5,0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	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	2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18	871
抵債資產	272	64
表外項目	(77)	(82)
其他資產	295	608
小計	5,617	6,573
合計	55,787	52,28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3 所得稅費用

(a)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附註	<u>2017 年</u>	<u>2016 年</u>
本年稅項			
- 中國內地		15,249	14,920
- 香港		487	407
- 海外		104	24
遞延稅項	32(b)	<u>(6,442)</u>	<u>(2,529)</u>
所得稅合計		<u>9,398</u>	<u>12,822</u>

中國大陸和國際地區的所得稅率分別為 25% 和 16.5%。海外稅率根據集團在開展業務的國家或地區通行稅率標準核定。

(b)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的調節

	<u>2017 年</u>	<u>2016 年</u>
稅前利潤	<u>52,276</u>	<u>54,60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預計所得稅	13,069	13,652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導致的影響	(325)	(245)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的稅務影響	259	396
豁免納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 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3,097)	(882)
- 其他	<u>(508)</u>	<u>(99)</u>
所得稅合計	<u>9,398</u>	<u>12,822</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4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017 年	2016 年
以後會計期間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綜合收益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0,877)	(6,889)
- 轉出至當年損益的淨額	149	(1,9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綜合收益所得稅影響	2,686	2,1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8,042)	(6,62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583)	1,897
所占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9)	-
以後會計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	(11)	7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所得稅影響	3	(2)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產生的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8)	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0,642)	(4,725)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5 每股收益

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除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於 2016 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優先股，其具體條款於附註 46 優先股中予以披露。2017 年度，本行宣告並發放人民幣 13.30 億元優先股股息。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 201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u>2017 年</u>	<u>2016 年</u>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年度利潤	42,566	41,629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本年利潤	1,330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年度利潤	41,236	41,629
加權平均股本數(百萬股)	48,935	48,935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84</u>	<u>0.85</u>

1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i>注釋</i>	<u>2017 年</u>	<u>2016 年</u>
現金		6,740	7,40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	(i)	462,743	464,633
- 超額存款準備金	(ii)	89,288	58,855
- 財政性存款	(iii)	4,083	3,568
- 外匯風險準備金	(iv)	<u>5,446</u>	<u>18,865</u>
合計		<u>568,300</u>	<u>553,328</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續)

注釋：

- (i) 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幹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本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 15% (2016 年 12 月 31 日：15%) 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的 15% (2016 年 12 月 31 日：15%) 計算。本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5%) 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 9% (2016 年 12 月 31 日：9%)。

本集團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除外幣存款準備金外，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均計付利息。

- (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
- (iv) 外匯風險準備金是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 2015 年 8 月 31 日發佈的相關通知需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根據上月遠期售匯簽約額的 20% 按月計提，凍結期為 1 年，不計付利息。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在 2017 年 9 月 8 日發佈的相關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將境內金融機構代客遠期售匯業務所需提取的外匯風險準備金率調整為 0%。本集團存續的外匯風險準備金將於到期後釋放。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73,832	123,91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u>17,557</u>	<u>42,383</u>
小計		<u>91,389</u>	<u>166,296</u>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26,187	31,62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u>6,774</u>	<u>10,756</u>
小計		<u>32,961</u>	<u>42,379</u>
總額		124,350	208,675
減：減值準備	34	<u>-</u>	<u>(34)</u>
賬面價值		<u>124,350</u>	<u>208,641</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續)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款項 (注釋(i))		67,370	100,39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款項			
- 一個月內到期		45,629	84,016
-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u>11,351</u>	<u>24,265</u>
小計		<u>56,980</u>	<u>108,281</u>
總額		124,350	208,675
減：減值準備	34	<u>-</u>	<u>(34)</u>
賬面價值		<u>124,350</u>	<u>208,641</u>

注釋：

- (i)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中保證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額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 16.76 億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06 億元)。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8 拆出資金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5,320	3,00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19,065	138,293
小計		134,385	141,296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37,685	25,92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
小計		37,685	25,921
總額		172,070	167,217
減：減值準備	34	(1)	(9)
賬面價值		172,069	167,208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內到期		66,564	57,802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05,506	109,382
一年以上		-	33
總額		172,070	167,217
減：減值準備	34	(1)	(9)
賬面價值		172,069	167,20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注釋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持有作交易用途			
– 債券	(a)	38,728	9,630
– 同業存單	(b)	19,400	50,699
– 投資基金		<u>2,001</u>	<u>1</u>
小計		<u>60,129</u>	<u>60,330</u>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c)	<u>5,775</u>	<u>4,581</u>
合計		<u>65,904</u>	<u>64,911</u>

(a) 持有作交易用途-交易性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下列機構發行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內地		
– 政府	705	51
– 政策性銀行	4,039	2,579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722	3,138
– 企業實體	<u>30,098</u>	<u>2,838</u>
小計	<u>37,564</u>	<u>8,606</u>
中國境外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063	898
– 企業實體	<u>101</u>	<u>126</u>
小計	<u>1,164</u>	<u>1,024</u>
合計	<u>38,728</u>	<u>9,630</u>
於香港上市	668	977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6,788	6,775
非上市	<u>1,272</u>	<u>1,878</u>
合計	<u>38,728</u>	<u>9,630</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持有作交易用途—同業存單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下列機構發行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內地		
- 銀行	19,400	50,699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400	50,699

(c)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由下列機構發行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內地		
- 銀行	606	4,183
- 政策性銀行	53	263
- 企業實體	2,523	-
小計	3,182	4,446
中國境外		
- 銀行	2,593	135
合計	5,775	4,581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59	4,446
未上市	5,116	135
合計	5,775	4,581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和貴金屬市場進行的以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開展的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本集團作為衍生交易的仲介人，通過分行網路為廣大客戶提供適合個體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以內。本集團也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自營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20(c))以外，被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交易目的的衍生產品，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但未滿足套期會計確認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並不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套期工具 (注釋 20(c))						
— 利率衍生工具	9,799	123	18	14,068	201	23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1,632,189	2,430	2,294	842,387	3,164	2,790
— 貨幣衍生工具	3,347,855	62,030	62,368	2,612,557	42,232	40,045
— 貴金屬衍生工具	51,586	868	257	77,385	1,769	2,201
合計	<u>5,041,429</u>	<u>65,451</u>	<u>64,937</u>	<u>3,546,397</u>	<u>47,366</u>	<u>45,059</u>

(a) 名義本金按剩餘期限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1,868,273	962,420
3 個月至 1 年	2,751,469	2,298,022
1 年至 5 年	418,881	283,656
5 年以上	2,806	2,299
總額	<u>5,041,429</u>	<u>3,546,397</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銀監會於 2012 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包括代客交易。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總計人民幣 702.17 億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371.34 億元)。

(c)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的子公司利用公允價值套期來規避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對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已發行存款證及次級債券的利率風險以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套期工具。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28,417	146,37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u>26,209</u>	<u>24,434</u>
總額	<u>54,626</u>	<u>170,804</u>
賬面價值	<u>54,626</u>	<u>170,804</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債券	54,626	170,770
其他	-	34
總額	<u>54,626</u>	<u>170,804</u>
賬面價值	<u>54,626</u>	<u>170,804</u>

(c) 按剩餘期限分析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一個月內到期	54,626	170,770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34
總額	<u>54,626</u>	<u>170,804</u>
賬面價值	<u>54,626</u>	<u>170,804</u>

本集團於買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擔保物在附註 55 擔保物資訊披露。

22 應收利息

	<i>附註</i>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發放貸款及墊款		13,543	14,482
債券投資		11,138	9,608
應收款項類投資		9,508	10,951
其他		2,400	1,787
總額		<u>36,589</u>	<u>36,828</u>
減：減值準備	34	<u>(3,946)</u>	<u>(3,906)</u>
賬面價值		<u>32,643</u>	<u>32,922</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附註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1,812,589	1,811,765
— 貼現貸款		107,456	75,047
— 應收融資租賃款	23(e)	<u>45,258</u>	<u>34,509</u>
小計		<u>1,965,303</u>	<u>1,921,321</u>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抵押		505,305	433,210
— 信用卡		333,719	237,712
— 消費貸款		226,545	173,735
— 經營貸款		<u>166,015</u>	<u>111,949</u>
小計		<u>1,231,584</u>	<u>956,606</u>
總額		3,196,887	2,877,927
減：貸款損失準備	34		
其中：單項評估		(28,930)	(25,448)
組合評估		<u>(61,973)</u>	<u>(50,095)</u>
小計		<u>(90,903)</u>	<u>(75,543)</u>
賬面價值		<u>3,105,984</u>	<u>2,802,384</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 占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注釋(i))			總額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注釋(ii))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143,239	11,393	42,255	3,196,887	1.68%
減：貸款損失準備	(52,997)	(8,976)	(28,930)	(90,903)	
賬面價值	3,090,242	2,417	13,325	3,105,9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注釋(i))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 占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注釋(ii))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829,347	10,579	38,001	2,877,927	
減：貸款損失準備	(41,988)	(8,107)	(25,448)	(75,543)	
賬面價值	2,787,359	2,472	12,553	2,802,384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注釋：

- (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認定已出現減值，通過單項或組合評估（指具有相同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及墊款組合）的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為重大的貸款及墊款。
- (ii) 按單項評估方式評估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情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質押物涵蓋	24,360	19,060
無抵質押物涵蓋	17,895	18,941
合計	42,255	38,001
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	(28,930)	(25,448)
賬面價值	13,325	12,553
其中：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	22,199	18,643

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評估價值在內的估值情況確定。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合計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損失準備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41,988	8,107	25,448	75,543
本年計提	11,032	6,406	37,310	54,748
本年轉回	-	(1,063)	(3,515)	(4,578)
折現回撥	-	-	(555)	(555)
本年轉出 (注釋 i)	(23)	-	(398)	(421)
本年核銷 (附註(63))	-	(5,540)	(29,761)	(35,301)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導致的轉回	-	1,066	401	1,467
年末餘額	<u>52,997</u>	<u>8,976</u>	<u>28,930</u>	<u>90,903</u>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損失準備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39,306	5,846	15,345	60,497
本年計提	2,662	6,918	38,845	48,425
本年轉回	-	(405)	(2,305)	(2,710)
折現回撥	-	-	(564)	(564)
本年轉入 (注釋 i)	20	-	255	275
本年核銷 (附註(63))	-	(4,657)	(26,295)	(30,952)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導致的轉回	-	405	167	572
年末餘額	<u>41,988</u>	<u>8,107</u>	<u>25,448</u>	<u>75,543</u>

注釋：

(i) 本年轉入/轉出包括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逾期 3 個月以內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貸款	6,739	7,624	767	424	15,554
保證貸款	8,543	9,741	8,814	1,466	28,564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14,168	13,614	11,886	363	40,031
質押貸款	3,392	2,201	1,620	162	7,375
合計	<u>32,842</u>	<u>33,180</u>	<u>23,087</u>	<u>2,415</u>	<u>91,524</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逾期 3 個月以內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貸款	3,985	5,576	2,750	300	12,611
保證貸款	7,776	11,649	7,136	115	26,676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22,689	17,191	8,560	561	49,001
質押貸款	1,592	2,765	1,046	62	5,465
合計	<u>36,042</u>	<u>37,181</u>	<u>19,492</u>	<u>1,038</u>	<u>93,753</u>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貸款。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全部由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租賃」)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發放，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徵的分期付款合約租借給客戶的機器及設備的投資淨額。這些合約的最初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二十五年。按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應收的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及其現值按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i>2017 年 12 月 31 日</i>		<i>2016 年 12 月 31 日</i>	
	<i>最低租賃 應收款現值</i>	<i>最低租賃 應收款總額</i>	<i>最低租賃 應收款現值</i>	<i>最低租賃 應收款總額</i>
1 年以內(含 1 年)	6,920	9,952	7,677	8,45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233	11,371	6,514	7,76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365	9,066	6,279	6,766
3 年以上	19,740	22,501	14,039	16,762
總額	<u>45,258</u>	<u>52,890</u>	<u>34,509</u>	<u>39,748</u>
損失準備：				
一 單項評估	(1)		(2)	
一 組合評估	<u>(1,003)</u>		<u>(643)</u>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u>44,254</u>		<u>33,864</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注釋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債券	(a)	469,843	396,545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b)	40,947	116,050
權益工具	(c)	1,356	1,179
其中：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工具		744	768
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		612	411
投資基金	(d)	119,518	20,737
理財產品		26	22
合計		<u>631,690</u>	<u>534,533</u>

(a)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由下列機構發行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內地		
- 政府	245,368	166,151
- 政策性銀行	72,171	91,905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1,985	34,906
- 企業實體	78,084	70,094
小計	<u>427,608</u>	<u>363,056</u>
中國境外		
- 政府	13,635	15,023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8,535	11,787
- 公共實體	1,151	-
- 企業實體	8,914	6,679
小計	<u>42,235</u>	<u>33,489</u>
合計	<u>469,843</u>	<u>396,545</u>
於香港上市	23,590	10,935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29,769	356,827
非上市	16,484	28,783
合計	<u>469,843</u>	<u>396,545</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b) 可供出售存款證由下列機構發行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	38,391	112,127
— 政策性銀行	1,436	-
中國境外		
— 銀行	<u>1,120</u>	<u>3,923</u>
合計	<u>40,947</u>	<u>116,050</u>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40,947</u>	<u>116,050</u>

(c)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由下列機構發行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		
— 企業實體	927	391
中國境外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45	136
— 企業實體	<u>284</u>	<u>652</u>
合計	<u>1,356</u>	<u>1,179</u>
於香港上市	284	305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0	116
非上市	<u>1,002</u>	<u>758</u>
合計	<u>1,356</u>	<u>1,179</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d) 可供出售投資基金由下列機構發行

	<i>2017 年 12 月 31 日</i>	<i>2016 年 12 月 31 日</i>
中國境內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18,925	19,585
中國境外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63	457
– 企業實體	330	695
合計	119,518	20,737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8,925	19,585
非上市	593	1,152
合計	119,518	20,737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債券由下列機構發行：

	附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內地			
— 政府		55,105	49,286
— 政策性銀行		54,246	69,861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88,774	76,572
— 企業實體		18,133	21,430
小計		216,258	217,149
中國境外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25	348
— 公共實體		3	3
小計		328	351
總額		216,586	217,500
減：減值準備	34	-	(2)
賬面價值		216,586	217,498
於香港上市		273	291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9,985	213,008
非上市		6,328	4,199
賬面價值		216,586	217,498
持有至到期投資公允價值		212,530	219,014
其中：上市債券市值		206,202	214,813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按照資產類型分析：

	附註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證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268,247	452,966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39,020	458,390
資金信託計劃		<u>126,794</u>	<u>126,128</u>
總額		534,061	1,037,484
減：減值準備	34	<u>(2,943)</u>	<u>(1,756)</u>
賬面價值		<u>531,118</u>	<u>1,035,728</u>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款項類投資涉及的資金中有人民幣 919.76 億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456.35 億元) 已委託本行直接母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下屬子公司及關聯公司進行管理。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基礎資產主要為同業及他行理財類資產、信貸類資產和票據類資產。(附註 58 a(viii))。

27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注釋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a)	1,196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b)	<u>1,145</u>	<u>1,111</u>
合計		<u>2,341</u>	<u>1,111</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7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a)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合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商業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區	本集團 持股比例 (注釋)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中信百信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百信銀行」)	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70%	金融服務	人民幣 20 億元

注釋：

百信銀行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開業。根據百信銀行章程，百信銀行主要重大活動必須經過另一參與方福建百度博瑞網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後決策。

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概況如下：

企業名稱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7 年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虧損
百信銀行	9,970	8,262	1,708	30	(291)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情況如下：

	合計
投資成本	1,400
2017 年 1 月 1 日	-
對合營企業投資	1,40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損失	(2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96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7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通過子公司持有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商業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區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中信資產」)	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46% (注釋)	投資控股 及資產管理	港幣 22.18 億元
濱海(天津)金融資產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濱海金融」)	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	金融服務 及融資投資	人民幣 5.0 億元

注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中信資產的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為 40%。

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概況如下：

企業名稱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7 年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虧損
中信資產	2,412	236	2,176	181	(251)
濱海金融	581	98	483	1	(14)

企業名稱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6 年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利潤/ (淨虧損)
中信資產	3,102	579	2,523	(48)	3
濱海金融	499	2	497	-	(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7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變動情況如下：

	<u>合計</u>
投資成本	<u>1,183</u>
2017 年 1 月 1 日	1,111
對聯營企業投資	19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失	(81)
其他權益變動	8
已收股利	(1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72)</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145</u>
	<u>合計</u>
投資成本	<u>993</u>
2016 年 1 月 1 日	976
對聯營企業投資	10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
其他權益變動	-
已收股利	(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43</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111</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8 對子公司投資

	注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對子公司投資			
— 中信國金	(i)	16,570	16,570
—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信銀投資」)	(ii)	1,577	1,577
— 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臨安村鎮銀行」)	(iii)	102	102
— 中信租賃	(iv)	4,000	4,000
合計		22,249	22,249

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一級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已發行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實際 持股比例
		及繳足股本	業務範圍			
中信國金 (注釋(i))	香港	港幣 75.03 億元	商業銀行及 非銀行金融業務	100%	-	100%
信銀投資 (注釋(ii))	香港	港幣 18.89 億元	借貸服務	99.05%	0.95%	100%
臨安村鎮銀行 (注釋(i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 億元	商業銀行業務	51%	-	51%
中信租賃 (注釋(iv))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 億元	金融租賃	100%	-	1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8 對子公司投資(續)

注釋：

- (i) 中信國金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業務範圍包括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本行擁有其 100%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中信國金擁有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75%的股權。
- (ii) 信銀投資成立於 1984 年，註冊地和主要經營地均為香港，在國際獲得國際政府工商註冊處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業務範圍包括資本市場投資、貸款等。本行擁有其 99.05%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中信國金持有信銀投資 0.95%股權，中信銀行間接取得對信銀投資的 100%控制權。
- (iii) 臨安村鎮銀行於 2011 年在浙江省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 億元。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其 51%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 (iv) 中信租賃成立於 2015 年，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 億元。主要經營金融租賃業務。本行擁有其 100%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9 物業和設備

	<i>房屋 建築物</i>	<i>在建工程</i>	<i>電腦設備 及其他</i>	<i>合計</i>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	17,468	470	10,359	28,297
本年增加	3,933	608	877	5,418
本年處置	(47)	-	(130)	(177)
匯率變動影響	(41)	-	(88)	(12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313	1,078	11,018	33,409
累計折舊：				
2017 年 1 月 1 日	(3,949)	-	(6,514)	(10,463)
計提折舊費用	(568)	-	(1,250)	(1,818)
本年處置	-	-	115	115
匯率變動影響	20	-	67	8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497)	-	(7,582)	(12,079)
賬面淨值：				
2017 年 1 月 1 日	13,519	470	3,845	17,83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816	1,078	3,436	21,330

(注釋(i))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9 物業和設備(續)

	<i>房屋 建築物</i>	<i>在建工程</i>	<i>電腦設備 及其他</i>	<i>合計</i>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14,372	1,121	9,468	24,961
本年增加	2,396	29	1,073	3,498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680	(680)	-	-
本年處置	(65)	-	(253)	(318)
匯率變動影響	85	-	71	15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468	470	10,359	28,297
累計折舊：				
2016 年 1 月 1 日	(3,452)	-	(5,526)	(8,978)
計提折舊費用	(506)	-	(1,177)	(1,683)
本年處置	27	-	243	270
匯率變動影響	(18)	-	(54)	(7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949)	-	(6,514)	(10,463)
賬面淨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10,920	1,121	3,942	15,98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519	470	3,845	17,834

(注釋(i))

注釋：

- (i)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權轉移手續尚未辦理完畢的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28.60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6.20 億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尚未完成權屬變更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0 投資性房地產

	<i>2017 年 12 月 31 日</i>	<i>2016 年 12 月 31 日</i>
年初公允價值	305	325
公允價值變動	30	8
本年轉出至固定資產	(18)	(51)
匯率變動影響	(22)	23
年末公允價值	295	305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於香港的房產與建築物，並以經營租賃的形式租給協力廠商。這些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市場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從而對這些投資性房地產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做出評估。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所有投資性房地產已由一家獨立測量師行，測建行(國際)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了重估。該等公允價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有關的重估盈餘及損失已分別計入本集團當期損益。測建行(國際)有限公司雇員為國際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具有評估同類物業地點及類別的近期經驗。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歸集為公允價值第 3 層次。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1 商譽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914	854
本年增加	-	-
匯率變動影響	(65)	60
	849	914
年末餘額	849	914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未發生減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減值)。

32 遞延所得稅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25	12,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11)
淨額	21,817	12,686

(a) 按性質及管轄範圍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68,409	17,060	52,757	13,165
– 公允價值調整	12,357	3,078	(968)	(250)
– 內退及應付工資	6,248	1,562	2,882	721
– 其他	402	125	(3,844)	(939)
合計	87,416	21,825	50,827	12,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公允價值調整	(48)	(8)	(65)	(11)
合計	87,368	21,817	50,762	12,686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2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

	資產 減值準備	公允 價值調整	內退及 應付工資	其他	合計
2017 年 1 月 1 日	13,165	(261)	721	(939)	12,686
計入當年損益	3,899	645	838	1,060	6,44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2,686	3	-	2,689
匯率變動影響	(4)	-	-	4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7,060</u>	<u>3,070</u>	<u>1,562</u>	<u>125</u>	<u>21,817</u>
2016 年 1 月 1 日	9,694	(2,027)	704	(400)	7,971
計入當年損益	3,468	(422)	19	(536)	2,52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2,188	(2)	-	2,186
匯率變動影響	3	-	-	(3)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3,165</u>	<u>(261)</u>	<u>721</u>	<u>(939)</u>	<u>12,686</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3 其他資產

	注釋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貴金屬合同		26,313	23,927
長期資產預付款	(a)	10,521	12,335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740	3,684
抵債資產	(b)	2,049	1,814
代墊及待清算款項		2,030	805
預付融資租賃款		1,546	4,448
經營租入物業和設備			
裝修支出		1,315	1,677
土地使用權		1,024	1,054
預付租金		1,023	1,065
其他	(c)	<u>7,282</u>	<u>7,845</u>
合計		<u>57,843</u>	<u>58,654</u>

(a) 長期資產預付款

長期資產預付款主要是本集團為購置辦公大樓預先支付的款項。

(b) 抵債資產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931	1,836
其他	<u>518</u>	<u>196</u>
總額	2,449	2,032
減：減值準備	<u>(400)</u>	<u>(218)</u>
賬面價值	<u>2,049</u>	<u>1,814</u>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抵債資產均擬進行處置，無轉為自用資產的計畫(2016 年 12 月 31 日：無)。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3 其他資產 (續)

(c) 其他 (續)

其他包括繼續涉入資產、暫付律師訴訟費、其他長期待攤費用、其他應收款等。

34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

	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末 賬面餘額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核銷	其他 (注釋(i))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7	34	-	(32)	-	(2)	-
拆出資金	18	9	-	-	-	(8)	1
應收利息	22	3,906	5,388	(1,176)	(3,977)	(195)	3,946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	75,543	54,748	(4,578)	(35,301)	491	90,9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	27	(96)	-	(15)	7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2	-	(2)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	1,756	1,018	-	-	169	2,943
其他資產		2,360	725	(158)	(364)	38	2,601
合計		83,772	61,906	(6,042)	(39,642)	478	100,47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 (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					年末	
附註	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核銷	其他	賬面餘額	
					(注釋(i))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7	-	34	-	-	-	34
拆出資金	18	8	-	-	-	1	9
應收利息	22	2,134	5,452	(419)	(3,296)	35	3,906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	60,497	48,425	(2,710)	(30,952)	283	75,5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	45	(2)	-	(41)	16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41	2	-	-	(41)	2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	885	871	-	-	-	1,756
其他資產		1,999	742	(70)	(387)	76	2,360
合計		65,724	55,571	(3,201)	(34,635)	313	83,772

注釋：

- (i) 其他包括折現回撥、收回已核銷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除上述資產減值準備之外，本集團還對表外項目的預計損失計提了減值準備(附註 1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70,801	446,824
– 非銀行業金融機構	611,011	531,949
小計	<u>781,812</u>	<u>978,773</u>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6,142	2,566
– 非銀行業金融機構	53	107
小計	<u>16,195</u>	<u>2,673</u>
合計	<u>798,007</u>	<u>981,446</u>

36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43,172	46,689
– 非銀行業金融機構	28,733	20,000
小計	<u>71,905</u>	<u>66,689</u>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5,690	17,034
合計	<u>77,595</u>	<u>83,723</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內地		
– 人民銀行	88,063	85,415
– 銀行業金融機構	<u>46,321</u>	<u>33,100</u>
小計	<u>134,384</u>	<u>118,515</u>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16	1,75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u>-</u>	<u>69</u>
小計	<u>116</u>	<u>1,827</u>
合計	<u>134,500</u>	<u>120,342</u>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票據	52,415	29,055
債券	<u>82,085</u>	<u>91,287</u>
合計	<u>134,500</u>	<u>120,342</u>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讓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沒有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已包括在附註 55 擔保物的披露中。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8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分析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645,002	1,683,827
— 個人客戶	<u>234,961</u>	<u>232,960</u>
小計	<u>1,879,963</u>	<u>1,916,787</u>
定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223,018	1,390,212
— 個人客戶	<u>298,477</u>	<u>325,053</u>
小計	<u>1,521,495</u>	<u>1,715,265</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6,178</u>	<u>7,238</u>
合計	<u>3,407,636</u>	<u>3,639,290</u>

(b) 上述存款中包含保證金存款如下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承兌匯票保證金	195,308	213,624
保函保證金	24,941	25,822
信用證保證金	9,289	9,624
其他	<u>108,830</u>	<u>148,798</u>
合計	<u>338,368</u>	<u>397,868</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9 應付職工薪酬

	注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年末餘額
短期薪酬	(a)	8,673	23,253	(23,291)	8,635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b)	32	2,377	(2,375)	34
離職後福利	(c)				
— 設定受益計劃		35	11	(2)	44
其他長期福利		79	89	(43)	125
合計		8,819	25,730	(25,711)	8,838

	注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年末餘額
短期薪酬	(a)	8,158	20,554	(20,039)	8,673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b)	32	2,190	(2,190)	32
離職後福利	(c)				
— 設定受益計劃		49	6	(20)	35
其他長期福利		63	39	(23)	79
合計		8,302	22,789	(22,272)	8,819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9 應付職工薪酬(續)

(a) 短期薪酬列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年末餘額
工資、獎金、津貼				
和補貼	7,483	18,594	(18,524)	7,553
社會保險費	49	1,324	(1,345)	28
職工福利費	-	1,121	(1,121)	-
住房公積金	19	1,291	(1,300)	10
工會經費和職工				
教育經費	1,060	378	(483)	955
住房補貼	48	497	(470)	75
其他短期福利	14	48	(48)	14
合計	<u>8,673</u>	<u>23,253</u>	<u>(23,291)</u>	<u>8,635</u>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年末餘額
工資、獎金、津貼				
和補貼	7,134	15,442	(15,093)	7,483
社會保險費	35	1,189	(1,175)	49
職工福利費	-	1,470	(1,470)	-
住房公積金	26	1,250	(1,257)	19
工會經費和職工				
教育經費	915	613	(468)	1,060
住房補貼	34	484	(470)	48
其他短期福利	14	106	(106)	14
合計	<u>8,158</u>	<u>20,554</u>	<u>(20,039)</u>	<u>8,673</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9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本集團為其國內員工參與了各省、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須就其員工的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行為其合資格的員工定立了一個補充養老保險計劃(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中信集團管理。本行 2017 年對計劃作出相等於合資格員工薪金及佣金的 5% 供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5%)，2017 年對計劃作出供款的金額為人民幣 6.62 億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6.29 億元)。

本集團為香港員工在當地設有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在供款時計入當期損益。

(c)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對其退休的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享有該等福利的員工為已退休員工。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金額代表未來應履行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補充退休福利責任是由獨立精算公司(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精算評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0 應交稅費

	<i>2017 年 12 月 31 日</i>	<i>2016 年 12 月 31 日</i>
所得稅	4,668	3,442
增值稅及附加	4,175	2,911
其他	15	11
	8,858	6,364

41 應付利息

	<i>2017 年 12 月 31 日</i>	<i>2016 年 12 月 31 日</i>
吸收存款	26,212	27,867
已發行債務憑證	3,551	2,045
其他	9,560	7,243
	39,323	37,155

42 預計負債

	<i>2017 年 12 月 31 日</i>	<i>2016 年 12 月 31 日</i>
訴訟預計損失	394	244

(a) 預計負債變動情況：

	<i>2017 年 12 月 31 日</i>	<i>2016 年 12 月 31 日</i>
年初餘額	244	2
本年計提	152	243
本年轉回	(2)	-
本年支付	-	(1)
	394	244

本集團對於本年發生的案件已在 2017 年度財務報告中按照最佳估計數審慎計提了預計負債 1.52 億元。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已發行債務憑證

	注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			
— 債務證券	(a)	94,571	31,288
— 次級債券			
其中：本行	(b)	68,448	68,441
中信銀行(國際)	(c)	5,280	7,801
— 存款證	(d)	2,849	9,493
— 同業存單	(e)	270,096	269,923
合計		441,244	386,946

(a)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行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債券種類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面值總額	面值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固定利率債券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4.20%	50,000	-
固定利率債券	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5.2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3.61%	8,000	8,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3.98%	7,000	7,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47%	4,555	-
固定利率債券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57%	3,579	-
固定利率債券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 5 月 24 日	4.40%	2,993	-
固定利率債券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88%	1,952	-
固定利率債券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3.13%	1,627	-
固定利率債券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	4.13%	-	1,500
合計名義價值				94,706	31,500
減：為攤銷的發行成本及折價				(90)	(35)
減：集團層面合併抵消				(45)	(177)
賬面餘額				94,571	31,28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已發行債務憑證(續)

(b) 本行發行的次級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為：

	注釋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下列時間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2025 年 5 月	(i)	11,500	11,500
– 2027 年 6 月	(ii)	19,981	19,979
– 2024 年 8 月	(iii)	<u>36,967</u>	<u>36,962</u>
合計		<u>68,448</u>	<u>68,441</u>

注釋：

- (i) 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 4.30%。本行可以選擇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 5 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 4.30%。
- (ii) 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 5.15%。本行可以選擇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 5 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 5.15%。
- (iii) 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 6.13%。本行可以選擇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 5 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 6.13%。

(c) 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的次級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為：

	注釋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下列時間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票據			
2020 年 6 月	(i)	3,341	3,641
2022 年 9 月	(ii)	-	2,077
2024 年 5 月	(iii)	<u>1,939</u>	<u>2,083</u>
合計		<u>5,280</u>	<u>7,801</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已發行債務憑證(續)

(c) 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的次級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為(續)：

注釋：

- (i) 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票面年利率 6.875%，面值美元 5 億元的次級票據。這些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ii) 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票面年利率 3.875%，面值美元 3 億元的次級票據。中信銀行(國際)可以選擇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贖回這些債券。中信銀行(國際)已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行使贖回權。
 - (iii) 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票面年利率 6.00%，面值美元 3 億元的次級票據。中信銀行(國際)可以選擇於 2019 年 5 月 7 日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中信銀行(國際)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 5 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為 2019 年 5 月 6 日當天 5 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加 4.718%。這些票據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 (d)** 已發行存款證由中信銀行(國際)發行，年利率為 0.70% 至 3.62%。
- (e)**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發行的未到期的大額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賬面價值為 2,700.96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699.23 億元)，參考年收益率為 4.00% 至 5.35%(2016 年 12 月 31 日：2.68% 至 3.75%)，原始到期日為 3 個月到 1 年內不等。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4 其他負債

	注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項		13,545	3,414
待清算款項		6,667	30,033
遞延支付薪酬	(i)	6,306	3,756
貴金屬合同		4,872	448
預收及遞延款項		4,278	3,740
租賃保證金		1,616	1,166
預提費用		636	655
其他		8,398	9,893
合計		<u>46,318</u>	<u>53,105</u>

注釋：

- (i)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金額人民幣 63.06 億元(2016 年：37.56 億元)，系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相關並將根據發放計畫支付的遞延工資和獎金。

45 股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數 (百萬)	名義金額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A 股	34,053	34,053
H 股	14,882	14,882
合計	<u>48,935</u>	<u>48,935</u>
	<u>2017 年</u>	<u>2016 年</u>
1 月 1 日	48,935	48,935
普通股股東投入資本	-	-
12 月 31 日	<u>48,935</u>	<u>48,935</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6 優先股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股息率	發行價格 (元)	發行數量 (百萬股)	發行金額 (百萬元)	到期日或 續期情況	轉換 情況
優先股	發行後前 5 年的股息率 為 3.80%，之後每 五年調整一次	100	350	35,000	無到期日	未發 生轉換

經股東大會授權並經監管機構核准，2016 年本行對不超過 200 名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350 億元的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股息率為每年 3.80%。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扣除發行費用後的餘額共計人民幣 349.55 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以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附註 59)。本次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計。股息率每 5 年調整一次，調整參考待償期為 5 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並包括 1.30% 的固定溢價。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除非本行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利潤分配。本行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本優先股為非累積型優先股。優先股股東不可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在募集說明書中所規定的特定情形滿足時可行使贖回權，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

當發生《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2] 56 號)“二、(三)”中所規定的觸發事件時，並經監管機構批准，優先股以人民幣 7.07 元/股的價格全額或部分強制轉換為 A 股普通股。根據發行檔中約定的轉股價格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當發生送紅股、配股、轉增股本和增發新股等情況時，轉股價格將進行調整已維護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平衡。

當發生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份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股東權益中。依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本優先股符合合格一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6 優先股 (續)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資訊：

	<u>2017 年</u>	<u>2016 年</u>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388,002	368,70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353,047	333,747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34,955	34,955
其中：當期已分配股利	<u>1,330</u>	<u>-</u>

47 資本公積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股本溢價	58,896	58,555
其他儲備	<u>81</u>	<u>81</u>
合計	<u>58,977</u>	<u>58,636</u>
	<i>附註</i>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1 月 1 日	58,636	58,636
少數股東增資	<u>52</u> <u>341</u>	<u>-</u>
12 月 31 日	<u>58,977</u>	<u>58,636</u>

48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由以下兩部分組成：以後會計期間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和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等，以及以後會計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淨額 (附註 39)。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9 盈餘公積

	<i>2017 年</i>	<i>2016 年</i>
1 月 1 日	27,263	23,36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3,920	3,901
12 月 31 日	31,183	27,263

本行及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子公司需根據按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本年利潤的 1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本年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但當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 25%。

50 一般風險準備

	<i>2017 年</i>	<i>2016 年</i>
1 月 1 日	73,911	64,55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40	9,356
12 月 31 日	74,251	73,911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行及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銀行業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度終了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本行按年計提一般風險準備。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風險準備已達到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 1.5%，2017 年度無需提取。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1 利潤分配及未分配利潤

(a) 本年度利潤提取及除權派息以外的利潤分配

	附註	2017 年	2016 年
提取			
— 法定盈餘公積金	49	3,920	3,901
— 一般風險準備	50	340	9,356
12 月 31 日		4,260	13,257

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的批准，本行2017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9.20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風險準備已達到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2017年度無需提取。本行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和中信租賃也按照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

- (b) 根據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開的 2016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向符合資格的普通股股東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幣 2.15 元，共約人民幣 105.21 億元。該股息已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派發。
- (c) 根據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 3.8% 計算，每股優先股發放現金股息 3.80 元人民幣，3.5 億股優先股一年派息總額 13.30 億元人民幣。該股息已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派發。
- (d) 2018 年 3 月 26 日，本行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幣 2.61 元，該筆合計約人民幣 127.72 億元的股息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行於相關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這些股息作為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未確認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
- (e)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 1.41 億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0.87 億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計提的歸屬於本行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 0.53 億元(2016 年：人民幣 0.38 億元)。以上未分配利潤中包含的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不能進行利潤分配。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2 非控制性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中包含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折合人民幣共計51.49億元。該其他權益工具為本集團下屬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的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發行日	賬面金額	首個 提前贖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頻率
永續債	2014年 4月22日	300 百萬美元	2019年 4月22日	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 利率定於 7.25%，若屆時沒有 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 五年按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 率加 5.627% 重新擬定	每半年一次
永續債	2016年 10月11日	500 百萬美元	2021年 10月11日	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 利率定於 4.25%，若屆時沒有 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 五年按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 率加 3.107% 重新擬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銀行(國際)有權自主決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贖回該證券，因此本集團認定其在會計分類上可界定為權益工具。

根據發行永續債的相關條款，中信國金於 2017 年對其上述發行的永續債的持有者進行了利息分配，共計發放利息折人民幣 2.90 億元(2016 年：人民幣 1.46 億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增資擴股的議案》，本行同意子公司中信國金 100% 持股的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銀國際”)增發 3,027,780,392 股新股，新增股本由 5 名投資者認購，5 名投資者合計投資金額約為港幣 90.53 億元。本次增資前，信銀國際系本行二級全資子公司，本次增資後中信國金將持有信銀國際 75% 股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3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	6,740	7,407
現金等價物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89,288	58,855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及以內的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0,898	204,665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及以內的拆出資金	79,078	63,158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及以內的債券投資	51,911	51,271
現金等價物合計	331,175	377,949
合計	337,915	385,356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保函、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額度。保函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協力廠商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及信用卡承擔為假設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信用證、承兌匯票金額為如果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合同金額		
貸款承擔		
— 原到期日為 1 年以內	14,926	8,446
— 原到期日為 1 年或以上	<u>57,434</u>	<u>66,490</u>
小計	<u>72,360</u>	<u>74,936</u>
開出保函	195,746	163,157
開出信用證	88,772	86,499
承兌匯票	427,561	535,313
信用卡承擔	<u>310,315</u>	<u>215,845</u>
合計	<u>1,094,754</u>	<u>1,075,750</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i>2017 年 12 月 31 日</i>	<i>2016 年 12 月 31 日</i>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351,475	337,216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銀監會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採用的風險權重由 0% 至 150% 不等。

(c) 資本承擔

(i) 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承擔如下：

	<i>2017 年 12 月 31 日</i>	<i>2016 年 12 月 31 日</i>
已訂約	7,385	7,297

(ii) 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本行聯合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與哈薩克人民銀行簽署了股權交易協定，收購哈薩克人民銀行的全資子行阿爾金銀行 60% 股權。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相關事宜已得到監管機構的核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價格尚待確定，預期交易將於 2018 年完成。

(iii) 本行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告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發起成立中信銀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金暫定人民幣 20 億元。相關事宜尚須經監管機構核准。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d)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若干物業和設備。這些租賃一般為期 1 年至 5 年，並可能有權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房屋建築物經營租賃協議在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一年以內	2,876	2,917
一年至兩年	2,892	2,454
兩年至三年	2,306	2,137
三年至五年	3,418	3,354
五年以上	<u>2,122</u>	<u>2,486</u>
合計	<u>13,614</u>	<u>13,348</u>

(e) 包含訴訟和糾紛的或有事項

本集團已對該等法律訴訟事項可能遭受的損失足額計提了預計負債，該等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潛在及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有涉及金額為人民幣 7.48 億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5.17 億元) 的若干潛在及未決被訴案件。根據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人民幣 3.94 億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2.44 億元)。本集團已對該等法律訴訟事項可能遭受的損失足額計提了預計負債，該等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附註 42)。

(f) 國債兌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國債。該等國債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f) 國債兌付承諾(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i>2017 年 12 月 31 日</i>	<i>2016 年 12 月 31 日</i>
國債承兌責任	11,492	12,723

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的國債金額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g) 證券承兌承諾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未到期的證券承銷承諾(2016 年 12 月 31 日：無)。

55 擔保物信息

(a)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 (i) 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中賣出回購、向中央銀行借款等業務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i>2017 年 12 月 31 日</i>	<i>2016 年 12 月 31 日</i>
債券	407,755	324,303
票據貼現	52,780	29,188
其他	111	76
合計	460,646	353,56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及本行與上述擔保物相關的負債均在協議生效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相關擔保物權利未轉移給交易對手。

- (ii) 此外，本集團部分債券投資及存放同業款項作為衍生交易的抵質押物或交易場所的擔保金。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及本行上述抵質押物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6.68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53 億元)，相關擔保物權利未轉移給交易對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擔保物信息(續)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和票據作為抵質押物，詳見附註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根據上述交易合同條款，在擔保物所有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特定抵質押物。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的抵質押物(2016 年 12 月 31 日:無)。2017 年度，本集團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上述抵質押物(2016 年度:無)。

56 代客交易

(a)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企業單位與個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委託住房公積金抵押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發放都是根據這些企業、個人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發放該等貸款的資金均來自這些企業、個人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委託資金。

有關的委託資產和負債及委託住房公積金按揭業務，本集團一般並不對這些交易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以受託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

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故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提供有關服務的收入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手續費收入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的委託資產及負債如下：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委託貸款	<u>791,555</u>	<u>703,259</u>
委託資金	<u>791,556</u>	<u>703,260</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6 代客交易(續)

(b) 理財服務

本集團的理財業務主要是指本集團銷售給企業或個人的保本理財產品(附註 62(c))和非保本理財產品(附註 62(b))。

非保本理財產品募集資金投資於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信貸及債務融資工具、股權及權益類投資等投資品種。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相關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利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本集團從該業務中獲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的託管、銷售、投資管理等手續費收入。收入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佣金收入。本集團與理財業務主體進行了資金往來的交易，上述交易基於市場價格進行定價(附註 62(b))。

表外理財產品及募集的資金不是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也不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總規模詳見附註 62 (b)。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分部之間交易的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按管理目的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與協力廠商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資產和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和負債。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須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結餘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內購入預計會使用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a) 業務分部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非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以及國際業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和小企業類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資金資本市場業務和金融同業業務，具體包括於銀行間市場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和債務工具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亦進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匯買賣。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專案

本業務分部範圍包括不能直接歸屬上述分部的本集團其餘業務，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總行資產、負債、收入或支出。本分部還對本集團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

2017 年，本集團調整改進了業務分部，將司庫業務中應歸屬於公司銀行業務和零售銀行業務的部分調整至相應業務板塊，並在財務報表中重述了比較期間的數字。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56,534	43,899	20,671	(21,459)	99,645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6,442	(23,724)	(17,572)	24,854	-
淨利息收入	72,976	20,175	3,099	3,395	99,64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13,285	32,866	702	5	46,858
其他淨收入(注釋(i))	819	1,312	7,279	1,318	10,728
經營收入	87,080	54,353	11,080	4,718	157,231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	(995)	(432)	(554)	(830)	(2,811)
- 其他	(20,691)	(23,747)	(1,552)	(112)	(46,102)
資產減值損失	(44,651)	(9,891)	(210)	(1,035)	(55,787)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30	30
應占聯營及合營企業損失	-	-	-	(285)	(285)
稅前利潤	20,743	20,283	8,764	2,486	52,276
所得稅					(9,398)
淨利潤					42,878
資本性支出	3,309	1,981	1,953	1,157	8,4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分部資產	2,392,695	1,324,514	1,416,678	519,638	5,653,525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131	2,210	2,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25
資產合計					5,677,691
分部負債	3,057,267	875,285	650,713	681,985	5,265,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負債合計					5,265,258
表外信貸承擔	784,439	310,315	-	-	1,094,754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59,858	30,447	26,573	(10,740)	106,138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4,685	(12,125)	(16,670)	14,110	-
淨利息收入	74,543	18,322	9,903	3,370	106,13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12,843	23,136	6,296	5	42,280
其他淨收入(注釋(i))	3,780	1,347	1,053	(439)	5,741
經營收入	91,166	42,805	17,252	2,936	154,159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	(1,099)	(470)	(760)	(374)	(2,703)
– 其他	(21,693)	(21,025)	(1,172)	(679)	(44,569)
資產減值損失	(44,341)	(7,322)	(217)	(408)	(52,28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8	8
應占聯營企業收益	-	-	-	1	1
稅前利潤	24,033	13,988	15,103	1,484	54,608
所得稅					(12,822)
年度利潤					41,786
資本性支出	2,811	1,182	1,955	840	6,78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	2,566,820	1,034,645	1,775,788	539,989	5,917,24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100	1,011	1,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97
資產合計					5,931,050
分部負債	3,223,082	809,320	1,261,472	252,669	5,546,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負債合計					5,546,554
表外信貸承擔	859,905	215,845	-	-	1,075,750

注釋：

- (i) 其他淨收入包括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套期淨收益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分行及支行遍佈全國 31 個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銀投資和中信國金在香港註冊及經營，臨安村鎮銀行和中信租賃在中國註冊。

按地區分部列報資訊時，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劃分。分部資產和資本性支出則按相關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地區分部的定義為：

- 「長江三角洲」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上海、南京、蘇州、杭州和寧波，以及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廣州、深圳、東莞、福州、廈門和海口；
- 「環渤海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北京、天津、大連、青島、石家莊和濟南；
- 「中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合肥、鄭州、武漢、長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成都、重慶、西安、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西寧、銀川和拉薩；
- 「東北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沈陽、長春和哈爾濱；
- 「總部」指本行總行機關和信用卡中心；及
- 「境外」包括信銀投資和中信國金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將應收款項類投資由總部資產調整至相應分管地區分部資產，並在財務報表中重述了比較期間的數字。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長江三角洲 及海峽兩岸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消
外部淨利息收入	16,386	14,398	7,764	14,662	14,345	2,375	24,542	5,173	-	99,645
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4,129	2,191	12,649	(158)	(2,061)	(576)	(15,987)	(187)	-	-
淨利息收入	20,515	16,589	20,413	14,504	12,284	1,799	8,555	4,986	-	99,64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150	3,689	5,724	1,940	1,945	302	27,564	1,544	-	46,858
其他淨收入(注釋i)	647	372	702	204	99	25	7,108	1,571	-	10,728
經營收入	25,312	20,650	26,839	16,648	14,328	2,126	43,227	8,101	-	157,231
經營費用	(472)	(289)	(412)	(333)	(386)	(104)	(640)	(175)	-	(2,811)
— 折舊及攤銷	(7,555)	(5,379)	(7,717)	(5,067)	(4,996)	(1,233)	(11,288)	(2,867)	-	(46,102)
— 其他	(13,962)	(10,580)	(9,826)	(7,792)	(7,550)	(742)	(4,103)	(1,232)	-	(55,787)
資產減值損失	-	-	-	-	-	-	30	-	-	30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204)	(81)	-	(285)
應占聯營及合營企業損失	-	-	-	-	-	-	-	-	-	-
稅前利潤	3,323	4,402	8,884	3,456	1,396	47	27,022	3,746	-	52,276
所得稅	-	-	-	-	-	-	-	-	-	(9,398)
年度利潤	-	-	-	-	-	-	-	-	-	42,878
資本性支出	3,193	198	347	1,161	301	38	2,987	175	-	8,4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珠江三角洲							合計		
	長江三角洲	及海峽兩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消	
分部資產	1,288,981	916,081	1,228,113	626,587	574,942	94,618	2,298,905	306,651	(1,681,353)	5,653,525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 的投資	-	-	-	-	-	-	1,196	1,145	-	2,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	21,825
資產合計										<u>5,677,691</u>
分部負債	1,135,639	820,311	1,079,757	565,919	483,560	86,047	2,466,613	266,293	(1,638,889)	5,265,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8
負債合計										<u>5,265,258</u>
表外信貸承擔	198,104	158,719	154,949	161,686	85,618	13,277	304,020	18,381	-	1,094,754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合計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外部淨利息收入	19,616	13,893	9,343	15,409	15,132	3,084	25,884	106,138
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1,802	2,444	11,224	(587)	(1,613)	(852)	(12,366)	-
淨利息收入	21,418	16,337	20,567	14,822	13,519	2,232	13,518	106,13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08	3,270	5,644	2,746	3,152	404	20,319	42,280
其他淨收入(注釋i)	857	490	882	313	271	46	2,065	5,741
經營收入	27,583	20,097	27,093	17,881	16,942	2,682	35,902	154,159
經營費用	(415)	(272)	(464)	(333)	(405)	(104)	(579)	(2,703)
— 折舊及攤銷	(8,067)	(5,456)	(8,017)	(5,451)	(5,163)	(1,143)	(8,671)	(44,569)
— 其他	(9,391)	(7,671)	(9,431)	(9,954)	(7,152)	(1,355)	(6,851)	(52,288)
資產減值損失	-	-	-	-	-	-	-	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1
應占聯營企業收益	-	-	-	-	-	-	-	-
稅前利潤	9,710	6,698	9,181	2,143	4,222	80	19,801	54,608
所得稅	-	-	-	-	-	-	-	(12,822)
年度利潤	-	-	-	-	-	-	-	41,786
資本性支出	2,159	636	204	728	472	106	2,308	6,78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合計	
	珠江三角洲 長江三角洲 及海峽兩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消
分部資產	1,396,595	1,133,438	1,489,553	802,949	723,310	116,586	2,118,608	284,342 (2,148,139)	5,917,242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	1,111	1,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12,697
資產合計									<u>5,931,050</u>
分部負債	1,134,943	883,235	1,258,132	656,226	568,835	85,161	2,837,756	236,894 (2,114,639)	5,546,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11
負債合計									<u>5,546,554</u>
表外信貸承擔	211,676	117,938	188,178	193,363	110,711	17,171	208,682	28,031	-
									<u>1,075,750</u>

注釋：

(i) 其他淨收入包括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套期淨收益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以及對風險的管理和監控，特別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擔，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式、員工和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本集團已經制定了政策及程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執行資訊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其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審部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相關政策及程式。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通過目標市場界定、授信審批程式、授信監控和清收管理程式來確認和管理這些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授信業務。在資金業務中，信用風險主要包括歸屬於集團的資產價值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是由債券發行人違約導致評級下降和衍生交易對手不能履約的兩方面原因引起。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授信業務

除制訂授信政策以外，本集團主要通過風險限額管理、授信審批程式、授信預警監測檢查等措施管理授信風險。本集團設置了相應的政策和程式來評價交易對手及交易的授信風險並實施審批工作。

本集團在不同級別採取了即時的授信分析和監控。該政策旨在對需要特殊監控的交易對手，行業以及產品加強事先檢查控制。風險內控委員會除了定期從總體上監控授信組合風險外，還對單個問題授信業務資產實施監控，不論該資產是已經發生還是潛在發生。

本集團採用授信風險分類方法監控授信業務資產組合風險狀況。授信風險敞口按風險程度不同檔次，以區別未減值和已減值授信業務資產，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出現損失時，該授信業務資產被界定為已減值資產。已減值授信業務資產的損失準備須視情況以組合或單項方式評估。

本集團採納一系列的要素來決定授信業務的類別。授信業務分類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融資人的償還能力；(ii)融資人的還款歷史；(iii)債務人償還的意願；(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淨值及(v)擔保人的經濟前景。本集團同時也會考慮授信風險敞口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高風險產品和地區，以及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條件惡化。

本集團根據每個人授信業務具有性質相似，交易價值較小，交易量大的特點設計授信政策和審批程式。鑒於零售授信業務的性質，其授信政策主要基於本集團具體戰略定位和對不同產品和不同種類客戶的統計分析。本集團通過增強自身及行業經驗來確定和定期修改產品條款以吸引目標顧客群。

信貸承諾和或有負債產生的風險在實質上與授信業務的風險相一致。因此，該類交易需要經過與授信業務相同的申請、放款後管理以及抵質押擔保要求。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授信業務(續)

在地理、經濟或者行業等因素的變化對本集團的交易對手產生相似影響的情況下，如果對該交易對手發放的授信與本集團的總體授信業務的風險相比是重要的，則會產生授信集中風險。本集團的授信業務分散在不同的行業、地區和產品之間。

資金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即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在考慮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各项因素基礎上，會定期審閱並更新信用額度。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每項金融資產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1,560	545,9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4,350	208,641
拆出資金	172,069	167,2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61,380	64,910
衍生金融資產	65,451	47,3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626	170,804
應收利息	32,643	32,922
發放貸款及墊款	3,105,984	2,802,3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0,790	512,59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6,586	217,498
應收款項類投資	531,118	1,035,728
其他金融資產	47,972	49,669
小計	<u>5,484,529</u>	<u>5,855,646</u>
信貸承諾風險敞口	<u>1,094,754</u>	<u>1,075,750</u>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6,579,283</u>	<u>6,931,396</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拆放同業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證券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按信貸品質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釋	發放貸款 及墊款	存放中央銀行 及存拆放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i>已減值</i>						
<i>單項評估</i>						
總額	42,255	1	-	137	-	
損失準備	(28,930)	(1)	-	(50)	-	
淨額	13,325	-	-	87	-	
<i>組合評估</i>						
總額	11,393	-	-	-	-	
損失準備	(8,976)	-	-	-	-	
淨額	2,417	-	-	-	-	
<i>已逾期未減值 (i)</i>						
逾期 3 個月以內	30,812	-	-	-	-	
逾期 3 個月到 1 年	9,514	-	-	-	-	
逾期 1 年以上	148	-	-	-	-	
損失準備	(9,315)	-	-	-	-	
淨額	31,159	-	-	-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3,102,765	857,979	54,626	788,669	534,061	
損失準備 (ii)	(43,682)	-	-	-	(2,943)	
淨額	3,059,083	857,979	54,626	788,669	531,118	
資產賬面淨值	3,105,984	857,979	54,626	788,756	531,11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拆放同業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證券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按信貸品質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注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 類投資
		發放貸款 及墊款	存放中央銀行 及存拆放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	
<i>已減值</i>						
<i>單項評估</i>						
總額		38,001	33	-	61	-
損失準備		(25,448)	(9)	-	(31)	-
淨額		12,553	24	-	30	-
<i>組合評估</i>						
總額		10,579	-	-	-	-
損失準備		(8,107)	-	-	-	-
淨額		2,472	-	-	-	-
<i>已逾期未減值</i>						
	(i)					
逾期 3 個月以內		34,667	-	-	-	-
逾期 3 個月到 1 年		14,193	-	-	-	-
總額		48,860	-	-	-	-
損失準備		(8,395)	-	-	-	-
淨額		40,465	-	-	-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2,780,487	921,780	170,804	795,077	1,037,484
損失準備	(ii)	(33,593)	(34)	-	(104)	(1,756)
淨額		2,746,894	921,746	170,804	794,973	1,035,728
資產賬面淨值		2,802,384	921,770	170,804	795,003	1,035,72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 (ii) 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拆放同業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證券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按信貸品質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注釋：

- (i)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

	<i>2017 年</i>	<i>2016 年</i>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有抵質押物涵蓋	23,877	33,486
無抵質押物涵蓋	<u>16,597</u>	<u>15,374</u>
已逾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40,474</u>	<u>48,860</u>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	33,484	41,139

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評估價值在內的估值情況確定。

- (ii) 此餘額為按組合方式評估計提的損失準備。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公司類貸款						
— 房地產開發業	333,055	10.4	272,486	293,429	10.2	246,107
— 製造業	324,029	10.1	141,571	385,822	13.4	203,543
— 租賃及商業服務	221,786	6.9	134,207	180,124	6.3	115,905
— 批發和零售業	193,818	6.1	103,102	238,545	8.3	146,674
— 水利、環境和公 共設施管理業	179,441	5.6	87,763	148,476	5.2	77,814
— 交通運輸、倉儲 和郵政業	152,851	4.8	79,120	161,976	5.6	84,728
— 建築業	77,878	2.4	31,442	90,666	3.2	39,612
— 電力、燃氣及水 的生產和供應業	70,523	2.2	32,688	60,046	2.1	25,187
— 公共及社用機構	18,566	0.6	5,399	19,846	0.7	4,427
— 其他客戶	285,900	8.9	120,153	267,344	9.2	108,593
小計	1,857,847	58.0	1,007,931	1,846,274	64.2	1,052,590
個人類貸款	1,231,584	38.6	859,513	956,606	33.2	695,631
貼現貸款	107,456	3.4	-	75,047	2.6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196,887	100.0	1,867,444	2,877,927	100.0	1,748,22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占發放貸款及墊款餘額 10% 以上行業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和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發放 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 減值損失	當年核銷
製造業	16,843	11,449	11,344	15,722	(14,200)
房地產開發業	855	639	4,156	625	(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發放 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 減值損失	當年核銷
製造業	14,506	10,053	9,063	15,573	(10,979)
房地產開發業	147	21	3,285	15	(45)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環渤海地區						
(包括總部)	967,864	30.3	428,764	771,415	26.8	377,852
長江三角洲	691,183	21.6	443,504	634,919	22.1	413,445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西岸	493,118	15.4	390,394	477,683	16.6	376,115
中部地區	421,810	13.2	265,898	374,358	13.0	230,806
西部地區	389,152	12.2	231,120	379,192	13.2	238,126
東北地區	67,609	2.1	44,403	70,967	2.5	47,749
中國境外	166,151	5.2	63,361	169,393	5.8	64,128
總額	<u>3,196,887</u>	<u>100.0</u>	<u>1,867,444</u>	<u>2,877,927</u>	<u>100.0</u>	<u>1,748,221</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占發放貸款及墊款餘額10%以上地區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和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發放貸款及墊款	損失準備	損失準備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15,225	6,731	19,251
中部地區	10,705	6,416	8,805
長江三角洲	9,672	6,430	13,685
西部地區	7,809	3,831	8,19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6,029	3,438	10,1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發放貸款及墊款	損失準備	損失準備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13,321	6,781	14,729
中部地區	10,312	5,307	7,786
長江三角洲	8,002	5,117	9,825
西部地區	7,121	3,324	7,00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6,564	3,273	8,74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i>2017 年 12 月 31 日</i>	<i>2016 年 12 月 31 日</i>
信用貸款	708,164	548,123
保證貸款	513,823	506,536
附擔保物貸款	1,867,444	1,748,221
其中：抵押貸款	1,510,366	1,417,736
質押貸款	357,078	330,485
小計	3,089,431	2,802,880
貼現貸款	107,456	75,047
貸款和墊款總額	3,196,887	2,877,92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	占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總額	占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3,245	0.73%	17,234	0.60%
— 逾期超過 3 個月的已重組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859	0.62%	14,680	0.51%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債權人按照其與債務人達成的協議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讓步的事項不重大。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ii) 債務工具按照信用評級進行分類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信用風險狀況。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資產負債表日債券投資賬面價值按投資評級分佈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評級 (注釋(i))	AAA	AA	A	A 以下	
債務工具按發行方劃分：						
- 政府	257,551	48,565	8,440	375	-	314,931
- 政策性銀行	127,848	-	-	609	-	128,457
- 公共實體	3	-	1,151	-	-	1,154
-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8,506	160,311	3,986	15,953	6,734	195,490
- 企業實體	9,014	96,367	23,018	15,138	5,187	148,724
合計	<u>402,922</u>	<u>305,243</u>	<u>36,595</u>	<u>32,075</u>	<u>11,921</u>	<u>788,756</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評級 (注釋(i))	AAA	AA	A	A 以下	合計
債務工具按發行方劃分：						
- 政府	212,655	14,050	2	208	1,182	228,097
- 政策性銀行	162,917	721	970	-	-	164,608
- 公共實體	3	-	-	-	-	3
-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21,735	228,982	23,873	18,606	7,548	300,744
- 企業實體	2,513	71,522	20,484	5,608	1,424	101,551
合計	<u>399,823</u>	<u>315,275</u>	<u>45,329</u>	<u>24,422</u>	<u>10,154</u>	<u>795,003</u>

注釋：

- (i)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務工具主要為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債券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iii) 應收款項類投資按投資標的分析

	<i>2017 年</i> <i>12 月 31 日</i>	<i>2016 年</i> <i>12 月 31 日</i>
同業理財類資產	153,510	480,630
一般信貸類資產	303,386	310,361
銀行票據類資產	77,165	246,493
總額	<u>534,061</u>	<u>1,037,484</u>

集團對於應收款項類投資納入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應收款項類投資信貸類資產的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

5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產品准入審批和限額管理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準。

本集團風險內控委員會負責審批市場風險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當的組織結構和資訊系統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市場風險，確保足夠的人力、物力等資源投入以加強市場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門獨立對全行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負責擬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權限額，提供獨立市場風險報告，以有效識別、計量及監測全行市場風險。業務部門負責在日常經營活動中主動履行市場風險管理職責，有效識別、計量、控制經營行為中涉及的各種市場風險要素，確保業務發展和風險承擔之間的動態平衡。

本集團使用敏感性指標、外匯敞口、利率重定價缺口等作為監控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

本集團日常業務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對資金交易頭寸的影響。

對於資產負債業務的重定價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缺口分析進行評估、監測，並根據缺口現狀調整浮動利率貸款與固定利率貸款比重、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優化存款期限結構等。

對於資金交易頭寸的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和情景模擬等方法進行有效監控、管理和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及預期下一個復位價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平均利率。

	平均利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6%	568,300	23,810	544,490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1%	124,350	-	120,240	4,110	-	-
拆出資金	3.07%	172,069	-	87,328	84,74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9%	54,626	-	54,626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4.25%	531,118	38,907	196,646	86,330	141,352	67,883
發放貸款及墊款(注釋(ii))	4.61%	3,105,984	370	1,391,782	799,622	900,054	14,156
投資(注釋(iii))	3.28%	916,521	123,246	138,729	117,223	386,946	150,377
其他		204,723	178,407	9,383	16,933	-	-
資產合計		5,677,691	364,740	2,543,224	1,108,959	1,428,352	232,416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平均利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3%	237,600	-	41,500	196,1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75%	798,007	2,812	623,409	171,781	5	-
拆入資金	2.85%	77,595	-	39,440	38,123	-	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1%	134,500	-	121,677	12,823	-	-
吸收存款	1.59%	3,407,636	14,605	2,647,574	503,511	241,939	7
已發行債務憑證	4.17%	441,244	-	199,063	88,880	116,353	36,948
其他		168,676	163,769	2,393	2,514	-	-
負債合計		5,265,258	181,186	3,675,056	1,013,732	358,297	36,987
資產負債缺口		412,433	183,554	(1,131,832)	95,227	1,070,055	195,429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2%	553,328	37,488	515,840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0%	208,641	-	206,641	2,000	-	-
拆出資金	2.56%	167,208	24	80,460	86,724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0%	170,804	-	170,776	28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4.01%	1,035,728	28,164	352,938	442,532	169,148	42,946
發放貸款及墊款(法釋(ii))	4.82%	2,802,384	349	1,158,361	906,588	724,573	12,513
投資(法釋(iii))	3.41%	818,053	24,339	156,396	188,124	298,639	150,555
其他		174,904	146,546	21,633	6,725	-	-
資產合計		5,931,050	236,910	2,663,045	1,632,721	1,192,360	206,014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平均利率 注釋(i)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2%	184,050	-	39,000	145,05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1%	981,446	1,881	770,427	208,588	-	550
拆入資金	2.10%	83,723	-	53,943	29,78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2%	120,342	-	117,349	2,993	-	-
吸收存款	1.68%	3,639,290	14,658	2,731,303	580,926	310,524	1,879
已發行債務憑證	3.55%	386,946	-	88,582	194,164	47,258	56,942
其他		150,757	150,309	245	203	-	-
負債合計		5,546,554	166,848	3,800,849	1,161,704	357,782	59,371
資產負債缺口		384,496	70,062	(1,137,804)	471,017	834,578	146,64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注釋：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對平均計息資產/負債的比率。
- (ii) 本集團以上列報為「3 個月內」重定價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人民幣 436.60 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損失準備)(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45.40 億元)。
- (iii) 投資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投資和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 100 個基點	(6,328)	(1,229)	(7,845)	(1,442)
下降 100 個基點	6,328	1,229	7,845	1,442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非衍生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非衍生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交易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適當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掉期)管理外幣資產負債組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各資產負債項目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1,528	15,956	650	166	568,300
存放同業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703	25,650	8,411	6,586	124,350
拆出資金	133,686	28,356	6,703	3,324	172,0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626	-	-	-	54,6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531,118	-	-	-	531,118
發放貸款及墊款	2,880,887	106,687	103,638	14,772	3,105,984
投資	846,759	46,739	18,687	4,336	916,521
其他	199,761	1,904	1,618	1,440	204,723
資產合計	5,282,068	225,292	139,707	30,624	5,677,69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600	-	-	-	237,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69,690	15,103	349	12,865	798,007
拆入資金	66,913	10,411	253	18	77,5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4,384	116	-	-	134,500
吸收存款	3,053,751	201,668	128,314	23,903	3,407,636
已發行債務憑證	421,420	19,122	702	-	441,244
其他	159,456	1,966	3,381	3,873	168,676
負債合計	4,843,214	248,386	132,999	40,659	5,265,258
表內淨頭寸	438,854	(23,094)	6,708	(10,035)	412,433
信貸承擔	938,064	117,615	20,124	18,951	1,094,75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釋(i))	(20,790)	9,158	21,489	7,532	17,389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4,885	27,676	601	166	553,32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8,350	29,861	12,451	7,979	208,641
拆出資金	139,008	17,843	8,392	1,965	167,2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0,804	-	-	-	170,80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35,728	-	-	-	1,035,728
發放貸款及墊款	2,534,542	169,570	83,657	14,615	2,802,384
投資	751,958	33,959	25,898	6,238	818,053
其他	125,301	41,890	4,163	3,550	174,904
資產合計	5,440,576	320,799	135,162	34,513	5,931,05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4,050	-	-	-	184,0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32,435	41,923	815	6,273	981,446
拆入資金	57,671	25,688	197	167	83,7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8,515	1,827	-	-	120,342
吸收存款	3,304,504	181,508	119,014	34,264	3,639,290
已發行債務憑證	369,652	16,817	477	-	386,946
其他	126,796	14,603	3,711	5,647	150,757
負債合計	5,093,623	282,366	124,214	46,351	5,546,554
表內淨頭寸	346,953	38,433	10,948	(11,838)	384,496
信貸承擔	958,523	90,017	12,151	15,059	1,075,750
衍生金融工具(注釋(i))	31,003	(16,931)	12,341	(16,575)	9,838

注釋：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貨幣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淨額，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掉期和貨幣期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利潤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i>2017 年 12 月 31 日</i>		<i>2016 年 12 月 31 日</i>	
	<i>稅前利潤</i>	<i>其他綜合收益</i>	<i>稅前利潤</i>	<i>其他綜合收益</i>
升值 5%	582	6	804	15
貶值 5%	(582)	(6)	(804)	(1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 500 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外匯衍生工具，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貴金屬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計算的貨幣敞口中。

5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錯配，客戶集中提款等。

本集團實行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總行負責制定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機構層面集中管理流動性風險；境內外附屬機構在本集團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內，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式等。

本集團根據整體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狀況，設定各種比例指標和業務限額管理流動性風險；並通過持有流動性資產滿足日常經營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團主要運用如下手段對流通性情況進行監測分析：

- 流動性缺口分析；
- 流動性指標檢測 (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流動性比例、流動性缺口率、超額備付率等監管指標和內部管理目標)；
- 情景分析；
- 壓力測試。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機制，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6,481	3,523	1,923	-	-	466,3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9,392	50,819	4,139	-	-	-
拆出資金	400	86,928	84,741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4,626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04	196,142	91,944	174,645	67,883	-
發放貸款及墊款(注釋(ii))	12,973	495,684	769,740	862,643	919,143	45,801
投資(注釋(iii))	1,114	96,202	124,076	417,814	155,248	122,067
其他	69,662	47,606	55,520	12,831	7,357	11,747
資產總計	250,526	1,031,530	1,132,083	1,467,933	1,149,631	645,988
						5,677,69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無期限 (注釋(i))	合計
	即期償還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1,550	196,050	-	-	-	237,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0,616	385,586	171,800	5	-	-	798,007
拆入資金	-	39,440	38,123	-	32	-	77,5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21,677	12,823	-	-	-	134,500
吸收存款	1,982,218	670,433	513,039	241,939	7	-	3,407,636
已發行債務憑證	-	199,063	88,880	116,353	36,948	-	441,244
其他	68,746	42,866	40,546	6,506	1,430	8,582	168,676
負債總計	2,291,580	1,500,615	1,061,261	364,803	38,417	8,582	5,265,258
(短)/長頭寸	(2,041,054)	(469,085)	70,822	1,103,130	1,111,214	637,406	412,43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6,247	85	18,865	-	-	553,32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1,482	105,159	2,000	-	-	208,641
拆出資金	-	80,442	86,742	-	-	167,2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70,775	29	-	-	170,80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52,938	442,532	197,312	42,946	1,035,728
發放貸款及墊款(注釋(ii))	15,529	532,820	919,444	588,000	706,599	2,802,384
投資(注釋(iii))	3,015	122,827	187,363	326,963	156,607	818,053
其他	25,929	37,816	51,983	13,095	4,480	174,904
資產總計	212,202	1,402,862	1,708,958	1,125,370	910,632	5,931,05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9,000	145,050	-	-	184,0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3,673	588,635	208,588	-	550	981,446
拆入資金	-	53,943	29,780	-	-	83,7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17,349	2,993	-	-	120,342
吸收存款	2,202,231	584,576	539,205	311,399	1,879	3,639,290
已發行債務憑證	-	85,346	197,319	47,340	56,941	386,946
其他	82,716	17,322	34,817	7,247	4,056	150,757
負債總計	2,468,620	1,486,171	1,157,752	365,986	63,426	5,546,554
(短)/長頭寸	(2,256,418)	(83,309)	551,206	759,384	847,206	384,496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本集團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6,481	5,348	7,820	-	-	466,3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9,392	51,126	4,353	-	-	124,871
拆出資金	400	87,275	88,704	-	-	176,3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4,664	-	-	-	54,664
應收款項類投資	504	198,785	104,126	207,422	83,377	594,214
發放貸款及墊款(注釋(ii))	14,928	527,401	851,330	1,121,708	1,373,413	3,936,920
投資(注釋(iii))	1,114	103,323	145,063	470,191	171,707	1,013,515
其他	69,662	47,606	55,520	12,831	7,357	11,747
資產總計	252,481	1,075,528	1,256,916	1,812,152	1,635,854	648,377
						6,681,30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本集團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2,083	203,230	-	-	245,3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0,617	391,400	178,750	6	-	810,773
拆入資金	-	39,494	38,166	-	33	77,6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22,362	13,009	-	-	135,371
吸收存款	1,983,354	682,437	541,013	271,799	8	3,478,611
已發行債務憑證	-	200,312	100,698	135,496	40,673	477,179
其他	68,746	43,151	40,277	6,491	1,430	168,677
負債總計	2,292,717	1,521,239	1,115,143	413,792	42,144	5,393,617
(短)/長頭寸	(2,040,236)	(445,711)	141,773	1,398,360	1,593,710	1,287,691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	395	871	(86)	20	1,200
以淨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9	(85)	(295)	17	(354)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86	956	209	3	1,554
其中：現金流入	-	1,185,850	1,750,876	27,070	3	2,963,799
現金流出	-	1,185,464	1,749,920	26,861	-	2,962,245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兌匯票、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貸款承諾及開出信用證。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表外項目金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承兌匯票	427,490	71	-	427,561
信用卡承擔	310,315	-	-	310,315
開出保函	113,575	81,171	1,000	195,746
貸款承擔	18,718	24,784	28,858	72,360
開出信用證	86,600	2,172	-	88,772
合計	<u>956,698</u>	<u>108,198</u>	<u>29,858</u>	<u>1,094,754</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承兌匯票	535,313	-	-	535,313
信用卡承擔	215,845	-	-	215,845
開出保函	87,364	74,772	1,021	163,157
貸款承擔	15,172	27,835	31,929	74,936
開出信用證	84,999	1,500	-	86,499
合計	<u>938,693</u>	<u>104,107</u>	<u>32,950</u>	<u>1,075,750</u>

注釋：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及墊款、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 1 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 1 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歸入即期償還類別。
- (iii) 投資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關於投資，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打算持有至最終到期。

58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式、員工和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本集團在以內控措施為主的環境下通過健全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和報告，從而降低操作風險損失。這套涵蓋所有業務環節的機制涉及財務、信貸、會計、結算、儲蓄、資金、中間業務、電腦系統的應用與管理、資產保全和法律事務等。其中主要內控措施包括：

- 通過建立全集團矩陣式授權管理體系，開展年度統一授權工作，嚴格限定各級機構及人員在授予的許可許可權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在制度層面進一步明確了嚴禁越權從事業務活動的管理要求；
- 通過採用統一的法律責任制度並對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建立嚴格的問責制度；
- 推動全行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設，進行操作風險管理專家隊伍建設，通過正規培訓和上崗考核，提高本集團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
- 根據相關規定，依法加強現金管理，規範賬戶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監測手段，並加強反洗錢的教育培訓工作，努力確保全行工作人員掌握反洗錢的必需知識和基本技能以打擊洗錢交易；
- 為減低因不可預見的意外情況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對所有主要業務尤其是後臺運作均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業務復原方案等應變設施。本集團還投保以減低若干營運事故可能造成的損失。

此外，本集團持續優化完善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建設，為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操作風險提供資訊化支援。管理資訊系統具備記錄和存儲操作風險損失資料和操作風險事件資訊、支援操作風險和控制自我評估、監測關鍵風險指標等功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9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手段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銀監會規定的方法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本集團及本行分別於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銀監會提交所需資訊。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按照銀監會於 2012 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這些計算依據可能與國際及其他國家所採用的相關依據存在差異。

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 2018 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10.50%。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會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量資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報告期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9 資本充足率(續)

按要求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49%	8.64%
一級資本充足率	9.34%	9.65%
資本充足率	11.65%	11.98%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48,935	48,935
資本公積	58,977	58,636
其他綜合收益	(11,784)	(1,142)
盈餘公積	31,183	27,263
一般風險準備	74,251	73,911
未分配利潤	163,121	136,666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872	48
總核心一級資本	368,555	344,317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商譽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849)	(914)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1,139)	(84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66,567	342,563
其他一級資本(注釋(i))	36,811	40,107
一級資本淨額	403,378	382,670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60,842	65,368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7,255	26,963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346	7
資本淨額	502,821	475,008
風險加權總資產	4,317,502	3,964,448

注釋：

- (i)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其他一級資本包括本行發行的優先股(附註 46)和非控制性權益資本可計入部分(附註 5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公允價值資料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做出，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集團在估值當天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過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權和債務工具以及交易的衍生產品等。

第二層級：輸入變數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數，通過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債券投資大部分為人民幣債券。這些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此層級還包括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估值方法技術包括遠期定價模型、掉期模型和期權定價模型；輸入參數的來源是彭博、萬得和路透交易系統等可觀察的公開市場。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基於不可觀察的變數。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數的股權和債券工具。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涉及的不可觀察變數主要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等參數。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一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一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交易對手詢價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

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投資銀行部負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風險管理部對於估值方法、參數、假設和結果進行獨立驗證，運營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獲取估值結果並按照賬務核算規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財務會計部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披露資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公允價值資料(續)

不同類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式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對估值政策和程式的任何改變，在實際採用前都需要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2017 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a)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情況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務憑證。

除以下項目外，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大部分均為一年以內或者主要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6,586	217,498	212,530	219,014
應收款項類投資	531,118	1,035,728	533,669	1,040,380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 已發行存款證 (非交易用途)	2,849	9,493	2,849	9,443
— 已發行債務證券	94,571	31,288	94,131	31,683
— 已發行次級債	73,728	76,242	76,246	78,920
— 已發行同業存單	270,096	269,923	265,071	268,664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公允價值資料(續)

(a)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情況(續)

以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層級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897	211,633	-	212,5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92,967	440,702	533,669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 已發行存款證 (非交易用途)	-	2,849	-	2,849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94,131	-	94,131
— 已發行次級債	5,531	70,715	-	76,246
— 已發行同業存單	-	265,071	-	265,07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961	218,053	-	219,01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64,700	775,680	1,040,380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 已發行存款證 (非交易用途)	-	9,443	-	9,443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31,683	-	31,683
— 已發行次級債	8,124	70,796	-	78,920
— 已發行同業存單	-	268,664	-	268,664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年末公允價值

	<u>第一層級</u> (注釋(i))	<u>第二層級</u> (注釋(i))	<u>第三層級</u> (注釋(ii))	<u>合計</u>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480	35,248	-	38,728
— 投資基金	-	2,000	1	2,001
— 同業存單	177	19,223	-	19,4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98	5,577	-	5,775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2,552	1	2,553
— 貨幣衍生工具	-	62,030	-	62,030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868	-	8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8,906	420,925	12	469,843
— 投資基金	189	119,259	70	119,518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04	40,843	-	40,947
— 理財產品	-	26	-	26
— 權益工具	744	-	-	744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u>53,798</u>	<u>708,551</u>	<u>84</u>	<u>762,433</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2,311	1	2,312
- 貨幣衍生工具	-	62,368	-	62,368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257	-	257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u>-</u>	<u>64,936</u>	<u>1</u>	<u>64,937</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年末公允價值(續)

	第一層級 (注釋(i))	第二層級 (注釋(i))	第三層級 (注釋(ii))	合計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2,947	6,683	-	9,630
一投資基金	-	-	1	1
一同業存單	-	50,699	-	50,69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	4,581	-	4,581
衍生金融資產				
一利率衍生工具	-	3,363	2	3,365
一貨幣衍生工具	-	42,232	-	42,232
一貴金屬衍生工具	-	1,769	-	1,7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42,080	354,452	13	396,545
一投資基金	375	20,279	83	20,737
一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25	116,025	-	116,050
一理財產品	-	22	-	22
一權益工具	768	-	-	768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u>46,195</u>	<u>600,105</u>	<u>99</u>	<u>646,399</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一利率衍生工具	-	2,811	2	2,813
一貨幣衍生工具	-	40,045	-	40,045
一貴金屬衍生工具	-	2,201	-	2,201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u>-</u>	<u>45,057</u>	<u>2</u>	<u>45,059</u>

注釋：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的層級轉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年末公允價值(續)

注釋(續)：

(ii)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本年初至本年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資產							負債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衍生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計	衍生 金融負債	利率 衍生工具	合計
2017年1月1日	1	-	13	2	83	-	99	(2)	(2)	(2)
利得或損失總額	-	-	-	-	-	-	-	-	-	-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 利得或損失總額	-	-	-	-	-	-	-	-	-	-
購買	-	-	-	(1)	(8)	-	(9)	1	1	1
出售和結算 匯率效應	-	-	(1)	-	(5)	-	(6)	-	-	-
2017年12月31日	1	-	12	1	70	-	84	(1)	(1)	(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年末公允價值(續)

注釋(續)：

(ii)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本年年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續)：

	資產						負債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 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債券投資	衍生工具	合計
2016 年 1 月 1 日	1	-	3	11	70	107	22	70	11	3	107
利得或損失總額	-	-	1	-	-	1	-	-	-	1	(1)
—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 利得或損失總額	-	-	-	1	7	8	-	-	1	-	-
購買	-	-	(2)	-	-	(24)	(22)	-	-	2	2
出售和結算	-	-	-	1	6	7	-	-	1	-	-
匯率效應	-	-	-	-	-	-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	2	13	83	99	-	83	13	2	99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1 關聯方

(a) 關聯方關係

- (i) 本集團受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控制，中信有限成立於香港，持股本公司 65.37%的股份。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是中信集團(成立於中國)。
- (ii) 本集團關聯方包括中信集團及中信有限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已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抵銷。

2015 年 1 月 23 日，西班牙對外銀行(「BBVA」)通過協定轉讓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本行 H 股股份，此次減持後，BBVA 持有本行股份占比從 9.6% 下降至 5% 以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證監會」)對關聯方 12 個月追溯期的要求，BBVA 作為中信銀行關聯方的關係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國煙草總公司非公開發行 2,147,469,539 股股票。此次增資後，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39%。並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的股東大會選舉並派駐了一名非執行董事，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經銀監會核准了其任職資格。至此，中國煙草總公司因能夠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而構成本行的關聯方。

2015 年 2 月，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湖中寶”)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 2,292,579,000 股本行 H 股股票，持股比例為 4.68%，並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的股東大會選舉並派駐了一名非執行董事，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經銀監會核准了其任職資格。至此，新湖中寶因能夠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而構成本行的關聯方。2016 年 11 月 29 日，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共持有本行 H 股股票至 2,320,177,000 股，持股比例提升至 4.74%。2017 年 10 月，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共持有本行 H 股股票至 2,446,265,000 股，持股比例提升至 4.999%。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1 關聯方(續)

(b)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與關聯方之交易為正常的銀行交易，主要包括借貸、資產轉讓(如：以私募形式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理財、投資、存款、待清算款、表外業務及買賣和租賃物業。以上銀行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相關年度的交易金額以及有關交易於報告日的餘額列示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釋(i))	聯營 及合營企業
利息收入	337	46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其他業務收入	1,573	-	8
利息支出	(597)	(407)	(21)
交易淨收益	9	-	11
其他服務費用	(940)	-	-
	<u> </u>	<u> </u>	<u> </u>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釋(i))	聯營企業
利息收入	367	13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其他業務收入	1,204	-	-
利息支出	(588)	(333)	-
交易淨收益/(損失)	64	(5)	(17)
其他服務費用	(804)	-	-
	<u> </u>	<u> </u>	<u> </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1 關聯方(續)

(b) 關聯交易(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釋(i))	聯營 及合營企業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556	875	-
減：組合計提損失準備	(172)	(12)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6,384	863	-
存放同業款項和拆出資金	418	-	7,000
衍生金融資產	14	-	-
應收利息	123	1	-
投資	390	-	2,341
其他資產	10,104	-	-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存放款項	16,205	178	266
拆入資金	2,800	-	-
衍生金融負債	6	-	-
吸收存款	69,094	17,362	75
應付利息	107	21	1
其他負債	72	-	-
表外項目			
保函及信用證	1,979	13	-
承兌匯票	618	190	-
委託存款	7,695	1,500	-
委託貸款	2,130	6,446	-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496	-	450
接受擔保金額	7,793	867	-
衍生金融資產名義金額	1,710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1 關聯方(續)

(b) 關聯交易(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釋(i))	聯營企業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436	5,490	-
減：組合計提損失準備	(182)	(64)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9,254	5,426	-
存放同業款項	1	-	-
拆出資金	693	-	-
衍生金融資產	28	-	19
應收利息	170	5	-
投資	663	-	1,111
其他資產	10,743	-	-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存放款項	17,038	159	-
衍生金融負債	40	-	23
吸收存款	74,011	22,715	64
應付利息	128	395	-
其他負債	266	-	-
表外項目			
保函及信用證	257	-	-
承兌匯票	36	-	-
委託存款	8,181	-	-
委託貸款	190	1,938	-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1,586	-	-
接受擔保金額	7,787	290	-
衍生金融資產名義金額	1,664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1 關聯方(續)

(b) 關聯交易(續)

注釋：

- (i) 其他持股公司包含西班牙對外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BVA」)、中國煙草總公司和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披露的本集團與 BBVA、中國煙草總公司和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及餘額為被確認為關聯方關係的期間內的信息。

本集團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2017 年本集團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直接控制子公司的交易並不重大。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間接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類型已於附註 61(e)中列示。

(c) 關鍵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關聯公司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和關鍵管理人員與其直系親屬、及受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多項銀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資訊外，本集團與這些人士與其直系親屬及其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並無重大交易及交易餘額。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 337 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27 萬元)。

本年內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13,495	11,475
酌定獎金	20,134	8,120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u>2,860</u>	<u>1,981</u>
合計	<u>36,489</u>	<u>21,576</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1 關聯方(續)

(d)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還為其合資格的員工參與了補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該計劃由中信集團負責管理 (附註 39(b))。

(e) 與中國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正處於一個以國家控制實體占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下營運。那些國家控制實體是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統稱「國有實體」)。

與包含中國煙草總公司間接控制的子公司在內的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貸款及存款；
- 拆入及拆出銀行間結餘；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
- 買賣及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該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跟本集團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亦已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就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審批程式。該等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式與客戶是否為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的性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獨立披露。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部分其他機構發行的未納入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並確認其產生的投資收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他行發行理財 產品	-	-	26	139,020	139,046	139,046
非銀行金融機構 管理的專項 資產管理計劃	-	-	-	268,247	268,247	268,247
信託投資計劃	-	-	-	126,794	126,794	126,794
資產支持融資 債券	-	34,234	16,877	-	51,111	51,111
投資基金	2,001	-	119,518	-	121,519	121,519
合計	2,001	34,234	136,421	534,061	706,717	706,7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他行發行理財 產品	-	22	458,390	458,412	458,412
非銀行金融機構 管理的專項 資產管理計劃	-	-	452,966	452,966	452,966
信託投資計劃	-	-	126,128	126,128	126,128
資產支持融資 債券	1,527	9,747	-	11,274	11,274
投資基金	-	20,737	-	20,737	20,737
合計	1,527	30,506	1,037,484	1,069,517	1,069,51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a) 在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其在報告日的公允價值或賬面價值(取兩者孰高)。資產支持融資債券的最大風險敞口按其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日的攤余成本或公允價值。應收款項類投資按投資標的分析請見附註 58 (a)(viii)。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理財業務主體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信貸資產等固定收益類資產。作為這些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根據產品運作情況分配收益給投資者。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投資總規模總額為人民幣 11,326.76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9,565.04 億元)。

2017 年度，本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 55.36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70.32 億元)；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22.58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人民幣 18.13 億元)，利息支出為人民幣 16.13 億元(2016 年：人民幣 10.13 億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享有應收手續費及佣金和應收利息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9.63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9.49 億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餘額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 704.88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20.00 億元)；拆入的資金餘額為 259.01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00.00 億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 723.72 億元(2016 年：人民幣 574.01 億元)；拆入資金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 442.33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00.00 億元)。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財服務涉及的資產中有人民幣 2,021.67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054.16 億元)委託中信集團子公司及聯營企業進行管理。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

本集團對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提供本金保證承諾。本集團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將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資金，按照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性質，分類於對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中列示。

63 金融資產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不良貸款轉讓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協力廠商或特殊目的信託。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披露詳見附註 37。2017 年，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貸款轉讓交易額共計人民幣 1,756.01 億元(2016 年: 1,464.46 億元)。

資產證券化交易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 1,272.71 億元 (2016 年：人民幣 764.75 億元)，其中，轉讓的金融資產人民幣 1,264.06 億元 (2016 年：人民幣 719.76 億元)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其他轉讓的金融資產為不良貸款，賬面原值人民幣 8.65 億元 (2016 年：人民幣 44.99 億元)。在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根據附註 4(c)和附註 5(iv)的分析判斷，本集團可能繼續涉入了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繼續涉入程度累計確認該項資產人民幣 7.69 億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90 億元)在發放貸款及墊款項下，並在其他資產和負債，確認了繼續涉入資產和負債(附註 23(c))。

貸款轉讓

2017，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貸款賬面原值人民幣 483.30 億元 (2016 年：人民幣 699.71 億元)，其中，轉讓不良貸款人民幣 387.33 億元 (2016 年：人民幣 540.25 億元)。本集團通過附註 4(c)和附註 5(iv)評估風險和報酬的轉讓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附註 23(c))。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抵銷準則」)，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上述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金額不重大。

65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

財務狀況表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4,105	550,98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2,139	187,080
貴金屬	3,348	3,372
拆出資金	149,511	162,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9,976	63,590
衍生金融資產	61,795	43,5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626	170,804
應收利息	31,674	32,081
發放貸款及墊款	2,886,685	2,592,5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9,623	479,5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6,586	217,498
應收款項類投資	531,118	1,030,059
對子公司投資	23,445	22,249
物業和設備	20,594	17,166
無形資產	1,135	8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05	12,589
其他資產	51,249	52,703
資產合計	<u>5,359,214</u>	<u>5,639,413</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5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財務狀況表(續)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500	184,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99,259	981,326
拆入資金	34,088	50,042
衍生金融負債	61,236	41,4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4,384	120,342
吸收存款	3,181,070	3,429,060
應付職工薪酬	8,024	8,062
應交稅費	8,153	6,050
應付利息	38,395	36,447
預計負債	394	244
已發行債務憑證	430,176	369,829
其他負債	38,533	43,831
	<u>4,971,212</u>	<u>5,270,711</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東權益		
股本	48,935	48,935
優先股	34,955	34,955
資本公積	61,359	61,359
其他綜合收益	(9,782)	(1,737)
盈餘公積	31,183	27,263
一般風險準備	73,370	73,370
未分配利潤	147,982	124,557
	<u>388,002</u>	<u>368,702</u>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5,359,214</u>	<u>5,639,413</u>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5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優先股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2017 年 1 月 1 日	48,935	34,955	61,359	(1,737)	27,263	73,370	124,557	368,702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淨利潤	-	-	-	-	-	-	39,196	39,196
(二) 其他綜合收益	-	-	-	(8,045)	-	-	-	(8,045)
綜合收益總額	-	-	-	(8,045)	-	-	39,196	31,151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3,920	-	(3,920)	-
2.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0,521)	(10,521)
3. 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330)	(1,33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935	34,955	61,359	(9,782)	31,183	73,370	147,982	388,002
	股本	優先股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2016 年 1 月 1 日	48,935	-	61,359	4,790	23,362	64,350	108,842	311,638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淨利潤	-	-	-	-	-	-	39,010	39,010
(二) 其他綜合收益	-	-	-	(6,527)	-	-	-	(6,527)
綜合收益總額	-	-	-	(6,527)	-	-	39,010	32,483
(三)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34,955	-	-	-	-	-	34,955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3,901	-	(3,901)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9,020	(9,020)	-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0,374)	(10,37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935	34,955	61,359	(1,737)	27,263	73,370	124,557	368,70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6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薪酬

(a) 董事及監事報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作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現任董事姓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房屋津貼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 劃的僱主供款	就接納擔任董事/ 監事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的 事務提供其他董事 / 監事服務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慶萍 法釋(i)	-	-	-	-	-	-	-	-	-	-	-
孫德順	-	900	1,112	-	351	233	-	-	-	-	2,596
非執行董事：											
朱皋鳴 法釋(i)	-	-	-	-	-	-	-	-	-	-	-
黃芳	-	-	-	-	-	-	-	-	-	-	-
萬里明	-	-	-	-	-	-	-	-	-	-	-
常振明 法釋(i)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慶	300	-	-	-	-	-	-	-	-	-	300
王聯章	300	-	-	-	-	-	-	-	-	-	300
何操	300	-	-	-	-	-	-	-	-	-	300
陳麗華	300	-	-	-	-	-	-	-	-	-	300
錢軍	300	-	-	-	-	-	-	-	-	-	3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6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報酬(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作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作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接納擔任董事 / 監事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就管理本集團的 事務提供其他董事 / 監事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外部監事/										
職工監事										
曹國強	-	700	658	-	297	219	-	-	-	1,874
王秀紅	300	-	-	-	-	-	-	-	-	300
賈祥森	300	-	-	-	-	-	-	-	-	300
鄭偉	300	-	-	-	-	-	-	-	-	300
程普升	-	340	2,418	-	261	202	-	-	-	3,221
陳潘武	-	430	2,191	-	281	211	-	-	-	3,113
曾玉芳	-	320	2,344	-	94	340	-	-	-	3,098
舒揚	-	-	-	-	-	-	-	-	-	-
2017 年離職人員										
朱小黃 注釋(ii)	-	-	-	-	-	-	-	-	-	-
溫淑萍 注釋(iii)	-	145	806	-	24	47	-	-	-	1,022
馬海清 注釋(iii)	-	70	539	-	85	68	-	-	-	76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6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報酬(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作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現任董事姓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 劃的僱主供款	就管理本集團的 事務提供其他董事/ 監事服務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慶萍	-	-	-	-	-	-	-
孫德順	-	783	868	313	176	-	2,140
非執行董事：							
常振明	-	-	-	-	-	-	-
朱小黃	-	-	-	-	-	-	-
黃芳	-	-	-	-	-	-	-
萬裡明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慶	300	-	-	-	-	-	300
王聯章	300	-	-	-	-	-	300
何操	150	-	-	-	-	-	150
陳麗華	150	-	-	-	-	-	150
錢軍	-	-	-	-	-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6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報酬(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 劃的僱主供款	就管理本集團的 監事服務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集團的 事務提供其他董事/ 監事服務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外部監事/								
職工監事								
曹國強	-	700	659	298	168	-	-	1,825
舒揚	-	-	-	-	-	-	-	-
王秀紅	300	-	-	-	-	-	-	300
賈祥森	300	-	-	-	-	-	-	300
鄭偉	300	-	-	-	-	-	-	300
程普升	-	340	791	253	154	-	-	1,538
溫淑萍	-	290	382	42	141	-	-	855
馬海清	-	240	836	294	174	-	-	1,544
2016 年離職人員								
張小衛 注釋(iv)	-	-	-	-	-	-	-	-
李哲平 注釋(v)	150	-	-	-	-	-	-	150
袁明 注釋(v)	25	-	-	-	-	-	-	25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6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報酬(續)

注釋：

- (i) 李慶萍女士、朱皋鸣先生、常振明先生未在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由本行主要普通股股東承擔。三位董事由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團(「母公司」)任命，其薪酬由母公司支付，並涉及向母公司及其本行提供的服務。由於三位董事對向母公司和本行提供的服務難以進行分配，故此並未作出分攤。
- (ii) 朱小黃先生于 2017 年 3 月離任。
- (iii) 溫淑萍女士和馬海清先生于 2017 年 9 月離任。
- (iv) 張小衛先生于 2016 年 8 月離任。
- (v) 李哲平先生和袁明先生于 2016 年 6 月離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6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薪酬(續)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2017 年，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16 年：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受該等董事及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及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餘額不重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6 年：無)。

67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 (1) 本行 2017 年股利分配方案和百信銀行增資方案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附註 5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計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和法規(「中國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差異調節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包括本行和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

作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及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32 號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中列示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2 流動性覆蓋率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性覆蓋率	<u>97.98%</u>	<u>91.12%</u>

流動性覆蓋率是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統計制度的規定，基於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資料計算的。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貨幣集中度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225,292	139,707	30,624	395,623
即期負債	(248,386)	(132,999)	(40,659)	(422,044)
遠期購入	1,630,824	116,379	49,774	1,796,977
遠期出售	(1,621,525)	(94,772)	(40,212)	(1,756,509)
期權	(141)	(118)	(2,030)	(2,289)
淨頭寸	(13,936)	28,197	(2,503)	11,758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320,799	135,162	34,513	490,474
即期負債	(282,366)	(124,214)	(46,351)	(452,931)
遠期購入	1,310,888	47,971	104,258	1,463,117
遠期出售	(1,325,304)	(35,647)	(120,492)	(1,481,443)
期權	(2,515)	17	(341)	(2,839)
淨頭寸	21,502	23,289	(28,413)	16,378

4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含所有幣種的跨境申索及本國外幣債權。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大陸業務經營，並視所有的除中國大陸以外的協力廠商申索為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占國際債權總金額的 10%或以上，方會在本文列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國際債權(續)

	2017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33,040	418	56,421	89,879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25,305	411	49,538	75,254
歐洲	1,817	1	7,115	8,933
南北美洲	20,570	47,179	50,786	118,535
非洲	-	-	-	-
合計	55,427	47,598	114,322	217,347
	2016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9,145	440	42,585	62,170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5,896	300	32,929	39,125
歐洲	2,575	2	10,779	13,356
南北美洲	44,256	61,934	99,518	205,708
非洲	-	-	-	-
合計	65,976	62,376	152,882	281,234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及 墊款總額	逾期超過3個月 的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967,864	15,861	15,225
長江三角洲	691,183	10,949	9,67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493,118	6,796	6,029
中部地區	421,810	10,669	10,705
西部地區	389,152	9,566	7,809
東北地區	67,609	3,340	2,271
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166,151	1,501	1,937
合計	3,196,887	58,682	53,648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 墊款總額	逾期超過3個月 的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771,415	13,858	13,321
長江三角洲	634,919	9,029	8,00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477,683	8,215	6,564
西部地區	379,192	8,408	7,121
中部地區	374,358	12,589	10,312
東北地區	70,967	4,691	1,953
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169,393	921	1,307
合計	2,877,927	57,711	48,580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那些有客觀證據認定出現減值，並按以下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及墊款。

- 單項評估；或
- 組合評估，指同類貸款及墊款組合。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和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a)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總額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總額	1	33
佔存拆放同業款項總額百分比	0.00058%	0.02%

(b) 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3至6個月	13,207	10,806
— 6至12個月	19,976	26,375
— 超過12個月	25,499	20,530
合計	<u>58,682</u>	<u>57,711</u>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	0.41%	0.38%
— 6至12個月	0.62%	0.92%
— 超過12個月	0.80%	0.71%
合計	<u>1.83%</u>	<u>2.01%</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和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續)

(b) 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續)

- 根據國際金融管理局的要求，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 3 個月的貸款及墊款。
-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及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 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在借款人接獲還款通知但並無根據指示還款時被分類為已逾期。如果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超出已知會借款人的獲批准的限額，均會被視為已逾期。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中，採用單項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 376.85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42.34 億元)和人民幣 209.97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34.77 億元)。

以單項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逾期超過 3 個月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有抵質押物涵蓋	21,147	17,570
無抵質押物涵蓋	<u>16,538</u>	<u>16,664</u>
合計	37,685	34,234
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	(26,477)	(23,110)
賬面價值	<u>11,208</u>	<u>11,124</u>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	<u>19,197</u>	<u>17,110</u>

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評估價值在內的估值情況確定。

7 中國內地非銀行業務頭寸

本行是一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商業銀行，且主要銀行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進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大部分的非應收銀行頭寸均來自於與境內企業或個人的業務。不同對手方的各種頭寸在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中進行了分析。